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

104 年 7 月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8	許多國家，包括不少亞太地區國家，均體認到在現有憲法架構之外，有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必要，以符合聯合國大會在 1993 年所通過關於國家人權機構之地位的《巴黎原則》就獨立性與自主性之要求。此種委員會特別可以在廣泛的公民、文化、經濟、政治與社會等權利方面發揮諮詢、監督與調查的功能，亦應對於《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的制定發揮作用。	**議事組**	一、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 二、小組研究規劃成果，將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呈報總統作為政策諮詢參考，並依總統指示，據以進行下階段之研究規劃工作。	**議事組**：（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詳如附件。	105/02/01	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9	專家建議政府訂出確切時間表，把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	**議事組**	一、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 二、小組研究規劃成果，將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	**議事組**：（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詳如附件。	105/02/01	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		員會討論通過後，呈報總統作為政策諮詢參考，並依總統指示，據以進行下階段之研究規劃工作。			
11-1	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	**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原民會,客委會,蒙藏會**	**（內政部）** 一、召開公聽會 。 二、辦理跨部會等相關會議檢討。 三、依會議結論辦理後續規劃。 **（法務部）** 法務部將配合內政部研擬相關「族群平等法草案」時，提供相關法制意見。 **（勞動部）** 辦理保護移工權益相關工作 **（原民會）**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施行。 二、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2 期 4 年計畫(102 年至 105 年)：落實進用策略。 三、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 年至 105 年)。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詳附件。	持續辦理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 **（法務部）** 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勞動部）** 一、於雙邊會議要求外勞來源國落實驗證及查察。 二、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 **（原民會）** 一、102 年應進用原住民私部門為 7,359 人次(月平均)，公部門為 1,751 人次(月平均)。 二、102 年度預計創造穩定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1） 內政部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4 日、10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研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國內法效力會議」、「檢視各部會法規是否符合及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精神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另本部依內政部來函檢視本部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公約精神，並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回復檢視結果。嗣依內政部來函再次檢視本部主管法規是否符合公約精神，內政部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檢視各部會法規是否符合及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精神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本部將持續配合內政部進度提供相關法制意見。	105/02/29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8） 一、 辦理相關說明會 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外勞關懷服務站，並進行法令宣導。101 至 104 年 5 月舉辦 14,290 場次，參與人數 294,327 人次。 二、媒體宣導 (一)為適時宣導外勞政策與法令，委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等 6 家、13 個廣播節目，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收聽人數 101 年至 104 年 5 月計 13,224,100 人次。 (二) 103 年製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宣導短片 」，於外籍勞工入境機場進行播放與宣導。	106/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客委會） 一、落實「客家基本法」，彰顯政府重視客家族群的基本權利，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二、推動辦理客家產業發展計畫，透過輔導補助及獎勵等措施，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客家文化產業升級及行銷推廣，進而提高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三、持續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分享客家文化之美。 四、設立客家電視頻道及提供全國性客家廣播服務，以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蒙藏會） 一、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取得國內法源依據。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	三、平面媒體： (一)委託「外籍勞工通訊社」編印「外勞資訊」，每月提供 1 則文宣廣告，101 年至 104 年 6 月，共刊登 42 則。 (二)於外勞入境機場時發送「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101 年至 104 年 5 月計發送 767,137 本。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 (一)辦理外勞管理法令宣導會。101 至 103 年計辦理 513 場次、94,446 人次參加。 (二)辦理外勞休閒活動暨法令宣導活動。101 至 104 年 5 月計辦理 161 場次、378,679 人次參加。 五、補助外勞輸出國駐臺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外勞權益保障宣導活動。101 至 104 年 6 月計辦理 19 場次、參加人數 112,955 人次。		就業人數 1,000 人。 三、102 年度預計創造就業人數(8,253 人)及培訓人數(4,130 人)合計為 12,383 人。 （客委會） 一、本案每 2 年舉辦 1 次，以時限內完成為判斷依據。 二、以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或執行內容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為基準。 三、 (一)活動規劃是否考量全國各區域均衡。 (二)活動參與是否涵蓋各籍別，落實族群平等意識。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本會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規定，持續推動原住民就業輔導措施，建構以部落參與及自治為基礎的福利體制為目標，積極消除原住民結構式劣勢地位，從而提升生活品質成長。 二、101 年至 104 年 6 月止，辦理原住民就業成果如下： (一)私部門進用原住民分別為 7,982 人、7,959 人、8,411 人、8,448 人；公部門為 1,841 人、1,751 人、1,697 人、1,675 人。(月平均數) (二)穩定就業人數分別為 1,649 人、2,084 人、1,785 人、819 人。 (三)培訓人數分別為 5,975 人、8,364 人、7,758 人、4,730 人。	105/12/31	
				客家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105/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法步驟。 三、公布並宣傳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行動計畫。	一、政策擬定方面，為建立政策溝通平台與整合機制，第五屆「全國客家會議」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假本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召開，所凝聚之 20 項共識，將與相關部門、縣市政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等共同推動，定期追蹤列管(詳如附件)。 二、截至 104 年 6 月底，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人才培育計 11 案；業辦理 2 期客家產業創業人才培訓課程，共計 255 人參訓；另於 6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竣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第 1 場聯合展售會，提升新創事業能見度。 三、客庄十二大節慶係辦理全國各地客庄之特色客家慶典活動，已考量客庄區域之發展；另活動不分籍別皆可參與，已落實族群平等。 四、賡續委託公共電視營運客家電視，24 小時製播各類型優質節目。另透過串聯中、小功率電臺並與公民營大功率電臺合作增闢客語時段，為積極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提升客語廣播節目之量與質，逐步增加客語廣播節目時數，週間每日全國性客語節目時數已由 98 年之 2 小時，增加至 10 小時，週末為 9.5 小時，以形成客家聯播網，滿足民眾收聽需求。 五、以上各項均持續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之義務。		四、串聯中小功率及製播全國性廣播節目時數。 **（蒙藏會）** 配合參與內政部舉行與反歧視法有關之公聽會或會議。
				蒙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101 年至 104 年辦理扶助在臺蒙藏族各項措施 (一)辦理蒙藏語文班。核發蒙藏生獎學金、助學金及傑出表現獎勵金。 (二)傳承蒙古文化，辦理蒙胞春節團拜、中樞致祭成陵大典、蒙籍青少年射箭營、騎術營。視需要核發喪葬慰問金及急難救助金。 (三)「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及「在臺居留藏人子女	105/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新近來臺藏族因語言、文化隔閡，求職不易，本會媒合各方資源提供服務，101 年至 104 年 6 月服務 5661 人次。提供弱勢藏族家庭幼兒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急難救助，101 年至 104 年 6 月補助 489 人次。 (四)依「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至 104 年 6 月，通過 10 名國人藏族配偶在臺居留。 (五)協助在臺居留無國籍藏族人士辦理歸化，開辦國語文及基本教育研習班；與相關機關協調可能遭遇問題。至 104 年 6 月，有 72 名藏族獲准歸化。 (六)辦理藏族傳統節慶、藏族親職支持團體與親子互動等活動。 二、104 年 6 月 22 日參加內政部舉辦之檢視各部會法規是否符合及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精神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依會議結論，再行檢視法規填報辦理情形。		
11-2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	**衛生福利部**	「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計畫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C 施行法）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二、為完備法制程序，行政院業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將兒童權利公約正體中文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三、衛福部刻正依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通過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推動教材編撰、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建置、法規檢視等作業。 四、本公約推動成效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中提報。	106/02/21	102-103 完成委託研究，據以評估後續推動期程
11-3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保	**勞動部**	辦理《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行政檢視工作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經檢視「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涉及移工及其家庭成員之醫療、教育、司法、選舉、社會福利、	106/12/31	一、召開公約檢視公聽會 二、召開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保險等等，也涉及到國際關係、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移民等政策方向，範疇相當廣泛，本部為進行該公約之檢視工作，已於 102 年 8 月 16 日、8 月 26 日召開兩場次公聽會，並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3 日辦理 2 場次法令項目檢視專家學者會議，藉以聽取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意見。 二、另本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案，從基本人權、司法權、外勞勞動條件、社會安全與醫療保障、身分及教育文化保障、居留居住權及稅賦優惠、家庭重聚、移工家庭成員之保護等相關規範及國內就業與國家安全等部分進行檢視並研提短期及中長期政策建議，送請相關部會就國內法規落實部分妥予規劃續處。 三、為符合兩公約規範，本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轉出者，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遞補其他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規定，以提高雇主同意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之意願，大幅提升轉換雇主之自由程度。		檢視專家學者會議。 三、完成相關部會逐條檢視公約條文及進行加入公約可行性分析報告
11-4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衛福部**	進一步蒐集意見及進行相關研究，研議加入公約之相關執行細節。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PD 施行法）業於 103 年經總統公布，並於 12 月 3 日施行。 二、為完備法制程序，行政院行政院於 11 月 27 日將 CRPD 正體中文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三、本部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核定通過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推動教材編撰、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建置、法規檢視等。 四、本公約推動成效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中提報。	106/02/21	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基礎，比對現行法規與之符合、牴觸或不足之條文；循行政程序規劃推動該公約內國法化相關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11-5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海巡署**	**(法務部)** 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內政部)** 辦理刑事警察人員講習及課程計畫。 **(國防部)** 配合法務部研議該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海巡署)**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羈押須由法官審理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法定羈押事由，且有羈押必要性，始得為之，且執行羈押時，押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並無秘密羈押之可能性。此外，「收容」、「拘留」、「鑑定留置」、「強制治療」等限制人身自由之規定，均有法定程序，是以，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可以非法方式限制他人之人身自由。若公務員濫用職權逮捕、羈押或非法剝奪他人人身自由時，可能構成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02 條之罪。關於追訴權期間、時效停止進行事由、偵查審判程序，刑法、刑事訴訟法均定有相關規定，法制作業已完成，不再辦理公聽會。	法規面部分已完成。	**(法務部)** 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國防部)** 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及內涵相符。 **(海巡署)** 以本署修訂之法律(草案)內容或行動計畫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為基準。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本部警政署為落實「提審法」第 2 條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20202557 號函頒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41 點第 1 項規定「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拘提人犯，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訂定「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執行拘提逮捕告知親友通知書」及「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要求所有警察人員執行拘提逮捕時，應確實遵守上揭法律規定辦理。本部警政署每年上、下半年各舉辦兩梯次全國刑事人員講習班，分別開設刑事幹部及基層員警班，加強執行拘提逮捕相關規定之教育宣導。101 至 104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7 期 14 梯次，受訓刑事幹部計 700 人次，基層員警計 900 人次。	102/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本部業已依兩公約規範之內容，全面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均已完成法令之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有關《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部分，配合法務部研議該公約國內法化之必要性，待日後國內法化後，管制檢討本部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	105/02/0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最近更新日期：104/07/01） 一、本署司法警察人員因案執行逮捕、拘禁、留置等限制人民自由權等工作，皆依據憲法第八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一百條之三相關規定辦理，歷年均無發生違反人權情事，亦無違反《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內容。 二、為落實本署執行拘提逮捕時之人權保護及兩公約初次報告精神，本署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修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依據我國提審法規定，司法警察機關執行逮捕、拘禁時，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相關要求亦符合《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中保證任何被逮捕、拘禁者（如外國人）能與其親友取得聯繫之精神，故本署已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彙編多國語言版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及親友通知書，並函轉所屬機關執行。	106/02/01	
11-6	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禁止酷刑公約》的義務。政府亦應設立	**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一、辦理公聽會。 二、辦理專家學者諮商會議。 三、邀集協辦單位及有關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如附件。	一、102/08 二、102/09 三、102/	**（內政部）** 一、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二、依入出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想的全國性的預防機制。		機關召開研商會議。 四、彙整國內現行法令規範與公約之比較、辦理專家學者諮商會議。 五、進一步蒐集意見及檢討現行法制，研訂專法或公約施行法。 六、請各機關再次重新檢討業管法令與本公約涉及之各面向。 七、進一步蒐集意見及檢討現行法制。 **（國防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外交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法務部）** 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衛福部）** 配合內政部推動時程辦理相關事宜。		10 四、103/01 五、持續辦理	及移民法第 62 條（受岐視規定）受理案件，逐年減少10%為表現指標，並據此訂為檢核目標、檢核值。 **（國防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外交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衛福部）** 配合內政部完成相關作業。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本部業已依兩公約規範之內容，全面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均已完成法令之修正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8 日函請本部針對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所召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諮詢會議決議，就業管法令、行政規則及行政措施審慎檢視是否與該公約內涵及精神有所牴觸；為檢視該公約，本部擬具現行法令對應條文暨意見，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函覆內政部；另本部為確實全面檢視本公約內容，已全面檢視 113 種法令、1,771 種行政規則及 334 種行政措施，均無違反本公約內涵及精神。 三、本部嚴禁不當酷刑及管教失序行為，違者一律依法辦理。	105/02/01	
				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外交部草擬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業於上(103)年奉行政院通過，本案本部將依據要點規定，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104/02/01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一、已就相關法規全面檢視是否符合酷刑公約規定之精神。 二、配合內政部辦理加入酷刑公約之相關準備工作。 三、本部嚴禁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有任何凌虐收容人或對其施以酷刑之情形，倘有不法情事，將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或移送法辦，以彰法紀。	105/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有關《禁止酷刑公約》：本部配合內政部時程，業已進行法規檢視。(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106/02/21	
12	兩人權公約施行法所定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未能在 2011 年 12 月 10 日之截止期限前全面完成。檢討作業應持續加速進行，以強化國際公約在國內的落實。	**法務部**	一、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成立法令檢討小組。 二、請各中央機關定期填報未如期完成檢討案例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 三、請各中央機關持續檢討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詳如附件。	105/5/20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
13	專家建議，政府在在未來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應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的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的審議內容以及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列入考慮，於明確期程內優先納入考量。	**議事組**	一、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 二、請各機關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三、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國家行動計畫」。 四、請各機關定期填報落	**議事組**：（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詳如附件。	105/5/31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 五、設立「法令檢討小組」改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			
14	專家發現，因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效果，使兩人權公約之條款成為中華民國(臺灣)法律的一部分，且位階高於與之牴觸的法律，唯低於《憲法》。然而，專家觀察到司法判決極少引用兩人權公約。	**司法院,法務部**	**(司法院)**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法官學院，將由法官學院、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人權公約，並於專業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中，排入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等相關課程，俾利司法人員對兩人權公約之瞭解與適用，以達增加引用兩人權公約判決之比例。 **(法務部)** 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7/17） 一、兩公約及其施行法暨一般性意見已於 102 年 6 月份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完成建置，並函知各級法院轉知法官參用。 二、本院自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以來，陸續將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書案號清單、大法官解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決議及函釋引用兩公約之清單及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資訊系統之連結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司法院人權專區」，不僅提供法官製作各類裁判書時參考，上開資料亦對外公開，學界及一般民眾均可逕至網站查閱及運用。並分別於 103 年 2 月及 7 月完成刑事及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等裁判書及大法官解釋援引兩公約統計資料庫之建置，案件統計資料持續累積，俾利蒐集兩公約裁判予各界參考。前揭系統自 103 年建置以來，至 104 年 6 月底止，所蒐集裁判書及大法官解釋引用兩公約之件數計 409 件。 三、本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印製兩公約一般性意見乙書，並於 103 年 1 月 6 日前分送全國各級法院法官參閱。 四、本院於 103 年 1 月 10 日第 6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以「司法審判於兩公約人權保障思維所面臨之挑戰－行政法院適用兩公約之檢視」為題，分就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類型，檢視研討判決及議決書適用兩公約之情形。	一、已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完成 二、各級法院裁判持續援引兩公約。 三、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完成 四、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完成	**(司法院)** 參訓兩公約及人權保障課程之法官比例提高並逐年檢視司法實務引用兩人權公約之件數。 **(法務部)** 一、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二、完成例稿、片語之系統建置。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1） 102 年 7 月 16 日召開研商「建置適於檢察機關引用兩公約規定之書類例稿」會議研提檢察機關相關書類例稿或片語計 12 則，以本部 102 年 8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20454301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作為製作書類時之參考，另由本部資訊處辦理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建置或修正。	102/10/31	
15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之權利，《憲法》在第二章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間做出清楚的位階差異。司法體系至今仍極少援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政府表示，這可能是顧慮到公約條款並非自動履行。專家提醒政府，許多經社文公約之條款均可被直接適用，這是行之有年的國際法，專家力勸政府以具體的立法方式對經社文公約相關權利予以確認，並	**司法院,法務部**	**(司法院)** 加強宣導引用兩人權公約規定作為裁判基礎，並於專業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中，排入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等相關課程，俾利司法人員對兩人權公約之瞭解與適用，以達增加引用兩人權公約判決之比例。並於相關法律中明定本院及所屬法院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合作，以取得法源依據。 **(法務部)** 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7/17） 一、兩公約及其施行法暨一般性意見已於 102 年 6 月份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完成建置，並函知各級法院轉知法官參用。 二、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兩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兩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將持續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並為能讓更多司法判決適時引用兩人權公約，本院另於 102 年 7 月 22 日發函全國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人權公約，並提供兩公約暨人權保障之相關課程及師資，請各級法院自行辦理研習課程，使未能參與本院或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課程之同仁，亦能在院研習。 三、另為連結相關行政資源，提供法院受理之少年或家事事件當事人更多元處遇或服務，本院及所屬法院已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合作，辦理少年事件轉向、交付觀察、安置輔導、追蹤輔導、成立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等，並於法律中明定，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2 項、第 52 條第 1 項、第 54 條第 2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一、已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完成 二、持續辦理。 三、持續辦理。	**(司法院)** 參訓兩公約及人權保障課程之法官比例提高並逐年檢視引用兩人權公約之判決數。另司法連結行政資源，供法院受理案件之當事人更多元之服務。 **(法務部)** 一、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二、完成例稿、片語之系統建置。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詳細說明經社文公約相關條款可以據以發生法律效力的方式，以解決此項顧慮。政府亦表示，法院或許由於預算上的限制而不願意處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專家則想到許多公民及政治權利也含有此項限制，以及法院有許多方式可和行政部門進行協商，以便調合對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之維護並確保獲得適當預算支持的需求。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1） 102 年 7 月 16 日召開研商「建置適於檢察機關引用兩公約規定之書類例稿」會議研提檢察機關相關書類例稿或片語計 12 則，以本部 102 年 8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20454301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作為製作書類時之參考，另由本部資訊處辦理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建置或修正。	102/12/31	
16	因此，專家建議：(i) 應另立法確認具體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以促進並確保司法體系予以適用；(ii) 應由具備適當專業之高階專家為司法體系提供與兩人權公約	**司法院,法務部**	**(司法院)** 一、(i)項屬立法權之範疇，與司法行政業務無涉。 二、(ii) (一)法官學院未來將藉由強化教材編纂、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交流充實師資，辦理兩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7/17） 一、法院係依據法律而獨立審判，僅能於審判個案適用相關法律，處被動角色，無從直接立法，恐亦無法與行政機關合作進而主動立法。 二、 (一)有關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之在職訓練，係由法官學院研擬研習計畫，並視課程需要，規劃不同研習方式，包含採案例式或研討會型態，使學員和講師能進行深度的溝通。另為使法院裁判貼近人民情感、符合人民期待，尊重人性尊	二、持續辦理。 三、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完成	**(司法院)** 法院均係依據個案適用法律，獨立審判。本院網站持續更新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供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相關之深入、密集且實用之訓練；(iii) 法務部應於其網站持續更新所有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		公約相關之深入專業培訓課程。 (二)未來四年，司法院計畫有系統地在通論、各論方面，辦理初階、中階及高階兩公約相關課程，並達成量化指標及評估成效。 (三)本院已建置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件清單，提供法官辦案之參考。 三、(iii)司法院規畫建置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件清單，提供法務部做相關數據之統計分析。 **(法務部)** 與司法院建立聯繫機制，由司法院定期提供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予法務部，俾法務部公布於該部網站。	嚴及人權保障，加強辦理兩公約與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原住民族人權、兒少人權、勞動人權、身障及老人弱勢人權及 CEDAW 法規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對被告、被害人人權之重視、性別平等意識、反歧視觀念、身心障礙者保障、多元文化敏感度等專業知能，另為利司法同仁隨時可上網學習，法官學院於去(103)年開辦線上數位教學。 (二)有關量化指標及評估成效之方式如下： 1.受訓人次及人數之統計，預期 4 年內逐步提升法官受兩公約相關訓練之比例，期使受訓法官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2.法官學院為瞭解研習成效，會就「講座授課內容」、「講座授課時數」、及「教材」等調查研習人員意見，據以評估課程之成效。 (三)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兩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兩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除持續更新法學資料內容、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外，另建置援引兩人權公約判決之案件統計資料庫以利各級法院法官參考相關案例。 三、本院資訊管理處已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民事、刑事、少年、家事、行政等審判系統案件統計資料庫，並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函知法務部建立相關連結。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參，以提高引用兩人權公約之判決數。 **(法務部)** 以符合結論性意見本點次之要求為準。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詳如附件。(建請將法務部部分解除追蹤)	103/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17	除應為司法體系提供更為有效的訓練之外，專家亦建議應為例如檢察官、警察及監所管理人員等特定職業團體提供詳細規劃的訓練。這類訓練方案的適當性與有效性應定期評估。培訓不應重量不重質，專家從政府提供的許多資訊發現，訓練課程的次數、受訓人數及教材篇幅似乎比訓練的實質內容還重要。	**議事組**	一、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成立教育訓練小組。 二、邀集委員及學者專家，依教育訓練點次召開會議，擬具評論報告提供相關部會教育訓練之參考。	**議事組**：（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詳如附件。	105/02/01	就權責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人權教育之點次所提回應內容進行審查，並提出評論報告
18	專家呼籲政府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國內相關法令被列為所有政府機關、法界人士、執法官員及司法體系之教育與訓練及消除社會中負面的刻板印象的教育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行政院性平處**	一、對政府公務人員舉辦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之教育訓練方案。 二、製作及安排一系列有關 CEDAW 之宣導廣告，包括製作並於各通路播放及登載廣播帶、短片、影片、平面海報，亦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7/07） 一、 對公務人員舉辦教育訓練方案： （一） 委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完成 4 部數位學習課程，供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參考學習。103 年選讀人數為： 1.「CEDAW 介紹」1527 人。 2.「CEDAW 法規檢視」588 人。 3.「CEDAW 第 5 條」(103 年 8 月 11 日上線)102 人。 4.「CEDAW 第 11 條」1990 人。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104 年辦理 CEDAW 施行法研習班，課程內容強調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與案例。	106/02/01	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場次、參訓人數，及數位課程點閱人數等等。 二、視宣導方式提供，例如廣告播放檔次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辦理相關課程及宣導使用。	（三） 現正擬訂 CEDAW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草案，以作為督導及指引本院所屬各部會擴大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之依據。 二、 辦理 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為推廣消除性別歧視與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理念，規劃舉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期透過微電影創作競賽方式，廣邀社會大眾將創意巧思融入性別平等題材中，並進而喚起對性別平等議題之重視。 三、 104 年宣導： 規劃拍攝宣導短片、廣播帶及製作平面海報，並安排於相關通路播放短片、廣播帶及刊載平面海報，亦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相關課程及宣導使用。		
19	中華民國(臺灣)各級學校之人權教育課程，大多強調國際人權體系之歷史與架構，並未充分聚焦於《世界人權宣言》及兩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價值與原則。九年一貫課程綱領「七大學習領域」中，性別平等教育被歸類為人權以外的單獨「議題」，專家對此也表示遺憾。	**教育部**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本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辦理《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與原則課程活動設計與研發教材工作坊，並將增能研習，納入各縣市輔導團 103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中實施。並指導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國中小學團員進行課程活動設計時，在課程中說明性別平等屬於平等原則、平等權的概念。另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人權教育重大議題中，業涵括與世界人權宣言相關之能力指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本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辦理《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與原則與研發教材工作坊，截至 104 年 3 月於全國北中南區共辦理 4 場(含人權教育議題工作坊、委員成長活動、分區聯盟交流)，指導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國中小學團員進行課程活動設計時能融入人權法治概念課程。104 年上半年度請中央團教師分別於全國北中南區五個責任區，進行責任區服務，檢視人權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計畫是否納入《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課程活動設計與研發教材增能研習等項目，以及團務運作情形。 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各高級中學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落實授課。 三、高等教育階段:大學校院，「人權教育」開課情形如下：103 學年度共計 69 校、669 系所開設 2,860 課程，修習學生數共計 14 萬 9,718 名。技專校院，「人權教育」開課情形如下：103 學年度，共 88 校開設 3,482 相關課程，共計 16 萬 8,909 人次修習。	106/02/01	一、 (一)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例如：是否時限內，辦理工作坊。 (二)檢視 103 年度縣市團人權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計畫是否納入《聯合國人權宣言》人權價值、課程活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標，實際融入於課程與教學。 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中主題三「人與人權」，係以天賦人權概念到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之脈絡，並教授世界人權宣言之人權議題在當代擴展的情形。 三、高等教育階段：依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大專校院課程係屬各校自主權責範疇，由各校自行規劃。本部將於相關會議及課程網站中，鼓勵各校開設人權與公民教育相關課程，並請各大專校院視課程需要將兩公約內容納入相關課程規劃。			動設計及研發教材增能研習等項目。 (三)工作坊辦理及指導縣市輔導團進行課程活動設計之內容中，性別平等是否屬平等原則、平等權概念。 二、課程綱要執行成效為判斷依據。 三、各大學校院開課情形。 四、各技專校院開課情形。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20	如前所述，專家對於此次國際公約審查方面所踐行的高度參與及諮詢過程無不印象深刻。然而，在審查報告時，卻明顯發現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許多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仍未被確切實踐。許多例子都可予以佐證。舉例而言，舉凡都市更新、原住民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土地徵收及其他領域的政策決定，政府似乎只是以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的內部分析以及類似的機制作為決策的基礎，而權利受影響者卻極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	**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原民會**	**(法務部)** 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2 日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 一、請內政部、原民會、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及苗栗縣政府就如何提高政府決策過程之參與度及透明度舉辦實驗性聽證會，從聽證會舉辦過程之邀請對象、通知、陳述意見等運作，實驗如何落實「聽證」在相關法令之意旨，再將實驗性聽證會之成果送交法務部統整，由法務部提出如何有效提高「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被確切實踐」之作為，以落實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二、為了解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實踐情形，請法務部了解近年來各機關舉辦聽證之次數、法令依據、參與人數等情況。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詳如附件。	105/02/01	**(法務部)** 配合相關機關因應措施，以是否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判斷依據。 **(內政部)** 一、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二、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衛福部)** 依辦理措施及計畫持續辦理。 **(原民會)** 一、各地方政府依限召開說明會。 二、本年度各場次說明會參加人員達 2,000 人次。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如附件。	103/12/31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街頭遊民：為瞭解我國街頭遊民之態樣及其生活狀況，掌握遊民形成原因及問題本質，並檢視現行遊民輔導措施及服務網絡，衛福部（前為內政部）前委託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透過問卷調查及遊民、遊民服務工作者之深度訪談，了解遊民服務需求，以納入受服務者之意見，該研究案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內政部) 一、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二、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衛福部)** 一、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以了解遊民服務需求。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未來於各種政策形成、決定之會議，積極將身心障礙者納入決策過程。 **(原民會)** 一、本會研提「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舉辦『實驗性聽證』實施計畫。」 二、實驗性聽證會之主題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機制行使。」 三、對象包含： (一)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 (二)未來實施可能為行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全國共抽樣 300 名遊民個案，回收 251 份有效問卷，訪問 26 位遊民個案。本研究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本研究建議整合遊民之居住、心理衛生、福利資格議題，衛福部亦將建議納入參考，擬定更為合宜之政策。 二、身心障礙者決策參與： （一）衛福部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組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負責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並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為辦理上開事項，該小組仍維持定期（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小組成員包含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關代表。 （二）制定身心障礙相關法律、政策時，均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參與研商會議，並參採其意見修正法律、政策方向。未來於相關決策過程持續納入身心障礙者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2） 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7 日以原民綜字第 1030051021 號令發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並全面檢討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此乃建立原住民族地區之人民因政府或私人於其土地上有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時，得透過參與部落會議並行使同意權之參與及諮詢機制。 本會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機制行使聽證會」，其辦理成果如下： 一、 時間：102 年 7 月 23 日（0900；1400，2 場次）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H205 會議室。 人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原	105/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條之同意權」之人(含部落代表)。 (三)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之(行政)機關。	住民族地區各級行政機關，共計約 110 人次參加。 二、 本會 103 年度原住民族重大政策種子講師工作坊計畫，宣導、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同意權機制。. 時間：103 年 10 月 25 日-12 月 31 日 地點：各縣市 人員：14 場次，共計 609 人次參與。 三、104 年之宣導計畫預計於 1 月底開始，陸續以各民族、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之鄉親辦理宣導及意見徵集。 成果：促成各行政機關及鄉親間之對談，亦徵集各界經驗及意見，俾做為爾後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參據。		
21	專家建議政府：（一）對於相關領域的資訊共享方面，應當採用清楚而精確的政策；（二）確保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及類似機構之內能有權利受影響者的代表；（三）確保經由現行諮詢程序所得到的結果能夠獲得更多重視。	**法務部**	就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範之立場，擬訂措施如下： 一、發函重申政資法立法之精神與目的，請各機關確實依政資法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行政院審查時，應確實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俾符合正當程序。 三、多管齊下加強宣導政資法，使民眾知曉可以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促使政府機關決策過程透明公開並邀請民眾參與之目的。 四、將蒐集彙整較常見之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一、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發函重申政資法立法之精神與目的，請各機關確實依政資法規定辦理，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詳附件）。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行政院審查（除廢止案），應填具該院函頒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影響評估。該表之「陸、正當程序」部分，訂有「6-1 對外徵詢意見」及「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就上開部分，法案主管機關需就有不同意見且未採納者，詳予說明未採之理由，俾符合正當程序。 三、多管齊下加強宣導政資法，使民眾知曉可以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例如印製宣導品(扇子、隨身年曆、拉紙筆等)，發送民眾；於各風景管理處、各航空站、各監理所、火車站及列車、各地郵局，及部分客運站、署立醫院、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地方稅務單位、各縣市政府戶政、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請協助經常性跑馬燈播出宣導短語，以使民眾知曉可向資料機關申請政府資訊。	105/02/01	配合相關機關因應措施，以是否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判斷依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機關誤解適用政資法案例，函送各政府機關參考，正確適用政資法，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立法目的，避免濫用或誤用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規定。 五、持續配合各機關需要，協助提供教育訓練宣導及適時提供法規諮商。	四、編印「政府資訊公開法裁判彙編」、「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及解釋彙編」函送各機關。 五、持續配合各機關需要，協助提供教育訓練宣導並適時提供實務案例參考；及配合各機關因應措施，提供法規諮商意見。		
22	在 2011 年 5 月通過的一份聲明中，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呼籲各國將企業界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作用及影響相關方面所面臨的困難以及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列入其初次與定期報告。這不僅可能影響國內與國外的勞動條件、工會權、居住權、女性勞工與外籍勞工之定位，也包括土地權和環境權。	**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濟部)** 一、提供諮詢服務、輔導、講習訓練、文宣出版品等方式，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與實務，並引導企業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 說明會/座談會，促進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營造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的推動環境。 三、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http://csr.moea.gov.tw/ 刊登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提供企業、產公協會及一般大眾做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參考。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3） 一、CSR 報告書推廣與諮詢服務部份<件數如附件> 二、持續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刊登企業社會責 任相關訊息。101 年至 104 年 6 月共發行 47 則電子報，刊登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國內外新聞、案例、專欄、活動等約 520 則訊息。 三、101 年至 104 年每年均舉辦一場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共計 4 場，邀請國內產官學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之議題進行交流，每場平均約 70 位社會各界人士與會。 四、101 至 103 年共辦理 3 屆「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計表揚 33 家次具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中小企業，透過頒獎典禮暨經驗分享大會，擴散中小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並藉媒體管道曝光企業社會責任優質方案。後續因民間已爭相辦理相關獎項，且政府已啟動點火效應完成階段性任務，故自 104 年起停辦。	106/02/01	**(經濟部)** 一、提供 133 廠次諮詢服務；完成 7 份文宣品；至少協助 43 家企業發行永續報告書(CSR 報告書)。 二、至少辦理 24 場次宣導活動，與會人數 1,500 人次。 三、電子報發行期數及網站相關資料刊登數 2013 年截至 7 月底共 6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函頒各辦理機關加強推動，另經檢討成效後，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再次修正函頒已將企業誠信納入方案中。(建請將法務部	101/12/28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四、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使企業了解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最新趨勢與具體作法，促進社會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實踐。 五、辦理 2013 中小企業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會，表揚優良 CSR 之中小企業，並鼓勵中小企業堅守誠信經營造福社會。 六、舉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及 23 點」公聽會 。 七、相關法規及措施建構企業責任評估之指標。 **(法務部)** 將企業誠信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交通部)** 本部將督導部屬機關於所轄事務注意「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二公約施行，並配合辦理。 **(勞動部)**	部分解除追蹤)		期，相關資料刊登計 57 則。每年至少發布 12 期電子報。 四、研討會辦理場次 1 場。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研討會。 五、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 。 六、以時限內完成與否作為判斷指標。 七、已完成企業責任指標納入獎項。 **(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作為判斷指標。 **(交通部)**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本部將督導所屬各單位（機關）於具體個案中執行所轄事務時，注意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相關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以達成保護弱勢及少數族群之目標。	106/02/01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8）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業務主管機關金管會於 102 年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座談會」參與座談 6 場次，參與人數為 1,251 人；103 年 8 場次，參與人數為 2,100 人。	103/12/31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有關本案涉及土地權及居住權事項，本部將在權責範圍內，配合相關部會辦理。例如為了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的問題，本部推動「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每年都有提供民眾購買房屋及修繕房屋的優惠貸款，以及租金補貼，來減輕家庭	配合相關部會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人權保障議題。 **(內政部)** 有關本案涉及土地權及居住權事項，本部將在權責範圍內，配合相關部會辦理。 **(教育部)** 教師雇主議題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重申及補述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措施，並敘明：「無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6 條規定，秉誠信協商原則與教師工會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 60 日內（含通報機制所花費之行政作業時間）提出對應方案，且應負團體協約債務不履行及不當	的經濟負擔。自 100 年至 103 年申請補貼及獲 補貼戶數如下： （一）租金補貼申請戶數 279,347 戶；核准戶數 131,363 戶。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 23,634 戶；核准戶數 16,416 戶。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 7,466 戶；核准戶數 4,084 戶。		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 **(勞動部)** 一、配合企業社會責任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及金管會，辦理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及修正。 二、檢視企業併購有關勞工權益之保障，研議相關勞動法令之修訂。 三、持續辦理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審）項目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本部 102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9198 號函分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重申及補述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措施，各協商主體應負「團體協約債務不履行責任」及「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責任」。 二、102 年 5 月 17 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團體協約協商因應措施說明會議」，並於 7 月 19 日、26 日及 8 月 2 日，以公立學校及縣市政府為對象，邀請學者專家、勞委會裁決委員會委員、地方團體協約協商團隊等，分中、南、北三區辦理教師適用勞動三法說明會，並編製「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參考手冊」，提供學校、教育主管機關及本部相關單位參考。 三、104 年度補助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辦理「104 年度家長組織認識教師工會適用之勞動三法研習」、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04 年團體協約暨勞資爭議實務研習及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辦理「104 年度學校行政人員工會法精進種子講師工作坊」研討會，協助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校長團體因應團體協約協商等相關專業知能。	103/4/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勞動行為之責任」。 **(環保署)** 要求企業重視環境權。 **(金管會)** 一、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輔導企業重視人權及企業社會責任 二、設置網站推廣企業社會責任，並作為企業之資源 三、鼓勵民間參與，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四、大型金融機構依赤道原則評估企業社會責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近更新日期：104/07/07） 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該獎項已納入企業社會責任之指標，公開評選表揚具有環境保護重大績效之事業，促進其他事業以得獎者為楷模，共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106/02/01	企業社會責任之指標及其子項範本。 **(內政部)** 持續辦理 **(教育部)** 各協商主體應負「團體協約債務不履行責任」及「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責任」 **(環保署)** 每年辦理 1 次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公開評選及表揚活動。 **(金管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一、102 年辦理座談會 6 場次。 二、充實網站資訊，增加企業案例。 三、公司治理藍圖預計今年底前發布，並預計 107 年前整合民間資源。 四、已發文。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10） 一、已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 8 月 18 至 9 月 18 日間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及台南辦理 8 場大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合計約 2100 位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參加，邀請 15 家公司分享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經驗，並安排意見交流，請法務部、經濟部、衛福部及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與談。 二、有關「赤道原則」納入銀行自律規範之可行性與作法，經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函復准予備查銀行公會所報參採「赤道原則」精神，增訂「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規定；該公會已於同年月 29 日函轉各會員機構。該公會會員銀行（包括 39 家本國銀行及 30 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均已依該自律規範辦理。	103/06/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23	專家建議，政府應適當注意企業責任此一議題，包括需要透過有拘束力的法規來規定監督與管制，在後續的審查報告中亦應納入與此議題的發展的相關資訊。	**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濟部)** 一、已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第 28 條，為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輔導企業主動揭露製程、產品、服務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環境資訊；企業表現優異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二、提供企業永續(CSR)報告書建置輔導、諮詢服務與間距分析；並發行相關文宣品，以提高我國永續報告書能見度。 三、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促進社會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實踐。 四、於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http://proj.ftis.org.tw/isdn/)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 CSR 相關資訊供企業參考。 五、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http://csr.moea.gov.tw/ 刊登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國內外新聞、活動訊息、企業案例及專欄，並透過電子報將相關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3） 一、CSR 報告書推廣與諮詢服務部份<件數如附件> 二、持續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刊登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101 年至 104 年 6 月共發行 47 則電子報，刊登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國內外新聞、案例、專欄、活動等約 520 則訊息。 三、每年均舉辦一場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101 年至 104 年共計 4 場，邀請國內產官學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之議題進行交流，每場平均約 70 位社會各界人士與會。 四、將 OECD 多國籍企業綱領內容研究成果及中譯內容刊登於企業社會責任網站。透過經濟部各駐館協助向當地台商宣導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五、101 至 103 年共辦理 3 屆「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計表揚 33 家次具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中小企業，透過頒獎典禮暨經驗分享大會，擴散中小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並藉媒體管道曝光企業社會責任優質方案。後續因民間已爭相辦理相關獎項，且政府已啟動點火效應完成階段性任務，故自 104 年起停辦。	106/02/01	**(經濟部)** 一、已完成立法。 二、提供 133 廠次諮詢服務；完成 7 份文宣品；至少協助 43 家企業發行永續報告書(CSR 報告書)。 三、至少辦理 24 場次宣導活動，與會人數 1,500 人次。 四、於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至少收錄 150 本以上企業 CSR 報告書。 五、電子報發行期數及網站相關資料刊登數 2013 年截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函頒各辦理機關加強推動，另經檢討成效後，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再次修正函頒已將企業誠信納入方案中。(建請將法務部部分解除追蹤)	101/12/28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本部督導部屬機關要求所轄運輸服務業者重視企業責任，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06/02/01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8） 一、配合經濟部研修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對於經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雖已同意留用，但於併購基準日前因	103/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訊息發送給企業、產公協會及一般大眾參考。 六、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使企業了解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最新趨勢與具體作法，促進社會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實踐。 七、持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國際規範進行研究，並加強對海外投資企業進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宣導。 八、辦理 2013 中小企業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會，表揚優良 CSR 之中小企業，並鼓勵中小企業堅守誠信經營造福社會。 九、舉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及 23 點」公聽會 。 十、相關法規及措施建構企業責任評估之指標。 **(法務部)** 將企業誠信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交通部)**	個人因素不願留用者，應由併購前之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及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以保障渠等勞工權益，已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完成條文修正。 二、本部業已完成修訂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審）項目增列 CSR 之指標及其子項範本內容調整，加強各項目之說明、明定其應附之證明文件及給分標準，鼓勵企業落實社會責任，倡導企業永續經營理念，於 103 年 4 月 10 日函送本部及所屬各單位依循；並於 103 年 9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協助於適當場合時機廣為宣導，請各機關於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時，將企業社會責任列為評選指標。另本部於 104 年 6 月 8 日依工程會意見完成修訂 CSR 指標，包含「為員工加薪」、「主動縮減工時實施週休二日」、「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指標，由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提出，供評選委員審認並評分，以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本部將再函請工程會協助廣為宣導各機關參採。		至 7 月底共 6 期，相關資料刊登計 57 則。 六、研討會辦理場次 1 場。 七、完成 OECD 多國籍企業綱領中譯及研究報告。 函請駐館協助宣導，並鼓勵當地台商訂閱台灣企業社會責任電子報。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如附件。	持續辦理。	八、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 。 九、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 。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產學合作議題：本部已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訂作業，將據以持續要求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時，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辦理所涉學生權益事項，並應就訓練、輔導、安全防護、保險、爭議處理、終止實習程序等事項訂定計畫，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俾利學生	103/2/28	十、已完成企業責任指標納入獎項。 **(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本部已成立消費者保護小組，並督導部屬機關要求所轄運輸服務業者重視企業責任，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勞動部)**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人權保障議題。 **(內政部)** 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 **(教育部)** 一、產學合作議題 本部為保障技專校院實習學生之權益，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辦理所涉學生權益事項，並應就訓練、輔導、安全防護、保險、爭議處理、終止實習程序等事項訂定計畫，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俾利學生權益之維護。同時要求學校應為參與實習學生投保實	權益之維護。同時並要求學校應為參與實習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或勞保，以提高對實習生之保障與權益維護；並透過臺灣銀行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險事宜。 二、建教合作議題：本部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業於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		與否作為判斷指標。 **(交通部)**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 **(勞動部)** 有關本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人權保障表現指標詳點次 22。 **(內政部)** 持續辦理 **(教育部)** 一、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訂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近更新日期：104/07/07） 一、要求企業符合環保法規，環保署依相關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裁罰準則)、裁處作業要點暨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裁罰違反環保法令案件。 二、本署定期每 3 個月主動公布裁罰處分資料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104 年計公布 19 件資料。	106/02/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10） 一、金管會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要求該等公司記載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以及其履行情況與上開「實務守則」有差異之理由。該等揭露事項，已包含公司對人權、安全衛生、環保、消費者權益、社會公益等項目。未來將持續參酌國際相關指引或規範，修正該實務守則或法令規範。 二、證交所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按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修正並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在案，本會並配合前開守則修正，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03/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習意外險或勞保，以提高對實習生之保障與權益維護。 二、建教合作議題 本部為強化建教合作制度及保障建教生之權益，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並奉總統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本法之實施除提高法令之位階，並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含學校及事業機構參與辦理資格條件，提供良好的訓練環境，建教生生活津貼、訓練時間、休息及放假規定等）。本法本法施行後，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不但能享有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亦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 **(環保署)** 實施深度環境稽查。 **(金管會)**			二、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發布作業。 **(環保署)** 定期每 3 個月主動公布裁罰處分資料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 **(金管會)** 一、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之附表中，要求公司列示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二、每年按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一、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二、定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4	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	**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內政部)** 一、辦理二二八賠償金受理及發放事宜。 二、撫助照料二二八清寒之受難者及遺族。 三、出版二二八新史料。 **(國防部)** 俟承繼機關確定後辦理相關檔案等事務移交。 **(法務部)** 法務部將配合各機關措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如附件。	104/12/31	**(內政部)** 《二二八新史料》如期出版。 **(國防部)** 俟確定承繼關後督促補償基金會完成相關應移交事務 **(法務部)** 配合相關機關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存續屆期，103 年 9 月 8 日解散，相關業務依行政院指示移轉辦理情形如下：一、有關撫慰關懷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活動、人權宣教等業務暨相關檔案，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移交文化部賡續辦理。二、訴願、行政訴訟、申請補償金、陳情及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書等業務，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與內政部委託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完成交接。	105/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施，適時提供法規諮商。 **(教育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統籌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二波課程研發，有關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內容，將於 103 年開始啟動「領域綱要內容前導研究」時納入研議，後續列入「領綱研修小組」進行規劃討論。 **(國發會)** 一、研提檔案法修正草案，並依修法程序辦理。 二、研訂及修正相關法令，並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一、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2 年 4 月 1 日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草案，法務部已派員列席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相關機關修法之參考。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已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檔案移交作業，該條例已移由內政部主管。本部將配合適時提供法規諮商。 三、本件建議解除追蹤。	105/02/01	因應措施，以是否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判斷依據。 **(教育部)** 有關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內容是否研議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國發會)** 相關措施內容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本部國教署將本議題整合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需經由國家教育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的專業研發，以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的多元審議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3 年啟動「領域綱要內容前導研究」時納入研議，後續列入「領綱研修小組」進行規劃討論，並預定於 105 年 2 月發布領域課程綱要。 議題落實融入各領域綱要之處理機制規劃如下： 一、組成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時，適時遴聘重大議題相關學者參與。 二、發展重大議題融入領域綱要之檢核表。 三、設置跨領域綱要研修小組，邀請重大議題學者專家參與，協助落實檢核。	105/02/01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14） 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回應內容，請參閱附件。	105/02/01	
25	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發會)** 一、研提檔案法修正草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14） 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回應內容，請參閱附件。	105/02/01	**(國發會)** 相關措施內容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怖年代大規模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此外，為賠償正義之所需，政府亦應確認被害人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對此，政府應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	**國防部,法務部,國家安全局**	案，並依修法程序辦理。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國防部)** 一、軍事情報局清查存管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計 402 件，於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5 月間，依檔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2 次機密審認，同意開放 363 件，其餘 39 件因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未予解密。 二、會同司法院、法務部研修國家安全法第 9 條。 **(法務部調查局)** 一、法務部調查局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辦補償案件，均指派專人專責配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辦理相關補償業務。 二、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辦理檔案徵集移轉成為國家檔案。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本部「二二八事件史料類 318 卷」、「二二八事件政治偵防及審判類 105 卷」等兩大類 423 卷 4077 件資料移轉，已於 89 年 12 月 5 日至 90 年 1 月 15 日間，全數移轉至檔案管理局納管，提供研究及有關人員申請應用。 二、軍事情報局現有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計 402 件，102 年 1 月 30 日已函呈監察院，同年 2 月 25 日獲復同意開放其中 363 件。餘 39 件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2 條，列屬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依法永久保密。 三、有關國家安全法第 9 條，戒嚴時期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經裁判確定後，不得向法院上訴或抗告之規定，影響受裁判者救濟利益研議修正事項，涉及司法院及法務部業管事項，本部將邀集前開機關審慎研議，嗣彙整各權責機關意見後再行決定是否修正。	105/02/01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國防部)** 一、持續依檔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審認相關文件是否予以解密。 二、國家安全法第 9 條修法進度。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一、法務部調查局自 86 年起配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辦理補償業務，然該基金會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結束業務。 二、檔案移轉情形：91 年 12 月 24 日至 103 年 2 月 12 日止，已完成檔案移轉 1388 案 1517 卷。包括： (一)91 年 12 月 24 日移轉「美麗島一二一 O 事件專案」12 案 35 卷。 (二)96 年 3 月 13 日移轉「重大政治事件白雅燦等」6 案 32 卷。 (三)98 年 7 月 28 日移轉「安康接待室留存檔案」1243 案 1246 卷。 (四)99 年 1 月 19 日移轉「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8 案 8 卷。 (五)99 年 5 月 28 日移轉「戒嚴時期偵防及審判案件」普通檔	103/2/12	**(法務部調查局)** 一、於期限內完成補償作業。 二、於期限內完成機關檔案移轉作業。 **(國家安全局)**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局依本(25)點次國際人權專家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再次清查國家安全局有關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存管狀況。	案 15 案 26 卷。 (六)102 年 6 月 28 日移轉「戒嚴時期偵防及審判案件」機密公文解降密後移轉之檔案 79 案 131 卷。 (七)103 年 2 月 12 日移轉「國家檔案徵集四年計畫」之國家安全維護類檔案 25 案 39 卷。 三、將持續配合檔案管理局，依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規劃期程，辦理檔案核列、移轉作業。		
				國家安全局：（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國家安全局管有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陸續配合檔案管理局進行檔案審選作業，自 89 年 12 月 29 日至 103 年 9 月 19 日止，已完成檔案移轉 118 卷 3,200 件檔案,包括: (一)89 年 12 月 29 日移轉「二二八事件拂塵專案」29 卷 356 件檔案。 (二)92 年 1 月 3 日移轉「美麗島事件」18 卷 267 件檔案。 (三)96 年 5 月 28 日移轉「郭衣洞案」53 卷 1,841 件檔案。 (四)99 年 11 月 5 日移轉「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7 卷 147 件檔案。 (五)103 年 3 月 14 日移轉「拂塵專案計畫」5 卷 101 件檔案。 (六)103 年 9 月 19 日移轉「張學良案」6 卷 488 件檔案。 二、國家安全局管有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已全數移轉至檔案管理局納管,提供研究及有關人員申請應用。	105/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26	一般認為，對於兩人權公約與性別議題有關的條款的解釋必須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法律體系相符。專家讚賞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經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制定法律與政策以推廣性別平等，並成立性別平等處，對於這些作為，專家予以讚賞。目前的挑戰在於如何達到有效施行並監督這些措施，並創造一個有益於女性權利的社會環境。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全面性措施，確保社會整體和政府各部門與各層級的司法	**行政院性平處/司法院**	**(行政院性平處)** 一、對政府公務人員舉辦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之教育訓練方案。 二、製作及安排一系列有關 CEDAW 之宣導廣告，包括製作並於各通路播放及登載廣播帶、短片、影片、平面海報，亦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相關課程及宣導使用。 三、督導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司法院)** 一、為提高法院判決引用 CEDAW 之比例，本院將建置 CEDAW 公約及其施行法條文暨一般性建議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供法官參用。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7/07） 全面檢視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一、各級政府機關已於 103 年 1 月檢視完成，計 3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 二、不符合 CEDAW 計 228 案，持續追蹤列管不符合 CEDAW 案件修正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完成修正 207 件（含已在立法院審議中 7 件），餘 21 件，將積極督促辦理修正作業。	106/02/01	**(行政院性平處)** 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場次及參訓人數、數位課程點閱人數等等。 二、視宣導方式提供，例如廣告播放檔次等。 三、法規檢視工作是否完成。 **(司法院)** 參訓兩公約、CEDAW 公約及性別議題課程之法官比例提高並每年評估參訓課程之效果。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體系皆能深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規定的女性權利、實質性別平等與間接歧視的概念、包括透過在所有方面使用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事實上平等的義務，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在適用上，它應被政府各部門視為與性別平等及促進女性權利相關的所有法律、法院判決及政策的原則架構。		二、本院將於研修主管法規時， 將性別平等納入考量，以符合與性別議題相關公約條例。 三、重視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7/17） 一、已完成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CEDAW 公約及其施行法暨一般性建議」之建置。 二、檢視本院主管法規及行政命令，並無違反 CEDAW 公約之情形。 三、本院今（104）年度持續開辦 CEDAW 相關課程內容。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 CEDAW 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 CEDAW 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將持續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並將適時建議本院所屬法院於審理案件時考量 CEDAW 規範內容，以提高引用比例，並適時摘選引用 CEDAW 具代表性之案例，公諸各界參考。 四、已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援引 CEDAW 公約判決案件之統計資料庫，以利各級法院法官參考相關案例。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一、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完成。 二、已完成。 三、每年持續辦理。 四、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完成	
27	因此，專家建議：（一）政府應制定全面性的法規以涵蓋性別平等的所有領域，目的是為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二）通過更多有體系的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	**行政院性平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性平處)** 一、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 二、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 三、督導部會充實建立性別統計，以作為暫行特別措施之規劃研擬基礎。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7/07） 一、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 召開研商草案會議，於 101 年 12 月、102 年 3、4 月、102 年 11、12 月召開。103 年 10 月外交部蒐集各國性別平等法律，本處彙整各國作法，本院刻正進行「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案，成果作為研擬草案參考。俟研擬草案完竣後召開公聽會，進行法制作業。 二、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106/02/01	**(行政院性平處)** 一、完成法制程序。 二、性別預算數。 三、督導部會建立性別統計數。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女性事實上的平等；（三）提升性別平等處之層級，使其具備足夠的權力、職權與預算，以有效執行其資料蒐集、性別影響評估，以及規劃與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等任務。		依據國際定義，性別預算是一個動態過程，強調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爰各機關於進行政策或計畫研擬階段，即應考量性別觀點，並透過計畫引導預算之觀念，來促使資源有效配置。	至 106 年度）」，核定 33 個部會提報執行計畫。綜整各部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通過，將審查意見函送部會參考，落實檢討執行成效；辦理滾動修正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作業，20 個部會參採審查委員會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及相關實施策略措施。 （二）104 年 2 月 16 日召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就「『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修正草案」等事項進行討論。為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制度及 3 年試辦作業，103 年內政部等 5 部會試辦完竣，104 年擴大至 18 個部會試辦，104 年 4 月辦理試辦說明會 2 場次及交流座談會 1 場次，約 430 人參與。 三、督導各機關建立重要性別統計，並督導部會推動暫行特別措施。		**(行政院主計總處)** 以時限內是否完成提報作業為判斷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本總處已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擬編概算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外，並請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 CEDAW 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查 102 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分別為 1,676 億元、1,813 億元及 1,931 億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顯示各機關已配合行政院政策要求，逐步落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配合其結果編列預算執行，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 三、協助推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	103/03/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一)本總處依據性平處所送「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及「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規劃報告」，擬具「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並經行政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二)是項計畫 103 年度先請內政部、教育部及交通部等 5 個機關著手進行試辦，104 年度另增列財政部、勞動部及文化部等 13 個試辦機關，以擴大試辦範圍，俾利蒐集相關經驗作為未來正式實施之參考。		
28	專家在報告中發現，跨性別者普遍被認為患有某種心理疾病，性別認同與自己生理性別不符的人承受著許多不同形式的歧視，校園霸凌即為其一。在與政府代表對話的過程中，本委員會發覺，主流觀點認為性別認同只與性傾向有關。這也明顯存在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描述中。	**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衛福部,勞動部**	**(教育部)** 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於國中小階段採融入式教學，並納入課程綱要。另列入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輔導團重點辦理事項。 二、各高級中學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落實授課。 三、於「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其總綱-五、實施通則中，規劃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性別平等人權教育」、「憲政與法治」、「人權教育」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等社會關切議題。 四、持續鼓勵公私立大學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國中小階段，中央課程與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教輔導團性別平等小組皆定期辦理研習、到校訪視或工作坊等活動共 169 場，含增能輔導諮詢、跨縣市社群工作坊、分區及年度研討會，總計約 880 人參與。 二、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請學校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國教署備查，採不定期訪視瞭解落實情形。 三、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 23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畫」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補助案，均刻正審查中。 四、103 年委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列入性霸凌防治議題；委辦校園性霸凌案例彙編手冊，經召開 8 次焦點團體會議，完成手冊初稿報部審查。 五、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辦理，103 年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件數 238 件，通報率 100%，輔導完成率截至 104 年 6 月 18 日統計達 99%；104 年 1 至 5 月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件數 92 件，通報率達 100%。	103/12/31	**(教育部)** 一、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綱要 三、四、統計大專校院學生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人次。 五、辦理公聽會 六、校園霸凌事件通報率 100%；校園霸凌確認個案處理完成解決率達 80%。 **(行政院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校院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五、教育部已於 102 年 8 月 14 日辦理「人權兩公約『校園性霸凌處理機制檢視及評估公聽會』」。 六、防制校園霸凌議題：(一)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二)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三)訂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行政院性平處)** 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跨性別者之各項權益保障。 **(內政部)** 辦理放寬性別變更認定要件。 **(衛生福利部)** 召開相關會議。 **(勞動部)** 一、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7/07） 一、於 101 年 8 月召開多元性別研商會議，決議請前衛生署檢討目前變性手術要件；請內政部針對多元性別登記項目蒐集國外資料並進行委託研究。 二、102 年 11 月召開跨性別研商會議，決議： （一）衛福部就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擬可行作法供內政部參考。 （二）內政部評估變更性別登記可行作法及研擬配套措施。 （三）警察應尊重個人隱私。 三、103 年 4 及 8 月函請衛福部研擬性別變更登記要件；請內政部評估性別變更登記程序制度作法。 四、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第 34 點建議廢止變更性別需切除性器官行政命令。103 年 11 月召開第 1 輪初步回應會議，請衛福部釐清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提供內政部，由內政部設計程序並連繫相關部會辦理配套措施。 五、104 年 5 月召開第 2 輪會議，內政部正討論性別變更認定法制化原則(草案)，決議請內政部參考國外作法與各部會研議配套措施、衛福部配合內政部辦理。將續追蹤部會辦理情形。	106/02/01	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內政部)** 俟衛生福利部修正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後配合辦理 **(衛生福利部)** 回應第 54.55 點會議決議擬待內政部召開會議討論後配合辦理 **(勞動部)** 每年均計劃辦理宣導會。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6） 詳如附件。	俟衛生福利部修正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後配合辦理。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一、衛福部對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除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召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行文內政部說明會議共識：建議可不必強制接受變性手術，惟需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判定，符合精神鑑定規定。至於是否放寬認定要件，廢除變性手術規定，尚涉法律、兵役、社會文化等，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建請內政部通盤研議。 二、另衛福部業依行政院指示，於 103 年 9 月 3 日衛部綜字第 1030112271 號函提供生理與心理之學理及分類供內政部研議修訂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之參考。 三、103 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及衛福部研商：1.請內政部 1 個月內會同衛福部研議組成性別變更登記審議委員會之相關事宜，儘快發布新的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及訂出配套措施。2.性別變更登記須滿 18 歲，始能提出申請；一生僅能變更 1 次。3.審議通過後給予 6 個月審思期。 四、內政部依據丁委員上開結論，已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6 日、104 年 4 月 13 日、5 月 6 日邀集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會議，衛福部業配合會議決議，針對內政部所擬相關規範提供具體意見及辦理後續事宜。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8） 一、為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本部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一)103 年 5 月至 9 月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25 場次，參與人數 2,464 人，滿意度 93%，男性佔 28%，女性佔 72%。 (二)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預定舉辦 25 場次，預定參與人數 2,500 人，已於本(104)年 4 月 2 日於經濟部	103/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加工出口區，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1 場次。 二、為加強培育性別工作平等師資人力，本部於 103 年度共舉辦就業平等法制研討會及種子人員訓練各兩場次，參與人數分別為 197 人與 203 人。104 年度工會幹部研習及行政人員法令研習預定辦理 2 場次，預計參與人數分別為 200 人及 120 人。已於同(104)年 4 月 28 日至同年 4 月 29 日辦理行政人員法令研習 1 場次。		
29	專家建議，教育部應身先士卒，針對讓每個人，無論其性別認同為何，都能平等享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開發並實施有成效的提供資訊與提高意識方案。尤其教育部更應確保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落實，要求學校單位採取對象特定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因為對自己性別上的認同而被邊緣化與遭受不利益的學生權利。專家力勸教育部開發合適的教材，致力消弭會影響學生對於與自	**教育部**	一、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評鑑機制，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提升性別認知與性別平等意識。 二、統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機構之資源，促進團隊合作，以降低跨性別者遭歧視現象。 三、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教育部委託專家學者編撰各類教學示例或資源手冊供教師參考。 四、徵求並獎勵各學科中心，研發性別平等之課程、設計教材，並與各級學校與教師長期合作，累積性別平等課程與教材規劃、實施和評鑑之經驗知識，以強化性別平等之師資培育理論和學校現場教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業編製完成「國民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量表」。104 年度續辦理國中小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 二、本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性別平等教育之委員會議，並於正式會議前召開四小組會議（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社會推展組）及小組召集人諮詢會議，俾益各相關議題能充分討論並統整。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 103 年度製作之性別平等教育影片單元暨使用手冊除配發各國、高中輔導室及教育相關機構外，同時掛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免費教育影片下載專區及愛學網等相關影音平臺，並預計於本（104）年度辦理推廣及師資培訓等相關活動。 四、普通高中公民學科中心 103 年度工作計畫中已規劃性別平等等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資源與學生實作特色課程教學計畫，並已融入方式辦理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 五、國教署中央課程與教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跨縣市輔導團社群工作坊、辦理分區聯盟交流活動，進行各縣市工作重點的分享。	103/12/31	一、二、三、持續辦理。 四、檢視學科中心是否定期發行電子報。 五、按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輔導團計畫執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已性別認同不同者的觀念之同性戀恐懼症偏見。		學實務之連結。 五、列入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輔導團重點辦理事項。 六、強化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運作。			
30	專家關切原住民族的土地，例如蘭嶼，已被政府指定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在回應問題清單時，政府強調，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政府不得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就將危險物質儲存在原住民族地區。關於將台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規劃為預定的核廢料儲存場址的部分，專家被政府預計在此舉辦公民投票的計畫所鼓舞。不過，專家強烈建議，參加公投的人應該是最	**經濟部,原能會,原民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經濟部)** 一、經濟部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簡稱選址條例)之主辦機關，經邀集相關部會代表及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依法組成選址小組，負責辦理選址作業。 二、選址小組係以台灣全域為範圍，依據原能會訂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及考量場址之社會經濟、場址環境及工程技術等因素，經由「可能潛在場址」、「潛在場址」之篩選過程，逐步縮小範圍。其篩選過程均係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及專業考量，最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3） 如附件。	106/02/01	**(經濟部)** 一、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公民投票時，是否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二、除前項做法外，是否採用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 **(原能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7） 一、為解決核廢料最終處置問題，原能會已推動完成選址條例之立法，明定經濟部為選址主辦機關，負責選址工作。經濟部依選址條例規定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 2 處建議候選場址，後續應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以擇定候選場址。 二、有關達仁鄉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議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經濟部於辦理地方公投時，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意願，除須通過台東縣公投門檻外，並須採計所在鄉原住民公投結果，始得核定為候選場址。原能會已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依法妥適辦理選址作業，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	106/02/01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本點次辦理情形詳如附件所示。	102/08/31	
				中央選舉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查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經	105/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直接受到核廢料影響的原住民族，而非各該縣市的所有人口。		後票選「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選址條例第 11 條規定建議候選場址經公民投票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 三、蘭嶼貯存場則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暫時貯存場所，政府於 2002 年承諾將暫時貯存於蘭嶼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搬遷至最終處置場。 **(原能會)** 一、計畫：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是暫時貯存場，並非最終處置場。 二、措施：在經濟部進行核廢料處置之選址公投時，會優先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意願。 **(原民會)**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法律競合疑義討論及措施。 二、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做為相關部會政策參考及依據。	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復查該條例之主辦機關為經濟部，該部認有必要時，本會自當配合提供行政協助。		經濟部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建議候選場址地方公投之表現指標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須有 50 % 以上同意。 二、由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 **(原民會)**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法律競合問題解決方案。 二、是否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中選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中選會) 配合主辦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配合主辦機關完成協助事項。
31	據報導，原住民族保留區的土地和傳統土地中仍在運用階段者，同一時間卻已經被作為開發計畫所使用，因此剝奪了原住民取得其土地和生計資源的途徑。報告中引用了一個例子，花蓮縣豐濱鄉的石梯漁港建立在阿美族的傳統土地之上，阿美族人從 1990 年到 1993 年已先向鄉公所將其登記為「保留區土地」。	**原民會,農委會**	**(原民會)** 一、要求各級政府及私人應確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二、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做為相關部會政策參考及依據。 **(農委會)** 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於日據時期由日本政府宣告為官有。台灣光復後，中華民國接收日產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於 1968 年起，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定刻由原民會研訂中。行政院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公有土地如係原住民於 1988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土地且迄今仍繼續使用者，原住民可申請將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本點次辦理情形詳如附件所示。	102/08/31	**(原民會)** 一、積極介入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開發案並居間協調，以取得土地開發及族群和諧之平衡。 二、是否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農委會林務局)** 持續配合原民會辦理。 **(農委會漁業署)** 一、漁港範圍未有再擴建之計畫。 二、當地原住民依法取得漁船筏，即可停泊石梯漁港。 三、以參加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14） 結合生態旅遊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及辦理漁業活動融合原住民文化，101 年至 104 年 7 月辦理情形如下： 一、101 年於巴歌浪工作室辦理全國家政課程，推廣在地原住民文化。 二、辦理 4 次國中小暑期夏令營供當地原住民及漁民之子女傳承傳統技藝、漁業技術及認識家鄉；另辦理 8 次推廣產銷班，解決漁產銷售問題及進行政策宣導。 三、由花蓮區漁會與當地原住民合作推廣之賞鯨生態旅遊計約 5 萬人次旅客參加。 四、本局於 96 年起配合原民會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96 年至 103 年各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報後，通知本局就經管之國有林地派員現場勘查之案件，合計 1,856 筆(面積共計 1,868 公頃)。經勘查後，迄今(104 年 6 月底)同意增編案件共 819 筆(面積共計 677 公頃)；不同意增編或待釐清案件共 1,037 筆(面積共計 1191 公頃)。 五、因鄉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期限原至 103 年底截止，現主辦機關(原民會)業已陳報行政院核定通過改成常態性辦理，104 年第 1、2 季尚無協助審查案件。	103/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二、 (一)石梯漁港範圍之管制及管理。 (二)石梯漁港作為原住民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基地。 (三)結合生態旅遊，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及延續阿美族文化傳承，使漁港與原住民文化融合。			態旅遊人數及舉辦相關文化活動為準。
32	專家們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密切監督開發計畫的過程，以確保這樣的計畫不會侵害到原住民族的領域權，並且在已發生這類侵害時能夠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	**原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民會)** 一、要求各級政府及私人應確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二、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做為相關部會政策參考及依據。 **(國發會)** 有關各項開發計畫之監督，係屬主管機關權責；未來本會審議相關計畫，若涉及本議題將配合辦理。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經濟部)** 一、業開發案實際使用土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本點次辦理情形詳如附件所示。	102/08/31	**(原民會)** 一、積極介入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開發案並居間協調，以取得土地開發及族群和諧之平衡。 二、是否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國發會)** 視行政院交議案件需要，邀請原民會表示意見。 **(內政部)** 有效踐行「原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16） 一、行政院業以 103 年 9 月 26 日院授發綜字第 1030801048 號函頒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其中規定編擬中長程個案計畫時，計畫主辦機關及主管部會應自評檢核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部分，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審議院交議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時協助審視。	105/02/01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依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專責法令規定辦理，爰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針對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案件，要求申請開發基地如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其申請開發之計畫應諮詢並取得原	103/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地時，依法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後方得開採。 二、對於興建水資源開發，若水資源開發選址影響原住民領土權部分，造成原住民生活環境影響，經濟部水利署除依法辦理土地徵收外，地上物部分亦採合理查估補償，制度上亦設計有施工中協助原住民地區建設，與營運中保育回饋費，希能對其影響減至最低。 **(交通部)** 一、本部觀光局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召開原住民觀光推動會第 1 次會議，102 年 5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決議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 25 條部落旅遊網址，由該局網站連結並授權使用，向觀光旅客行銷推廣。 二、公路建設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開發。 **(環保署)** 環境影響評估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	住民族同意，以更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草案文字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21 日召開過 2 次研商會議，惟因原民會表示上開規定同意權行使應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之後，本部認為將影響申請人權益及不利審議效率，將與原民會協調後再續行法規修正事宜。本部已研擬說帖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函請原民會表示意見，俟與該會協調取得共識後再續行法規修正事宜。		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經濟部)** 一、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二、於原住民族土地內之水資源開發計畫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興辦所需用地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取得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原住民土地之徵收，並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查估補償。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3） 一、101 年至 104 年受理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件，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計 1 件，於核定前應徵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同意始能核定。目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尚需以召開說明會等方式與當地原住民溝通，讓當地原住民有參與機會，並同時爭取原住民族同意後始能辦理核定。 二、查 101 年至 104 年尚無相關水資源開發計畫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內興辦執行。 三、101 年至 103 年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情形（104 年刻正執行中，尚未列入統計範圍）： (一)原住民部分：辦理保育類、回饋類、公共設施及行政協助類之補償，共辦理 704 件，總金額達 8.74 億元。 (二)非原住民部分：辦理保育類、回饋類、公共設施及行政協助類之補償，共辦理 2522 件，總金額達 21.4 億元。	106/02/01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依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於原住民族地區依前項規定劃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應依該法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此，該機制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審查會表示意見已持續辦理，其餘並配合原民會各項因應措施之時程辦理。 **(農委會)**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2 項及第 22 條規定，農委會於訂定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之法規或政策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農委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共同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並建立共管機制，例如:農委會林務局已依該辦法於 2004 年與阿里山鄒族原住民成立資源共	共同管理辦法」在案。本部觀光局亦已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區觀光推動會」，定期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並就原住民地區之觀光建設、活動推廣、行銷及權益等措施，全力積極配合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 二、有關公路建設部分，目前各機關開發過程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土地時，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全國 11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 95 年以來已全面依自來水法規定辦理回饋補償。 **(交通部)** 25 條部落旅遊路線。 **(環保署)**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以法令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近更新日期：104/07/07） 一、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如開發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區域，均會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審查會表示意見。 二、為落實資訊公開，擴大民眾參與，本署建置「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提供關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民眾及相關團體查閱資料。 三、依法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訊，於審查或監督過程中，設計公眾參與機制，並依法要求開發單位於函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前，應先與當地居民溝通並舉行說明會，將居民意見處理回應，以達成環境資訊公開及民眾知的權利。 四、定期統計分析本署受理訴願案件辦理情形。 五、依主辦機關原民會所提因應措施，本署配合辦理。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管會及 2012 年與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成立自然保育與生態旅遊諮詢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14）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同法第 22 條規定，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二、為建立與原住民諮商與共同管理機制，農委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已陸續成立諮詢委員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新竹處已籌設拉拉山自然保護區與復興 鄉華陵村(巴壟部落)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召開第 1 次會議。 (二)南投處於 103 年起召開「原住民議題座談會」，103 年召開 2 次會議；104 年迄今召開 2 次會議。 (三)嘉義處於 95 年與阿里山鄒族原住民成立資源共管會，並定期召開共管諮詢會議，迄今召開 32 次會議，95 年 1 次；96 年 4 次；97 年 2 次；98 年 4 次；99 年 3 次；100 年 4 次；101 年 4 次；102 年 4 次；103 年 4 次；104 年迄今共 2 次。 (四)屏東處於阿禮、大武、達來、德文部落，成立「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與臺 24 線部落生態旅遊及資源保育諮詢委員會」。103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104 年迄今召開 1 次會議。 (五)臺東處與台東都歷、都蘭部落規劃籌組自然保育與生態旅遊諮詢委員會。103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104 年迄今召開 1 次會議。	103/12/31	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 **(農委會林務局)** 持續配合原民會研訂之機制辦理 。
33	專家們注意到，九個平埔低地原住民部落並未被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承認為原住民族，儘管有證據顯示他/她們有著具區別性的歷	**原民會**	一、編列預算辦理平埔族群語言與文化復振工作。 二、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2） 原住民身分認定攸關國家資源合理配置及影響現有原住民族權利，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據： 行政院林前政務委員萬億於民國 96 年之裁示及馬總統同年在南投縣埔里鎮簽署「支持平埔族群復大業約定書」 二、原則：	99/07/20	「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經費執行率，以評鑑具體回應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史、文化、語言、風俗和傳統。			(一)承認平埔族群存在之歷史事實 (二)「願在文化、歷史層面」全力支持協助平埔族群復振文化、語言 (三)不損害原住民族既有權益為前提 依上述 3 項原則採差異性規劃平埔族群民族身分之認定方案及權益保障措施，作為規劃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機制，似較妥適。 故本會在組織上於民國 99 年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至今召開會議達 20 次，平均每 2-3 月召開；在業務上，推動「平埔聚落現況調查」、「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103 年經費共計 947 萬 3068 元整，俾透過計畫之執行復振語言文化，凝聚自我認同。 另「原住民發展議題—原住民．平埔族語言復動文化研討會」12 月 4~6 日召開，由平埔族群學者、原住民學者、政府官員及社會人士共同參與，建立第一次非正式的對話平台。		
34	專家們建議政府應澄清其對於原住民族身分認同的政策，應以兩人權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原住民族及部落居民的第 169 號公約所列明的國際人權標準做為基礎，採取一種以人權為本的方法來與國內各原	**原民會**,	一、編列預算辦理平埔族群語言與文化復振工作。 二、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2） 基於上述原住民身分認定攸關國家資源合理配置及影響現有原住民族權利，故依據行政院林前政務委員萬億於民國 96 年之裁示及馬總統同年在南投縣埔里鎮簽署「支持平埔族群復大業約定書」揭示：1、承認平埔族群存在之歷史事實、2、「願在文化、歷史層面」全力支持協助平埔族群復振文化語言、3、不損害原住民族既有權益為前提，採差異性原則規劃平埔族群民族身分之認定方案及權益保障措施，作為規劃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機制，將於擬具政策建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故本會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15 次會議決議成立「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意向書工作小組」，針對平埔族群身分認定作政策上之分析；本會亦委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研究「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法制策略影響評估」，作為法律上之分析	99/07/20	「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經費執行率，以評鑑具體回應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住民群體進行互動。			「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意向書工作小組會議」於 104 年 1 月 8 日、16 日、25 日召開，並分別於平埔族群事務小組第 20 次、21 次、22 次會議審議，俟完成所有政策初步意向後，送至行政院，俾作為後續施政之參據		
35	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應予以有效執行，並且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專家進一步建議必須釐清「原住民土地（領域）」的定義，這需要向原住民族諮商且須要原住民族的直接參與。專家們也歡迎政府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官方認可。	**原民會/內政部,財政部**	**(原民會)** 一、 將本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並行文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週知。 二、 辦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公聽會。 **(內政部)** 國土計畫法（草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區域計畫法 **(財政部)** 一、協助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案之立法程序。 二、配合原民會辦理國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本點次辦理情形詳如附件所示。	102/08/31	**(原民會)** 102 年 8 月 28 日辦理公聽會完竣。 102 年 4 月 3 日將傳統領域成果建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業已行文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週知。 **(內政部)** 有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財政部)**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全國區域計畫：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發布「全國區域計畫」已明定「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 二、國土計畫法（草案）」第 10 條業已明「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案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報送立法院審查。 區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2 項，已明「全國區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修正草案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送立法院審議。	103/12/31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具體措施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配合原民會法令辦理經管之國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二、成效 移交原民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數量如下： 101 年：454 筆、127 公頃 102 年：414 筆、115 公頃 103 年：889 筆、195 公頃 （104 年數據下季填報）		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36	考量到中華民國(臺灣)高水準的經濟發展，以及女性高水準的教育程度，專家關切女性的就業率僅有 48%之低。專家注意到女性對於孩童照護的責任是她們就業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 一、持續檢討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並辦理宣導活動。 二、辦理協助婦女就業相關措施 三、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相關措施（包括：協助企業托兒服務及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衛福部)** 一、有關 0-2 歲幼兒托育： （一）開辦托育費用補助，協助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 （二）對於 0-2 歲幼兒家庭的育兒政策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方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102 至 103 年陸續增(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包括：生理假、陪產假、有薪產檢假…等假別條文修正，強化其就業保障。 二、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101 至 103 年度補助 299 家事業單位，計 21,385 千元，104 年度刻正進行補助審查作業中；另為瞭解補助辦理情形，每年 1 月至 5 月針對上年度受補助單位進行督導考核。 三、為協助雇主辦理上開友善設措施，101 至 104 年第 2 季，辦理 17 場次企業托兒宣導活動，計 991 人參加，另 102 至 104 年辦理 15 場次專家諮詢輔導。 四、支持企業推動優於法令之友善家庭措施，103 年補助 80 企業辦理 150 項員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補助金額 193 萬元)，104 年核定補助 155 家企業辦理 310 項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補助金額 728 萬元)，並辦理 2 場次工作生活平衡研習工作坊(179 人次)。 五、鼓勵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輔導建立友善正向工作環境，101 年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50 場次教育訓練，計 4,060 人次參加，及 188 場次入場輔導，平均滿意度為 9 成以上。	103/12/31	**(勞動部)** 一、配合國發會設定之婦女勞參率目標，持續推動婦女就業相關措施。 二、 (一)每年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80 家。 (二)每年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企業托兒宣導活動、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交流等活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式雙軌並行，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 （三）輔導地方政府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具體回應當地家庭托育需求，提供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 （四）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並培養保母照顧人力資源，以提升托育品質。 二、持續推動長照政策。 **(教育部)** 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5 億 5805 萬 7210 元，計 5 萬 2688 人受益。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及「立案托嬰中心」二面向，照顧全國未滿 3 歲兒童。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數計 2 萬 2,428 人，收托兒童數計 6 萬 5655 人、托嬰中心所數計 659 所，收托兒童數計 1 萬 4845 人，合計收托兒童數為 8 萬 500 人。 三、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托育照顧體系，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開辦 74 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核定收托人數 3660 人；開辦 86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受益人次 104 萬人次。 四、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服務內容、登記流程、收費原則及主管機關審核、檢查、輔導等予以規定，並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頒布，且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擔任居家式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透過法令規範來建構對居家托育人員的管理與輔導，以維持服務品質的穩定。	106/02/01	動共計 20 場。 3.每年辦理 40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 **(衛福部)** 一、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105 年托育送托率達 12%。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課後照顧班: (一)102 年度總計 6 萬 9,999 人次，補助經費為 2 億 6,332 萬元。 (二)103 年度總計 6 萬 9,787 人次，補助經費為 2 億 8,299 萬元。 二、教育優先區(補助)： (一)2,117 校次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二)1,734 校發展教育特色。	103/12/31	**(教育部)** 一、課後照顧:依計畫執行之程度。 103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 104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 105 預定受惠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於加工出口區辦理下列措施： 一、推動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二、設立「楠梓示範幼兒園」，提供優良幼托環境及學費優惠方案，鼓勵區內事業單位與之簽約，協助區內事業單位減輕員工幼托負擔。 三、舉辦宣導會，並配合園區大型活動辦理有獎問答、發放宣導品，以推廣兩性平權理念，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優於法令的性別工作平等措施。	(三)117 校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四)99 校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五)340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 (六)22 校交通租車費、4 校交通車及 15 校交通費。 (七)38 校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綜合球場。 三、學前教育: (一)提供就學補助：100 學年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每年受益人數約 19 萬人，103 學年 5 歲幼兒入園率逾 96%。 (二)增設平價幼兒園：89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103 年計增設 142 班，累計達 1 千餘班；另為擴大平價幼兒園多元型態，由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103 年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及新竹市合計開辦 10 園。 (三)課後留園服務：95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轄屬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濟弱勢幼兒可免費參與，103 年經濟弱勢幼兒約 2.8 萬人受益。		64,700 人次 二、教育優先區:依計畫執行之程度。 103 預定受惠 3,500 校 104 預定受惠 3,500 校 105 預定受惠 3,500 校 註：計畫性質部分係為補助設備器材，故以校數表示。 三、學前教育: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各年度受益人次： (一)103 年 2 萬 1,000 人次。 (二)104 年 2 萬 2,000 人次。 (三)105 年 2
			(國發會) 「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已將促進婦女勞動參與納入促進就業之政策重點。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3） 辦理情形如附件。	106/02/01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8） 「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已將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納入促進就業政策之重點工作，另行政院馮政委正督導相關部會規劃更周延的「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可進一步改善托育安親環境，本會已彙整相關部會函復資料及所蒐集國際做法，完成具體方案初稿。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萬 3,000 人次。 **(經濟部)** 103-105 年 一、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區內事業單位，皆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二、持續更新、維護楠梓示範幼兒園的軟硬體設備，並鼓勵區內事業單位與之簽約托育員工子女。 三、每年度預計辦理 4 場宣導會及 10 場宣導活動。 **(國發會)** 依「102 至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105 年支婦女勞參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率目標設定為51.0%，未來將配合 105 年國家發展計畫目標調整。
37	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採取措施來提升婦女的就業率。專家建議政府應研究婦女的就業狀況、工作場所環境，以及她們是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者的責任。	**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 持續協助婦女就業、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建構勞動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 **(教育部)** 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衛福部)** 一、有關 0-2 歲幼兒托育： （一）開辦托育費用補助，協助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8） 一、為促進婦女就業，運用全國 35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台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之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 4 大超商約 1 萬多處超商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提供求職者相關就業資訊；另透過走動式服務、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及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廣泛多樣化就業機會，以協助就業。100 年至 104 年 5 月底止，計協助 110 萬 3,841 名婦女就業。 二、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修正增列「二度就業婦女」為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奉總統 104 年 6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41 號令公布，入法後可運用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就業促進措施。104 年截至 5 月底推介就業 2,740 人次。	103/12/31	**(勞動部)** 一、有關本部協助婦女就業措施及表現指標詳點次 36 **(教育部)** 一、課後照顧:依計畫執行之程度。 103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 104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 105 預定受惠 64,700 人次 二、教育優先區:依計畫執行之程度。 103 預定受惠 3,500 校 104 預定受惠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課後照顧班: (一)102 年度總計 6 萬 9,999 人次，補助經費為 2 億 6,332 萬元。 (二)103 年度總計 6 萬 9,787 人次，補助經費為 2 億 8,299 萬元。 二、教育優先區(補助)： (一)2,117 校次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03/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二）對於 0-2 歲幼兒家庭的育兒政策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方式雙軌並行，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 （三）輔導地方政府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具體回應當地家庭托育需求，提供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 （四）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並培養保母照顧人力資源，以提升托育品質。 二、持續推動長照政策。 **(經濟部)** 一、就中小企業輔導方面：建立評選與獎勵機制，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之環境，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建立友善工作職場環境。 二、於加工出口區辦理下列措施：	(二)1,734 校發展教育特色。 (三)117 校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四)99 校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五)340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 (六)22 校交通租車費、4 校交通車及 15 校交通費。 (七)38 校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綜合球場。 三、學前教育: 104 年度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並就經濟弱勢幼兒參與費用予以補助。 103 年度經濟弱勢幼兒約 2.8 萬人受益。		3,500 校 105 預定受惠 3,500 校 註：計畫性質部分係為補助設備器材，故以校數表示。 三、學前教育: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各年度受益人次： (一)103 年 2 萬 1,000 人次。 (二)104 年 2 萬 2,000 人次。 (三)105 年 2 萬 3,000 人次。 **(衛福部)** 一、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長照法自民國 99 年送出行政院，迄今已四年半，期間整合朝野達 17 個草案版本，歷經 4 次專案報告、4 次條文討論、5 場公聽會以及 103 年 1 月 8 日由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後經 9 次黨政協商，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由立法院完成三讀，並業於 6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391 號令公布，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有關服務內容等相關制度詳見附件) 二、為使失智症個案可近性獲得照護服務，建構完善社區照護網絡，提供多元、在地服務： (一)104 年 3 月底止已完成 175 個多元日照服務單位(日照中心 155 個、日托據點 20 個)，預計 105 年完成「一鄉鎮一日照」。 (二)為提升失智症社區服務普及性，擴增失智症長照服務量能，衛福部於 103 年獎助建置 22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包括健康促進活動、電話問安諮詢、資源轉介、關懷訪視、教育宣導等服務。至 104 年 5 月止成效如健康促進活動團體辦理 609 場計 5145 人次、社區宣導辦理 150 場計 8974 人次、家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一)加強實施勞動檢查，監督企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規定，並藉此了解企業員工之性別比例，及相關促進平等措施執行情形。 (二)設立「楠梓示範幼兒園」，提供優良幼托環境及學費優惠方案，協助從業員工減輕幼托負擔。 **(國發會)** 與第 36 點同	屬照顧者教育訓練辦理 129 場計 1610 人次等，提供照顧志工共有 534 人 1500 人次。 (三)自 97 年長照十年計畫已納入失智症者，104 年 5 月長照失智個案有 1 萬 5 千餘人。		見相符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105 年托育送托率達 12%。 **(經濟部)** 一、新創事業獎：為加強企業重視社會責任，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僱用身心障礙者及重視環境保護…等，皆為本獎項評審指標中「組織定位」項目（權重占總分 15%）之加分內容。 二、 (一)每年以檢查轄區事業單位家數之 20%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3） 辦理情形如附件。	106/02/01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8） 本會為研析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政策，經綜整國內婦女勞動參與情勢、提升婦女及中高齡勞參率相關研究文獻，以及我國提升婦女及中高齡勞動參與相關政策等資料，已撰擬「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政策研究分析」報告（詳附件）。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為目標，102年預計檢查 94家次。 (二)持續更新、維護楠梓示範幼兒園的軟硬體設備。 **(國發會)** 依「102至105年國家發展計畫」，105年支婦女勞參率目標設定為51.0%，未來將配合105年國家發展計畫目標調整。
38	一個重大關切的議題是移工權利的被濫用和欠缺，這發生在例如人員招募，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制、有證勞工失去其身分，以及成為無證勞工後伴隨而	**勞動部/內政部,衛福部,農委會**	**(勞動部)** 一、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關措施： (一) 減輕外籍勞工仲介費用負擔。 (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單方解約態樣得辦理轉換雇主機制，並同意雇主保留外籍勞工名額。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8） 一、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本部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102年9月13日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內容包括每日休息時間、例假、特別休假、工資給付原則等重要事項。本部於法案通過前，亦著手朝先行訂定「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指引」規範勞雇雙方應注意事項及基本勞動條件，導引納入雙方契約內容，以加強保障其勞動權益。 二、本部業於101年9月12日臺印勞工會議、102年11月29日臺印勞工會議、103年12月6日臺印勞工會議與印尼協調，研議由勞動契約範本等方式加強保障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	106/12/31	**(勞動部)** 一、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 (一) 於雙邊會議要求外勞來源國落實驗證及查察。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來的驅逐出境風險等方面。家務勞工是所有移工中最脆弱的，面臨過長的工時、低工資，以及易遭受性騷擾。同時也值得關注的是包括家務勞工在內的移工，並沒有被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所涵蓋在內，例如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更有甚者，一個嚴重的問題是，即使是依國際人權標準應賦予每個人的最基本權利，尤其包括食物權、住房權和健康照護權，無證勞工卻無法獲得確保。		(三)建置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體系，保障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 **(內政部)** 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及「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辦理。 **(衛福部)** 依全民健保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雇主應為其所聘雇之外籍人士辦理全民健保加保事宜。 **(農委會)** 移工涉及本會部分為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及遠洋漁船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至於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漁船船員，屬勞動部權責，由該部回應。 一、透過契約保障大陸船員及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 二、船上膳食及生活空間之保障 三、醫療照護之保障。	三、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關措施： (一)透過與外勞來源國之雙邊會議，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並請來源國檢討國外仲介費收費標準，及落實查察國外仲介公司有無超收費用。另針對國內仲介超收費用加強查察，計 101 至 103 年裁罰 39 家仲介公司。 (二)就業服務法明定，雇主除可扣除外籍勞工依法應負擔之費用外，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計 101 至 104 年 5 月裁罰 67 名雇主。 (三)暢通 1955 專線、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及各地諮詢服務中心等諮詢申訴管道，並建置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及編製雙語「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		(二)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 (三)落實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體系。 **(內政部)**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衛福部)**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精神 **(農委會漁業署)** 一、大陸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許可僱用，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報備僱用。 二、漁船上之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當無證勞工於遭受人口販運而成為被害人時，本部移民署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 2 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 二，本部移民署結合勞動部之庇護所，自 101 年至 104 年 5 月共計安置被害人 1,195 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等保護服務，以保障人權。	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故時，給與保險給付。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之外籍人士，其參加健保之權益與義務均與本國人相同。 二、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取得政府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自受僱之日起其雇主即有依法為外籍移工加保之義務，外籍移工參加健保權益與本國人相同；以家庭勞工而言，根據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概況月報表資料顯示至 104 年 4 月底，我國社福外勞投保單位數為 169338 戶、家庭看護工人數投保人數已達 172855 人。 三、合法來臺受僱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移工，嗣因故未能受僱，未逾合法居留效期，其待業期間應至外僑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第 6 類身分投保，該等外籍移工健保權益仍可獲得保障；我國政府素來保障合法來臺外籍人士之健康權，截至 104 年 6 月底，外籍人士以第 6 類身分投保人數達 74878 人。 四、至原為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嗣未受僱且已逾外僑居留證所定居留期限，即屬非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依現行健保法規定，不具參加健保資格，不得參加健保。		船員膳食及生活空間皆一致。 三、發生醫療需求時，船主依契約負擔醫療照護。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14） 一、大陸船員：我國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大陸船員勞動基本權益之保障，依 99 年 12 月 21 日簽訂之「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規範辦理；漁船船主與船員所簽訂勞務契約規範大陸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勞動福利、食宿等權益，其內 容需符合前揭協議內容要求。另於 103 年修正協議內容增加大陸船員工傷保險保障。 二、遠洋漁船主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依本會訂定之「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由船主與船員簽訂契約保障外籍船員工資、投保商業保險、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及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等權益。 三、漁船上船員包含本國籍船員、大陸船員及其他外籍船員，其膳食之供應一致，並無不同，另其船上生活居住空間相同。 四、船員與船主簽訂之契約，於發生意外或疾病醫療時，以商業保險支付醫療費用，或由船主負擔。 五、本案表現指標均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106/02/01	
39	因此專家們建議：1.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例如勞動基準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應該涵蓋移工、家務勞工和派遣工；2.外勞招募仲介商的剝削行為必須受到更嚴密的控制，虐待情形必須予以處罰；3.移工轉換雇主的權利	**勞動部,內政部,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勞動部)** 一、勞動條件權益保障 (一)現行政策不允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籍勞工得免依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涵蓋範圍 三、加重仲介超收費用停業處分 四、推動仲介獎優汰劣措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8） 一、本部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草案內容包括每日休息時間、例假、特別休假、基本工資等重要事項。於前開法案通過前，本部亦著手朝先行訂定「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指引」規範勞雇雙方應注意事項及基本勞動條件，導引納入雙方契約內容，以加強保障其勞動權益。 二、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職業安全衛生法除適用至各業外，保障範圍含括自營作業者、派遣工等所有工作者，保障人數計 1,086 萬人。 三、為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完成修正「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	103/12/31	**(勞動部)** 一、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外勞基本工資不脫鉤。 (二)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三、完成修正「勞動部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必須被擴大；4. 包括國民與非國民，有證或無證者在內，應保證人人得享最基本的人權，特別是食物權、住宅權和健康照護權；5.將外勞基本工資與中華民國(臺灣)公民基本工資脫鉤的提案應予拒絕，因為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有違。		施。 五、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單方解約態樣得辦理轉換雇主機制，並同意雇主保留外籍勞工名額。 **(內政部)** 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及「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辦理。 **(衛福部)** 依全民健保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雇主應為其所聘雇之外籍人士辦理全民健保加保事宜。 **(農委會)** 移工涉及本會部分為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船員、及遠洋漁船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其中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漁船船員，屬勞動部權責，由該部回應。 一、透過契約保障大陸船員及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 二、船上膳食及生活空間	件裁量基準」。 四、為落實仲介評鑑法制化，加速促使劣質仲介退出市場。辦理仲介公司評鑑作業，100 至 103 年連續 2 年 C 級遭淘汰家數共計 34 家，104 年評鑑作業刻正辦理中。 五、本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轉出者，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遞補其他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規定。 六、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審查後，目前除派遣上限規範仍持續與各界溝通中，其餘條文已審查完畢。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 四、完成 1,113 家仲介公司評鑑。 五、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 **(內政部)**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衛福部)**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精神 **(農委會漁業署)** 一、大陸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許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本部移民署結合勞動部庇護所，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安置保護及其他相關協助，不因其為有證或無證而有差別待遇，自 101 年至 104 年 5 月共計安置被害人 1,195 人。	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與保險給付。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之外籍人士，其參加健保之權益與義務均與本國人相同。 二、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取得政府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自受僱之日起其雇主即有依法為外籍移工加保之義務，外籍移工參加健保權益與本國人相同，投保人數等資訊詳見附件。 三、合法來臺受僱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移工，嗣因故未能受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之保障。 三、醫療照護之保障。 四、另專家們建議之第 5 項有關外勞基本工資與臺灣勞工基本工資脫鉤，涉及外勞政策整體考量，應由勞動部研議。 **(經濟部)** 一、勞動派遣人力目前為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受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工作條件、薪資及退休金權益之保障。 二、行政院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之過渡時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已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經濟部暨所屬關(構)均遵照辦理。 三、爾後勞動部如召開有關勞動保護法規之研議會議，經濟部將充分參與並配合協助。 **(國發會)**	僱，未逾合法居留效期，其待業期間應至外僑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第 6 類身分投保，該等外籍移工健保權益仍可獲得保障，相關資訊如附件。 四、至原為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嗣未受僱且已逾外僑居留證所定居留期限，即屬非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依現行健保法規定，不具參加健保資格，不得參加健保。 五、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之規定，外籍移工入國後 3 日內及滿 6 個月、18 個月、30 個月應接受健康檢查，對於部分檢查項目不合格者，得接受治療複檢。治療人數等相關資訊詳見附件。		可僱用，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報備僱用。 二、漁船上之船員膳食及生活空間皆一致。 三、發生醫療需求時，船主依契約負擔醫療照護。 **(經濟部)** 102 年度完成 3 家機關(構)派遣勞工進用情形實地訪查。 **(國發會)** 本勞、外勞適用基本工資制度。 **(人事總處)** 以相關法規是否訂定完成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14） 一、大陸船員：我國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大陸船員勞動基本權益之保障，依 99 年 12 月 21 日簽訂之「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規範辦理；漁船船主與船員所簽訂勞務契約規範大陸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勞動福利、食宿等權益，其內 容需符合前揭協議內容要求。另於 103 年修正協議內容增加大陸船員工傷保險保障。 二、遠洋漁船主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依本會訂定之「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由船主與船員簽訂契約保障外籍船員工資、投保商業保險、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及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等權益。 三、漁船上船員包含本國籍船員、大陸船員及其他外籍船員，其膳食之供應一致，並無不同，另其船上生活居住空間相同。 四、船員與船主簽訂之契約，於發生意外或疾病醫療時，以商業保險支付醫療費用，或由船主負擔。 五、本案表現指標均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目前並無將外勞基本工資脫鉤之規劃。 **(人事總處)**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3） 一、101 年 101 年度派遣勞工進用總人數為 2,411 人，與 100 年進用 2,757 人相較，減少 346 人。 二、102 年 102 年度派遣勞工進用總人數為 2,265 人，與 101 年進用 2,411 人相較，減少 146 人。 三、103 年 (一)103 年度派遣勞工進用總人數為 411 人，與 102 年進用 2,265 人相較，減少 1,854 人。 (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辦理勞動派遣走動式服務宣導會，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辦理臺中場次，課程內容包含派遣勞工保護法政策及法規說明、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與相關規定說明及政府採購法及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說明等。 四、104 年 (一)104 年 6 月底，派遣勞工進用總人數為 305 人，與 103 年 6 月進用 1,875 人同期相較，減少 1,570 人。 (二)配合行政院人事總處 104 年非典型人力服務巡迴說明會，由本部標準檢驗局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辦理 1 場次有關派遣勞力為主題之講習，課程內容包含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說明、政府採購法及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政策及法規說明等。	106/02/01	為表現指標。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8） 本會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係進行人流、物流及金流等法規鬆綁，並確保勞工、資金、商品的自由移動，以擴大民間投資，有助於增加就業與提升薪資。於此自由經濟思維下，行政部門將研議的是不分外勞或本勞，如何解決「自由經濟示範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區」內重要生產要素勞動力的僱用問題，以活絡就業市場人力資源之最有效運用，並未規劃外勞基本工資脫鉤事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一、查人力供應業業經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87 年 4 月 1 日公告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爰派遣勞工之權益事項受勞基法保障，與一般勞工同。 二、另查行政院為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已於 99 年 8 月 27 日訂定(並分別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已規範行政院各機關應於辦理勞務採購時遵守相關規定，重點摘要如下： （一） 規範派遣勞工工作內容。 （二） 確保派遣勞工薪資不受影響。 （三）併計派遣勞工服務年資計算特別休假。【優於勞基法】 （四） 督促派遣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五） 使派遣勞工免於性騷擾之威脅。 （六） 禁止借殼用人、規避雇主責任。 （七） 強化主管機關內控機制。 三、勞動派遣係屬公、私部門多元彈性人力運用管道之一，在派遣法制化完成之前，行政院雖已責成本總處、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訂定派遣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及要求公部門合理運用派遣勞工，在法制面上，勞動部亦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未來仍宜儘速完成派遣法制化作業，以法律位階的管控密度確保派遣勞工權益維護。	103/07/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40	如同政府在經社文公約執行情形初次報告所述，現階段的工資水準不足以讓勞工和其家庭維持適當的生活水準，某些特定類型的人口，例如身心障礙者和庇護就業者，所賺的錢少於最低工資。（第 81 至 83 段）	**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持續針對各項社會及經濟指標，適時、適度審慎檢討基本工資。 **(經濟部)** 勞動部每年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國發會)** 勞動部每年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之福利服務探討」公聽會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基本工資部分： (一)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找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公聽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關心此議題之社會大眾共同討論，公聽會結論認為，從國際經驗或現行法規來看，無法明確指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的定義。惟多位與會人士皆認同帶動整體薪資上升，增加經濟動能，應從企業競爭力提高經濟價值及產值，才是提升勞工生活水準的最根本目標。 (二)本部設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101 年至 103 年基本工資調整情形如附件。 (三)本部業於 103 年 11 月 4 日、104 年 3 月 4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按季召開三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基本工資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凝聚共識，俾利基本工資之審議。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0 條規定，除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得依產能核薪，其薪資可能有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情形外，身心障礙者之勞動權益保障與一般勞工無異。至個別身心障礙者生活保障問題，宜以社會福利制度處理，例如衛生福利部推動身心障礙者津貼相關補助事項。	103/12/31	**(勞動部)** 於 102 年 12 月底前辦理完竣「找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公聽會及彙整公聽會成果送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經濟部)** 本部主要係擔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屬幕僚性質，並未另外辦理相關措施或計畫，爰本欄擬不填列。 **(國發會)** 本會主要係擔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屬幕僚性質，並未另外辦理相關措施或計畫，爰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3） 本部已配合國發會 10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適足生活水準工資會議時共同研議。	106/02/01	
				國家發展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8） 為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本會積極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創業拔萃方案」與「創業天使計畫」等措施，藉由法規鬆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激勵投資，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建構投資、就業、薪資的良性循環。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就業，衛福部每月皆會將有工作能力為就業者造冊，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輔導與職業培訓，104 年 3 月底轉介就業共 2371 人次、轉借職業訓練服務 26 人次、提供以工代賑共 7,481 人次。	102/12/03	本欄擬不填列。 **(衛生福利部)** 會議是否依限完成。
41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依經社文公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提供勞工和其家庭一定水準的工資，此外，最低工資法規的適用應擴展到目前尚未適用的部門。	**勞動部/教育部**	**(勞動部)** 持續檢討基本工資與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教育部)** 一、教師助理員議題：原則支持將教師助理員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惟需先辦理相關利弊分析。 二、幼托人員議題：採取相關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三、建教合作學生議題：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四、產學合作學生議題：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五、修正「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依各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人員，非屬勞動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 持續檢討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陸續指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未分類其它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農民團體等適用該法，總計受益人數約 10 萬人。 二、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部分，因涉及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三方權利義務關係，本部持續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子法制訂工作。本部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與教育部會銜發布「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 三、童工部分： (一)本部於各類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中，將童工規定列入檢查重點。 (二)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針對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童工已有相關統計資料。另本部業於 103 年 7 月 28 日邀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召開研商「童工(含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工作概況調查統計」會議。 (三)本部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已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於辦理 104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酌增問項，協助蒐集 12 歲以上者工作概況，詢問其打工經驗及目的，俟其完成調查後，本部再函索原始資料檔，進行資料處理及分析。	103/12/31	**(勞動部)** 一、 (一)103 年持續檢討，無窒礙難行者，即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 (二) 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持續與教育部合作，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辦理相關作業，確保建教生的權益。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所稱臨時人員一覽表」。 六、有關私立大專校院各類人員適用勞基法情形，現僅技工、工友及駕駛納納入適用對象，其餘各類人員是否納入適用對象刻由勞動部研議中。 七、童工於勞動基準法定義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其稽查童工計畫及期程係屬勞動部權責，本部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業務之國教署將配合該部稽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三、確認童工現況調查方式，並規劃辦理 。 **(教育部)** 一、是否於預定完成時程內函復勞動部。 二、頒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發布作業。 四、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訂作業。 五及六、法規命令及行政規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有關特教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納入適用勞基法，本部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函復勞動部表示教育部可配合推動，勞動部以 104 年 6 月 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177 號令，核釋公部門各業原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教相關助理人員（含教師助理員），納入適用勞基法。 二、幼托人員議題：本部業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於 101 年 4 月 27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 71990C 號令發布，納入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規定。 三、建教合作學生：「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業於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 四、本部已於 101 年 2 月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4 年度 6 月復發布「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五、本部業以 102 年 4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47875B 號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原則支持將教師助理員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惟需先辦理相關利弊分析。 六、勞動部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公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其餘尚未納入適用人員。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七、建請由由勞動部擬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42	身心障礙者發現他/她們在許多方面處於被排斥或邊緣化的情況。在工作權和就業狀況也是如此。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一、推動定額進用制度 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防止就業歧視業務 三、辦理宣導表揚活動 四、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 **(衛生福利部)** 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推動定額進用制度: (一)截至 104 年 3 月全國義務機關（構）16,247 家，實際進用人數 74,166 人，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 53158，39.12%。 (二)運用電視、廣播、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各項措施，鼓勵企業界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印製就業服務宣導資料，提供就業相關資訊供身心障礙者參考運用。 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防止就業歧視業務，請本部條平司填列。 三、持續辦理宣導活動:預計 104 年 11 月辦理「第四屆職務再設計暨第十三屆金展獎表揚活動」，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及職務再設計創意設計作品。 四、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 (一)103 年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為 17.53%（就業者 188,843 人/總計 1,077,249 人），100 年 8 月就業率為 16.76%（就業者 173,785 人/總計 1,036,422 人），就業率提升 0.77%。 (二)104 年截至 5 月底，推介就業人數計 6,837 人。	103/06/30	**(勞動部)** 一、實際進用人數超過法定進用人數 35%以上。 二、每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申訴及成立案件統計。 三、每年辦理金展獎表揚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活動。 四、103 年預計較 100 年 8 月(前次內政部調查資料時間)提升就業率 1%。 **(衛福部)** 是否回應第二輪第三次會議決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103 年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中追蹤照護的精神病人個案 141,801 人，由全國 2,928 位公共衛生護士，及衛福部補助精神疾病防治社區關懷訪視員 96 位，提供定期之追蹤訪視及視個案需要轉介必要之資源(如社政、勞政、醫療等)，以落實社區精神病人照護。 二、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復健機構提供之勞務作業，係針對精神症狀穩定、具復健潛能精神病人，為協助其重返家庭、回歸社區生活，由病房復健治療團隊或由精神復健機構治療團隊於評估病人病情、個別復健需求及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目標後，擬訂復健治療計畫，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精神病人與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之勞務作業場所之關係，與向勞政機關申請立案之庇護商店或工廠中勞雇關係不同。 三、為確保病人權益，及其從事勞務作業符合治療目的，衛福部已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中，計有「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依據病情評估結果訂定復健計畫，給予適切之復健治療及訓練」、「依病人需要制訂職能治療評估與計畫」等基準項目。 四、另有關復健治療業務補充說明附件。	106/02/01	
43	專家建議，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段，各層級的政府機關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來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確保並取得適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二、檢視現有庇護工場之走向及規範是否違背國際人權公約，不利身心障礙者社會融合。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支持性就業服務： 104 年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連江縣、新竹縣除外）共 207 名就業服務員，透過渠等專業人員的評估、媒合，104 年截至 5 月底計推介成功 1,592 名身障者。 二、庇護性就業服務：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0 條規定，除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得依產能核薪，其薪資可能有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情形	103/12/31	**(勞動部)** 102 年推介就業人數目標 4,500 人。 103 年推動就業人數目標 4,700 人。 **(衛福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當的就業機會，並應在其職業場域內給予協助以促進其融入或再融入於社會之中。		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	外，庇護性就業者之勞動權益保障與一般勞工無異。惟庇護員工如工作能力提升，庇護工場應依其意願及需求連結支持性就業服務資源，鼓勵進入一般職場，本部並於 104 年 6 月 5 日函請地方政府，轉知轄內庇護工場應就僱用之庇護性就業者，至少每 2 年年辦理 1 次工作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庇護性就業者意願，繼續提供其庇護性就業工作、或轉為庇護工場一般員工、或轉銜一般職場等相關資源提供適切服務，以保障庇護性就業者權益， (二)全國經設立許可或接受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計 137 家，可提供 1,952 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在職人數為 1,785 位，約佔 103 年身心障礙就業者人數 0.9%(庇護性就業者 1,785 人/就業者 188,843 人)。		是否回應第二輪第三次會議決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復健機構提供之勞務作業，係針對精神症狀穩定、具復健潛能精神病人，為協助其重返家庭、回歸社區生活，由病房復健治療團隊或由精神復健機構治療團隊於評估病人病情、個別復健需求及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目標後，擬訂復健治療計畫，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精神病人與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之勞務作業場所之關係，與向勞政機關申請立案之庇護商店或工廠中勞雇關係不同。 二、復健治療業務業已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中，計有「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依據病情評估結果訂定復健計畫，給予適切之復健治療及訓練」、「依病人需要制訂職能治療評估與計畫」等基準項目。 三、另「提供工作復健訓練服務」及「適切的復健基金管理」等復健治療業務亦納入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項目，明訂機構需提供工作訓練復健及訂定復健基金管理要點，復健治療所衍生之收入應全數運用於病人所需，其中 90%應列為工作獎勵。 四、衛福部之部長信箱及官網提供相關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及人民陳情業務之洽詢電話，可供民眾申訴使用。 五、有關國家報告寫作建議補充說明詳如附件。	106/02/01	
44	嚴重的質疑在於，是否相關的法律，例如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和團體協約法，與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及公政公約第 22 條相	**勞動部/教育部**	**(勞動部)** 一、工會法部分： (一) 依會議決議內容，加強與教育行政單位溝通，以保障教師工會相關權益。 (二) 研修工會法制。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8） 一、工會法部分： (一)自 103 年起辦理 4 場次工會法令宣導及座談會、3 場次相關培訓活動，共計 446 人參與，持續蒐集工會法修法意見。 (二)103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會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以防止雇主藉解僱工會幹部而影響工會正常運作。 (三)持續輔導籌組新工會，並促進工會自主發展，104 年截至 7	105/04/30	**(勞動部)** 一、工會法部分： (一)賡續辦理修法討論會議及研討會，蒐集各界修法意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符。這些法律就工會之分類、組織與目的及罷工權設下諸多限制。		(三)加強工會法令宣導，辦理專業知能訓練。 (四) 輔導工會組織發展。 二、團體協約法部分： (一)研修團體協約法制。 (二) 輔導勞資雙方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措施。 (三)檢討團體協約法制。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 研議教師罷工權爭議。 **(教育部)** 一、行文縣市政府函知有關教師會務假之處理原則。 二、召開「教師工會會務假相關事宜」會議。 三、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宣導教師會務假事宜。	月 1 日止，較 102 年新增工會 156 家。 二、團體協約法部分： (一)104 年度已辦理簽訂團體協約說明及座談會 5 場次，參與人數 170 人，刻正輔導工會與事業單位協商團體協約中，預計 8 家次。截至 104 年第 1 季止，計有 301 件存續有效之團體協約。 (二)104 年賡續檢討團體協約法，預定於 104 年 9 月辦理研討會以蒐集修法意見，並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立學校上級主管辦理團體協約核可之參考指引。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 103 年委託辦理「我國教師爭議權之研究」，另依委託研究報告之結論及政策立法建議，作為未來有關教師爭議權修法之參考。		見。 (二)賡續辦理工會法令宣導會、及各項工會培訓活動。 二、團體協約法部分： 辦理研討會 1 場次。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 辦理修法研討會。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本部 101 年 5 月 21 日以臺人(二)字第 1010084782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有關教師擔任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各縣市政府教師產(職)業工會之理事(監)事、會務幹部辦理會務給假之處理原則建議。 二、本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邀請各縣市政府召開「教師工會會務假相關事宜」會議，以聽取建議。 三、本部於 103 年度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報告說明教師會務假處理原則。	103/12/31	**(教育部)** 一、函知教師會務假處理原則。 二、辦理「教師工會會務假相關事宜」會議。 三、於 103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再行說明教師會務假處理原則。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45	專家建議相關勞動法規應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相符。	**勞動部**	檢討勞動相關法令與國際標準之精神相符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8） 本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我國勞動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ILO）核心公約標準檢視說明會，並已完成我國勞動法令與國際勞工組織（ILO）8 項核心公約檢視工作，並將檢視結果提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議事組刊登於人權大步走專區網頁，業已相關部會就上開內容逐項進行說明並進行意見交流完竣。	103/12/31	一、完成我國勞動法令與國際勞工組織（ILO）8 項核心公約行政檢視工作。 二、完成我國勞動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標準之檢視結果說明會。
46	專家關切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在享受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正面臨諸多困難。 專家關切由於禁止雙重國籍而迫使婚姻移民在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之前先放棄原來的國籍，這可能使其立刻變成無國籍人。 婚姻移民也仍面臨來自仲介者的剝削，即使中華民國(臺灣)和其移民母	**內政部**	一、已請越南政府依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及越南國籍法，辦理無法取得我國國籍者，回復越南國籍事宜。 二、研議外國人申請歸化，先許可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再喪失原有外國國籍可行性。 三、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每年進行業務檢查。98 年起至 102 年止跨國（境）婚姻媒合裁罰案件數計 340 件，裁罰金額總計新臺幣 5,670 萬元。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如附件。	視立法院審議情形而定	依立法院審議結果，配合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國的法律都禁止仲介。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來避免婚姻移民陷入無國籍的狀態。專家進一步建議婚姻仲介應該被嚴格控管與處罰。					
47	專家對於住在臺北非正規聚落的數百個家庭的情況感到關切，其等現正面臨被強制驅離的威脅，而且未給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合適的替代住宅，例如紹興與華光社區。專家也相當關切當初 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影響到約 700 戶住家與 5000 位民眾。根據所收到的資料，這些住戶在土地被賣給建商之前未被有效的徵	**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	**(內政部)** 訂定拆遷安置及配售計畫。 **(交通部)** 經查係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係屬內政部主管，非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本案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 配合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 關於紹興社區地上物拆遷事宜之回應 。 **(經濟部)** 已依限將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回應內容回復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如附件。	持續辦理	**(內政部)** 是否於時限內完成。 **(交通部)** 本案非屬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 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期限內提出以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有關本議題所提「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一節，經查係涉內政部經辦之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非屬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另洽內政部查明處理。	106/02/01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具體措施 (一)國有公用不動產之占用者為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採下列措施： 1.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協助占用居住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安置。 2.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協助占用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3.管理機關得緩收使用補償金。 (二)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機關得同意占用者免計息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詢意見。		彙辦。 **(農委會)**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 **(原民會)**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輔導及安置補助原則。	二、成效 (一)占用者為前述身分者 1.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協助占用居住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安置之占用數量：（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數據下季填報） 2.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協助占用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之占用數量：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數據下季填報） 3.緩收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數量： （103 年及 104 年數據下季填報） (二)同意占用者免計息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數量： （103 年及 104 年數據下季填報）		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管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經濟部)** 依限回復民間團體意見。 **(農委會)** 本案係涉及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及業務，爰無相關表現指標。 **(原民會)** 俟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研議納入本會「原住民族住宅改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經管坐落於臺北市紹興南街校地上占用戶居住問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規劃，該校擬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實施者規劃興建「安置租用住宅」，供該地占用戶有期限租用，以達成長期安置及開發之目標。 二、因居民必須遷移以利基地開發，惟為協助居民中繼居住，國立臺灣大學擬申請以專案方式推動試辦社會住宅實驗計畫報行政院核定，預計時程目前尚無法確定。 三、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提出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館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106/12/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3）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本部業以 99 年 10 月 21 日經授工字第 09920417210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爾後依上開條例申請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件時，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及鄰近確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本局亦以 100 年 9 月 22 日工地字第 10000939580 號函附會議紀錄要求各縣市政府清查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工業區案件辦理情形，並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函送本部彙整，以作為申請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件之依據。 二、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設置產業園區，需擬定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送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主管機關始得核定該園區之設置，實已經多重審核機制把關。 三、綜上，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園區過程中，已有產業用地使用情形之檢核機制；又園區之設置倘涉及徵收私有土地，亦需依徵收相關法令辦理，不會無限制的徵收私有土地。		善計畫內(102-105 年) 」，滾動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14）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內政部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及執行事宜，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與業務，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	106/02/01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6/29） 一、本案係涉及土地徵收法規衍生之強制驅離事件，致影響民眾住居權益，原則上與身分別無涉，惟實務上，原住民族地區外常有原住民群聚聚落恐面臨拆遷之問題。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住戶取得安全住居，倘地方政府已覓妥安置地點，完成規劃，本會將補助部分公共設施經費，並視需求給予適當協助，以保障原住民居住權益。 三、102 年 11 月業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三峽」及「溪洲」文化園區公共設施 4 成經費(以實際發包總金額計算)，並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專案貸款(約新台幣 3,530 萬元)，計輔導 76 戶原住民家庭取得安全住居。	104/06/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48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中央行政機關應該重新審查都市更新條例。公民社會認為此條例構想欠佳，也是產生許多住戶遭強制驅離的原因，未適當慮及公平補償或國際人權標準。	**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	**(內政部)**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交通部)** 經查係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係屬內政部主管，非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本案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 配合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 關於紹興社區地上物拆遷事宜之回應 。 **(經濟部)** 已依限將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回應內容回復內政部彙辦。 **(農委會)**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 **(原民會)**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如附件。	103/12/31	**(內政部)** 是否於時限內完成。 **(交通部)** 本案非屬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 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期限內提出以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管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有關本議題所提「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一節，經查係涉內政部經辦之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非屬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另洽內政部查明處理。	106/02/01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配合內政部辦理。	106/02/01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經管坐落於臺北市紹興南街校地上占用戶居住問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規劃，該校擬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實施者規劃興建「安置租用住宅」，供該地占用戶有期限租用，以達成長期安置及開發之目標。 二、因居民必須遷移以利基地開發，惟為協助居民中繼居住，國立臺灣大學擬申請以專案方式推動試辦社會住宅實驗計畫報行政院核定，預計時程目前尚無法確定。 三、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提出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館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106/12/31	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管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3）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本部業以 99 年 10 月 21 日經授工字第 09920417210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爾後依上開條例申請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件時，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及鄰近確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本局亦以 100 年 9 月 22 日工地字第 10000939580 號函附會議紀錄要求各縣市政府清查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工業區案件辦理情形，並於每年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輔導及安置補助原則。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函送本部彙整，以作為申請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件之依據。 二、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設置產業園區，需擬定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送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主管機關始得核定該園區之設置，實已經多重審核機制把關。 三、綜上，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園區過程中，已有產業用地使用情形之檢核機制；又園區之設置倘涉及徵收私有土地，亦需依徵收相關法令辦理，不會無限制的徵收私有土地。		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經濟部)** 依限回復民間團體意見。 **(農委會)** 本案係涉及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及業務，爰無相關表現指標。 **(原民會)** 俟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研議納入本會「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內(102-105 年) 」，滾動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14） 本案主要涉及內政部都市更新條例、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及執行事宜，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與業務，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	106/02/01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6/29） 本案係涉及都市更新條例衍生之強制驅離事件，致影響民眾住居權益，實務上少有原住民因此遭受損害，倘有個案產生，本會將儘速了解並提供法律扶助適時給予相關協助。	104/06/30	
49	專家也建議，在未提供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四與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的替代住宅之前，應該停	**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	**(內政部)** 修正「土地徵收條例」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交通部)** 經查係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土地徵收計畫中如有涉及建築改良物須辦理拆遷時，目前各需用土地人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依實際情形訂定安置計畫，並載明於徵收計畫書內。（101 年度經審議並核准之土地徵收案件總計 219 件，土	103/12/31	**(內政部)** 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修正「都市更新條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止強制驅離住民，確保居民不會無家可歸。		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係屬內政部主管，非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本案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 配合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 關於紹興社區地上物拆遷事宜之回應 。 **(經濟部)** 已依限將民間團體所提意見之回應內容回復內政部彙辦。 **(農委會)**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 **(原民會)**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輔導及安置補助原則。	地筆數 5,338 筆，面積約 300.3478 公頃。102 年度經審議並核准之土地徵收案件總計 261 件，土地筆數 6,683 筆，面積約 282.887 公頃。103 年度經審議並核准之土地徵收案件總計 183 件，土地筆數 3,742 筆，面積約 257.2117 公頃。104 年 1 至 5 月經審議並核准之土地徵收案件總計 20 件，土地筆數 660 筆，面積 132.7603 公頃。） 二、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審查「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竣，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部刻正積極配合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賡續依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		例」，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交通部)** 本案非屬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 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期限內提出以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管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有關本議題所提「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一節，經查係涉內政部經辦之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非屬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建請另洽內政部查明處理。	106/02/01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配合內政部辦理。	106/02/01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經管坐落於臺北市紹興南街校地上占用戶居住問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規劃，該校擬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實施者規劃興建「安置租用住宅」，供該地占用戶有期限租用，以達成長期安置及開發之目標。 二、因居民必須遷移以利基地開發，惟為協助居民中繼居住，國立臺灣大學擬申請以專案方式推動試辦社會住宅實驗計畫報行政院核定，預計時程目前尚無法確定。	106/12/31	
				經濟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3） 一、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本部業以 99 年 10 月 21 日經授工字第 09920417210 號函知各縣市政府，爾後依上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開條例申請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件時，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及鄰近確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本局亦以 100 年 9 月 22 日工地字第 10000939580 號函附會議紀錄要求各縣市政府清查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工業區案件辦理情形，並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函送本部彙整，以作為申請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件之依據。 二、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設置產業園區，需擬定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送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主管機關始得核定該園區之設置，實已經多重審核機制把關。 三、綜上，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園區過程中，已有產業用地使用情形之檢核機制；又園區之設置倘涉及徵收私有土地，亦需依徵收相關法令辦理，不會無限制的徵收私有土地。		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經濟部)** 依限回復民間團體意見。 **(農委會)** 本案係涉及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及業務，爰無相關表現指標。 **(原民會)** 俟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研議納入本會「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內(102-105 年) 」，滾動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14） 本案主要涉及內政部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及執行事宜，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與業務，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	106/02/01	
				原住民族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6/29） 一、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群聚聚落強制驅離係屬地方事務。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住戶取得安全住居，本會前已綜整全國原住民違建部落之基礎資料(計有 6 個縣市共 20 處部落，約 618 戶 2041 人。)，倘地方政府已覓妥安置地點，完成規劃，本會將補助部分公共設施經費，並視需求給予適當協助，以保障原住民居住權益。	104/06/30	
50	專家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遊民人數的官方統計數據。(3.012 位男性/362	**衛生福利部**	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聯繫與合作，發現遊民並規劃適切之遊民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為實際找到街頭遊民，並提供後續輔導服務，主要管道有三： (一)遊民社工主動提供街頭訪視服務：因遊民常於公園、車	106/02/01	一、以是否召開會議作為判斷依據。 二、勤前教育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位女性)。這些數據代表登記有案之遊民，但實際遊民人數可能高出許多專家了解要實際找到這些遊民，以便提供其最低的基本生活援助（例如食物、住宅、盥洗設備、衣服、睡袋與就醫管道），可能非常困難。			站、地下道等地聚集，遊民社工主動於遊民聚集處訪視，提供輔導資源，如遇有新的遊民個案，會予以列冊，提供服務。 (二)透過相關服務網絡之轉介：如醫院轉介路倒個案，或是警政轉介遊民個案，如醫院或警察發現遊民個案，即主動轉介社政主管機關予以介入輔導。 (三)民眾主動通報：社會大眾如於街頭發現遊民個案，可向社會局(處)、警察局或透過市民專線通報，社會局(處)接獲通報，會主動訪視評估個案需求。 二、針對遊民之生活基本援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熱食、睡袋、盥洗服務、短期安置及就醫服務。104 年 3 月底，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56,383 人次，協助就醫等服務 819 人次。衛福部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基本生活維護服務，104 年 6 月底，補助 443 萬 9,500 元。		紀錄或相關訓練辦理成果。
51	專家建議政府部門、地方機關與公民社會組織，應該緊密合作來想辦法找到遊民。專家建議應為此擬定先導計畫，測試並評估各種援助遊民的方式，特別是讓精神科醫師、醫生、街頭工作者、地方機關與政府部門都能盡一己之力。	**衛生福利部**	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聯繫與合作，發現遊民並規劃適切之遊民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104 年 3 月底止，全台列冊遊民人數為 2,584 人，因遊民之異質性高，為能符合遊民之個別化需求，衛福部推動三階段服務措施，分別為基本生活維護、短期安置服務及生活重建服務。 一、基本生活維護：對於遊民之基本生活需求，提供熱食、睡袋、盥洗等服務，104 年 3 月底，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56,383 人次。 二、短期安置服務：針對有安置意願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目前全台共有 10 處公設遊民收容處所，未設立遊民收容所之縣市，亦結合社會福利機構，提供收容安置服務，104 年 3 月底止，共已收容 754 人次。 三、生活重建服務：針對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個案，協助其於社區中租屋，並輔導其就業，104 年 3 月底共協助 63 人次租屋。	106/02/01	一、以是否召開會議作為判斷依據。 二、勤前教育紀錄或相關訓練辦理成果。
52	專家對於中華民國	**教育部,衛**	**(教育部)**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103/12/31	**(教育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臺灣)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率居高不下感到關切，雖然了解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各個政府層級都採取各種措施為未成年人提供性教育方案，但這些措施的成效尚未被評估。	福部	一、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 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大專校院 102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 三、加強推動大專校院社團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會，參訓對象為學校相關推動人員（如：學務長、衛保組長、護理及學輔人員等）。 四、建置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詢人才庫。 五、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第 2 冊主題 3「促進性健康」，分別就具備健康兩性交往所需的生活技能、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行為等主題進行教授。並融入未成年女性懷孕、墮胎等相關主題教學。教育	一、103 年 7 月 30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提出 10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補助申請，並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必選議題。104 年度共計補助 143 校。 二、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 月辦理 3 場大專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參訓對象為學務長(主任)、衛生保健主任、護理及學輔人員等計 255 人，成效評量顯示參與者對性教育意義以及如何促進推動校園性教育有相當程度的了解 103 年 2 至 3 月辦理 2 場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愛滋病防治工作人員研習會，對象護理及學輔人員等計 245 人，研習會問卷分析中對於愛滋病知識依數據分析得知，研習會前後愛滋知識無明顯差異，但對待感染者之正向態度及使用保險套的意向分析有增加；研習會滿意調查，授課老師之專業能力滿意度達 95%以上，5 場研習共 500 人參訓。 三、委託專業團體協助建置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詢人才庫，已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 四、本部研修「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業已提交本部性平會 104 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報告通過，後續配合彙報表列於本部性平網之填報功能增修，爰將於 7 月底之前完成修正條文之發布，併於 8 月底前完成學校相關統計資料之彙整。		一、將請各大專校院提報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性教育議題）辦理成果。 二、預計有 50 所大專校院成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社團。 三、預計有 240 位大專校院參訓人員參與研習會。 四、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詢人才庫預計有 40 位專家學者。 五、是否確實依據課程綱要授課。 六、持續瞭解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為提供青少女安全及未來人生規劃，建置多元化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管道，持續辦理措施如下：建置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推展計畫、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幸福 9 號)，其 101-104 年辦理情形、成效評估及滿意度如附件。 二、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結合教育部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配合衛福部社家署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及專線(0800-2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部國教署亦不定期訪視學校是否落實課綱教學，並鼓勵教師融入社會議題加強教學。 六、已發展國中、國小版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習狀況調查問卷。並由健康促進學校中央輔導團委員輔導各縣市所屬學校填寫，以作為各縣市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性教育議題之參考。 七、研議辦理「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法計畫。 **(衛福部)** 一、在合於法令規定下，建置多元化的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管道。 二、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 三、定期監測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57085)，提供法律諮詢、經濟申請協助、安置(未成年媽媽之家)及出養等服務。		學學生性教育認知情形。 七、完成修法研究成果。 **(衛福部)** 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視訊諮詢人次(2,000 人次/每年)
53	專家建議應對於未成年男女的性教育方案進行評估，以	**教育部,衛福部,人事總處**	**(教育部)** 一、發展涵納多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性教育內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認知自我評量表、評價指標及性教育素養評量之研發工作，已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完	103/12/31	**(教育部)** 一、預計完成大專校院性教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及應定期評估這些措施對未成年女性過早懷孕與墮胎的影響，並應指派機構負起監督的任務。		涵，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認知自我評量表及評價指標，以了解學生性教育知能發展情形。 二、研究調查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素養現況，建立學生性教育素養（含性知識、性態度及性行為）監測資料庫。 三、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第 2 冊主題 3「促進性健康」，分別就具備健康兩性交往所需的生活技能、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行為等主題進行教授。並融入未成年女性懷孕、墮胎等相關主題教學。本署亦不定期訪視學校是否落實課綱教學，並鼓勵教師融入社會議題加強教學。 四、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將執行校園性教育對於在學青少年女性未來過早懷孕及墮胎之意向評估納入性教育（含愛滋病	成，於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供下載，另 104 年 1 月 19 日函送各校參考運用。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請學校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署備查；委請臺灣性教育學會辦理「102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研訂完竣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自我評量表。 二、102-103 學年「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將配合本部修正發布，於 104 年 8 月底前彙整完成，再函轉未成年學生性教育主政單位參考。 三、已對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中性教育內容進行檢視至 97 課綱之各版本教科書第 5 冊。 四、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總綱，105 年發布各領域綱要。性別平等教育將融入各領域方式進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能力指標將納入研議。 五、103 年度課務發展工作圈彙集各學科中心與性別平等優良教案成冊，推廣教案辦理教師研習，104 年度賡續辦理。 六、102 年補助杏陵基金會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後續由基隆特教、臺中啟明、臺中啟聰及興大附農負責進行試教，103 年 12 月完成各類教材之教學指引及教學調整建議。		育認知自我評量表及評價指標之研發。 二、預計建置性教育素養的監測資料庫。 三、是否確實依據課程綱要授課 四、瞭解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青少年女性接受校園性教育後，未來過早懷孕及墮胎之意向評估。 五、完成「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 六、完成教材檢視。 七、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情形。 八、完成蒐集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未成年懷孕、人工流產及性教育成效評估部分，已建立監測系統定期評估成效，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政策依據為提供訂定與評估在學青少年健康促進計畫推行成效所需參考數據，教育部每年固定辦理學生體位測量，國民健康署則配合民國 93 年起例行辦理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GYTS)」工作時程，自民國 95 起於 GYTS 中選樣本學校多抽一套樣本班級，同時辦理「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計畫」，藉以監測青少年健康	102/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防治）學習狀況調查問卷中研議。 五、於 101 學年「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完成後（預計 102 年 10 月），週知性教育主責單位，據以了解性教育對於學生懷孕事件之影響。 六、全面檢視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中關於性教育之內容。 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部分，納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能力指標。 八、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蒐集研發多元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性教育教材內容。 九、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 **(衛福部)** 一、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 二、定期監測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	行為現況及變化趨勢，並提供相關單位規劃在學青少年健康促進計畫參考。 二、比較 2011 年與 2013 年 15 歲~17 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顯示，曾有過性行為比率為 11%、10.2%；最近一次性經驗有避孕比率為 75.6%、85.2%；曾經懷孕比率從 0.4%上升到 0.7%；曾經人工流產比率從 0.4%上升到 0.6%，經分析，其曾有性行為比率無顯著差異；另第一次性行為有避孕比率明顯上升，曾懷孕或曾流產率亦無顯著差異。顯示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多元管道宣導，部分已具成效，惟有持續努力空間。 三、針對 53 點補充，說明如附件。		及研發性別平等教案及教材。 九、完成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提供特教教師教學參考使用。 **(衛福部)** 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視訊諮詢人次(2,000 人次/每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本總處 103 年及 104 年均將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含性別平等政策與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納入政策性訓練必要辦理項目，另此課程之辦理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積極管考。又為瞭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業按季調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主管人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情形，俾利瞭解。	105/02/0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以各機關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數占機關總人數比例為評核指標。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54	專家關切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陰陽人（下稱多元性別認同者）的生活情況。跟在許多其他國家一樣，這些人經常遭到大多數民眾的排斥、邊緣化、歧視與侵犯，在學校也一樣，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及心理健康問題。	**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科技部,勞動部/行政院性平處**	**(衛福部)** 一、規劃教育訓練 二、召開相關會議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0 條及第 51 條第 3 款辦理。 **(教育部)** 一、落實推動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防治 LGBTI 自我傷害；持續依據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並配合「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加強推動生命教育及憂鬱自傷防治工作，以協助師生學習到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建立互信、互愛、友善、關懷的友善校園。 二、審核大專校院提交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內容是否含有性別歧視之罰則。 三、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參酌國際經驗及同志族群分布情形，於 99 年起陸續成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以提供友善的多元性別健康服務環境及性傳染病防治宣導訊息。101 至 104 年間持續委託同儕團體成立及經營 5 家核心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服務 3000 至 4000 人次。且於 104 年起與縣市衛生局合作，由縣市自行籌辦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此外，並利用電話、網路及手機應用軟體等管道(如 APP 、Line、Facebook 等)，突破空間的限制，使同志族群獲得相關服務的涵蓋率能持續提升。	106/02/01	**(衛福部)** 回應結論性意見與會議決議 **(教育部)** 一、各級學校自殺死亡率。 二、確實審核大專校院學生獎懲辦法。 三、提醒公私立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四、確實行文至各公私立醫學校院。 **(內政部)** 一、俟衛生福利部修正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後配合辦理。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為有效抑制學生自傷/自殺之比率，訂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協助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並定期分析校安通報事件，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作為計畫推動方向之參考。。為瞭解學生自我傷害與性別特質之關聯，將「性霸凌」列入統計因素之一。另配合衛生福利部主政「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研擬相關措施以強化資源連結提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成效。 二、本部 102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3574 號通函各大專校院務必遵守相關規定，全面重新檢視並修正校內學生獎懲規定，尊重學生基本人權。 三、本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臺訓(一)字第 1010196408 號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	103/03/14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四、有關醫學倫理課程加入多元性別，及醫學教育應要求一定時數之「多元性別相關之非政府組織」義工服務部分建議之回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大學課程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教育部原則尊重各公私立醫學校院基於其學術專業及系所領域發展取向設計之課程相關內容（包括必、選修、學分數、教材之訂定等。基於前述原則，教育部將配合積極宣導，以鼓勵各校於醫學倫理課程納入多元性別內容。 **(內政部)** 一、辦理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 二、規劃「性別意識培力」等課程 **(科技部)** 將參酌辦理，於相關研究	時，應考量學生各方面之特殊需求，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並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 四、本部 102 年 8 月 29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28287 號函請各醫學校院就案內相關建議，予以錄案研參。		二、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科技部)** 研究成果報告 2 篇。 **(勞動部)** 一、就業歧視案件屬民眾申訴案件，僅能表示當期之申訴數及處理案量，無法設定其表現指標。 二、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目標如下： (一)依地方轄內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業務宣導，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區域講習方式，103 年至 105 年各年度預計辦理 50 場次，參與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6） 詳附件。	俟衛生福利部修正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後配合辦理	
				科技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8） 本部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補助相關議題之計畫共 2 件，研究主題包含單身女性與女同志伴侶之生育自由、女男同志健康照顧體系的使用經驗。研究計畫已完成，研究成果已置於本部網頁供參考。建議解除列管。	103/05/30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8） 一、為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本部 103 年 5 月至 9 月與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25 場次，參與人數 2,464 人，滿意度 93%，男性佔 28%，女性佔 72%；104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預定共舉辦 25 場次，預定參與人數 2,500 人，已於本(104)年 4 月 2 日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1 場次。 二、為加強培育性別工作平等師資人力，本部於 103 年度共舉辦就業平等法制研討會及種子人員訓練各兩場次，參與人數分別為 197 人與 203 人。104 年度工會幹部研習及行政人員法令	103/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計畫補助推動。 **(勞動部)** 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辦理下列就業歧視相關業務： 一、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業務策略： (一)辦理業務宣導，促進民眾了解法律。 (二)設置檢舉及主動查報違法案件處理機制以維護就業機會平等。 (三)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就業歧視案件。 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推動策略： (一)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充實承辦人員之能力。 (二)辦理「防制就業歧視」相關手冊編輯、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民眾索閱，加強宣導就業權益。 (三)適時辦理就業歧視爭議案件研討會議凝聚共識，齊一看法，共同遵守	研習預定辦理 2 場次，預計參與人數分別為 200 人及 120 人。已於同(104)年 4 月 28 日至同年 4 月 29 日辦理行政人員法令研習 1 場次。 三、宣導手冊透過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與工會幹部研習及行政人員法令研習，發送給參與的民眾、事業單位與行政人員。		人數約 5,000 人。 (二) 依各年度申訴案件量計算統計就業歧視申訴案件，每年度統計數字預計於隔年度 2 月下旬完成。 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推動策略目標如下： (一)規劃 103 年至 105 年於北、中、南共舉辦 3 場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計畫，各年度參與學員預計 150 人。 (二) 103 年至 105 年各年度編印防制就業歧視參考手冊分為勞工版及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7/07） 一、依性平綱領督導部會辦理，部會每年 2、6、10 月填報辦理情形，上載本院性平會網站：福利及就業(衛福部、勞動部)、同居伴侶(法務部、內政部)、教學方法與媒材，媒體自律(教育部、文化部、通傳會)、受暴同志處遇，服務性別敏感度(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友善醫療照護環境(衛福部) 二、102 年 11 月召開跨性別研商會議，決議： （一）衛福部就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擬可行作法供內政部參考。 （二）內政部評估變更性別登記可行作法及研擬配套措施。 （三）衛福部及教育部讓家長及醫師瞭解陰陽兒，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四）警察應尊重個人隱私。 三、103 年 4 及 8 月函請衛福部研擬性別變更登記要件；請內政部評估性別變更登記程序制度作法。 四、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第 34 點建議廢止變更性別需切除性器官行政命令。103 年 11 月召開第 1 輪初步回應會議，請衛福部釐清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提供內政部，由內政部設計程序並連繫相關部會辦理配套措施。 五、104 年 5 月召開第 2 輪會議，內政部正討論性別變更認定法制化原則(草案)，決議請內政部參考國外作法與各部會研議配套措施、衛福部配合內政部辦理。將續追蹤部會辦理情形。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法律。 三、持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宣導及研習活動。 **(行政院性平處)** 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多元性別族群之各項權益保障。			雇主版 2 款式，各款式印製約 1 萬冊，共計約 2 萬冊。 (三)依社會發生新興歧視態樣適時辦理就業歧視爭議案件研討會議。 (四)以隔年方式舉辦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計畫，103 年及 105 年預計至各縣市政府訪視計 21 場次。四、每年均計劃辦理宣導會與研習會 。 **(行政院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動。
55	專家建議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及其其他醫院員工以及所有教育層級的老師，都應該定期接受有關全面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者人權的訓練。專家進一步建議建構在大眾媒體得以訴求公共資訊之可能性。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衛福部)** 一、規劃教育訓練 二、召開相關會議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0 條及第 51 條第 3 款辦理。 **(教育部)**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校園中 LGBTI 者，將更明確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障。 二、每年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並於各級教育主管會議加強宣導。 三、研議開發人權知能線上課程，供教師上網學習。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有關醫事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部分：查各「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已將「性別議題」課程納為繼續教育辦法中之必修課程。 二、有關建議醫療人員應定期接受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者人權者的訓練部分。相關醫事人員團體舉辦課程之場次與參與人次如下：(一)101 年：舉辦 13 場次、參與人數 2589 人。(二)102 年：舉辦 45 場次、參與人數 2670 人。(三)103 年：舉辦 143 場次、參與人數 8947 人。(四)104 年 1-6 月：舉辦 55 場次、參與人數 3233 人。 三、101 年至 104 年辦理更新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皆要求須具備性別議題之繼續教育積分，始得辦理更新。	106/02/01	**(衛福部)** 回應結論性意見與會議決議 **(教育部)** 一、二、持續辦理。 三、研發至少 1 門人權知能線上課程。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100 年 6 月 22 日我國立法院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修正條文，增列第 5 款性霸凌之定義，使校園中 LGBTI 者更明確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障。 二、104 年辦理「大專校院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人員傳承研討會」2 梯次共 260 人參加，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習會」2 梯次共 600 人參與、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進階、高階、精進)各 1 梯次，初階計 167 人參加預計共 500 人參加、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3 梯次共 360 人參與、辦理「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例研討會」1 場次預計 200 人參加、辦理 103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計 226 人參加。 三、已完成人權教育數位研習課程之製作，並放置於本部數位	103/11/30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學習服務平台，僅中小學教師上線研習。 四、103 年 3 月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研習」；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初、進、高階培訓 7 場，並於 103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輔導工作及訓育（活動）組長工作會議各 1 場，在相關活動中進行宣導。		
56	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 6 條第 6 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要暫停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 7 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	**法務部**	由法務部成立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續審慎研議。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一、本部就廢除死刑與否不預設立場，廢死過程非法務部門或執法單位可單獨決定，爰繼續以廣納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 二、持續減少死刑之使用。 三、關於暫停執行死刑部分，請參閱第 57 點。 （主辦預定完成期限：積極持續研議。）	積極持續研議	積極持續研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法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 94 段），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 20 個在 2011 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					
57	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最後專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	**總統,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衛福部**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持續審慎研議。 **(司法院)** 關於心理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涉及刑事政策部分，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另本院已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89 條增訂量刑辯論程序，現已於立法院審議中；又有關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於第三審應強制辯護部分，本院亦已提出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三審適用強制辯護規定。 **(內政部)** 一、訂頒行政規則要求所屬不得違反人權刑求取供。 二、辦理刑事警察人員講習及課程計畫。 三、辦理相關議題之公聽	**總統**：（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一、受刑人雖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可向總統提出特赦或減刑之申請，然其請求之內容仍須符合國內法規之規定。特赦及減刑權之行使乃《憲法》賦予總統專屬之特權或學理上所稱非屬司法機關所得審查之統治行為，亦即總統具有寬廣裁量權，依法無課予總統應作成准駁決定之義務。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總統為憲法上之行政機關，僅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責任，與本案兩公約之後續追蹤管考等「行政」事項，應屬有間。 三、又依《憲法》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明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同條項第 1 款後段明文：「立法委員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按《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人權保障業務等為法務部掌理事項，又行政院亦設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兩公約施行成效及辦理情形，應以人權事項為法定職掌之行政機關為受立法院監督及質詢之對象，列「總統」為「行政」主辦機關，有違憲政分際原則，故不宜將「總統」列為主辦機關。 四、《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總統得命令…，…『研議』」，係指主管部提出「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研析意見，供總統行使《憲法》第 40 條赦免權之「參考」，與司法之救濟程序及暫停執行有一定之法律規定要件，並不相同。		**(法務部)** 積極持續研議。 **(司法院)** 一、尊重主管機關死刑刑事政策之意見，並以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88 條修正草案通過科刑辯論及適用強制辯護為依據。 二、法定本刑為死刑之殺人等相關犯罪量刑資訊系統之實務運用情形。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衛生福利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蘇建和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案件，邱和順在牢裡度過 23 年之後，於 2011 年 7 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		會。 **(衛生福利部)** 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五、建議免將「總統」列為主辦機關。		召開會議並與民間團體達成共識。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詳如附件。（主辦預定完成期限：積極持續研議。）	積極持續研議。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7/17） 一、於審判中，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第 2 項已分別規定，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回復以前或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是若被告於審判中有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況，經鑑定或有其它方式足以認定，被告已達心神喪失或屬心理障礙之疾病而不能到庭之程度，符合上開規定第 1 項或第 2 項情形時，法院應停止審判，實際上即無從進行審判並進行量刑程序，至於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也可作為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事由，而成為法院依據刑法第 57 條判斷量刑因子之基礎。 二、死刑判決不得採用由不正訊問取得之供述性證據部分，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58 條之 2 已有相關規定。 三、關於我國量處死刑確定案件，近年法院亦有於量刑時引用公政公約詳加論述，是於量處死刑案件，公政公約已受實務重視並遵循。此外，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89 條增訂量刑辯論程序，現已於立法院審議中，而於量刑辯論程序完成修法前，基於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之正當法律程序，於法定刑有死刑之案件，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揭明審判長應曉諭檢、辯雙方就所調查與量刑範圍有關之被告科刑資料（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等事項進行量刑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意旨，為妥適量刑，此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790 號、第 4944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意旨可明。益見我國刑事實務對死刑之量刑程序，謹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以落實人權保障。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388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5 月	一、已完成。 二、已完成 三、104 年 12 月 31 日 四、已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13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進行朝野黨團協商） 四、建置完成殺人等相關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量刑參考，以達量刑妥適、公平、透明之目標。上開系統並於 103 年 8 月 27 日開放予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使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如附件。	102/12/31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21682600 號函報行政院審查，103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30122 332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如附件)，103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畢，保留條文交黨團協商。至 104 年 5 月期間，衛福部與田秋堇、徐少萍委員針對保留條文進行多次溝通， 終能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完成黨團協商，並於 104 年 6 月 1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及 2 項附帶決議。 二、於修正條文第 6 條之立法說明明定：「為符合國際移植醫學倫理標準，不包括死刑犯於判處死刑確定後所為之書面或遺囑捐贈之器官，並於器官移植相關臨床指引中，明定不使用死刑犯捐贈之器官。」，另本部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0549 號函，請法務部刪除「執行死刑規則」有關死刑犯捐贈器官條文，該部已錄案列為研修「監獄行刑法」及其子法「執行死刑規則」之重要參考。	102/11/08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58	使酷刑的行為人不能免責，就是根絕酷刑與其他形式的不當處遇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因此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在刑法當中，加入聯合國反酷刑公約第一條所定義的酷刑罪，作為獨立的犯罪類型及適當的刑罰。此外，所有酷刑的指控或嫌疑，應由具完整刑事偵查權力的獨立客觀	**法務部/內政部**	**(法務部)** 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內政部)** 一、訂頒行政規則要求所屬偵詢全程錄音錄影。 二、落實勤務督察管考相關監督機制及計畫。 三、辦理相關議題之公聽會。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一、酷刑加害人依個案事實，可能該當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傷害罪、恐嚇罪、妨害自由罪。我國對於酷刑加害人已有處罰規定。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之規定，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偵查。 三、檢察官知悉有虐待之嫌疑事實時，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依法偵查，詳實蒐證。 四、本部已完成初步法規檢視，送內政部續辯。	103/01/20	**(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機構進行徹底而迅速的調查，目的是使行為人被繩之以法獲得適當處罰。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本部警政署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業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二、如有民眾檢舉或陳情遭員警不當刑求、傷害等案件，本部警政署定將嚴格執法，決不寬貸。截止目前為止，本部警政署尚未接獲此類檢舉案件。 三、本部警政署業於 102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該署忠孝樓大禮堂召開公聽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立法委員、司法院、國防部、外交部、法務部等政府機關以及民間司改會、臺灣人權促進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監所改革聯盟等非政府組織等發表意見。以上人員及現場民眾共約 30 餘人。	102/12/31	
59	公政公約第 7 條絕對禁止酷刑，也表示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或遣返至任何會使他或她嚴重面臨遭受酷刑風險的國家或管轄地（不強迫遣返原則）。所有人均	**內政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內政部)** 推動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 **(外交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陸委會)** 推動行政院版「兩岸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完成立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詳附件。	102 年 7 月 23 日本部已建議將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	**(內政部)**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外交部)** 配合辦理。 **(陸委會)** 配合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適用不強迫遣返的絕對禁止，包括所犯為情節最重大之罪、恐怖份子以及或許會對國家安全與公共安全構成威脅的所有人。既然中華民國(臺灣)法律沒有明定不強迫遣返原則與各個的程序，因此專家建議可以在包括移民法在內的相關國內法律當中，加入各個條款。此外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儘速通過難民法，也應包括與日內瓦難民公約第 33 條、公政公約第 7 條以及反酷刑公約第 3 條相符的不強迫遣返原則。		法。		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	
				外交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外交部草擬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業於上(103)年奉行政院通過，本案本部將依據要點規定，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104/10/0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7） 一、為進一步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本會參照國際難民公約精神及內政部所擬「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適用現行基於政治考量，申請在臺灣地區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另授權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於相關辦法中訂定有關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於停留期間之初審、停留等相關事項。 二、前揭草案即含括不強迫遣返原則之精神與相關程序，且該草案業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採行屆期不連續原則，第 8 屆會期係 101 年 2 月開始，爰本會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將修正草案重送行政院，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本會將持續推動推動上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105/02/01	
60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初次報告第 146 段）。監獄人數過	**法務部,司法院,衛福部,國防部**	**(法務部)** 一、毒品政策部分：檢視施用毒品者相關法規及各項措施。 二、有關監獄人數過多、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詳如附件。	105/02/01	**(法務部)** 一、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二、以時限內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7/17） 關於審前保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	已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缺乏隱私、暴力充斥，以及常常導致監獄環境被認定為不人道或有辱人格。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例如興建新的監獄等措施之外，專家強烈建議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透過放寬嚴苛的施用毒品政策，以及在審前交保與假釋方面採用限制較寬鬆的規定。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福部負責。專家也要從人道角度來呼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對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嚴重的健康問題採取適當行動。		衛生健康標準欠佳及陳水扁先生健康問題等節，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研提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 (二)檢視假釋政策。 (三)改善監獄醫療服務。 (四)、陳水扁先生醫療措施。 **(司法院)** 關於審前保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已有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為保險對象，並將依健保機制持續監控與檢討。 **(國防部)**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暨相關規定。	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法院受理聲請羈押案件，均依上開規定審慎為之，於事證明確，並有必要時，始予羈押。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司法院)** 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審慎評斷，於事證明確，有必要時，始予羈押。 **(衛生福利部)**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精神」 **(國防部)** 持續檢討本部相關法令是否符合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精神及內涵。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依據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矯正機關收容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納為健保保險對象。 二、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公開評選 32 群醫療團隊、超過 100 家醫療院所，提供全國 49 所矯正機關 6 萬 4 千餘名收容人健保醫療服務。 三、收容人發生疾病或傷害事故時，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如有轉診必要，再以戒護外醫方式至合適之醫療院所進一步接受診療服務。 四、監內門診科別及診次，依收容人實際醫療需求彈性調整。每月提供超過 2,200 診次，含括西醫各專科、牙科、中醫科等 28 種門診科別。監內門診就醫人次占門診總人次 97.1%； 五、102 年至 103 年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詳如附件。	106/02/01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因應 102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現役軍人平時犯陸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嗣檢討軍事監所平時無使用需要，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經裁撤並移撥法務部運用，本部現無軍事犯收容管理問題。 二、本部自「洪仲丘案」發生後，有關禁閉制度改革如下： (一)策頒「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案內「懲罰規定法制化」、「作業流程標準化」、「管理編組專責化」、	105/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人力素質專業化」、「課程設計合理化」、「硬體設施規格化」等 7 大面向，以符輔導教化之目標；全軍 18 處禁閉（悔過）室，均已完成硬體設施改善；管理人員，由軍種憲兵採正式編制人力專責執行，均需完成「禁閉（悔過）室管理班」鑑訓。 (二)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本部邀集邀請專家學者及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派員共同研討，爰就士兵「禁閉」修正為「悔過」，有關悔過移送程序、執行方式及該懲罰之救濟途徑準用提審法等相關條文進行修正，俾審慎保障人身自由，修正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令於 5 月 6 日公布，除由行政院另訂其中 3 條規定之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		
61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有權向法院聲請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人身保護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回應問題清單時，承認人身保護權並不適用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所的外國人或中國大陸人士（105 段）。司法	**內政部/司法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內政部)**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 **(司法院)** 完備相關法制： 一、本院已提出「提審法」修正案，就涉及人身自由之司法救濟，通盤檢討提審法相關規定，強化人保障，以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二、本院將依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及專家學者之建議，本部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規定收容外國人必須經由法官決定，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經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為 104 年 2 月 5 日，符合司法院釋字 708 號解釋要求本法應於 2 年內完成修正之旨。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7/17） 一、提審法業於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8 日施行。 二、鑒於憲法第 8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並因應本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本院研議行政訴訟法及施行法草案，增訂有關「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及修正相關規定。行政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業經 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條文亦定自同日施行。至臺灣地區與大陸	104/02/28 一、已於 103 年 7 月 8 日完成 二、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完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司法院)** 「提審法」暨「行政訴訟法」收容之相關救濟及聲請程序等修正條文均經修正公布並施行。 **(陸委會)** 一、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院於 2013 年 2 月作成的第 708 號解釋也認知有此問題，並且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違憲。立法院有兩年時間修正該條以符合人身自由權與人身保護令。既然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項已屬可直接適用的中華民國(臺灣)國內法律，專家建議任何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所為收容命令都應立即受到司法審查，以全面遵守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		關係條例之修正，積極研議行政訴訟法之修正，於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聲請程序及配套措施，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 **(陸委會)**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修正條文，則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 三、現行各種法規對於人身自由剝奪之規範各有不同，為研究在各種剝奪人身自由程序中，法院之定位及法官保留之要求，俾利未來制度規劃及人權保障之落實，本院已於 102 年 2 月間委請學者進行「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研究」，並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完成該委託專題研究案。本院將就研究報告書所提之結論，審慎評估，留供後續制度研修參考。 四、德國向為我國法制修正之重要參考對象，為提供未來相關制度研修參考，本院已於 102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由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共同組團至德國進行「行政法院於剝奪人身自由即時司法救濟程序上之角色定位」專題研究。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議解除按季填報。)	成 三、已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完成 四、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二、草案內容是否符合大法官第 710 號解釋內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7）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2 年 7 月 5 日作出釋字 710 號解釋揭示，兩岸條例第 18 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等相關事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二、本會業邀集司法院、國安局、法務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重新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該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行政院定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 三、依修正公布條文規定，除暫予收容採行政收容外，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均採司法審查，修正公布條文相關內容業符合結論性意見。	104/07/05	
6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配合行政	**(內政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38 條於 2011 年修訂，增定外國人收容期限為 120 天。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不受此法保障，因此可能會被無限期的收容。專家建議修法，讓 120 天的上限規定平等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釋字 710 號解釋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後辦理。 **(陸委會)**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基於兩公約精神及平等原則，實務上大陸地區之受收容人亦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而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外國人累計收容期限為 100 日。 二、然，考量實務執行上受大陸方面查核時間久暫、作業安排時間等之因素，遇特殊情形無法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經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符合要件，移民署得予收容，其期間最長不得逾 150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政）	院大陸委員會依釋字 710 號解釋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後辦理。	收容工作是否符合兩公約要求。 **(陸委會)** 一、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二、草案內容是否符合大法官第 710 號解釋內容。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7）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2 年 7 月 5 日作出釋字 710 號解釋揭示，兩岸條例第 18 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等相關事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二、本會業邀集司法院、國安局、法務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重新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該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行政院定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 三、修正公布條文明定大陸地區人民收容日數以 150 日為上限、聲明異議、收容等均由法院裁定，未來不會發生無限期收容之情事，亦保障受收容人之相關權益。爰修正公布條文相關內容業符合結論性意見。	104/07/05	
63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	**司法院/法務部**	**(司法院)**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款後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7/17） 一、本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草案，規定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一、104 年 12 月 31 日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押」。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與第 101-1 條規定，「犯罪嫌疑重大者」得以在審判前羈押。2012 年有 3373 人（佔審判前被羈押人數的 42.07%）只因被控犯罪嫌疑重大就被羈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對問題清單回應的第 111 段）。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進一步規定，審判前羈押期限不得超過 8 年，專家認為這個規定有違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的限制。有鑒於審前羈押本質上屬於例外，專家建議犯罪嫌重大者，只有在法院判定同時具有其他理由時，例如逃亡之虞、湮滅證據之虞或反覆實施		段：「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規定，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法務部)** 配合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	且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始得予以羈押。該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在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前，法院已參照釋字第 665 號解釋意旨，適用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允已落實公約精神。 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 8 年之規定，係通案考量所有刑事案件第一、二、三審之審理所需時程及保障刑事被告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衡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仍採覆審制（即一、二審均事實審），與英美法制採一個事實審相較，法院審理所需期間相形較長，乃事理之常，為保全各審級之審判，配合所需之審理期間，前揭規定審判中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 8 年，允屬「合理期間」。目前我國羈押逾 5 年之被告人數，新制初期尚有 23 人，102 年 12 月以後已無此情形，顯已漸收迅速終結，使當事人脫離訟累之效。	二、已完成	第 3 款修正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法務部)** 研議相關法規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司法院、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7 日院台廳一字第 1010011726 號、院臺法字第 1010128943A 號函業將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第 108 條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102/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犯罪之虞者，才應於審判前羈押。此外，審判前的最長羈押期限應大幅減少以符合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的限制。					
64	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將刑事審判最高年限減少至 8 年，但是經常一再撤銷高等法院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重複更審的最高法院就沒有相對應的時間限制。專家認為最長可達 8 年的刑事審判，已經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被告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規定，並且建議進一步修法減少刑事訴訟的時間長度。	**司法院**	刑事被告有權在適當時間內獲取確定之判決，係重要的司法人權，因此保障刑事被告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亦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之一。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繫屬法院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之被告得聲請法院酌減其刑之規定，該 8 年期間之計算，係指自第一審繫屬日起算，當然包含判決確定前一、二、三審之審理期間。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7/17） 一、為維護刑事審判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妥速審判，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8 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自 99 年 9 月刑事妥速審判法公布施行後，各級法院援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酌量減輕其刑者，至 104 年 4 月已有 316 件，對妥適審判終結讓當事人早日脫離訟累，已收迅速之效，成效卓著。另 103 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所需日數，平均 1 件僅 62.56 日，最高法院撤銷發回件數 92 年為 2,975.5 件，至 103 年已大幅下降為 445.5 件，顯示妥速審判成果良好。 二、為保障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並定 103 年 6 月 6 日施行，修正重點為案件起訴進入審判後超過 8 年未確定，法院依職權或被告聲請，審酌案件遲滯原因不可歸責於被告等事項，且情節重大，應減輕其刑。（修正前為僅限於被告聲請，且為「得」酌量減輕其刑。） 三、我國憲法第 16 條明定訴訟權的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第 530 號解釋，亦一再於解釋中闡釋人民享有受法院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的權利。因此，保障刑事被告有受公正、	已完成。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修正條文業經公布施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固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之一，然關於刑事審判之合理期間，須考量案件對於當事人的重要性、在法律上及事實上的複雜程度，暨當事人、司法機關在訴訟程序是否有可歸責事由等諸多因素，參諸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超過 10 年仍無法於所有法律救濟程序中審理完畢當事人的案件，始推定其侵害當事人之「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ECHR， 15.07.1982，Eckle V. Germany， Nr80.），則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8 年未確定之案件，法院依職權或被告聲請，審酌案件遲滯原因不可歸責於被告等事項，且情節重大，應減輕其刑」之規定，所定「8 年」期間，與上開歐洲人權法院以 10 年為認定當事人速審權是否受侵害之標準相較，允屬審判之合理期間範圍內，該規定尚無須修正。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65	根據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在實務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某些案件類型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在這類案件，被告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而在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就沒有上訴救濟的機會，這違反	**司法院/法務部**	**(司法院)** 一、目前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之設計，尚足敷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與吾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未盡相同，若有爭議，可透過日後司法實務裁判或解釋解決。 二、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關於第三審審判適用強制辯護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 **(法務部)**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7/17） 一、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款之案件，經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確定後，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421 條所定情形之一，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受判決人、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於同法第 423 條、第 424 條所定期間內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又依同法第 441 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款，與吾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未盡相同。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	一、已完成 二、104/12/31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之設計，尚足敷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另對刑事有罪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卻沒有辯護人的被告，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修正草案，以修正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的規定。專家因此建議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讓每位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但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之被告，都有權利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另外，應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要求指定辯護人給希望就刑事有罪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卻沒有辯護人的被告。		配合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或召開公聽會。	定。是訴訟救濟之途徑、具體內容，有待立法具體形成（司法院釋字第 442 號、第 512 號、第 574 號、第 653 號解釋參照）。在未有周延制度設計之前，本質上屬應予保留之事項。以美國為例，美國參議院亦係於 1992 年特別聲明「公約第 1 條至第 26 條規定不可自動生效」，併與其他一系列保留、諒解條件下，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屬適例。至我國兩公約施行法就公約第 14 條第 5 款雖未明文保留，是否因訴訟體例性質上不相容，吾國體例不在該點規範之列，乃至明之理，無待明文規定所致？亦待研求。若有爭議，可透過日後司法實務裁判或解釋解決。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強制辯護規定，應不分審級均有適用，爰修正同法第 388 條，明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 388 條第 1 項規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案件，以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第三審法院判決之必備條件。是以，此等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原審代理人、辯護人或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合法聲明上訴，而未敘述上訴之理由，第三審法院自不得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由，駁回上訴。同理，上開上訴權人僅合法聲明上訴，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亦不得駁回上訴，爰修正同法第 395 條，明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案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情形，不得以逾第 382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即駁回上訴。上開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並已於 104 年 6		過為依據。 **(法務部)** 配合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月 15 日進行朝野黨團協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刑事妥速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均係司法院之主管法規，是否未違反兩公約而無召開公聽會，或有召開專家學者說明會或公聽會之必要，本部尊重司法院依權責所為之決定。（主辦預定完成期限：配合司法院辦理）	配合司法院辦理	
66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原則的目的也在於保護被告不受「媒體審判」。為了對抗某些中華民國(臺灣)媒體的新聞報導手法，專家建議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有效的行政與刑事措施，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的官員，這些官員違反了保障無罪推定原則的法律與規定。	**法務部**	一、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二、 （一）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 （二）精進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相關作為。 三、法務部調查局偵查案件恪遵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偵查不公開原則辦理，如有違反規定，均依法嚴懲，以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等名譽、隱私、安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詳如附件。（主辦預定完成期限：已完成，持續辦理）	102/08/01	一、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二、以法務部廉政署的行政規則內容或行動計畫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為基準。
67	公政公約第 14 條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7/17）	104 年 12	關於再審相關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第 7 項規定，任何人經終局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有鑒於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制定司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的修正草案，限制檢察官在被告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的權利。		正草案」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嗣因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完成三讀。	兩公約已內國法化，惟法院受理該類具體訴訟案件，係由承辦法官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適用法律，司法院尊重法官獨立審判，及檢察官本於職責決定是否聲請再審。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再審之規定，立法委員已提出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次開會討論，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進行朝野黨團協商。	月 31 日	條文，立法委員業已提出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修正通過為依據。
68	初次報告的表 22 顯示，2011 年有超過 50,000 個中華民國(臺灣)人因各種理由被限制出境。有超過 18,000 人因財務與稅賦理由而被限制出境。這些稅務機關所做的行政處分已廣泛的干預人民依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所享有的離開本國的人權，卻只有少數被法院判決所推翻。專家認為這些	**財政部/法務部**	**(財政部)** 一、內地稅部分 本部賦稅署已就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法制及其成效，委外進行研究，以評估現行制度之優劣得失。 二、關稅部分 有關關稅法第 48 條修法之可能性，俟賦稅署委外研究報告結論及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修法意見後，再視實際需要作一致性處理。 **(法務部)** 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繼續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具體措施及成效 (一)具體措施 1.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規範實施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案件，除欠繳稅捐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得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外，尚應按個人、營利事業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區分 3 級距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始報本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出境，可兼顧稅捐保全之公共利益，及對人民遷徙自由權利之保障。 2.關稅法第 48 條部分，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規範係以欠繳金額為基準，分別適用不同級距之限制出國裁量標準，另訂定具體明確之用詞定義，以杜爭議。 (二)具體成效：	105/02/01	**(財政部)** 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法務部)** 涉及行政執行署業務部分，除加強對分署限制出境之管控外，尚無修改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必要。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對中華民國(臺灣)人民遷徙自由的大規模限制顯難符合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3 項的限制條款。專家因此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應該適當地修改法令與政策，讓稅務與其他行政機關的實務做法都能遵守遷徙自由的要求。		加強對分署有關限制出境措施之管控。	統計資料詳附表 1 及附表 2。 二、關於已受限制出境案件後續之檢視情形，按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或關稅法第 48 條第 9 項規定之解除出境限制事由者(例如限制出境期間已逾 5 年)，或欠稅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有變更者，本部當即辦理解除出境限制，俾保障受限制出境人之遷徙自由。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一、按人民入、出境之權利，得依法限制之（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第 454 號及第 542 號解釋參照）。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等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得限制其出境。又本法第 3 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方法為之，並兼顧人民合法之權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復規定行政執行應注意比例原則。綜上，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欲限制義務人等出境者，除應審酌是否有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外，尚須考量公平合理之原則並受比例原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 二、次按，限制出境係以限制義務人等之遷徙自由作為督促其履行義務之執行措施，因此執行署除要求分署應依法令審慎為之外，並明定應執行金額合計未達 30 萬元之案件，應先送該署審查同意後，方得限制出境，以更為嚴謹之方式加強控管小額案件之限制出境程序。因該署前揭措施及分署之審慎作為，故 102 及 104 年度 5 月為止，分署限制出境之人數與所占比例（如附件）仍極微。準此，分署並無濫行限制出境之情事及可能，執行署除加強對分署限制出境之管控外，認尚無修改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必要。	105/02/01	
69	政府初步報告第 16	**衛生福利**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102/12/31	**(衛生福利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4 段提到一項對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外國人非常嚴格的政策，包括強制愛滋病毒篩檢，及要求所有愛滋病毒感染者的外國人，包括中華民國(臺灣)人的配偶應離境。該報告結論認為「未來配合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國際人權潮流，將研議刪除現制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入境之規定」。專家確認，這些限制性政策明顯牴觸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認可的方法，並構成對多種人權的侵犯，特別是《公民與政治權	**部 / 內 政部,勞動部**	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相關規定 **(內政部)**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時程執行。 **(勞動部)**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康檢查相關事宜。	一、為應國際人權趨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經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91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條文，取消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入境停居留限制，回歸移民法規常態辦理。 二、本條例修正前，受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入境停居留限制之人數如下：101 年 31 人，102 年 45 人，103 年 63 人，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 5 人。		102 年底前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 **(內政部)**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時程執行。 **(勞動部)** 配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辦理健康檢查相關事宜。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基於國家衛生防疫安全之必要及適當維護國內公共衛生、公共利益之考量，我國爰訂有「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規定。外交部（駐外館處）及本部移民署均配合主管衛生之權責機關相關衛生防疫政策與措施，執行邊境防疫把關作為。現行本部移民署於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外國人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者，始據以依法限制其入國。 二、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8 條至第 20 條業經修正刪除，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因此對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已無限制入國之必要；本部移民署復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29 日「研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8 至 20 條刪除通過後相關配套措施會議」決議事項，已撤銷是類對象之入國管制。	本部非本案政策及修法機關，係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修法後之規定，辦理執行事宜。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利國際公約》第2、12、17和26條所規定的隱私權、遷徙自由、平等及零歧視。因此，專家建議廢除強制愛滋病毒篩檢的要求，解除感染愛滋病毒外國人士入境、停留和居住的各種限制。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6） 衛生福利部已修訂「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刪除補習班教師或藍領外籍勞工入國工作前，及藍領外籍勞工入國工作後之定期健康檢查，無須檢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愛滋病毒檢查）項目。本部已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外勞健康檢查，並於104年2月13日、3月18日函請各地方政府、仲介公(協)會、雇主團體，及於104年3月16日函請外勞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協助宣導不得強制外籍勞工接受愛滋病毒檢查或提供與工作無關之隱私資料。	103/12/31	
7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款禁止對個人私生活的無理侵擾。由於以刑事手段管制性行為會構成對私生活的無理侵擾，除非是受影響的人需要保護或是以強迫手段為之而有絕對的必要，專家認為通姦罪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	**法務部/行政院性平處**	**(法務部)** 一、辦理民意調查。 二、蒐集國外立法例。 三、進行法規檢視及討論。 **(行政院性平處)** 就通姦罪是否助長父權文化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提供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參考。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一、 本部於102年11月間曾舉辦「刑法通姦罪應否廢除」之公聽會，與會專家、到場之民間團體及民眾，對於是否廢除通姦罪之見解紛歧，公聽會結束後，現場對參與之民眾所做問卷調查結果，以回收之問卷統計，仍有60%以上之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 二、 現行刑法將通姦罪規範為告訴乃論之罪，已限制國家刑罰權介入個人私生活，而係由被害家庭成員之配偶自由決定是否提出刑事告訴，國家權力並無過分介入家庭或個人私生活事務，亦無違反刑法謙抑原則。是刑法通姦罪之存在，難認有違反公政公約之情事。 三、 目前臺灣社會大多數民眾仍反對廢除通姦罪，對於此廣大民眾所關切之自身權益存廢問題，法務部將抱持謹慎態度，並持續密切關注。 四、 自104年5月4日起，本部將通姦應否除罪之議題刊登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供民眾投票及表達意見，藉以蒐集及探究民意趨向，供作修法參考。	104/12/31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行政院性平處)** 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7/07） 一、 業於 104 年 1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資料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請解除列管。 二、 本處所提報告重點摘述如下：102 年國際獨立專家審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所提出之第 7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指出，通姦罪以刑事手段管制性行為任意干涉個人私生活，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建議政府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爰本處建議法務部應從侵害隱私權之角度加以檢討設置通姦罪之必要性，並與社會各界對話通姦罪存廢議題。	103/12/31	
71	通訊監察的統計數據高到令人擔心濫用的可能性而侵擾隱私權。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在 2012 年共收到 17,548 個案件。雖然有些通訊監察的聲請被駁回，但在可能有正	**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國家安全局**	**(司法院)** 司法院遵照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嚴格審查」、「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意旨，已建置通訊監察查核系統，利用線上查核交叉比對有無違法監聽，並定期派員至通訊監察機關實地監	**司法院**：（最近更新日期：104/07/17）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有關法院聲請監聽之准、駁數目與比例，96 年 12 月至 104 年 4 月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案件數 72,728 件，駁回案件數 24,606 件，部分准駁案件數 12,630 件，核准比率為 71.88%（部分准駁案件以 0.5 件列計）；核准線路數 278,682 線，駁回線路數 105,380 線，核准比率為 72.56%（不含繼續監察案件）。 本院已完成本點次措施/計畫，建請解除按季填報。	已完成。	**(司法院)** 遵照「嚴格審查」、「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以杜絕違法濫用通訊監察之情形。 **(內政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當理由的情況下，大部份的聲請還是被核准。專家對於政府描述的程序沒有發現特別的問題。雖然專家沒有收到任何濫用的報告，但專家指出這樣的制度在其他國家往往會遭到濫用，因此，專家建議政府維持一個有力的司法監督程序且提供更廣泛的管道來受理濫用的申訴。		督，以杜絕違法濫用通訊監察之情形。 **(內政部)** 一、落實監督機制相關計畫。 二、持續加強督導員警依法執行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法務部)** 一、 (一)檢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違反者之民、刑事責任規定。 (二)督導建立通訊監察系統資料庫，就檢察機關聲請之通訊監察案件，詳予紀錄、監督與查核。 二、 (一)法務部調查局依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6 條規定，已完成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二)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6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每季至少派員監督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本部警政署所建置之通訊監察系統，均依據歐洲電信聯盟訂定之國際標準規範所建置，具有通訊監察期限到期，立即自動下線停止監察之功能。另本部警政署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法審核、管制及執行通訊監察，並建置有通訊監察管制系統，透過系統稽催及執行數據分析管控，輔以人力管制，相關防弊機制均已建立完成。 二、各單位之通訊監察之上線、出帶、人員等均按日記載，由單位主管核閱，並裝訂成冊以備查考或監察書核發機關監督檢查。各警察局除由局長、業務副局長、主管及承辦人員隨時抽查各警察機關通訊監察業務執行情形外，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亦不定期派員實地、線上查核或抽檢。本部警政署駐區督察及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也將審核、管制業務列為不定期督導項目，以落實通訊監察查核機制。	立法院於本（103）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案，復經總統於 1 月 29 日公布，並於 6 月 29 日施行，本部警政署將持續依法辦理通訊監察各項工作。	已完成，執行通訊監察業務，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法務部)** 一、檢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二、執行通訊監察業務，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安局)** 已完成。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一、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4 條至第 28 條，對違反者有課以民、刑事責任之規定，其中第 27 條第 3 項為 103 年 1 月 29 日新增（同年 6 月 29 日生效），	103/6/29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業務一次。 **(國安局)** 依通保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局情報通訊監察數據得不上網公開。	對另案取得或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資料予以使用者亦處以刑責。 （二）原建置於最高法院檢察署之通訊監察線上監督系統，已於 103 年 12 月移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管理，由高檢署就所屬各檢察機關聲請通訊監察案件為監督與查核。 二、司法院及最高檢除以電子連線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外，103 年計派員監督 215 次，104 年 1 月至 6 月中旬共派員監督 97 次，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通過新增及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共 16 條，同年 1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 6 月 29 日生效施行。		
				國家安全局：（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現已增列排除情報通訊監察定期公開上網之規範，故礙難配合辦理。 二、本局前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參加「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管考會議時表達上述意見，並獲與會半數以上人權諮詢委員認同，已無待辦事項，本案請議事組提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解除列管。	105/02/01	
7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使各國有義務確保人人有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權利，包括以他/她自己選擇的方式為之。專家收到了一些指控認為媒體正面臨被少	**通傳會/公平會**	**(通傳會)** 制定「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公平會)** 依公平交易法結合相關規定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2） 一、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輔弼民主政治與公眾監督，規範廣播電視事業之整合，防範過度集中與跨媒體壟斷，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本會已研擬「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該草案經立法院 102 年 5 月 3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交通委員會已審查完畢，部分條文已討論通過，其他部分保留條文另定期再行協商。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就四版本草案審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立法院復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續審查前揭四版本草案，決議為	105/02/01	**(通傳會)** 依限完成。 **(公平會)** 依限完成。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數媒體機構壟斷的迫切風險，而出現不成比例集中於有影響力的媒體公司的現象。這危及接受各種資訊和思想的權利。政府告知專家，雖然還沒有具體的反壟斷法來治理媒體，不過有規範股東不得在新聞，廣播或電視業中持有超過特定比例股份的限制。政府也承認現行法律正遭受挑戰，因它們仍無法有效地規範企業集團對新聞頻道或報紙的合併及收購。政府也認識到，大眾已表達了對媒體所有權的過度「集中」可能威脅言論自由的關注。而專家也收到一些可能會嚴重損害媒體自由的案例，專家進而呼籲			協商後再行處理，並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將原列討論事項第 67 案四版本草案審議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 11 案。 二、本案業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公平交易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有關公平會 101 年至 104 年就媒體壟斷問題所作之努力及具體措施略述如下(詳如附件表): 一、101.07.25 審理民視、臺視、中視及華視等擬聯合轉播 2012 年倫敦奧運，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 二、102.04.03 審理 Global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等事業擬取得香港商壹傳媒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之申報結合案。 三、102.07.03 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四、102.09.11 -104.01.28 審理有線電視業者有關結合申報及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等案件。 五、104.03.13 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105/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政府應立即採取預防措施，阻止任何新聞頻道或報紙的合併或收購，以免導致大眾資訊在過度集中的少數機構下傳播。專家更建議制定一種全面的法律，確保對於媒體多元化的支持以保護言論自由和尋找、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權利。					
73	刑法的某些規定是對言論自由的干預。專家留意到雖然其中許多規定極少被適用，但仍應予以廢除。特別是刑法第 246 條將公然侮辱宗教建築和具意識形態的場所予以入罪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同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	**法務部/內政部**	**(法務部)** 針對刑法第 246 條是否應予修正或刪除進行研議。 **(內政部)** 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之檢討方向，並洽請法務部提供選舉誹謗罪案件資料，於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納入研議檢討。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刑法第 246 條係規定對於任何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為公然侮辱行為及妨害他人喪、葬、祭禮、說教、禮拜之行為，均涉及對他人名譽、權利之侵害，並與公共秩序維護直接有關，對保護之行為客體及處罰之行為主體，並無差別待遇，一律平等。且依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雖有言論自由，惟依第 23 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仍得以法律限制之。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並肯認法律規定處罰非法妨害他人名譽之言論或行為，並無違憲。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亦規定，基於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以法律限制言論自由之權利。刑法第 246 條係為保護他人權利、名譽與公共秩序及安全所定之限制規範，應無違反公政公約之情形。（主辦預定完成期限：	持續積極研議。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內政部)** 研議檢討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之檢討方向，以及法務部提供選舉誹謗罪案件資料，於研修公職人員選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4 條對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言論的處罰是模糊且非常嚴苛的。			持續積極研議。）		罷免法時，納入研議檢討。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選舉誹謗罪，係為端正選舉風氣，維護選舉公平及公正性，爰對散布虛構之事實，以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為目的者，加以處罰；其犯罪構成要件，須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以及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之行為。該條文除為保護候選人個人法益外，亦為維護公共利益。 二、本部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函請法務部提供各級檢察機關偵辦違反選舉誹謗罪案件統計資料，案經法務部回函表示自 90 年至 101 年止，檢察機關起訴上開罪名人數合計 427 人，判決有罪人數 221 人，刑度在 6 個月以下占全部有罪人數比例約 95.93%。 三、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及上開起訴、判決統計資料，有關選舉誹謗罪條文內容所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規定，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尚稱明確，且所犯條文所受責難程度與欲維護之公益尚未逾必要程度，應無違反公政公約之情形。	持續辦理	
7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因此，專家建議應制定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	**內政部,/法務部**	**(內政部)** 配合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及研議情形辦理。 **(法務部)** 針對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罪是否納入刑法規範進行研議。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有關宗教部分： (一)本部重新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行政院會決議通過後，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行政院會通過「宗教團體法」草案，共計有總則、登記、組織、財產、稅負、合併、解散及清算、宗教事務之執行、既有宗教團體之轉換及輔導、罰則及附則等 10 章 60 條，主要規範宗教法人及寺院、宮廟之組織運作、財務管理、宗教事務執行，當組織運作面臨困境時，有關合併、解散及清算等事宜及其他權利義務之規定。	持續辦理	**(內政部)** 配合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及研議情形辦理。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被納入刑法規範。			(三)「宗教團體法」草案於第 1 條明定：「為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維護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其立法意旨係以保障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為目的，讓各宗教均能在法律平等對待規範下自由宣教，建立宣教者間相互尊重，民眾亦能尊重他人信仰態度，間接避免宗教仇恨之產生。考量國內宗教發展現況，以及早期戒嚴時期對宗教發展的限制，不宜於宗教法規，訂定鼓吹宗教仇恨處以刑罰規定。 二、專家建議應制定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被納入刑法規範部分，將配合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情形辦理。		性意見相符並完成討論程序。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詳如附件。（主辦預定完成期限：已完成。）（本點次建請解除追蹤）	持續積極研議。	
75	政府承認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21 條。政府已表示會致力將核可制改為登記制，以限制警察強制解散的權力，並遵守比例原則、於該法中刪除刑事處罰，放寬登記截止期限，並在刪除行政罰鍰下限時能減低其上限。然而，在立法院 20	**內政部**	一、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 二、本部警政署因應兩公約施行法之施行，於集會遊法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正前，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及 102 年 10 月 7 日分別訂定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通函各警察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意旨，辦理集會遊行案件，以有效落實人權保障。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如附件。	修正草案已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	一、以時限內完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修正通過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二、各警察機關有無依據 100 年 11 月 22 日及 102 年 10 月 7 日通函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之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11 年 12 月會期結束前，這些修正案未能通過。政府也透露，即便在當前的法律環境之下，政府已大幅放寬有關舉行示威遊行等的規定，且就此方面正遵守一項促進人權的政策。不過，專家堅信，壓制性的法條應被刪除，即使實際作法可能已改變。因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對集會遊行法毫不拖延地採取必要的修正，以使其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21 條。同時，專家鼓勵民間社會藉由司法院管轄權來挑戰該法攻擊性條款的合法性。					
76	專家指出，根據法律規定男性最低結	**法務部**	一、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詳如附件。	105/2/1	以是否規劃及進行相關研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婚年齡是 18 歲，女性則是 16 歲。專家認為這項年齡的差異是歧視性的，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規定，因此建議修法將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 18 歲。		法驟。			工作為判斷依據。
77	專家對國內許多用以解決對婦女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的措施表示讚賞，如申訴制度、家庭暴力防治辦公室及熱線電話。這顯示出這些措施大部分是警方的責任。然而，專家也關心家庭暴力的盛行、原因和影響面的數據並不足夠，以及有必要確保這些相關的措施能全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性平處,勞動部,內政部**	**(衛福部)** 一、委託「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進行受暴現況調查、推估暴力黑數，建立我國性別暴力基礎資料，作為推動我國反性別暴力政策之參考。 二、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 三、定期彙整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 。 **(行政院性平處)** 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衛福部 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辦理「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計畫」研究，完成我國婦女受暴盛行率/發生率調查設計與問卷，並提出我國社政、衛生及警政領域之性別暴力防治有效性衡量指標構面、項目及內涵，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 二、衛福部 104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我國之「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該研究運用質性(檔案分析與焦點團體訪問法)與量化(面對面結構式訪談調查法)研究方法，蒐集我國 18 至 74 歲婦女現有或曾有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等相關資料，以瞭解我國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率、盛行率、嚴重性與影響，進而作為推動反性別暴力政策之參考。本研究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招標，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完成期中審查，預定 104 年 7 月至 9 月間辦理全國性家戶調查。	106/02/01	**(衛福部)** 以時限內是否完成為依據。 **(行政院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勞動部)**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推介就業率目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面普及，並監測和評估這些措施的影響。專家建議對這些措施的影響進行評估，在此評估基礎上採用跨學科和跨部門的方法，發展一套全面的計劃以解決家庭暴力。專家也建議應收集全國的數據以評估家庭暴力的盛行原因和影響。專家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第 19 號結論性意見及其它相關國際人權標準，發揮最大努力來解決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具體行動措施。 **(勞動部)** 依據「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及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及措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僱用獎助、臨時工作津貼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 **(內政部)** 一、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 二、定期彙整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規畫措施辦理。	三、未來期能藉由本案調查的執行經驗與研究結果，與聯合國出版之統計資料，以及歐盟、美加及東亞國家(日本、韓國)進行跨國之比較，以瞭解不同區域與國家其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概況，作為我國規劃修訂親密關係暴力相關政策、資源投入與實務方案建構之參考。		標： 103 年-105 年：每年達 50%以上。 **(內政部)** 一、二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規畫措施辦理。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7/07） 一、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督導相關部會於每年 2 月、6 月及 10 月定期填報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相關具體行動措施如下： （一） 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送之整合，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且應持續推動諸如家暴安全網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 （二） 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三） 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四） 整合婦幼人身安全資訊，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分析，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 （五）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預防與處理並重，並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 （六） 建置婦幼人身安全扶助系統、夜歸婦女呼叫協助服務，以及研議高危機被害人衛星定位與警方連線系統等。 （七） 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婦女暴力之內涵。 二、 已建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定時監督管考各權責機關之推動辦理情形。各部會年度辦理情形均上載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檢閱。		
				勞動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6） 一、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修正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為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奉總統 104 年 6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41 號令公布，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排除其就業障礙，鼓勵雇主僱用，提供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之就業服務，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提供就業機會，並提高就業意願，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安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基本生活。 二、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04 年截至 5 月底計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求職 468 人次、推介 258 人次就業，推介就業率為 55%。	103/12/31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如附件。	持續辦理	
78	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	**法務部/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	**(法務部)** 一、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行政院性平處)** 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多元家庭之各項權益保障。 **(內政部)** 有關結婚登記本部將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詳如附件。	103/12/31	**(法務部)** 以是否規劃及進行相關研議工作為判斷依據。 **(行政院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內政部)** 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7/07） 一、101 年 8 月召開跨性別登記協商會議，研討跨性別族群權益保障，討論性別登記變更後婚姻可能為同性或其他任何性別之結合，婚制度涉及法律制度調整，決議請法務部收集其他國家作法、進行研究。103 年 9 月 19 日以秘書長函請法務部辦理多元婚姻家庭法令檢討事宜。 二、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第 33 點建議修訂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為督導權責部會落實，本處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第 1 輪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決議請法務部說明修訂民法具體措施及規劃期程等。 三、104 年 5 月 25 日召開總結意見第 33 點第 2 輪會議，法務部提出兩階段保障同性伴侶作法，第一階段由各部會檢討得否	持續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			於現行法令架構下納入同性伴侶適用法規，第二階段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法。本處協助法務部蒐集各部會檢視法規意見，決議請法務部同步研議同性伴侶法制化相關事宜，與提出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期程。本處將持續追蹤法務部辦理情形。 四、依性平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具體行動措施「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保障與法規研修」等項，督導權責部會推動辦理，請部會定期於每年 2 月、6 月及 10 月至綱領填報系統填報。		理。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6） 一、婚姻與伴侶制度相關議題事涉民法規定與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 二、戶籍上結婚登記係依民法規定辦理。法務部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同志結婚議題公聽會，本部將密切關注法務部修法動向，適時配合修正戶籍法相關規定，以利辦理戶籍相關登記。	持續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79	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	**(法務部)** 一、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教育部)** 一、性別平等及性別多樣性教育採融入學習領域方式，落實於課程與教學中。 二、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採融入式教學，並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行政院性平處)** 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多元家庭之各項權益保障。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6/30） 詳如附件。	105/02/01	**(法務部)** 以是否規劃及進行相關研議工作為判斷依據。 **(教育部)** 1-2.持續辦理。 **(行政院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教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一、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 23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畫」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補助案，均刻正審查中。 二、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以融入方式蒐集、規劃及研發相關課程與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	103/12/31	
				行政院性平處：（最近更新日期：104/07/07） 持續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之具體行	106/02/0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動措施「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以及「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督導各權責部會確實推動辦理，並已建置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之填報系統，督導各部會於每年 2 月、6 月及 10 月定期填報。		
80	在墮胎議題上，中華民國(臺灣)國內法律要求孕婦需取得丈夫的同意，以及視情形需取得其他家庭成員的同意方得以墮胎。專家建議應修法使孕婦能依自己的自由意願來做成墮胎的決定。	**衛生福利部**	一、制定、修正優生保健法以符合 CEDAW 條文規範。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衛生福利部**：（最近更新日期：104/07/13） 一、有關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經認定為不符合 CEDAW，經參酌 CEDAW 規定及一般性建議進行修法，本部送立法院待審之修正草案，業將接受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修正為「告知其配偶」。另為保護弱勢婦女，如配偶有犯罪前科、家暴、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則無須踐行告知程序。已修正符合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e 款「婚姻和家庭生活」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21)條文之精神與規定。 二、依行政院性平處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補行「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並於召開優生保健法性別影響評估專家會議，邀請行政院性平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並依會中建議，已重新分析歷年「家庭與生育調查」中與人工流產之相關選項資料，刻正再檢視及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表」，俟完成後，將再請性平會委員協助踐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 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7 次會議提案報告「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與性平會第 2 屆委員溝通，獲致決議「本法案目前已由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待審中，請國民健康署將委員意見納入未來	103/12/31	符合 CEDAW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	表現指標
				實質審議參考」。		
81	專家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審查其對於堅守普世人權標準之承諾的舉動表示高度讚賞。所採用的程序有其獨特性和創造性。大部份是由於政府代表、專家和民間社會的積極參與，使它已取得了正面的成果。專家強烈鼓勵延續此程序並建議採取後續追蹤的審查。	**議事組**	一、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 二、請各機關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三、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國家行動計畫」。 四、請各機關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 五、參照聯合國模式進行後續追蹤。	**議事組**：（最近更新日期：104/07/09） 詳如附件。	106/2/1	一、依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建立我國人權報告制度。 二、以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模式或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附　件　目　錄

第 8、9 點（議事組）：..... 3
第 11-1 點（內政部）：..... 4
第 11-1 點（勞動部）：..... 6
第 11-1 點（客委會）：..... 8
第 11-6 點（內政部）：..... 14
第 11-6 點（衛福部）：..... 15
第 12 點（法務部）：..... 16
第 13 點（法務部）：..... 17
第 16 點（法務部）：..... 18
第 17 點（法務部）：..... 19
第 20 點（法務部）：..... 20
第 20 點（內政部）：..... 21
第 21 點（法務部）：..... 23
第 22、23 點（經濟部）：..... 25
第 23 點（內政部）：..... 26
第 22、23 點（金管會）：..... 28
第 24 點（內政部）：..... 43
第 24 點（法務部）：..... 45
第 24 點（國發會）：..... 104
第 25 點（國發會）：..... 106
第 28 點（內政部）：..... 108
第 30 點（經濟部）：..... 109
第 30 點（原民會）：..... 110
第 31 點（原民會）：..... 112
第 32 點（原民會）：..... 114
第 35 點（原民會）：..... 116
第 36 點（經濟部）：..... 117
第 37 點（衛福部）：..... 118

第 37 點（經濟部）：..... 121
第 37 點（國發會）：..... 123
第 39 點（衛福部）：..... 141
第 40 點（勞動部）：..... 142
第 42 點（勞動部）：..... 143
第 42 點（衛福部）：..... 145
第 43 點（衛福部）：..... 146
第 46 點（內政部）：..... 147
第 47 點（內政部）：..... 148
第 48 點（內政部）：..... 149
第 52 點（衛福部）：..... 150
第 53 點（衛福部）：..... 153
第 54 點（內政部）：..... 154
第 56 點（法務部）：..... 155
第 57 點（法務部）：..... 171
第 57 點（內政部）：..... 172
第 57 點（衛福部）：..... 173
第 59 點（內政部）：..... 194
第 60 點（法務部）：..... 195
第 60 點（衛福部）：..... 197
第 66 點（法務部）：..... 198
第 68 點（財政部）：..... 199
第 68 點（法務部）：..... 201
第 72 點（公平會）：..... 202
第 74 點（法務部）：..... 203
第 75 點（內政部）：..... 204
第 76 點（法務部）：..... 205
第 77 點（內政部）：..... 206
第 78、79 點（法務部）：..... 207
第 81 點（議事組）：..... 209

一、「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案，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吳副總統指定黃委員默擔任小組召集人，黃委員俊杰、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張委員玨等擔任小組成員，行政院指定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

二、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預計以1年為期，於蒐集資料、諮詢各界意見、整理可行方案，並於103年7月完成本研究規劃案後，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本小組已於102年5月1日、6月20日、103年2月12日、4月10日、6月16日及6月30日召開6次會議，期間並於102年9月至12月諮詢駐華使節、五院、非政府組織及學者專家意見，進行相關研究規劃。該小組初步研究規劃完成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業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討論103年12月5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法務部)以研究規劃小組所提之初步意見，就如何設置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考量可行的途徑。議事組業於104年2月3日以府人權字第10415500110號函請監察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就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提出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及監察院提出之「監察院對於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分析意見」表示意見，本組業已彙整各機關回復，並於104年7月8日辦理廣泛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座談會。本次座談會之與會人員除樂見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外，多數意見亦倡議監察院參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提出之3方案規劃模式，提出具體可行性方案。本組將彙整會中與會人員之發言內容，並俟監察院提出對案後，陳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考。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一、於 102 年 7 月 30 日辦理「研商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效益」公聽會。

二、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研商如何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會議。

三、針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目前是否具有國內法地位，對我國是否有拘束力疑義，經本部函詢外交部，該部於 103 年 1 月函復有關該公約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鑑於我政府並未對該公約予以「廢止」或「退出」，該公約對我國仍有拘束力。

四、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受歧視規定)，自施行以來共受理 10 案，申訴不成立計有 7 案、申訴不受理 2 案及撤回 1 案，其中以國人申訴國人之比率約占 50%，外國人申訴國人之比率約占 20%，另其他形態約占 30%。

五、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第 9 次會議

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之國內法效力會議」。會後並依決議，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計 10 人組成審查小組，於 103 年 9 月 4 日召開審查小組籌備會議；並依該籌備會議決議，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函請各部會協助檢視公約正體中文版、確認權責分工及對應國內法規。

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如下：請外交部協助查閱我國於 55 年 3 月 31 日簽署本公約至 59 年 12 月 10 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期間之公文書檔案，找尋本公約之正體中文版內容，俾利法規盤點；請秘書單位參考本公約於聯合國網站公布之檢視指標及一般性意見等相關資訊，據以研訂檢視指標並開會確認後，再請各相關部會依據檢視指標逐條檢討現行法規，俾落實公約之精神。

八、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就研訂之檢視指標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為：俟秘書單位彙整檢視指標、權責機關及對應國內法規後，再請各部會檢視其業管法規是否符合及落實本公約精神。請指定各部會法制單位會同檢視，並將近期發生之具體歧視個案提供各部會參考，俾利各部會落實法規檢視事宜。

九、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就公約法條逐項檢視，會議決議重點為：請各部會就業管法規（包括行政規則及其他措施）再詳加檢視及補充論述，俾利下次開會檢視。

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

填報日期：104/6/25～104/7/10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措施/計畫	表現指標	104 年第 2 季辦理(執行)情形	分辦單位
11-1	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	移工權益保障宣導措施	辦理外籍勞工多元管道宣導	辦理外籍勞工多元管道宣導，說明如下： 一、說明會：為協助入境之外籍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保障及諮詢申訴求助管道，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外勞關懷服務站，以母語指引外勞入境通關，並進行法令宣導。101 年舉辦 648 場次法令宣導，參與人數 2,766 人次；102 年為 3,409 場次，參與人數 6 萬 594 人次；103 年舉辦 7,020 場次，參與人數 16 萬 2,913 人次；104 年截至 5 月底舉辦 3,213 場次，參與人數 6 萬 8,054 人次。 **二、媒體宣導** (一)廣播節目：為適時宣導外勞政策、管理措施及相關法令，強化與民眾、外勞互動溝通，加強外勞輔導管理效益，已委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等 6 家、13 個廣播節目，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收聽人數 101 年計 377 萬 8,000 人次、102 年計 385 萬 8,800 人次、103 年計 399 萬人次，104 年截至 5 月底計 159 萬 7,300 人次。 (二) 103 年製作 10 分鐘「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宣導短片」，於外籍勞工入境機場進行播放與宣導。 三、平面媒體： (一)為增進外籍勞工權益保障之相關平面與廣播媒體推廣效益，及強化外籍勞工最新重大措施推動訊息與臨時性議題之宣導，委託「外籍勞工通訊社」編印「外勞資訊」，每月提供 1 則之文宣廣告，101 年至 103 年每年各刊登 12 則、104 年截至 6 月計刊登 6 則。	發展署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措施/計畫	表現指標	104 年第 2 季辦理(執行)情形	分辦單位
				(二)於外勞入境機場時，發送「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提供相關法令權益中外文宣導資料、諮詢專線、簡易中文生活用語等資訊，供外籍勞工了解自身相關權益。101 年計發送 19 萬 4,524 本、102 年計發送 21 萬 8,270 本、103 年計發送 24 萬 9,780 本、104 年截至 5 月底計發送 10 萬 4,563 本。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 (一)辦理外勞管理法令宣導暨觀摩會。101 年計辦理 134 場次、45,628 人次參加；102 年計辦理 132 場次、24,692 人次參加；103 年計辦理 247 場次、24,126 人次參加 (二)辦理外勞休閒活動暨法令宣導活動。101 年計辦理 66 場次、173,199 人次參加；102 年計辦理 53 場次、129,696 人次參加；103 年計辦理 37 場次、67,739 人次參加；104 年累計至 5 月底計辦理 5 場次、8,045 人次參加。 五、補助外勞輸出國駐臺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外勞權益保障宣導活動。101 年計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約 3 萬 970 人次；102 年計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約 5 萬 5,250 人次;103 年計辦理 9 場次、參加人數約 1 萬 8,735 人次；104 年累計至 6 月底計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數約 8,000 人次。	

104 年全國客家會議分組結論列管事項及主協辦機關分辦表

議題	編號	結論事項	主/協辦機關	具體協辦事項	客委會主辦單位聯絡人/電話
分組討論一：客家文化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	1-1	落實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差異化之定位與功能，強化與在地客庄連結及共同發展，建構南北文化雙燈塔及客庄文化教育整合平臺，推動館舍聯營策略，作為客家與臺灣及全球接軌的實體展現平臺。	主辦：客家委員會(客發中心) 協辦：		聯絡人：__科○○○ 電話：
	1-2	推動區域特色產業群聚，透過異業聯盟及整合行銷策略，提升客庄產業經濟；建置青年客家產業創業誘因，提升青年接觸客家機會，媒合青年從事客家產業發展。	主辦：客家委員會(產經處) 協辦：		聯絡人：__科○○○ 電話：
	1-3	培力客庄居民，凝聚社區文化意識，透過特色風貌的營造及傳習場域的整備，促進客庄在地特色文化及產業的傳承與發揚；輔導各地客家館舍規劃符合社區居民需求之客家語言、文化及產業相關活動，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提升營運動能。	主辦：客家委員會(產經處) 協辦：		聯絡人：__科○○○ 電話：
	1-4	結合教育部、文化部及原民會資源，合作推動扎根臺灣多元藝文進入校園計畫；精選客家節慶融入在地特色與性別意識，吸引青年、一般民眾參與；培植客家優質藝文展演團隊，提升其表演水準，規劃參與國際節慶、活動演出，展現臺灣多	主辦：客家委員會(文教處)		聯絡人：__科○○○ 電話：

議題	編號	結論事項	主/協辦機關	具體協辦事項	客委會主辦單位聯絡人/電話
		元文化優質新形象。	協辦：		
	1-5	以客家軟實力國際行銷臺灣多元文化，結合僑委會、外交部及教育部等跨部會力量，策辦客家藝文海外巡演，提升國際能見度；鼓勵客家青年落實社會企業精神，致力社會服務；推展海外青年文化交流，深化國際參與行動。	主辦：客家委員會(綜規處) 協辦：		聯絡人：__科○○○ 電話：

議題	編號	結論事項	主/協辦機關	具體協辦事項	客委會主辦單位聯絡人/電話
分組討論二：突破客語推展障礙、活化深化客語利基	2-1	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搭配學校特色，扎根客語生活學校，創造多元化客語學習環境；提升客語薪傳師教學品質及美學素養，讓客語教學融入客家文化美學內涵，提升客家後生學習客語興趣及對客家美學之賞析能力。	主辦：客家委員會(文教處) 協辦：		聯絡人：__科○○○ 電話：
	2-2	順應時代及使用者需求，運用多樣行動載具，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更便捷之客語學習工具；整備客家文化傳習空間，透過辦理客語研習課程，打造客語學習環境，鼓勵客家青年活用客語。	主辦：客家委員會(文教處) 協辦：		聯絡人：__科○○○ 電話：
	2-3	鼓勵客家電視節目注入創新元素，吸引年輕族群收視，並與主流媒體合作製播教學及文化節目，推廣社會各界欣賞、學習客家語言及文化；活用客家傳播媒體製播優質節目，形塑客語使用之正面形象。	主辦：客家委員會(傳播處) 協辦：		聯絡人：__科○○○ 電話：
	2-4	鼓勵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客家社團，擴大青年參與客家事務與多元文化活動意願，發揮青年社會實踐力；整合客家學術研究界能量，策劃多年期、跨校院、跨領域之旗艦型客家整合型研究計畫，透過知識分享讓客家知識體系更加健全。	主辦：客家委員會(綜規處) 協辦：		聯絡人：__科○○○ 電話：

議題	編號	結論事項	主/協辦機關	具體協辦事項	客委會主辦單位聯絡人/電話
分組討論三、客家產業經濟之整合、強化、優化與多元	3-1	提升「Hakka TAIWAN 臺灣客家」標章認證制度，強化與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合作，朝優質化品牌策略發展之方向轉型，並擴增認證產品之質量效益。	主辦：客家委員會(產經處) 協辦：		聯絡人：___科○○○ 電話：
	3-2	倡議籌組客家特色產業聯盟，提供產銷營運經驗輔導及諮詢服務，橋接運用政府相關部會資源，以整體提升產銷效益。	主辦：客家委員會(產經處) 協辦：		聯絡人：___科○○○ 電話：
	3-3	建立區域產經整合平臺，以在地駐點服務站概念，整合區域產、學、研服務能量，並以客家文化為基礎，導入科技加值服務，強化客庄聚落特色。	主辦：客家委員會(產經處) 協辦：		聯絡人：___科○○○ 電話：
	3-4	善用客家產業利基優勢，結合大專院校或就業服務機構資源，辦理客家產業經營管理、客庄導覽人才培訓計畫，促進青年返鄉就(創)業。	主辦：客家委員會(產經處) 協辦：		聯絡人：___科○○○ 電話：

議題	編號	結論事項	主/協辦機關	具體協辦事項	客委會主辦單位聯絡人/電話
分組討論四、運用資訊時代新科技、加速建構客家傳播網、輔導及發展？	4-1	建立對客家文化所涉入之媒體資料庫，並對顧客群進行使用調查，相關參數據以調整資源挹注及整合行銷推廣之比例，並作為客家傳播產業推展的動能。	主辦：客家委員會(傳播處) 協辦：		聯絡人：___科○○○ 電話：
	4-2	建立永續經營之客家媒體發展環境，協調推動客家電視法制化及設立大功率之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成為全民公共化大眾傳播平臺。	主辦：客家委員會(傳播處) 協辦：		聯絡人：___科○○○ 電話：
	4-3	因應多螢時代來臨，積極發展跨媒體及跨平臺策略結盟，輔導節目內容呈現創新、趣味、具新時代感之客家意象；運用科技穿透力拓展客家傳播服務範圍，積極尋求異業結盟之播出機會，提升節目觸達率與影響性。	主辦：客家委員會(傳播處) 協辦：		聯絡人：___科○○○ 電話：
	4-4	製播客家電視節目兼顧各語腔、地區之平衡，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地方傳播業者製播客家電視節目，運用串聯中、小功率廣播電臺製播更多優良客語節目，以扶助民間公益性客語廣播電臺；持續利用網路新科技拓展海內外播映管道及影音平台，以服務全球各地客家鄉親。	主辦：客家委員會(傳播處) 協辦：		聯絡人：___科○○○ 電話：

議題	編號	結論事項	主/協辦機關	具體協辦事項	客委會主辦單位聯絡人/電話
	4-5	強化客家青年媒體參與，推動結合產學合作之客家傳播青年人才培育；協助有志長期投入客家公民媒體經營之個人或團體，能常態地對客家議題有所關注，以補足主流媒體觀點之不足，健全客家傳播體系之廣度及深度。	**主辦：客家委員會(傳播處)** **協辦：**		聯絡人：___科○○○ 電話：

一、102 年 8 月 14 日召開「我國有無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之必要」公聽會。結論歸納如下：

（一）與會人士一致認同我國應簽署(加入)禁止酷刑公約及任擇議定書。

（二）應檢視現行法律，另立專法或以刑法專章規範違反酷刑罪責，並包括引渡、管轄、賠償等，一併納入考量。

（三）成立獨立、客觀的專責機構，以國家級的標準，對於投訴案件進行徹底、迅速、客觀的調查。

（四）加強公務人員及整體社會的人權教育。

二、針對加入本公約之規劃及進行事宜，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諮商會議，為本案之推展提供建言。會中一致獲得我國應加入禁止酷刑公約之共識，首要之務則須請各有關機關檢視我國現行法令有無牴觸或不足之處。

三、102 年 10 月 7 日召開「研商我國加入禁止酷刑公約會議」，並請各單位研議業管法令是否符合該公約之精神及對加入公約之建議事宜。由於我國直接簽署或加入多邊國際公約有其困難，擬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將「禁止酷刑公約」以國內法化之辦理方式為宜。

四、103 年 1 月 6 日彙整各機關提出公約與國內現行法令規範之比較。

五、103 年 1 月 13 日召舉行第 2 次專家學者會議，以審視各機關就其業管法令提出之意見，並擬議後續作為。

六、103 年 9 月 15 日召開研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推動事宜會議，會議決定採取制定公約之施行法方式辦理，於 6 個月內提出草案，再請學者專家審核後，儘速推動。

七、委託東吳大學法律系鄧衍森教授辦理「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制定之研究」委託案，內容為公約(含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及相關推動作為之研究。期程6個月，至104年6月25日止。

八、上開研究案業已初步完成，後續擬邀請李念祖律師、蘇友辰律師、周文祥檢察官及法學界人士等召開審查會。儘速按立法程序推動公約施行法，配合辦理相關工作。

有關《禁止酷刑公約》：本部配合內政部時程，業已進行法規檢視。

一、為確保精神病人人權，業已於 79 年 12 月 7 日公布制定精神衛生法，97 年 7 月 4 日併大幅修正，對於限制其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強化其要件、審查程序及救濟機制。

二、 基於保護精神病人人權，對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住院，已有法律依據及處理程序，且為保護病人，於申請強制住院許可期間(即緊急安置期間)，亦提供其必要之治療及保護。另對於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保護措施內，精神衛生法(第 37 條)，已有規定需有定時評估之機制。爰目前所有精神病人之強制住院及或因治療所需約束或隔離均依法律規定辦理，以保障病人權利並同時兼顧其醫療需求。

三、綜上，本法修正時，已考量病人權力及保護措施，爰已落實《禁止酷刑公約》的義務。

一、截至 104 年 6 月，不符兩人權公約規定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24 案、占 85.17%；未辦理完成者計 39 案，占 14.83%，其中法律案計 31 案、命令案計 7 案(需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計 1 案。

二、對於未能如期完成修正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案，法務部已責請各該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提出具體措施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至 30 日召開之「法規是否違反兩公約複審會議」進行討論並經確認，各機關在法令未修正前，以函釋等行政措施或於實務執行時予以從寬認定等方式因應。

三、法務部除於 101 年 1 月 13 日、4 月 12 日、5 月 25 日、8 月 14 日、102 年 2 月 5 日、9 月 12 日、103 年 2 月 7 日、9 月 1 日及 104 年 2 月 5 日函請各該權責機關於立法院各會期開議前積極持續推動未如期完成檢討之法律案修正事宜外；並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函請各該權責機關瞭解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律案尚未能完成修法或排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之原因。另於 102 年 7 月 17 日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民間團體及法案之主管機關召開「如何加速推動違反兩人權公約法案之法制作業」研商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加速推動尚未如期完成修正之法律案能於立法院儘速審查通過。

四、法務部除持續追蹤各相關機關之檢討情形外，並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函請各機關賡續主動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兩人權公約，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召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籌備會議，就法令檢討小組辦理「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國家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並應持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以健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等事項，聽取建言。法令檢討小組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8 日、9 月 23 日、11 月 18 日及 104 年 2 月 3 日、2 月 5 日召開 5 次會議，審查「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

一、以法務部為幕僚機關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下稱議事組），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俾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建立後續管考機制。

二、102 年 4 月 9 日第 11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議事組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列之人權缺失項目，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各機關確認「缺失項目」及「改善時程」後，分設「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改善。

三、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授權議事組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間，召開 22 場次「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邀集人權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參與，逐點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之回應。

四、「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成果，已提報總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確認，各機關應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

五、上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成果提報總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後，涉及法令修正部分，已設立「法令檢討小組」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並持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以建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該小組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召開籌備會議，對於「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涉及法令檢討部分，本部已於103年4月30日函請各該權責機關填復相關辦理情形，並於彙整後提報於該小組審查，該小組於 103 年 7 月 28 日、9 月 23 日、11 月 18 日及 104 年 2 月 3 日、2 月 5 日召開 5 次正式會議，就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進行審查，俾督促各權責機關逐步落實各項法令檢討作業。

一、有關本部應於網站持續更新所有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乙節，司法院及本部業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召開之第 135 次院部業務會談進行討論，並獲致共識，由司法院於該院網站提供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判決之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本部將以網站連結方式，援引司法院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料。

二、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函請司法院儘速提供有關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司法院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函以有關刑事案件判決書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之連結網址。本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建置連結 Banner 供各界查詢。

三、本部復於103年6月4日以電子郵件請司法院儘速賡續提供民事、行政及家事等 3 類案件判決書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之連結網址之連結網址，該院於 6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復告，前揭 3 類審判系統尚在建置中，預計 10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並提供本部相關連結。

四、司法院業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函知本部，司法院網站已完成有關民事、少年、家事及行政訴訟判決書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號及案由清單資料之提供，本部已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建置連結(含刑事案件)供各界查詢參用。

一、為回應國際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教育訓練之點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爰決議於其下設教育訓練小組，並由本部擔任幕僚機關。未來該教育訓練小組對各部會推動人權教育與訓練之建議，本部將進行追蹤管考，俾精進我國人權教育之質能。教育訓練小組業已於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7 月間召開 7 次會議。

二、為落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第 4 次會議有關「就政府機關對事涉教育訓練點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之初步回應進行審查，俾擬具評論報告」之決議，該小組業於第 5 次會議決議，邀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及相關人權學者專家，依點次分工召開討論會，俾擬具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人權教育點次之評論報告。該評論報告 2 次討論會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及 19 日召開，會中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擬具評論報告內容，充分討論。

三、教育訓練小組亦於歷次會議中就權責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ii)、17 至 19、29 及 55 點(涉及人權教育之點次)所提回應內容，進行審查，並提出評論報告初稿。該初稿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總統府諮詢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教育訓練小組已完成評論報告之定稿，並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函請相關部會據以修正初步回應表內容及作為教育訓練之參考。

一、本部已彙整各機關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舉辦聽證之情形，該期間中央及地方機關共舉辦聽證 34 次，屬於政策規劃者共 10 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次、嘉義縣政府 4 次、花蓮縣政府 2 次、台東縣政府 1 次），屬於作成行政處分者共 20 次（經濟部 11 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次、行政院原能會 2 次、行政院公投會 1 次、南投縣政府 1 次），屬於訂定法規命令者共 4 次（經濟部 4 次）。

二、內政部及交通部共同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研商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土地召開聽證事宜會議」，又交通部民航局於 103 年 11 月 6 日、104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10 日、立法院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桃園航空城聽證會議，本部派員出席，就行政程序法聽證相關規定之解釋及適用，提供諮商意見。

三、為增進中央及地方機關對於聽證制度之瞭解，並提昇各機關舉辦聽證之意願，本部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辦「聽證實務研習會」，分就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聽證規定之解析及聽證實務之操作等面向，分別邀請大法官、學者、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詹順貴律師)講授，參加人員約 180 人，學習成果良好。

四、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6 月共作成行政程序法諮商意見 52 件（函釋）。

一、都市更新部分

(一)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併同立法委員之修正提案，共計 21 個版本，經交付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審查完竣,計通過 80 條，保留 15 條。保留部分續於 104 年 5 月 14 及 26 日朝野協商後，僅餘法案名稱及 8 條條文保留，另擇期續商。本次修正主軸特別著重在社會所關注的議題，以確保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的衡平，並適度調整政府角色，其面向包括：

1. 強化都市更新與公益性及都市計畫之連結。
2. 強化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
3. 健全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機制。
4. 檢討多數決強制機制。
5. 改進權利變換機制。
6. 全面補強參與都更之權益保障措施。
7. 解決實務執行之爭議與困難。

(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再修正條文部分，於 102 年 8 月 7 日經行政院同意做為本部於立法院審議本條例修正草案時之協商版本。

(三) 103 年 4 月 25 日已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於第 11 條之 1 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

二、土地徵收部分

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本部已完成「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法，並分別於 101 年 1 月 4 日及 6 月 27 日公（發）布實施。

三、針對「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針對『區域計畫』應經聽證程序部分」；本部辦理全國區域計畫已充分落實公開、透明及民眾參與機制，且區域計畫並無行政程序法應公開及聽證程序之適用，是全國區域計畫目前係採公聽會方式，加強民眾參與機制。另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召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本部(營建署)已就「全國區域計畫應否辦理聽證報告」進行說明，全國區域計畫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所規範應辦聽證之行政計畫，原則不辦理聽證，會中委員並無反對意見。本部 103 年 12 間辦理 5 場次說明會，辦理過程廣邀大專校院、各職

業公會、相關環保團體及職業團體等參加，參與人數計 547 人次。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電話：02-21910189

受文者：本部法律事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15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203506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確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102年5月29日府人權字第1021550205號函檢送「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政府資訊除有同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是以，各政府機關於進行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時，如有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策性之政府資訊，除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均應以適時主動公開為原則，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三、又政府資訊公開旨在建立政府機關資訊公開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各級政府機關之資訊，增進人民對政府事務的瞭解與信賴，並促進政府機關各項施政作

為及措施之公開與透明化，此一制度攸關我國民主政治制度之再深化及國家未來之發展，至深且鉅。爰請各機關均應秉持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原則，及積極負責、勇於任事之精神辦理，以確實貫徹本法施行之美意。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直屬各機關、本部各單位

CSR 報告書推廣與諮詢服務統計

（一）101 年

1、完成 4 場次 CSR 報告書推廣活動。

2、提供 27 家廠商 CSR 諮詢服務與間距分析。

（二）102 年

1、協助 13 家廠商完成 CSR 首版報告書及 38 本 CSR 基礎報告。

2、完成 3 場次 CSR 報告書推廣活動及 CSR 宣導摺頁製作。

3、提供 22 家廠商 CSR 諮詢服務與間距分析。

（三）103 年

1、協助 12 家廠商完成 CSR 首版報告書及 25 家廠商完成 CSR 基礎報告。

2、完成 7 場次 CSR 報告書推廣活動及 CSR 之 FAQ 簡冊製作。

3、提供 24 家廠商 CSR 報告書諮詢與間距分析服務。

（四）104 年 1-6 月

1、完成 6 場次 CSR 報告書推廣活動。

2、提供 18 家廠商 CSR 諮詢服務與間距分析。

為管理與輔導不動產經紀業，保障交易者權益，本部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經紀業及所屬從業人員之業務責任，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另為強化不動產經紀業者提供消費者充分之交易標的資訊，避免滋生交易糾紛，已分別就土地、成屋、預售屋部分增列不動產說明書應提供解說之事項，並於本（104）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於本年 10 月 1 日實施。

(一)修正重點：

1、土地(素地)應記載事項：增列得否興建農舍、周邊環境、是否重測、越界建築、徵收及公共基礎設施。

2、成屋(土地上有建物)應記載事項：

(1)增列是否位屬工業區或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或其他分區、有無獎勵容積之開放空間提供公共使用情形。

(2)增列「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周邊環境、是否地籍圖重測、是否公告徵收、是否為政府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本建物(專有部分)於產權持有期間是否曾發生兇殺、自殺、一氧化碳中毒或其他非自然死亡之情形。

3、預售屋應記載事項：

(1)出售面積及權利範圍，增列本戶建物總面積、主建物面積占本戶建物得登記總面積之比率、停車空間若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敘明面積及權利範圍計算方式、停車空間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率。

(2)重要交易條件，增列賣方是否有附加之設備、預售屋之飲用水、瓦斯及排水狀況、履約保證機制方式、有無解約、違約之處罰及其他交易事項。

(3)增列「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周邊環境、本基地毗鄰範圍，有無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開工或施工中之建案、最近五年內基地周邊半徑三百公尺範圍有無申請水災淹水救助紀錄、是否已辦理地籍圖重測。

4、不得記載事項：

(1)增列不得記載以現況說明書或建物現況確認書替代不動產說明書之內容。

(2)增列不得記載房價有上漲空間或預測房價上漲之情形。

(二)實施效益：不動產說明書解說之目的，在於使交易相對人，經由

重要事項之說明，得就交易不動產之現況、權利關係、契約條件等充分理解，並為全面考量後，始決定是否成立不動產買賣契約。因此，詳實之不動產說明書內容有助於提供買、賣雙方充分之物件資訊，以協助當事人作成正確之交易決定並順利完成交易程序，以避免日後滋生糾紛或造成買受人之損害。

第 22、23 點
金管會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

(金管會須上線填報點次22及23)

104年第3次填報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期限(最晚填至106年2月1日)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執行進度情況(符合或超前或落後)
	22	在2011年5月通過的一份聲明中，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呼籲各國將企業界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作用及影響相關方面所面臨的困	**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委會、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金管會、各相關	（金管會） 1. 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輔導企業重視人權及企業社會責任(CSR)。 2. 設置	1. 已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03年8月18至9月18日間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及台南辦理8場大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	103年6月30日(※指銀行局所列第4點)	103年辦理座談會8場次		符合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期限(最晚填至106年2月1日)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執行進度情況(符合或超前或落後)
		難以及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列入其初次定期報告。這不僅可能影響國內與國外的勞動條件、工會權、居住權、女性勞工與外籍勞工之定位，也包括土地權	機關	網站推廣CSR，並作為企業之資源 3. 鼓勵民間參與，共同推動CSR。 4. 大型金融	會責任座談會」，合計約2100位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參加，邀請15家公司分享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經驗，並安排意見交流，請法務		充實網站資訊，增加企業案例 公司治理藍圖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期限(最晚填至106年2月1日)	現表指標	管考情形	執行進度情況(符合或超前或落後)
		和環境權。		機構依赤道原則評估CSR。	部、經濟部、衛福部及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與談。 2. 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其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除教育企業如何履行CSR外，並按議題		已於102年12月發布，並預計107年前整合民間資源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期限(最晚填至106年2月1日)	現表指標	管考情形	執行進度情況(符合或超前或落後)
					提供企業如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案例分享及負面教材，亦撰擬指引提供企業作為提升競爭力、履行相關責任及撰寫CSR報告書。 3. 「強化我國公司治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期限(最晚填至106年2月1日)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執行進度情況(符合或超前或落後)
					理藍圖報告」於102年12月經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依計畫項目所列措施按規劃時程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評鑑、修訂CSR實務守則、整合民間資源推動企業社會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期限(最晚填至106年2月1日)	現表指標	管考情形	執行進度情況(符合或超前或落後)
					辦理活動等措施，以鼓勵公司對社會責任之實踐。此外，為提升企業編製CSR報告書之比率，已要求上市(櫃)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責任及宣導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期限(最晚填至106年2月1日)	現表指標	管考情形	執行進度情況(符合或超前或落後)
					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編制CSR報告書，希望藉此帶動民間推動CSR的意願。 4. 有關「赤道原則」納入銀行自律規範之可行性與作法，經金管會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期限(最晚填至106年2月1日)	現表指標	管考情形	執行進度情況(符合或超前或落後)
					於103年4月23日函復准予備查銀行公會所報參採「赤道原則」精神，增訂「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第2項「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期限(最晚填至106年2月1日)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執行進度情況(符合或超前或落後)
					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規定；該公會已於同年月29日函轉各會員機構。該公會會員銀行（包括39家本國銀行及30家外國銀行在台分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期限(最晚填至106年2月1日)	表現指標	管考情形	執行進度情況(符合或超前或落後)
					行）均已依該自律規範辦理。				
	23	專家建議，政府應適當注意企業責任此一議題，包括需要透過有拘束力的法規來規定監督與管制，在後續的審查報告	**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委會、內政部、教育部、環保	（金管會） 1. 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應記載履行	1. 金管會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	103年12月31日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附表中，要求公司列示履行社		符合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期限(最晚填至106年2月1日)	現表指標	管考情形	執行進度情況(符合或超前或落後)
		納入此議題的相關資訊。 應發展資訊。 中亦與發展相關資訊。	金管會、各相關機關 署、	1. 會任社責情形。 2. 期上上上公企社責實守」定修「市櫃司業會任務則」。	發開發司應事項公行公司「年報應事行記載準則」及「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公開說明書應事項準則」中，要求該等公司記載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		責任情形 103年底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期限(最晚填至106年2月1日)	現表指標	管考情形	執行進度情況(符合或超前或落後)
					以及其履行情況與上開「實務守則」有差異之理由。該等項目，已揭露事項，已包含公司對人權、安全衛生、環保、消費者權益、社會公益等項目。未來將持續參		前修正「上市櫃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期限(最晚填至106年2月1日)	現表指標	管考情形	執行進度情況(符合或超前或落後)
					酌國際相關指引或規範，修正該實務守則或法令規範。 2. 證交所已於103年11月7日按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修正並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				

公約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措施/計畫	辦理情形/進展	預定完成時程期限(最晚填至106年2月1日)	現表指標	管考情形	執行進度情況(符合或超前或落後)
					任實務守則」在案，本會並配合前開守則修正，已於104年1月29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3 條規定，二二八基金會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到 106 年 5 月 23 日止，恢復受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給付新收案件之申請。相關申請數據如下：

（一）102 年度 5 月起，該年度申請件數為 15 件，核准件數為 6 件，發放件數為 6 件，受領人數為 41 人，發放金額為新臺幣 3,932,292 元整。

（二）103 年度申請件數為 13 件，核准件數為 7 件，發放件數為 7 件，受領人數為 75 人，發放金額為新臺幣 13,796,093 元整。

（三）104 年至 5 月底止，申請件數為 7 件，核准件數為 6 件，發放件數為 6 件，受領人數為 61 人，發放金額為新臺幣 7,497,801 元整。

（四）自 102 年 5 月至 104 年 5 月底止，累積申請件數為 35 件，核准件數為 19 件，發放件數為 19 件，受領人數為 177 人，發放金額為新臺幣 24,926,186 元整。

二、透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基金會之永續經營，持續照料受難者及遺族與教育推廣工作之進行。自 101 年起迄今，照料受難者及遺族相關工作如下：

（一）101 年：

1. 三節撫助金：計 871 人次，金額合計新臺幣 448 萬 4,000 元整。
2. 重陽敬老金：共計核發 459 人，金額合計新臺幣 135 萬 9,000 元整。
3. 清寒獎學金：申請者計 61 件，經審查通過獲得獎學金者共計 33 名，大專組 18 名、高中組 15 名，共計發給 76 萬 5,000 元。

（二）102 年：

1. 三節撫助金：計 886 人次，計發予撫助金額 474 萬 9,000 元。
2. 重陽敬老金：共計核發 445 人，計發予金額 160 萬 2,000 元。
3. 清寒獎學金：申請案計 33 件，經審查通過獲得獎學金者共計 29 名，大專組 14 名、高中組 15 名，總計發給獎學金 64 萬 5,000 元。

（三）103 年

1. 三節撫助金：計人 953 次，發予撫助金額 504 萬 9,000 元。
2. 重陽敬老金：共計核發 421 人，發予每人 3,600 元，合計金額 151 萬 5,600 元。
3. 清寒獎學金：申請案計 33 件，經審查通過獲得獎學金者共計 26 名，研究所組 1 名、大專組 18 名、高中組 7 名，總計發給獎學金 68 萬

5,000 元。

（四）104 年

1. 三節撫助金：本次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315 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169 萬 8,000 元整。

101 年至 104 年合計：

2. 三節撫助金：計 3,025 人次，發予金額為 1 千 598 萬元。
3. 重陽敬老金：核發 1,325 人，發予金額為 303 萬 4,800 元。
4. 清寒獎學金：獲得獎學金者共計 88 人，發予金額為 209 萬 5,000 元。

三、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召開「臺灣轉型正義政府作為之探討」公聽會。會議由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教育部、檔案管理局及本部進行報告，並邀請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代表共 20 人與會。公聽會會議紀錄於 102 年 9 月 5 日函送與會機關及人員，並請與會機關就與會者意見積極參辦，會議紀錄另登載於本部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參考。

四、二二八基金會現積極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就許雪姬教授於 97 年所蒐集之二二八政治受難事件相關史料進行分析，因資料龐大，配合中研院出版作業時程，預計於 104 年底前出版。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俊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無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務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三讀）

-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將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修正為：「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按照民進黨黨團所提意見作文字修正。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業經院會二讀通過之「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中第八條條文提出文字修正。

建議修正條文	三讀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物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物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賠償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物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現行條文「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文意不清，應為立法疏漏。建議將其中「與」字修正為「，」，故第一項第六款應修正為「其餘未規定事項，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本案決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二二八事件是台灣的歷史悲劇，在 1947 年發生二二八事件及之後的白色恐怖期間，有許多二二八事件受害者因為恐懼，所以要求他們的家人在數十年來的戒嚴時期當中，對於二二八事件本身絕口不提。近年來，有許多事蹟都沒有辦法被彰顯，甚至有許多受害者本人及其後代，對於當時所發生的事蹟都無法取得相關的檔案、事證或資料。政府在 1995 年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當時也成立了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受理相關的賠償事宜，但有很多家屬與其後代，有的因為恐懼，並沒有口頭上將當時所發生的事實交給下一代去處理；有的是因為相關的檔案流失或是檔案事證尚未經由政府整理之後加以公開，以致於受害者本人或其後代沒有辦法及時在期限內申請相關的賠償。這次條文的修正，將賠償期限延長 4 年，讓一部分的家屬有更多的時間可以處理申請賠償事宜。

雖然已經經過多年，傷痛也已經造成，但是我們還是有責任要繼續努力撫平歷史傷痛，讓當年的傷害在今天能夠獲得該有的正義，應該要呈現的事實、應該要賠償的部分，國家還是有責任要予以處理，這次條文的修正，也是基於這樣的精神，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24000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毋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01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565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係 101 年 12 月 21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李俊俋等說明提案要旨。另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政務次長蕭家淇代）、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李召集委員俊俋擔任主席。

三、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要旨：

(一)二二八事件為我國歷史之重要事件，其所造成之社會影響難以估計。為協助國人對此事件歷史背景有全面之認識，以有助相關責任歸屬之釐清，因而希冀自教育根本著手，藉由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之實施，減少國人對二二八事件之誤解，以有助於我國人民瞭解真相，進而弭平族群對立。

(二)有關歷史社會教育權責，原為教育部與文化部執掌事項，非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可獨力執行，應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

(三)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之設立，原負有還原二二八事件史實真相之功能性，並使受難者家屬經由賠償、回復名譽與生活扶助等方式，弭平歷史傷痛。同時亦規定基金會辦理之業務活動，不得有曲解、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以避免受難者家屬遭到二次傷害。

四、內政部政務次長蕭家淇代說明：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84 年制定公布後，政府秉持物質補償及精神撫慰並濟的原則，透過紀念活動的舉辦、真相的調查及對受難者家屬的照顧，期能撫平歷史傷痛。本條例明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負責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國際人權交流等活動，二二八基金會已於 95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 100 年開館後，業經由策展、研討會、座談會、出版著作及與大學合作開辦「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課程」等業務落實歷史教育，對於委員提案修正增加「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等立法目的、基金會辦理事項增訂「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及各辦理事項需「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等節，等

同將基金會現行工作項目法律明文化，並不影響該基金會運作。惟有關於基金會外，增訂教育部與文化部為落實歷史教育之共同辦理機關乙節，因涉及上開二部權責，宜徵詢其意見。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提案意旨中，落實歷史教育、釐清責任歸屬及持續對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與照顧，咸具共識，表示肯定。惟因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受難史實，顯未受應有的重視，因此第三條第一項句末修正為：「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李俊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2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u>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u>，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 二二八事件為我國社會之傷痕，而歷史背景之認識、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將有助於我國人民瞭解真相，進而弭平族群之對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u>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 歷史教育原為我國中央單位執掌事項，非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可獨力執行，特此建議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委員對於提案意旨中，落實歷史教育，咸具共識，表示肯定。惟因二二八事件中原住民受難史實，顯未受應有的重視，因此第三條第一項句末修正為：「落實歷史

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照案通過） 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六、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	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六、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	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六、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 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之設立，原負有還原二二八事件史實真相之功能性，並使受難者家屬經由賠償、回復名譽與生活扶助方式，彌平歷史傷痛。同時亦規定基金會辦理之業務活動，不得有曲解、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以避免受難者家屬遭到二次傷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一、給付賠償金。	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一、給付賠償金。	**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 受難者家屬長期因二二八事件之政治因素，就學、就業備

一、給付賠償金。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受歧視，常使經濟生活陷入困頓，對於弱勢之受難者家屬提供生活扶助，有助於弭平歷史傷痕，促進台灣社會和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俊毅補充說明。

李委員俊俋：（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的立法，其實是為了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內政委員會曾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討論，經過我們討論的結果，大家對此的爭議並不大，其中作比較多修正的條文是第三條的「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這是本會委員特別堅持的一點，因為確實有原住民朋友在二二八事件中犧牲。另外就是在第三條之一當中，增加對二二八事件弱勢受難家屬之生活扶助，我們將此明定在法條之中。其實相關工作，現在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已經開始在做了，我們只是將這部分予以條文化，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六、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

主席：第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一、給付賠償金。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請　查照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條文，請　查照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部分項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部分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部分項目，請　查照案。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同本會審查經濟部函為公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部分項目，請　查照案。

十六、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同本會審查經濟部函送「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請　查照案。

十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請　查照案。

十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蒙藏委員會函為修正「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五條條文，請　查照案。

十九、本院議事處函，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請　查照案。

二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　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第一案本席是提案人，我就不提案說明了。

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申請期限未能考量二二八事件，因為事涉政府敏感，且在實務上確實有很多的民眾因為當時氣氛造成的恐懼，所以家屬才在近日知道自己的親人是受難者，或者這些人是有被告知，但因為客觀的因素，即相關的史料是近年來才被公開，才被正式佐證自己也是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但這已經超過法定的申請期限了，所以本席等建議將申請期限延後，就是自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讓他們有更多彈性的時間，畢竟這些家屬可能是因為恐懼所以不敢提出，或者是因為客觀因素，即相關史料未能及時公開，讓這些家屬可以及時取得相關佐證資料，致使延誤了申請賠償的時間，所以本席等提案修正，希望可以讓這些家屬心靈上可以獲得撫慰，國家也能夠正式對他們有所賠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委員俊俋及本席等針對現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範不足之處，提出此項修正草案。發生於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是台灣現任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也是全體台灣人靈魂深處永遠的痛，而這個事件在過去白色恐怖時代，是一個無法碰觸的政治禁忌。

在台灣走向民主化的過程中，平反二二八事件的呼聲逐漸升高，可說是不分黨派，從過去的李登輝總統到陳水扁總統，甚至是馬英九，幾乎每年都會向二二八受難家屬道歉。除了官方的道歉之外，國會當中也有對二二八事件進行反省，包括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的立法及修法，還有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的成立。此外，亦完成了兩次的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以及每年都會舉辦相關紀念活動，在在顯示台灣社會透過對二二八真相的了解，讓受害者獲得平反，加害者也能夠成為歷史的警惕，讓類似的事件不要再發生。

二二八的真相及責任歸屬在官方兩次的調查報告中都寫得很清楚，反觀我們的教科書，卻是輕描淡寫、著墨不深，教師上課時也很少提到事件的真相，事件真相並非廣為週知；諸多有心人士甚趁機欲曲解史實，淡化屠屠殺，平反元凶。尤其自馬英九政府上台之後，先有前行政院長郝柏村妄稱「沒有戒嚴哪來民主？」、「二二八報告的死傷人數作假」，中研院學者朱浤源稱「二二八是共產黨、長老教會籌謀介入導致」，二二八紀念館將「蔣介石由屠殺下令者美化為秩序維護者」，馬英九總統甚至將彭孟緝兒子彭蔭剛為父平反的書信轉交中研院，試圖要中研院重新調查，為其平反。

觀諸世界各國在轉型正義過程中，諸多國家，例如：南韓、捷克、智利、南非、阿根廷、瓜地馬拉等，對於過去獨裁威權政權所犯下之罪行，皆立下不同程度的懲罰及處理方式。聯合國於 2005 年決議訂定「大屠殺紀念日」，以提醒世人牢記歷史上大屠殺的教訓。德國、奧地利、法國皆立法將「任何否認屠殺猶太人歷史之言論，視為對於受害者的侮辱、造成新的傷害，因此需負擔相當刑責」，此外，美國等 103 國亦於聯合國中提案要求「強力譴責否認大屠殺歷

史之言行」。

由此可知，聯合國與各國政府，對於威權統治下的犯行與歷史屠殺事件，都極力於釐清真相，平反受害者，製裁加害者。對於基於引發族群仇恨之意圖，不擇手段抹煞歷史事件真相的行為，也被台灣民間社會及國際公認是對受害者進行二度傷害，是不被允許的重大罪行。

今年 3 月，奧地利教授諾瓦克等國際人權專家來台審查台灣政府實施國際人權公約狀況，專家團指出，針對二二八事件，政府應為的轉型正義尚未完成。聯合國經社文權利委員會前副主席、德國學者 Eibe Riedel 表示：「台灣政府需要採取更多作為彌補台灣社會，受害者的賠償應包括社會與心理層面，並給予受害者了解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本席認為，遺忘歷史教訓的政府，必將重蹈歷史的覆轍！今李俊俋委員及本席等特別提案修正之條文，即針對近年屢屢出現煽惑民眾對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仇恨、公開宣揚或否認二二八事件屠殺犯行之言行，希望在這次的修法當中，做一完整的修正。藉以維護二二八史實真相，確立轉型正義，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敬請各位同仁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報告。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代表內政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關於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李俊俋委員等 20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蕭美琴委員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陳其邁委員等 18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次：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84 年制定公布後，政府秉持物質補償及精神撫慰並濟的原則，透過紀念活動的舉辦、真相的調查及對受難者家屬的照顧，期能撫平歷史傷痛。本條例明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負責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國際人權交流等活動，二二八基金會已於 95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 100 年開館後，業經由策展、研討會、座談會、出版著作及與大學合作開辦「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課程」等業務落實歷史教育，對於委員提案修正增加「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等立法目的、基金會辦理事項增訂「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及各辦理事項需「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等節，等同將基金會現行工作項目法律明文化，並不影響該基金會運作。惟有關於基金會外，增訂教育部與文化部為落實歷史教育之共同辦理機關乙節，因涉及上開二部權責，宜徵詢其意見。

二、有關延長申請給付賠償金期限乙節，查本條例自 84 年 10 月 7 日施行以來，經 86 年、89 年、90 年、92 年 4 次修法延長，申請期限於 93 年 10 月 6 日截止。基金會受理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件計有 2,756 件，核准發放計

2,266 件，累計發放金額 71 億 7,586 萬 4,048 元，對確有證據及文件佐證之賠償案已普遍發放。93 年 10 月 6 日申請賠償期限屆滿後，以書面或口頭向基金會提出申請或洽詢者，共有 56 件，其中約 16 件所稱受難者之姓名曾出現於二二八相關檔案或文獻中，在未經調查證據及專家學者審認以前，雖無法推定全係因二二八事件受難之案件，但應有部分符合本條例之要件，如延長受理期限，有利於受難者或其家屬之賠償金申請權益。惟如考慮修法，法條文字宜具體明確，倘以「知悉」日為申請起算日，如何認定有其困難，又修正條文以「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為得受賠償之內涵，過於籠統，倘無明確之定義，恐亦造成日後執行之困難。

三、有關是否於本條例增訂對二二八事件為不實表述或惡意言論者刑罰規定乙節，查刑法對煽惑他人犯罪、誹謗他人名譽，公然侮辱他人情況已訂有處罰規定，對於已死亡之人公然侮辱者，刑法第 312 條亦有加重處罰規定。二二八事件為可受公評之歷史事件，為避免引起論罪處罰之爭議，或有侵害言論自由之虞，允宜審慎。

以上報告，敬請諸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發言截止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蕭次長同意二二八事件也好、其後的白色恐怖也好，戒嚴時期台灣人民受害甚深，受創的心靈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平復，其實轉型正義一直沒有完成，也造成部分受害者的家屬，包括二二八、白色恐怖的受害者的家屬，其實到現在都不願意看到別人再提這件事情，不知次長有無觀察到此一細微、微妙的感情，即明明是受害者，可是卻不希望人家提到自己是受害者或是提到過去的往事，所以這個創傷是非常的深，我想無論是委員的提案或是政府的作為，其實都是要想辦法讓公義可以伸張，也希望能夠撫平被害者的傷痛，同時也能夠記取教訓，未來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歷史悲劇，這個歷史的悲劇我是用一個是平和的方式來敘述，當時是因為有不受監督的權力，為了特定的目標，就行使了不受監督、不受制衡的權力，或者我們可說這是國家的暴力，造成了人民的死傷或是權利、自由、身家財產被剝奪，我想這算是一個滿平和的說法，次長同意嗎？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段委員所提是一般共同的認識，而這在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就已經有明定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政府在舉辦相關的活動時，都應該謹記一點，即便不能有助於

伸張公義、還原歷史真相、撫平被害人者及社會的傷痛，也不應該背道而行，加深這樣一個傷痛。在此提示次長一個活動，就是中正紀念堂在今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7 日將舉辦一個「台灣設計蔣」的中正紀念堂文創商品競賽，其競賽宗旨為，為鼓勵社會大眾能深入了解中華文化資產之獨特並探尋蔣中正與近代史之文化史蹟，廣邀各地新銳設計好手共襄盛舉，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與運用，營造文化資產多元的意象，呈現中正紀念堂創新活力。另外，其競賽主題為，一、以蔣中正總統賢伉儷之生活故事作為創意發想重點設計，藉以紀念民國 102 年蔣夫人宋美齡女士逝世 10 週年，並表達蔣中正總統與蔣夫人伉儷情深，透過文創商品之開發，提升全民夫妻恩愛、家庭和樂，以達社會教育之功能。次長聽得懂我在唸什麼嗎？

蕭次長家淇：我聽得懂！

段委員宜康：你聽得懂，可是我看不懂。

蕭次長家淇：可能是不同面向……

段委員宜康：只有一個面向，沒有不同面向，為何主管轉型正義的文化部，用其主管的中正紀念堂去辦一個「台灣設計蔣」的競賽，表達蔣中正及蔣宋美齡伉儷情深，以提升家庭和樂，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就是因為蔣氏的專政，多少家庭不只失去和樂、因此被拆散，甚至還家破人亡，夫妻不要說恩愛了，有的根本就是找不到屍骨，你們馬總統不是到處去安慰二二八家庭嗎？廖執行長，對於政府辦這樣的活動，你同意嗎？

廖執行長繼斌：（在席位上）不同意。

段委員宜康：文化部副主任，你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副主任，請問文化部辦這樣的活動適當嗎？我想包括蕭次長、教育部以及所有的官員，沒有一個人會覺得我們適合辦這個活動，今天中正紀念堂除了讓大家在那裡運動之外，就是辦給陸客去觀光的，其實台灣這個社會已經夠寬容了，我們對於政府、對於蔣氏在台灣的做為，一方面說要轉型正義、一方面說要平反二二八、平反白色恐怖，另外一方面也容許蔣氏銅像接受膜拜，這部分我們已經有非常大的意見，我們也多次提出來，馬總統不可以這麼做，像 4 月 5 日快到了，到時他又要去大溪、頭寮哭哭啼啼的謁陵，然後到了 7 月解嚴紀念日，又跟白色恐怖受害家屬見面，2 月 28 日時又跟二二八受害家屬見面，可說是兩面做人，這些我們都已經有極大的意見了，可是今天政府單位，尤其是文化部，用這種戲謔的態度，去舉辦這樣的活動，你們有沒有一點歷史感？有沒有一點羞恥心？這個就是你們的政府，這個就是你們文化部，墮落！丟臉！今天談論這個二二八事件

處理及賠償條例，其實每位委員的提案都很客氣，面對這樣的政府提出這樣的提案，根本就不足以拘束這個政府的作為，今天文化部部長沒有列席，不過也請你們回去跟請假的李部長反映，星期四去行政院會的時候，針對這個事情，若行政院沒有一個態度的話，那我們就走著瞧。換言之，行政院若沒有一個態度，而內政委員會沒有辦法找龍應台負責的話，那我就找李部長負責，畢竟你們是二二八事件的主管機關，請問，這樣對得起二二八受難家屬嗎？我相信你也是不同意的，我今天在這裡罵了半天，結果應該被罵的人卻不在這裡。

蕭次長家淇：我們不是主辦機關。

段委員宜康：不知道部長回台灣了沒？文化部是指導單位，請問是怎麼指導這個活動的？這部分也請他對外來說明，包括他將要怎麼指導這個活動。謝謝。

主席（高委員金素梅代）：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黃參事幾個法律的問題，首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條規定了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黃參事說明。

黃參事東焄：主席、各位委員。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條是……

李委員俊俋：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內容大概是如此？

黃參事東焄：是，這條是規定了侮辱毀謗死人罪。

李委員俊俋：換言之，如果對已死之人有不恭敬或是有侮辱的事實，其實就是違反刑法的，是不是如此？

黃參事東焄：是。

李委員俊俋：在 2011 年有一個朱浤源教授所做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裡面提到中共的地下黨發揮號召力量加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與大流氓結合，夥同台籍日本兵引發暴動，所以二二八事件根本是一個先暴後鎮的活動，對於這樣的評語、報告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同意他的說法。

李委員俊俋：依他的說法，二二八事件是先暴後鎮，所以政府出兵鎮壓是符合所謂的維護社會秩序，但次長並不認同他這樣的講法？

蕭次長家淇：跟本條例第一條……

李委員俊俋：完全違背？

蕭次長家淇：是。

李委員俊俋：黃參事，所以這就是侮辱了死者，對不對？

黃參事東焄：二二八事件事實上是一個個案，而且是整個事件……

李委員俊俋：這不是個案，這對台灣歷史發展的影響非常的重大，所以大家對於這樣的言論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認同的，這是嚴重扭曲事實的。次長，我再請教你，朱浤源這份研究報告你知不知道是誰補助的？

蕭次長家淇：我不瞭解。

李委員俊俋：民主基金會。該會是不是政府出資的？政府出資去補助這個啊？難怪剛才被人家罵。不是像文化部那樣，搞一個「台灣設計蔣」，就是補助這類研究案。怎麼會搞這樣呢？黃參事，我再請教你。現在有關兩公約，是貴部主政吧？

黃參事東焄：是。

李委員俊俋：兩公約的第二十條怎麼規定？

黃參事東焄：對不起！

李委員俊俋：這個你也不夠熟悉吧？

黃參事東焄：是。

李委員俊俋：其實兩公約的專家已經指出，解嚴之前的壓迫和大規模的人權侵犯，

對台灣社會造成無以抹滅的傷痕。政府某些措施，例如，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建造二二八紀念碑，主要是為了撫平傷口、補償受害。但是，轉型正義仍未結束，政府亦需要更多的作為來彌補台灣社會。受害者補償應包括社會層面與心理層面，同時應該給他們獲悉真相和獲得正義的權利。你認不認同這樣的說法？

黃參事東焄：認同。

李委員俊俋：謝謝你。你先請回座。

次長，你對此有何看法？

蕭次長家淇：我認同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俊俋：這不是我的看法，這是兩公約明明白白講的。請問，我們現在也同意兩公約嗎？就是由法務部主政，我們配合這兩公約來進行？政府對於有關二二八這個部分會有什麼樣的作為？我們第一個應該要確立所謂的轉型正義，要把歷史真相告訴民眾。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

李委員俊俋：第二個，就是有關二二八家屬或其他社會面、心理面的彌補，應該繼續努力。是不是這樣？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應該從物質與精神兩個層面繼續做。

李委員俊俋：應該從這兩個部分繼續處理。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

李委員俊俋：接下來，請教教育部，有關二二八史實現在有沒有編在九年國教的教科書裡面？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新發：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二二八的內容分別出現在國小、國中和高中教科書的社會科或歷史科裡。

李委員俊俋：你知道它的篇幅占多少嗎？

黃副署長新發：在高中的部分，篇幅占得比較多；國中、國小就占比較少。

李委員俊偲：國中、國小占不到一個單元，其實我曾仔細翻閱過，它只有一頁。

你知不知道我們的教師都花多少時間把這個史實告訴小朋友？

黃副署長新發：教學現場……

李委員俊偲：你們沒辦法掌握嘛！對不對？

黃副署長新發：對。

李委員俊偲：據我瞭解，大概每位老師教到這個部分都花不到 20 分鐘就跳過去了。這樣有達到歷史教育的效果嗎？

我再請教你。二二八條例裡面有規定我們要做教育、要做文化。請問，教育部針對二二八事件要做歷史教育，去年編了多少預算？

黃副署長新發：我這邊沒有個別針對二二八的預算資料。

李委員俊偲:我告訴你,答案是 0 啦！你們根本都沒有在做歷史教育。說要紀念，就隨便紀念一下,反正有放假就好了。每年馬英九只要出來哭一哭,就結束了。這個有沒有符合轉型正義？這個有沒有做歷史教育？未來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準備如何加強？

黃副署長新發：就二二八這個內容，在歷史教科書或歷史教學現場，無法滿足目前需要的部分，我們也的確有一個機制在審議。這個機制的審議……

李委員俊偲:在審議？你知道你們審議成什麼嗎？你們現在管這個授課大綱的委員，竟然說朱浤源這樣的歷史、這樣的紀錄才是真正的紀錄，而且要放進我們的授課大綱裡面。有沒有這回事？

黃副署長新發：因為審議委員會尚未召開……

李委員俊偲：根本是胡說八道、亂七八糟、顛倒歷史事實嘛！對不對？朱浤源這樣的評論,大家都無法接受啊！剛才蕭次長也沒辦法接受啊！結果居然有人說要把它放在課綱裡面，若不是在顛倒歷史，則是顛倒什麼？所以，我在這裡拜託你，回去教育部告訴你們部長，如果這個事實發生的話，我們一定跟他沒完沒了！這個顛倒歷史的事情千萬不能做！

黃副署長新發：對。審議委員會會召開這個會議。

李委員俊俋：麻煩你回去注意一下。未來如何加強也要注意一下，因為所有的小朋友都不知道二二八是什麼東西啊！

黃副署長新發：好。

李委員俊俋：上個禮拜我才在嘉義辦過相關活動，很多家長和小朋友都不曉得二二八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已經六十六週年了。這個請你們要特別加強。好不好？

黃副署長新發：好。

李委員俊俋：謝謝。

次長，我再請教你最後幾個問題。剛剛有提到延長年限的問題，請問，延長年限有沒有預算上的問題？

蕭次長家淇：延長年限如果透過修法的過程，當然還要另外編預算。

李委員俊俋：二二八條例裡面有規定這個預算其實可以由政府捐贈。

蕭次長家淇：是，應該是政府會編列預算。

李委員俊俋：根據你的瞭解，過去 9 年內沒有照期限申報的，大概占我們整個申報總數的百分之幾？

蕭次長家淇：目前有接到書面或口頭的，大概 56 件。

李委員俊俋：我不是問有幾件，而是問有百分之幾是在期限之後才申報的，你知道嗎？根據我的統計，52%以上是超過期限後才提出來，包括歷史的因素、資料找不到的因素以及其他因素，所以，52%是超過期限才提出來。

蕭次長家淇：後來我們有延長期限。

李委員俊俋：其實很多二二八家屬心裡那個結還沒打開，所以，延長期限還是有其必要性的。是不是這樣？

蕭次長家淇：如果是從必要性來看，是還有需要。因為我看現在來申請的名字裡

面，有些是出現在二二八的相關史料裡面。

李委員俊俋：對嘛！有些因為還有心結，有些則是因為史料尚未公開。所以，這個延長期限還是有必要。剛才蕭美琴委員說的，這個提案其實還有討論的必要。對不對？我再請教你，現在有關二二八的史料是否已完全公開了？

蕭次長家淇：應該都已公開了。

李委員俊俋：你確定嗎？確定嗎？那你跟馬英九一樣，歷史不及格耶！

蕭次長家淇：不是……

李委員俊俋：我告訴你，馬英九在去年聲稱相關史料皆已對外公開。你知道監察院去年彈劾一個案子，說其實還有當初所謂二二八共產黨的史料完全沒有公開，起碼還有七百多件準備要公開。你知道這個事實嗎？可見所謂的「完全公開」根本不是事實。

蕭次長家淇：現在我們基金會也有在做一些調查、歷史研究的工作……

李委員俊俋：對，沒錯，我認同基金會的努力。問題是這個史料尚未完全公開。這是事實！監察院也在調查了嘛！對不對？而且，有些當初還被列為永久保密。是不是？所以，這個史料尚未出來之前，我們絕對無法知道是不是還有尚不瞭解的人？是不是還有需要申請的人？所以，申請期限應該要有所處理。

蕭次長家淇：我們沒有辦法預估會有多少人符合這個歷史史料的……

李委員俊俋：所以，我們真的要解決這個部分的問題，要撫平歷史的傷痛、要符合我們的轉型正義。除了歷史教育以外，我們還要做這個部分。應該是這樣吧？

蕭次長家淇：是。

李委員俊俋：所以，延長期限沒有什麼問題吧？

蕭次長家淇：「延長期限」要看大院的決議……

李委員俊俋：當然是由我們立法院決議。

蕭次長家淇：還要涉及到我們財主單位預算的編列。

李委員俊俋：當然！那個沒有問題，二二八條例也有規定政府要編列、要捐贈，這些都可以處理嘛！我要告訴你的是，其實二二八事件今年已經是六十六週年，為什麼還有這麼多人談這個事情？第一、我們還有很多歷史真相還不知道。加害者是誰還沒有公布出來，文化部竟然還搞剛才段委員講的那個活動。第二、很多有關二二八的歷史教育，我們做得還不夠徹底。所以，我們的下一代完全不瞭解二二八是什麼。這部分也希望教育部和內政部在業務主管範圍內，好好加強工作。這才是我們應該要走的大方向才對吧？

蕭次長家淇：應該是撫平歷史的傷痛、族群的融合，這是最終目的。

李委員俊俋：所以，轉型正義就是我們應該要找到歷史的真相，然後，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更落實，並撫平所謂的歷史傷痛，這也是兩公約說的嘛！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

李委員俊俋：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內政部主管二二八部分未來努力的方向。如果像朱浤源這樣話語，就不要再出現了。像朱浤源這樣顛倒歷史、胡亂講一通的，都不要再出現了。結果他還是拿了政府的補助，還有人主張要把它放在課綱裡。真是莫名其妙！這種事情不應該再發生了！麻煩你們努力一下。謝謝！

蕭次長家淇：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俊俋）：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蕭次長，先恭喜你榮升。請問一下，二二八事件你知不知道有幾位原住民申請了相關案件的賠償金？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所知道的只有 7 人。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沒有這個案子給你的話，你知道原住民也跟二二八事件有關係嗎？

蕭次長家淇：應該有關係，因為只要是……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今天沒有讓你來本委員會備詢的話，你知道二二八中也有原

住民吧？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有關係，只是不知道數量有多少。

高委員金素梅：好，請你先休息一下。

接下來，請教原住民的阿浪處長。你能不能跟在場的所有人說明原住民與二二八事件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原民會企劃處阿浪．滿拉旺處長說明。

阿浪．滿拉旺處長：主席、各位委員。二二八這個事件對於原住民來講也是一樣，就是受到很嚴重的創傷。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我覺得我們的大社會、我們的教育部，甚至原民會的相關文件，從來沒把這段歷史訴諸社會大眾，以至於很多人都不知道原來原住民和二二八事件也有關係。是不是？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但是，我們的原住民鄉親所認知的，跟現在我們所公布的相關資料，還是有一些些的落差。

高委員金素梅：針對這部分，貴會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們是不是應該主動告知我們的鄉親？是不是應該主動地把這個歷史記載？

阿浪．滿拉旺處長：跟委員報告。我們願意從基金會等單位再蒐集相關的資料。

高委員金素梅：好。2 月 26 日在二二八事件六十六週年前夕，我們有一位原住民鄉親開了一個記者會，你知道這件事吧？

阿浪．滿拉旺處長：今天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知道我們有一位太魯閣族的林國樑牧師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我知道這個人。

高委員金素梅：他痛陳他的父親林明勇是第一位官派的秀林鄉鄉長，他在所謂的清鄉鎮壓之下遇害了。遲了六十年，直到去年才終於獲得平反。還是經過馬總統給他平反的，可是，當林牧師要去申請賠償時，卻無法申請。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阿浪．滿拉旺處長：對不起！我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原民會啊！你們真是手腳麻痺啊！我們一直不斷地告訴中華民國政府，請你給我們轉型正義。可是，作為我們原住民最高的行政單位，你們居然都不知道這件事情。連我的一個辦公室助理都可以每天上網去看，到底今天有什麼關於原住民的事件。你們原民會竟然都不知道林國樑牧師的痛苦？處長，你們是不是應該檢討、反省一下？

我再告訴你，你可能不太清楚。原住民其實在二二八事件裡面最出名的，應該就是阿里山鄒族的高一生。你知道吧？

阿浪．滿拉旺處長：我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高一生當時是擔任吳鳳鄉長，吳鳳鄉就是現今的阿里山鄉。他當時號召部落的青年幹部組成所謂的高山部隊，他曾參與嘉義的水上機場和紅毛埤軍械庫的戰鬥。更重要的是，1947 年 3 月高一生寫信給全台所有原住民代表，希望能夠在臺中霧社召開原住民自治事項討論會。他在邀請帖上寫著：「我們高山族應該享有自治與建設的自主權。」這也是台灣原住民在外人統治的政權上面第一個談到所謂的自治。另外一個代表人物你知道嗎？

阿浪．滿拉旺處長：林瑞昌。

高委員金素梅：四九年的時候，他是當時我們唯一的原住民代表，他在省參議會時曾針對原住民自治提出質詢。他呼籲被日本追趕後，大後山之吾等，亦應復歸祖墳之地，慰藉祖靈。「復歸祖墳之地」就是我們原住民以後的「還我土地」的先河。但是，這樣的訴求，令國民政府震驚，所以把他槍斃了。這是兩個最重要的人物，不過，事實上，真的只有他們兩人嗎？不是！林瑞昌的侄子建國中學學生林昭明當時與台北師範的原住民學生高建勝、趙巨德經常聚會討論原住民的前途。然後，1949 年他們 3 個人在臺北成立了所謂的「台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標榜「原住民的自決、自治、自衛」，然後，介紹原住民青年閱讀社會主義等左派書籍，還戴紅帽子。之後，1952 年 11 月國民政府展開所謂的「清鄉」。當然，1952 年距 1947 年好久了。但是，你覺得這跟二二八有沒有關係呢？

阿浪．滿拉旺處長：應該是衍生出來的東西。

高委員金素梅：對。他們就在原住民部落展開了一個名為「清鄉」的運動。然後，以高山族匪諜案的名目，逮捕了南、北各地的原住民菁英。1954 年 4 月 17 日

林瑞昌和高一生等 6 人，依叛亂罪槍決。其他還有武義德、杜孝生、廖麗川、林昭明、高建勝、趙巨德、李訓德、廖義溪、趙文從、林茂秀、程登山等人，分別被處無期徒刑、十五年、十二年、十年、七年、二年徒刑。壓制原住民的行動持續到 1960 年代，1968 年國民政府指控部分泰雅族人成立「山防隊」進行叛亂，逮捕葉榮光等 5 名知識份子，判刑五到十二年不等。這是我們手上所有的資料，你覺得只有這些嗎？如果要依照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次長，你們說只有 7 位，光這裡面就不只 7 位了。

我們所謂的文學作家最重視歷史的原民會孫主委，一直不斷地針對文學編列不少的預算，卻不曾針對這段歷史作研究。處長，你們是不是應該覺得汗顏？當我們不斷地要求中華民國力行轉型正義給我們，當我們不斷地說原住民要自治、還我土地的時候，請問，這段歷史誰來回復給他們？難道他們還是共匪嗎？不是！他們只不過是要求原住民自治、還我土地而已。結果他們竟然被槍決了！還有許多人分別被判十年、十五年甚至無期徒刑，有些人直到死後還不敢讓家人知道，因為他們害怕後代會被列為共匪的同黨。阿浪，本席在這邊要大大地支持李俊俋委員以及蕭美琴委員各自所提的修正案。首先，李俊俋委員的修正案中有要求文化部、教育部針對這部分作歷史記載。本席建議，把原民會也放進去。好不好？

我覺得原民會不應該置身事外，這麼重要的一段歷史，原民會都沒有自己的說法，我們這麼重要的先輩，不論是被槍決或是被判刑的，這段歷史的正義要誰來回復給他們？是不是？

接下來，請教二二八基金會廖執行長。本席剛剛講的這些歷史你都知道吧？

主席：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說明。

廖執行長繼斌：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有講，一半以上的人是屬於在「白色恐怖」受難的，所以，基本上，那是屬於白色恐怖基金會業管。其次，包括高一生這位先生，他在「二二八」非常地活躍，也做了很多對台灣有貢獻的活動，但他是一直到白色恐怖的時候被牽連才受害。所以，目前二二八基金會大概只有 7 位來申請賠償。

高委員金素梅：你覺得，我剛剛唸到的這幾位因為所謂的「清鄉」行動而受害者，當然，二二八事件的延伸，肯定對於中華民國政府來講，它一定要清掉這所有的人，even 是日本殖民台灣的時候，原住民都是抵抗到最後的一兵一卒。所以，你還覺得 1947 年跟 1952 年的事件沒有關連嗎？

廖執行長繼斌：當然有關。

高委員金素梅：我的意思是說，以這位林國樑牧師為例，他的父親當然不是死於

1947 年的事件，但往後所謂的「清鄉」行動，我們都清楚它是持續的。所以，請問，林國樑牧師跟貴基金會申請，為什麼會不過呢？因為期限到了？

廖執行長繼斌：對。

高委員金素梅：兩年過了？

廖執行長繼斌：不是。在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以後，二二八條例即收回本基金會的授權，因此，我們就沒辦法授理別的案件。也因為這個緣故，蕭美琴立委和各位大立委才提案修正二二八條例。

高委員金素梅：你同意吧？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早就表明立場支持。

高委員金素梅：次長，我覺得政府首先應該向林國樑牧師道歉！事實上，這樣的傷痛不是用賠償的金額可以彌平的。所以，本席建議，今天我們所提的提案希望你們也能支持。好不好？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實際上還是有非常多的受害者，他們的後代心裡還是很害怕，包括我剛剛所講的這些清鄉行動的受害者，他們的後代到目前為止都還很害怕跟共產黨有所關連，所以，更是不敢提這個問題。希望次長能夠瞭解我們這些後代的傷痛，行嗎？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所提的這兩個案子都予以支持，行嗎？

蕭次長家淇：是。針對延長期限的部分，我們原則上是支持；不過，這會涉及政府財政預算的編列。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沒有財政預算的顧慮，非得要這樣不可。所以，你支持嗎？

蕭次長家淇：我們支持。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主席：順便跟委員會報告。高委員，高一生的後代曾經來找過我，說要整理高一生的史實。後來，我有幫他介紹一家動畫公司，現在正在著手進行。但是，原民會好像沒有幫忙，也沒有理會。這個部分我希望原民會或是未來二二八基金會可以幫忙一下。謝謝！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發言時間開始之前，我想要針對程序的部分發言。

主席：好。先不要計時。

黃委員文玲：我們知道今天早上李鴻源部長另有要公去監察院報告，沒有來這邊列席。那下午呢？難道他還要繼續去監察院嗎？因為有非常多南投的選民打電話給我，他們極為關切為什麼還是讓李朝卿復職？早上確定已讓他復職了。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瞭解，應該還沒有……

黃委員文玲：有啦！今天早上都已經簽了。

蕭次長家淇：我還沒回到業務單位。

黃委員文玲：但是，早上新聞都已經有這樣的訊息出來了啊！或者，李鴻源部長就是為了要逃避立法院，所以他今天早上和下午都一起請假？

蕭次長家淇：不是。那是剛好監察院……

黃委員文玲：監察院調查也沒有一天的啊！

主席：這個部分容主席說明一下，李鴻源部長有跟我請假，理由是監察院約談。我們早上在討論的過程中，也要求內政部以後請假不是僅以「另有要公」為由，而是要敘明理由再請假。這個部分早上已經……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說，李部長是要逃避！是以馬意為原則，所以就要讓李朝卿復職。是這樣嗎？

蕭次長家淇：沒有。監察院的部分是半個月之前就已經訂了時間，所以……

黃委員文玲：監察院的約談就只有一個早上啊！約談哪有談那麼久的？難道等一下就把他移送法辦啊？

蕭次長家淇：沒有。他那是整個案子……

黃委員文玲：好啦！剛才主席已經替他講話了。但是，我希望這個情況部長本身直接來面對。李朝卿復職案乃重大議題，南投縣有非常多縣民極為關心，尤其，他們都不願他復職。部長就應該到此地來面對我們。然後告訴我們，他為什麼讓他復職。是因為馬意嗎？他就只聽從馬意嗎？你覺得這樣對嗎？

蕭次長家淇：特別跟委員報告。從內政部的立場，到現在從地制法發布以後，有5位來申請……

黃委員文玲：地制法已經講了，早上很多委員都有關心，包括陳其邁委員都有提到，就是「得」或「不得」嘛！對不對？

蕭次長家淇：對，但是，從過去的案例……

黃委員文玲：你們從內政部的角度，如果是在這樣一個非常重大的情況下，其實你們也可以「不得」同意他復職嘛！對不對？要不然，你們內政部在做什麼？你不要告訴我說這是無罪推定或什麼、什麼的。

蕭次長家淇：從過去的案例，基於平等原則……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基於平等原則」？他這個事證已經非常明確了，既然事證明確，這個部分就應該要駁回他復職的申請。

蕭次長家淇：如果他一審判決有罪，那就應停職。

黃委員文玲：次長，這個部分其實很簡單，就是你們內政部只有聽從馬意，所以才要讓他復職。

蕭次長家淇：沒有。跟委員報告，那是地制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

黃委員文玲：好啦！我只是告訴你內政部本來就有職權了，你還在一直跟我說地

制法。地制法裡面就有「得」或「不得」，根據地制法，你們可以不准嘛！

接下來，針對二二八的部分請教你幾個問題。李俊俋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是針對落實歷史教育的部分以及釐清相關責任的部分。因為過去在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裡面，其實都沒有把這個部分非常明確地放進去。事實上，對於這些二二八事件受害的家屬們來講，不是只為了平反而已。平反只是一個部分，最重要的是要讓這個歷史的真相呈現，並且釐清責任。針對這個部分，李俊俋委員所提的這個版本，我想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吧？

蕭次長家淇：是。事實上，從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的工作任務與職掌裡面，都有提到李委員所提的這些事項；現在只不過是把它的職掌明文化而已。所以，跟原來的……

黃委員文玲：不，其實本來就應該要釐清事件的責任嘛！

蕭次長家淇：本來就有在做；而且，二二八基金會的職掌裡面都有提到這一段。所以……

黃委員文玲：相關責任的歸屬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部分，未來也有可能讓史實能夠明白、清楚地呈現在國人的眼前。這樣才是對的嘛！可是，現在我看不出文化部、教育部或二二八基金會等相關單位，有針對此一史實做釐清責任的工作。有嗎？

蕭次長家淇：現在基金會有，而且，還繼續在做，包括歷史真相的調查等等，一直都有在做。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個部分列進去是沒有問題的嗎？

蕭次長家淇：沒有影響到基金會的職掌，它原來就在做了。

黃委員文玲：其實我遇過這些二二八事件的家屬，據我的瞭解，他們要求的並不只是平反，更要求公平。也就是說，把這個責任釐清的一個對待。

蕭次長家淇：從基金會的工作事項看來，包括回復名譽。就是家屬的回復名譽……

黃委員文玲：回復名譽是一部分，但是，責任釐清的部分你們必須要查出來嘛！你們都不敢公布真相！也不敢把是誰主導、主導的整個歷史過程都明白地講出來嘛！你們有公布過嗎？根本不敢！遇到怎麼樣的情況，就停滯了？不是這樣嗎？你們敢公布是誰下令、誰做的嗎？我們希望釐清的就是這個責任歸屬！到

底誰應該要負責任，應該要讓全民知道。好不好？

蕭次長家淇：在 95 年的時候就有出版責任歸屬的報告……

黃委員文玲：事實上，此一責任歸屬報告有非常多的部分與史實不符，大家都知道啦！

蕭次長家淇：基金會在 95 年即出版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當時裡面就有……

黃委員文玲：沒有很清楚。有些真正必須要記載的部分，反而沒有記載進去啦！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把它加進去。好不好？

其次，針對蕭美琴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我看到貴部是寫說，蕭美琴委員所講補償的部分，照理說，補償的部分是另外一個部分，為他們平反之後，當然還要補償他們嘛！事實上，有很多二二八事件的家屬不敢出來申請。也有些人申請時已超過你們的期限，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予以補救啊！你們要如何補救？其實蕭美琴委員所提有關條款的部分，她把它增列「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這樣其實是滿合理的啊！你們竟然說說這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蕭次長家淇：我的意思是說，「知悉」二字很難認定。

黃委員文玲：所有的法律裡面都是寫「知悉」啦！你有沒有去看國家賠償法裡面的規定？「知悉」這個部分，舉證的責任在我們嘛！

蕭次長家淇：我們可以定一個時間點。

黃委員文玲：次長，這個部分在法律上來講，應該要請貴部的法規人員來研究。你隨便說「知悉」這兩個字在認知上有困難，但我們所有的法律都是用「知悉」開始的。

蕭次長家淇：不是。一般的法律都是從事件發生時起算，但這個比較特殊。不過，我們可以定一個時間點。

黃委員文玲：它就是從申請人知悉開始嘛！事實上，有很多都是這樣寫的。你有沒有看到國家賠償法也是這樣規定的？你們去看法令嘛！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國家賠償法……

黃委員文玲：去問一下相關的法規人員嘛！你現在丟一句話說「知悉」這個部分認定有困難，事實上，很多都是因為他之前並不知道情況，所以應規定自他知悉這件事之日起算。所謂「知悉」，就是他必須要證明自己是在什麼時間知悉的。譬如，這個部分被平反之後，他才知悉這件事情。當然他就可以申請嘛！像剛剛高金委員提的那個案子，那個人後來被平反了，可是，已經超過申請期限了。所以，我們的意思是說，「知悉」其實只是證明的一個意思而已。你只要證明這個時間你知道，當然就可以請求賠償了啊！可是你們現卻在認為這個部分不可以，請你告訴我，你們用什麼方式來認定？

蕭次長家淇：我們是建議可以定一個時間點，譬如說，從修法通過之後兩年或幾年……

黃委員文玲：次長，我跟你講，這個部分沒辦法用時間認定啦！因為有很多人都不知悉啦！譬如說，有很多繼承財產的人，並不知道自己有繼承財產的義務。法律的規定都是以「知悉有繼承這樣的情況發生」的時候才開始起算。你知道嗎？所以，這個在法律上就是可以啊！你卻跟我講「不行」，要不然，你們請法規會的人來研究啦！

蕭次長家淇：我是說，它沒有很具體、明確化。

黃委員文玲：不，這個部分其實是非常具體的，它已經說「以知悉時為準」。所以，我告訴你們，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請法規會好好去研究。其他相關的法令，包括繼承的、國家賠償法的規定，都是以申請人知道這個情況發生的時候為準，然後再去申請補償。如果像你用具體的情況，就像你過去一樣，就是期限已屆，就沒有辦法申請了。剛剛高金委員講的那個案例，就是一樣的道理啊！因為時間到了，你們就可以跟當事人說「因為期限已過，不能申請了。」不符合這個法律的規定，所以他就不能申請補償了，是這樣的問題啊！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用蕭美琴委員提案中的這樣一個法律語詞，不但非常清楚，而且也不會造成困擾。你如果把它定成一個確定的期限，期限屆滿，那些沒有申請或受害的家屬還是沒有來申請的話，他們還是沒有辦法請求啊！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因為我樓上還有委員會在主持，我再簡短地請教你一下。針對我的提案，我想你應該很清楚，我們手上有碰到一些個案。秀林鄉首位官派鄉長林明勇先生是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他的兒子林國樑是現在花蓮縣原住民兒童之家的院長，長期從事公益，收留一些

原住民尤其是太魯閣族的孤兒或兒童。他是近年才根據史料能夠佐證，事實上，這麼多年來他已從口頭上知道，只是一直到近年來，才有教授去幫他翻遍所有的史料找到相關的佐證。然而，他找到佐證時，期限已過。根據你們所提供的書面資料，目前大概只有五十幾件，其中有 16 件是姓名有出現在相關的檔案裡。所以，有可能這五十幾件相關的檔案和資料，是家屬還沒有找到，或者是相關的檔案尚未做好電子化或整理。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有可能。

蕭委員美琴：其實這是國家的問題，不是當事人的問題。這不是受害者該去承擔的啊！這個史料經過幾十年現在才被整理出來，才出現在國家的相關的檔案裡，或者是才電子化，我們可以經由電腦去找到這個資料。這是當年國家暴力之下的一個悲劇，不該是受害者家屬要自己去承擔的。更何況可能過去幾十年來，他的母親因為恐懼、擔心家屬失蹤、不在，她一直不敢講。我不久前在高鐵上也遇到一個年輕人，他說他的祖父也是二二八受難者，可是，他是在祖母過世後看到祖母留下來的資料，才知道原來祖父也是二二八受難者，這個事實一直隱藏了兩個世代都不敢講。所以，這個不該是受難者要去承擔的。再者，當他提出行政訴訟，你們竟然予以駁回，對他們來講，這是二度傷害。所以，我們如果可以在修法時提供一些彈性的空間，讓受難者家屬得到的不只是政府正式的道歉。這個歷史的正義現在已經換不回受害者的生命，也抹不去家屬數十年來的恐懼與壓力。但是，至少國家該盡的賠償責任，還是可以去進行。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從善如流。就文字的修正上，你們的書面報告寫說，你們認為「知悉」兩字有認定的困難。請問，你們認為什麼樣的字眼才是比較好認定，才是能夠處理到、解決到問題的？你不要以為這只是書面上的五十幾件而已，要知道這五十幾件都是悲劇，而且這個陰影可能已延伸了好幾個世代，揮不去的陰影，國家該盡的責任、該有的賠償，其實都應該要繼續做的。

蕭次長家淇：我們是建議，如果修法通過之後，給他們一段時間來申請，即定一個時間點，這樣比較具體。如果規定「從知悉之後兩年」，我們如何認定他什麼時候知悉？這是一個大困難，它永遠是一個不確定性。所以，也很難編列預算。

蕭委員美琴：所以，次長你現在的建議是說，倘若我們現在修法，規定「自修法通過即日起再延長兩年」，這樣你們可以接受。是不是？

蕭次長家淇：對。再一段時間，這樣的話……

蕭委員美琴：就我的看法來講，公平正義不應該有期限。即便我們現在說兩年，也許五年後、十年後都還會有一樣的狀況發生。我們的國家對於過去國家暴力所造成傷害的賠償，不應該設期限。但是，為了行政的便利，我們先修為「兩年」，說不定兩年後又多了十幾個案例，我們再作一次修正。或者，我們現在不要規定為兩年，例如，規定五年為期限。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蕭次長家淇：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因為五年的時間很長，我們也要考慮到行政單位必須要分年編列預算，如果都完全不確定，很難編列預算。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的建議是說，我們先規定為修法後的兩年？

蕭次長家淇：如果到時候又有很多人來申請，我們可以再修法延長。事實上，以前也延長過 4 次啊。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建議是這樣處理？

蕭次長家淇：是。

蕭委員美琴：但你們不反對我們再作修法，讓目前已經浮上檯面、已經呈現，而且有史料來佐證的案例，能夠被處理到。是嗎？

蕭次長家淇：是，我們不反對。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為止，累計受難者申請給付賠償金有 2,756 件，通過成立的有 2,266 件，不成立的有 462 件，請問這 462 件不成立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說明。

廖執行長繼斌：主席、各位委員。這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是根本不符合形式上的要求，譬如經判斷明顯不是在 228 時期受難，所以根本就不往下走那個程序了。第二大類是進入實質審查，如果他所講的是事實，應該是 228 受難者，但經過預審小組及董事會審理後，認定無法令人信服是 228 受難者。

尤委員美女：你們這是一個很嚴謹的調查程序？還是只是經由大家討論，從形式上審查而已？

廖執行長繼斌：事實上，這有一點接近法庭的程序，我們有三個程序，第一個是蒐集資料後，盡我們的能力去調卷，尤其在 1995、1996 年，大部分的資料還沒有到檔管局去，都是在警備總部或其後來的延續機關，我們去那裡調卷之後，如果還是找不到，我們會請當事人提供有可能在哪些地方可以調到資料；再沒有的話，可以請他提供證人，這個證人可能是他的親屬或是同時受難的人，我們同仁還去做筆錄；這個程序完了之後，再提預審小組，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預審小組大概是由三方面組成，第一個是請受難家屬派代表、董事派代表……

尤委員美女：你能不能簡短一點？

廖執行長繼斌：好。第二個是專家學者，第三個是法務部代表。

尤委員美女：對於不通過的，你們會不會有書面告知不通過的理由？還是只是駁回？

廖執行長繼斌：直接通知「不通過」。

尤委員美女：他們怎麼知道為什麼不成立？

廖執行長繼斌：這是我到會之前的事情，這部分我不清楚。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這一塊有沒有所謂程序不正義的問題？

廖執行長繼斌：如果不通過，我認為應該告訴人家理由，所以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你到任之後，有處理過案子嗎？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我是 3 年前到任的，我從來沒有處理過案子。

尤委員美女：那些都已經到期了？

廖執行長繼斌：我到任後只平反過案子，有一、兩件是原本沒有過的，我們給它通過。

尤委員美女：這些不過的案件，有沒有申訴管道？還是不過就不過了？

廖執行長繼斌：他們可以訴願、行政訴訟。

尤委員美女：這些不過的案件中，有沒有是因為失去時效的？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

尤委員美女：都是在期限內申請的？

廖執行長繼斌:因為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以後送進來的,我們根本就不會受理了。

尤委員美女：期限已經過了？

廖執行長繼斌：對，我們連駁回都不駁回。

尤委員美女：現在牽涉到的是 228 事件乃是一個國家的不正義，是國家對人民的錯誤措施、對人民的傷害，所以對他們應該賠償，能夠因為你不知道，沒有來申請，時間過了，所以國家拍拍屁股說沒辦法嗎？

廖執行長繼斌：當然不可以這樣。

尤委員美女：所以一個公平正義的東西是不應該有時效的。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錯，因為這是國家錯在先。

尤委員美女:就像土地所有權是我的,也不應該有時效,說我沒來申請就不見了。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這次有人提案希望時效再延長，但是本席認為對 228 事件這些受難者的賠償，本身就不應該有時效。

廖執行長繼斌：我同意。

尤委員美女：雖然這個會期不是預算會期，但是我們發現你們的經費愈來愈少，而你們現在又承接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是不是？

廖執行長繼斌：形式上看起來，好像我們的預算逐年減少，但是請委員放心，我

到任時有兩年的預算比較多，是因為有資本門，國家館要建設的關係；後來內政部的委辦經費逐年減少，是因為蘇院長時代核定的 15 億基金陸續到位，所以利息有多一點。請委員放心，我們基本上一定以維持一個國家館該有的品質來跟內政部爭取預算，這部分內政部也很支持。

尤委員美女：在你們的計畫裡，包括 228 事件教育及文化活動的計畫都停辦，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的國際交流也都停辦，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原來成立的重點就是在教育、歷史、文化的傳承，現在這些都停辦了。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沒有停辦，請委員放心，以國際交流而言，譬如跟韓國的國際交流，我三年前接任時有做的，現在也都有做，只是不必用那麼多預算，因為前任把基礎打好了。至於教育的傳承，也請委員放心，我們在去年還跟台北教育大學合作，他們將史地系的課開在我們這裡。我們是以有限的預算、更少的預算，達到更好的效果。如果委員需要這方面的實際資料，會後我們可以補送一份資料給委員。

尤委員美女：好。因為你們現在是由二二八基金會兼任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你覺得你們的員額是充足的？

廖執行長繼斌：目前是堪夠。

尤委員美女：所以沒有必要擴充人員？

廖執行長繼斌：目前沒有必要。

尤委員美女：二二八基金會對於國家整個轉型正義是非常重要的，台灣社會一直藍綠對立，處在不是很穩當的社會氛圍下，就是因為轉型正義沒有很澈底的做好，我們看到外國在這一塊做得很好，你們有跟他們做任何交流、學習嗎？

廖執行長繼斌：我承認我們在這部分還有努力的空間。

尤委員美女：次長，剛才我們提到所謂的公平正義不應該有期限，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理論上是如此，但我剛才跟蕭委員及其他幾位委員報告時也提到，預算編列了，所以要有個時間點。

尤委員美女：今天編了預算，但是錢沒有發出去，一樣是歸國庫。當然，這可能

影響到你們的預算執行率。

蕭次長家淇：因為也不知道今年會有多少件案子，每次編預算時都很難估算，如果申請案件少，會有預算繳庫的問題，申請案件多了，預算又不夠，行政機關在執行上比較有困難。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以預估大概會有多少，因為目前知道的是有 56 件過期無法申請，就用這 56 件做基礎，乘上預估會申請的案件數，到時候如果沒有來申請，預算還是一樣繳庫，第二年再編，或是辦保留。我想預算這方面是一個技術性問題，但公平正義不應該有期限，這是原則與價值的問題，原則與價值不應該因為技術上的困難而被剝奪或扭曲，你同意吧？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但是我們可以定一個比較寬鬆的期限，如果真的到那個期限後還有非常多人申請，我們可以再延長，過去也已經延長了 4 次。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可以不斷去延長，但是人家一直講我們的立法品質低落，就在於所有的立法幾乎不是在實現一個價值或精神，而是為了便宜措施，因為現在發生什麼問題，就趕快把它抹平、擦乾，趕快處理，但是還沒有處理完，就再一直延長。你會看到整個法意識的薄弱及守法觀念的缺乏，就是因為沒有價值觀念；當你的價值沒有守住，其它就是便宜措施，所以可以 A，也可以 B。國內當遇到一個問題時，經常會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主要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核心價值。這個 228 事件是國家的不正義，為什麼別的國家要花那麼多時間、物力、金錢來做所謂的轉型正義？就是因為這是價值的落實；對於這種價值的落實，本席覺得不應該因為技術層面的問題而讓他每次都是便宜行事。次長可否同意這次就把期限廢掉？因為其他技術層面的問題事實上是可以克服的。

蕭次長家淇：是，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考考次長，因為次長曾擔任台中市副市長，每年都會參加二二八紀念音樂會、追思會，對二二八事件應該很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主席、各位委員。我每年都會參加紀念會。

陳委員其邁：還種植和平樹。

蕭次長家淇：對，我也種過。

陳委員其邁：現在我就請教次長幾個與二二八事件有關的基本概念，內政部是二二八事件的主管機關，請問因二二八事件而死亡的人數有多少？

蕭次長家淇：申請賠償金的案件有 2,266 件。

陳委員其邁：有關二二八事件，行政院研究小組委託學者陳寬政教授調查的死傷人數大概是多少？不會沒關係，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申請賠償的案件有 2,266 件。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死傷人數是多少？

蕭次長家淇：具體的數字，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根據官方對二二八事件的調查，要負起主要責任的人是誰？

蕭次長家淇：調查報告在序言內明確提出蔣介石應負起派兵鎮壓、屠殺台灣民眾的最大責任。

陳委員其邁：次要責任呢？答錯無所謂，因為二二八事件是內政部主管的，我只是要了解主管官署、曾在地方服務過的次長是否知道誰要負次要責任。

蕭次長家淇：調查報告中提到陳儀、彭孟緝、柯遠芬等應負次要責任。

陳委員其邁：彭孟緝這些人要負起次要責任？

蕭次長家淇：是。

陳委員其邁：每年的二二八紀念活動都行禮如儀，有關二二八事件的真相，次長可能要看一下幕僚提供的資料，才能了解當時官方的報告是什麼、死傷人數多少。按照陳寬政教授的研究，死傷人數大概是 18,000 人到 28,000 人，其實這些都是二二八事件的 A、B、C，理應讓所有人了解當時發生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事情的真相、如何為受害者家屬平反，這才是紀念二二八事件、反省二二八事

件最重要的意義。江宜樺院長擔任內政部長時，曾要求內政部同仁（尤其是警察機關、移民機關人員）去參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江宜樺部長已經卸任一年多，請問次長知道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在哪裡嗎？

蕭次長家淇：我知道，我去參觀過，在南海路一塊角地上，但門牌我忘了。

陳委員其邁：南海路 54 號。內政部到底有多少人到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請去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同仁舉手。都去過，好，謝謝。當時江宜樺部長要求內政部同仁（尤其是警察機關、移民機關人員）都要去參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二二八紀念日當天，江院長宜樺還特別提到他擔任內政部長時如何如何，請次長回去調查內政部所屬機關、同仁到底有沒有去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還是講一講就算了，對外表示要求同仁去看就算了，有沒有排入公務員的學習點數？

蕭次長家淇：主管以上一定會去。

陳委員其邁:在台北市的中央機關人員到底有誰去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請問蕭執行長，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二年多，總共有多少人去看過？

主席：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說明。

廖執行長繼斌：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大概有四萬多人去參觀。

陳委員其邁：一天大概 100 人，對不對？

廖執行長繼斌：差不多。

陳委員其邁：你滿不滿意？

廖執行長繼斌：不滿意。

陳委員其邁：你要跟次長、江宜樺院長講啊！警察有八萬大軍，再加上內政部所屬同仁，為數不少，你們可以安排學習點數，讓他們去看一下、反省一下二二八事件，人數不就夠了，不是應該這樣嗎？

廖執行長繼斌:據統計，去年在江部長任內大概有五千多人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觀。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

廖執行長繼斌：包括內政部本部所屬、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警專。

陳委員其邁：五千多人？

廖執行長繼斌：內政部所屬機關。

陳委員其邁：如果把內政部所屬人員扣掉，有多少人去參觀？

廖執行長繼斌：還有三萬多人。

陳委員其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二年，三萬多除以 365 天，平均一天不到 50 人。

廖執行長繼斌：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其邁：這不是你繼續努力的問題。次長，美國 DC 猶太大屠殺紀念館於 1993 年開館後，每年有 200 萬人去參觀，平均每天有五千多人去參觀，波蘭的奧斯威辛納粹集中營每天有一千二百多人去參觀，總參觀人數已經超過三千萬人，反觀我們每天在辦紀念活動，結果自主性參觀的民眾一天不到 50 人，去參觀的大部分是警察同仁，實在令人非常不滿意，怎麼辦？

蕭次長家淇：我們再來加強，尤其是自主性參觀民眾，我們會加強宣導，以提升參觀人數。

陳委員其邁：一年有多少人去中正紀念館參觀？

主席：請文化部沈副主任說明。

沈副主任長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服務，對到中正紀念館參觀的確切人數並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浪費我的時間，你來此備詢，竟然都不知道。次長，每年有好幾百萬人到中正紀念堂參觀，陸客都會指定到二二八事件的兇手－蔣介石紀念館參觀，但是自主性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民眾一天不到 50 人，真的很丟臉，在此情況之下，還說什麼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民主轉型！

蕭次長家淇：一年三萬多人，平均一天一百多人。

陳委員其邁：三萬多還要扣掉你們動員去參觀的人數。

蕭次長家淇：原本是四萬多人，扣掉五千人，還有三萬多人，除以 365 天，一天也有一百多人。

陳委員其邁：也差不多一百多人啊！但是你的數字也是有一點問題，應該要再算清楚，二二八開館兩年以來參觀人數才 7 萬多人，算一算平均也一百多人，而且還要扣掉內政部的人，所以還不到 100 人，這樣不是變成蚊子館嗎？而且中正紀念堂每天還辦一些有的沒有的，在此要跟次長溝通一個觀念，這對台灣的民主轉型或是大家記取二二八教訓來說，真的是一個諷刺，政府每年花那麼多錢來維護中正紀念堂，都是在騙那些外來不知道情況的，即他們並不知道蔣介石在台灣民間社會的歷史評價，在我們的官方報告裡頭講得非常清楚，二二八事件最主要的元凶就是蔣介石，可是政府還在為二二八事件元凶擦脂抹粉。此外，朱浤源還說十分感慨原來人數死那麼少，原來的 673 人死亡居然還是灌水的，這些話都是他說的，執行長同意嗎？

廖執行長繼斌：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郝柏村說死傷逾萬不正確，申報死亡人數、補償人數才 1,000 人，這句話你同意嗎？

廖執行長繼斌：在第一時間我們已經反駁，報紙也刊登了，而且我們的會訊也有刊載。

陳委員其邁：輔大新聞系系主任習賢德表示，二二八事件死亡失蹤人數不到 900 人，太平輪就死了 1,000 人，大家不要再為二二八事件哭了，一個國家一天到晚像辦國喪一樣，這種話聽了會不會讓人憤怒？

廖執行長繼斌：會。

陳委員其邁：所以次長真的要好好體會整個台灣社會對二二八事件相關的態度，這部分已經有了官方的調查報告，結果一些人還在不斷的散播或是美化過去的加害者或是獨裁者，事實上，他們應該要負起責任，甚至應接受法律的追訴，結果卻還在美化他們，本席認為，這本來就應法律明文禁止的，像廖執行長聽了就很生氣，對不對？

廖執行長繼斌：是。

陳委員其邁：那你對蔣介石的評價如何？

廖執行長繼斌：我前任的已經將其出書了，也經蘇院長核定為官方版本，目前書已經全部送完了，我們在 3 月 9 日已重新再版，總之，我們肯定這個報告所有的內容。

陳委員其邁：所以在修法的過程中，真的要去考慮二二八事件當中這些受害者家屬的心情、感受，而不是說那些有的沒有的，比方說蔣介石有多利害，甚至辦活動來紀念他，這其實都是對二二八事件受害家屬的二次傷害。基本上，散播仇恨、歧視性的言論本來法律就是要禁止的，所以關於本席提案修法，廖執行長同意嗎？

廖執行長繼斌：我沒有意見，只是……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意見？方才我提到一些問題，你表示很憤怒，而且認為這樣的說法是扭曲事實。

廖執行長繼斌：我的意思是說，立法技術……

陳委員其邁：那些散播不當言論、侮辱二二八受害家屬或是美化獨裁者、加害者，你認為如何呢？

廖執行長繼斌：我覺得是不可取的。

陳委員其邁：不可取就好？還是應該要禁止？

廖執行長繼斌：對，應該要禁止。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贊成法律應該要予以禁止？

廖執行長繼斌：應該。

陳委員其邁：你是代表二二八受害家屬講這些話？

廖執行長繼斌：是。

陳委員其邁：你也覺得扭曲事實、散播仇恨性的言論是很可恥的行為？

廖執行長繼斌：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好的。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俋）：請紀委員國棟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陳委員質詢後，我才知道廖執行長也是受難者家屬，以前我碰到你這麼多次，你怎麼都沒有自我介紹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廖執行長說明。

廖執行長繼斌：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

紀委員國棟：二二八紀念日會放假一天，每年都會舉辦相關的紀念會，其他 364 天你們都在做什麼？

廖執行長繼斌：二二八基金會自民國 84 年成立之後，一直到民國 100 年的 2 月 28 日，我們最主要就是依據二二八條例受理賠償案件。

紀委員國棟：進度到哪裡了呢？大概都進行得差不多了？

廖執行長繼斌：賠償案件在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就截止了。

紀委員國棟：總額是多少？

廖執行長繼斌：核定了 2,266 件。

紀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算過加起來有多少錢？

廖執行長繼斌：約 72 億左右。

紀委員國棟：現在已大致告一段落？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只能說以目前的案件比例來看，截止後到目前為止大約還有 56 件希望我們能夠繼續受理，所以與之前的 2,266 件相較，比例上是有明顯的下降，不過那些被我們拒絕受理的受難家屬情緒可說是非常的激昂，他們認為國家的錯誤，為何要有時效的限制……

紀委員國棟：有沒有考慮要做怎樣的修正？

廖執行長繼斌：在委員提出修正案以前，就已正式或非正式的要求我們基金會表示意見，而我們認為，若大院能夠修正相關規定，讓我們可以繼續受理，我們就會全力配合。

紀委員國棟：官方資料是有兩千多件，但很多委員提到，實際上的件數跟這兩千多件其實差了很多，本席認為，如果確有其事，應該要從寬認定，執行長的看法如何？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基金會是基於二二八條例的授權來辦理賠償案件，而我們也一定會依照該條例的立法精神來受理案件。

紀委員國棟：所以你要積極一點，好不好？

廖執行長繼斌：是。

紀委員國棟：擔任執行長不是每年辦個活動或是上個班就好，其實這個意義是非常重大的，包括方才提到南海路的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好像也沒有什麼設置的組織條例。

廖執行長繼斌：對。

紀委員國棟：像台中科博館都定有組織條例規範了，為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沒有相關組織條例來規範？

廖執行長繼斌：二二八基金會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是依照 98 年 7 月 1 日大院修正通過的規定來進行的，其修正後的法律就是規定中央政府應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得交二二八基金會經營，而內政部就依照大院修正後的法律與我們簽定行政委託契約，基金會也因應這個新的任務，定有二二八國家紀念……

紀委員國棟：感覺上就是一個臨時編組，好像時間到了就收攤，就是所謂的落日條款，即基金會賠償到一個段落，可能整個工作就結束了，所以本來是有的，但後來取消了，是不是？

廖執行長繼斌：84 年 10 月 7 日生效的二二八條例本身對基金會就沒有期限上的規定，而 98 年 7 月 1 日最後一次修正生效的第三條當中有提到 4 個字，就是

基金會「永續經營」。

紀委員國棟：永續經營不能只是嘴巴在講而已，而且你的身分、經歷特殊，更應該用一點心，不管是既有的一些流程、行政作業或是相關的紀念活動，基本上，這是一個歷史的悲劇，大家都沒有疑義，但是我們不希望這個歷史悲劇一再被撩撥，因而產生更大的嫌隙或是國內人與人之間不安的因子，可是我們一定要前師不忘後師，以之為警惕，就像我們為何要稱其為和平紀念日，就是因為不只要讓我們後代的子孫要記得這個血的教訓，永遠不要再犯，可見你們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所以我才希望你們應該要更積極一點，不要只是按照一些既有的公務流程去做就好了，這樣是不夠的。

廖執行長繼斌：我們虛心受教。

紀委員國棟：除了過去所做的工作之外，基金會還有沒有什麼更可以發揮或是彰顯基金會功能的做法？

廖執行長繼斌：事實上，我們已經開始有一些積極的做為，比方說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這個國家級的人權館當成人權教育的一環，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會後可以把一些積極作為等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紀委員國棟：希望你要很用心的做這件事情，畢竟很難得才會開這樣的會，雖然這樣的會看起來好像很冷門，但是其意義是非凡的，所以希望執行長要很用心。

廖執行長繼斌：是的，謝謝委員。

紀委員國棟：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搞不好這些英靈都知道我們在討論什麼內容，所以我們應該要用虔誠的、務實的，甚至是很嚴肅的心情來討論這件事情。總之，在此嘉勉執行長，希望你能做得更多一點。

廖執行長繼斌：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吳育昇、姚文智、陳歐珀、江啟臣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紀念日及節日尚未法制化，全國放假標準不一，本席主張國定假日與節日儘速法制化，國定假日與節日逢週六放假則提前於週五放假，逢週日則順延至週一放假，政府不要佔人民的便宜，該放假就應該要放假，把假日還給人民，以兼顧紀念該節日的意義，依法補假。而內政部 102 年業務報告仍提到將「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列為內政部未來工作重點？若未來勞工工時調整為 2 周 80 小時，內政部是否贊成全國放假統一規定，並主動與勞委會協調修訂將紀念日及節日法制化，以避免今年兒童節放假，隔周休勞工沒有清明連假，兒童節和公僕不同天放，形成「一國多制」的狀況。特提出書面質詢，惠請內政部說明。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總統馬英九因親信一再發生貪瀆醜聞而危及領導威信，以「創巨痛深」來對外回應。在清明節慎終追遠的此刻，請馬政府用「創巨痛深」的同理心，看待當年二二八事件讓上萬台灣人民家庭頓失依靠、陷入絕境的慘痛歷史，照顧二二八事件遺族生活。更應勇於面對歷史真相、真切反省改革，落實歷史教育，釐清責任歸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往者已矣，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在當年多是家人倚重之精英砥柱，落難才是家屬災難之開始，上萬台灣人民家庭頓失依靠、陷入絕境。政府應本於人道照顧，照顧二二八事件遺族生活。而非一味從寬施惠予中國人士來台的受教、工作機會與健保福利，卻對自己這塊土地的同胞官僚應付。

二、總統馬英九儘管多次行禮如儀在二二八活動上向二二八家屬道歉，至於慘案元凶部分則絕口不提，不談是非。

三、2006 年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公布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中點名「蔣介石是事件元凶，應負最大責任」。本席認為台灣已走向民主深化、實踐轉型正義的道路上，不能只在逐漸形式化的追思會、紀念館打轉，卻讓釀成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案件的極權統治者蔣介石在他冥誕與忌日受到盲目追思，這對二二八事件受難家屬而言情何以堪。政府應勇於面對歷史真相、真切反省改革，落實歷史教育，釐清責任歸屬。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20130401 **二二八補償條例修正草案**

不要統治者史觀　要受害者史觀的二二八

請問，你認為二二八事件的原兇是誰？事件起因是什麼？在 2006 年，二二八基金會曾經做過一個研究，出版為「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請問書中，二二八基金會提出的事件原兇是誰？再請問，國民黨重新執政之後，民主基金會補助研究的朱浤源先生又對二二八事件提出了什麼種看法？請問，歷

史是可以這樣隨人詮釋的嗎？以後是不是再換人，又可以再提出另一種說法？歷史研究與道德判斷雖然很主觀，但仍然應該有一個基本的基準點，不能夠隨意扭曲，有殺人說成沒有殺人。

羅漢腳，死了誰人知

請問，目前還有多少家屬有申請補償，但是因為證據不足而不能補償？請問，在歷史文獻中，有多少可以確定的受難者，卻沒有提出申請的？許多受難者，因為單身、年代久遠沒有申請？二二八事件經過多年補償，家屬在世的都已經申請完畢，而目前困難的是，你如何讓那些當年含冤而死的單身者，在歷史有案，卻沒有申請，或找不到證據可以證明的，像我手上就有一件陳情案（拿出資料），這一種在法律審核過程中無法通過的，請問，針對這一種類型的受難者，你有沒有一套補償或回復名譽的措施？

轉型正義沒有落實

請問，你們基金會做教育推廣，你教育的主軸是什麼？是統治者史觀，還是受難者史觀？你有沒有以轉型正義的概念下去做教育推廣？如果你不是以轉型正義，以全民利益、民主價值的角度去做教育推廣的話，那我們民進黨的提案，就準備將你們二二八基金會的教育推廣職權拔除，交給教育部和文化部來做。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就二二八事件史實觀之，除歷史教育殊為重要外，是否應一併重視人權及法治教育？如此方能防微杜漸，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永絕類似悲劇再次發生。

二二八事件係一重大歷史事件，其造成受難者家屬在精神上或物質上損害程度不言而喻，為使國人深入瞭解史實，同時釐清真相，實有必要責成相關部會以較多之預算或人力投注其上，並藉由歷史、人權、法治教育之手段及方式，增加對此事件之共識，消弭族群對立，促進社會和諧，此亦為政府責無旁貸之舉，故建議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行應於「歷史教育」後應增加「人權及法治教育」，俾使國人以史為鏡，同時兼具民主法治觀念，以避免類似悲劇事件再次發生，共創社會和諧。另外，第三條第一項第五行「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之」建議修正為由「本機構協同教育部、文化部等辦理之」，概修正條文第一條所訂定基金會任務之一既有「落實歷史教育」一詞，故於修正條文之第三條理應由基金會協同教育、文化等部辦理，方屬合理並能收綜效之用。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全部條文。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為處理二二八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特制定本條例。

第　三　條　　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共同辦理之。

前項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紀念基金會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紀念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三條之一　　紀念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四、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五、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六、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七、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

第十一條　　紀念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一、給付賠償金。

二、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五、二二八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

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

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再申請登記。

第　八　條　　因二二八事件或相牽連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

二、傷殘者。

三、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

四、財務損失者。

五、健康名譽受損者。

六、其餘未規定事項與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

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六條之一　以違反公共秩序之手段，實施下列行為者，處三個月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煽動對受害者的仇恨或鼓吹使用暴力或強制手段對付之。

二、侮辱、誹謗之方式侵害受害者之人性尊嚴。

於公開場合中，對於二二八事件予以宣揚、否認或淡化粉飾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於公開場合中，以宣揚、讚美或正當化二二八事件之專制統治等妨害公共秩序的手段，侵害受害者的人性尊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傳播本條所指之煽動仇視二二八事件受害者、或對二二八事件受害者行使暴力手段，或藉由侮辱、誹謗二二八事件受害者而侵害其人格尊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今天有 3 個案子要協商，我們就逐案來處理，若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儘量讓其通過，事實上，大家的意見差距並不是很大。

我們就先從第一案開始討論，就是從最資淺的李俊俋委員等提案開始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高委員金素梅：我沒有什麼意見，只是希望把原民會加進去。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原民會共同

辦理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之一是基金會本來就在做的，現在我只是將其明確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的討論。

關於第二條，蕭委員美琴等建議第三項修訂為「自其知悉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兩年。」對此，行政機關有什麼意見？

蕭次長家淇：「知悉」兩字有時很難去判斷、認定，所以應該是修正公布之後比較好，至於是兩年還是 3 年，那都沒有關係。換言之，用「知悉」兩字比較會有爭議，對當事人會比較不利。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其實最理想就是不要設定期限，因為這本來就是歷史的正義及真相，是不該有期限的，但是考量行政部門有編列預算及規劃的需求，我願意妥協接受次長的建議。

主席：還有，兩年就好了嗎？

蕭委員美琴：這次修正了，下次如果要再修的話……

蕭次長家淇：都沒有關係啊！上次也是修了 4 次，所以希望可以修正為「本法修正公布後起，再延長兩年」。

主席：今年是 66 週年，本來我還想乾脆延長 4 年好了。

蕭次長家淇：基金會那邊的作業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那就改成 4 年，所以這部分修正為「自修法公布後得申請賠償日起，再延長 4 年」。

在場人員：可以加上○年○月○日等文字。

蕭次長家淇：可以啊！到時再決定發布的日期。

主席：這部分再請議事人員整理一下。

關於第八條，請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家淇：第八條第一項的「相牽連事件所致」在認定上是有其困難度，像民國四十幾年、五十幾年發生的事情到底算不算呢？我們是認為認定上是有困難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方才的質詢次長應該有聽清楚，所謂的清鄉，就是二二八的延伸，所以如果不把這些文字列進去，到時這就不在認定的範圍之內了，當初這些人是基於原住民族的自治、自決，然後你們就認為這是與匪諜共存，事實上這也是延續二二八事件下來的，你們不能說這是沒有相關連的。

邱委員文彥：我了解第八條的意涵，的確，「相牽連事件」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行政單位沒有辦法執行，所以就將其修正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就可以很清楚了，即源頭是來自於二二八事件。

主席：所以第一項就修正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第三案。

第三案就是增列第六條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這要看行政機關好不好落實，即這些字眼夠不夠清楚。

主席：這在德國法律有規定。

邱委員文彥：精神方面我知道啦！而且這有依據德國的法典。不過，像第二項的「宣揚、否認或淡化粉飾者」以及第三項的「宣揚、讚美或正當化」，這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問題呢？

黃參事東焄：關於本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其實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煽惑他人犯罪、公然侮辱及毀謗罪章以及主席方才提到的第三百一十二條都有相關規定了，所以在此有無必要再做規定，可能要再考量了。

至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則是引自於德國法，第二項是宣揚、否認或淡化粉飾相關的行為，第三項是宣揚、讚美或正當化納粹德國統治之下妨害公共秩序之手段，所以這個犯罪行為是比較明確的，但是我們的二二八事件是一個一連串複雜的事件，如果要明確定位化，則其與德國妨害公共秩序之手段是否能做相互的引證，則我想這是可以再考量的。

此外，還有一些具體立法上需要修改的，像「受害者」應改為「受難者」；第一項「處三個月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整個法律體系中是沒有這樣規定的，像有期徒刑最輕是兩個月以上；第三項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般而言，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多是屬於輕微的犯罪，所以一般會搭配拘役或罰金的刑責，讓法官在量刑上可以做一個比較妥善的處理；另外，本條刑責的規定有點複雜，所以看看可否合併成兩項，即第一項至第三項合併成一項，第四項就變成第二項，如此一來，條文上會比較簡潔扼要一點。

總之，法務部的立場是儘量不要是特別法刑法化。謝謝。

姚委員文智：法務部的意見也是讓人有可以參酌的地方，的確，二二八事件是比較複雜，但若要參考德國的法典，則本席建議第二項應修正為「對於二二八事件元兇蔣介石的獨裁統治予以宣揚、否認或淡化粉飾者」，下一項也可以這樣來修改，這樣就比較明確了，而且跟德國法典是一致的，畢竟納粹也是一個政黨，至於國民黨的部分就不用寫出來好了。

主席：概念是這樣的，就是鼓吹過去的獨裁統治，德國、奧地利也的確有這樣的體例，此外，誠如法務部黃參事所言，內容上是有一些調整的必要。

陳委員超明：第二項中的「宣揚」到底是宣揚好的還是壞的呢？基本上，大多都是宣揚好的事情才對。

主席：就是宣揚或讚美統治者妨害公共秩序的手段。

陳委員超明：宣揚是有讚美之意在裡面，還有「淡化」的字眼，感覺也是很模糊，怎麼樣才叫做淡化呢？

邱委員文彥：這個條文可能需要有一些調整，照理應該是德國法典中有那些文字、概念是很確定讓我們可以拿出來用的，然後我們再從這個方向來修正，可是現在這個第六條之一當中一系列都是要去認定或是定義模糊的，比方說什麼是違反公共秩序的手段？還有，第二項及第三項的概念有的是正面的、有的是負面的，讓人感覺很不清楚，基本上，我完全同意這個理想，就是不應挑起或是去美化什麼東西，但在法律概念上，將正面、負面都放在一起，就會很不容易去了解其法律的真意，這樣一來，反而讓這個提案打了折扣，所以是否要再整理出一個修正動議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可能會好一點。

主席：請法務部就內容上做一些調整，反正在送院會討論之前都可以……

黃參事東焄：這個是內政部的主管法規，不過我們還是可以提出意見，但不能夠由我們來幫他們擬定法條。

邱委員文彥：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就國外法典的精神以及擬定的條文再做一些

斟酌，然後再跟提案委員做一些研討，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後，我們擇期再來討論，畢竟今天一下子是弄不出來的，總之，立法應該要慎重，如果將來執行上有很多爭議，想推動也推動不了啊！

主席：邱文彥委員建議的也有道理，就是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將這個條文整理好，俟提案委員看過以後，我們再找個時間來定案。其實還有一個方法，就是先送朝野協商，然後在朝野協商之前將其統合好就好了，就是讓其出委員會，只是文字上拜託內政部會同法務部調整，之後再讓提案委員看過，這樣就好了，可以嗎？

邱委員文彥：等一下看看內政部的意見是如何，但我還是覺得內政委員會還是有一個討論的空間，不要什麼東西都送到院會處理，其實這就失去大家可以普遍討論、表達意見的機會了，目前就只剩下這一條尚未協商出來，的確，其精神上我是支持的，但是在文字上的法律概念要很清楚，畢竟立法是一件很慎重的事情，尤其這是一個歷史事件，更應正視歷史的教訓。

蕭次長家淇：我們原來初步的看法是，本來相關法律針對類似事件都有處罰的規定，如果是針對宣揚、否認或是淡化粉飾再做相關的規定，可能將來在執行上沒有辦法落實，比方說何謂粉飾？何謂淡化？還有，調查報告指出死亡人數是 1 萬 8,000 人到 2 萬 2,000 人，如果有人說只有 1 萬 5,000 人，這算是淡化嗎？然後就要處罰嗎？如此一來，可能會有很多的爭議，事實上，這些部分原來在相關的條文中都已經有規定，所以我們原來是認為這一條並沒有增訂的必要，但我們還是尊重大院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這個還是交由法院去做判定何謂淡化、否認或是粉飾，執法上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的，像德國執行幾年下來也沒有什麼問題啊！

主席：概念上大家都可以接受，現在就是文字上、法律體例上有無需要調整的空間，所以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將其調整好，然後提案委員看過，總之，還是將其送出委員會，這樣會比較清楚，不然卡一個案子在這裡，而且也沒有時間再審查了。

蕭次長家淇：第一項及第四項刑法上都有規定，所以是否就只針對第二項及第三項來修正就好了？

陳委員其邁：像德國的刑法也有規定，但為何他們還另外訂定這一條呢？雖然我並不是一字不漏照抄。

主席：就依方才我說的方式來處理，就是先送出委員會，在這個過程當中，請內

政部跟法務部討論一下內容，如果有意見的話，院會再來處理。

邱委員文彥：我還是覺得要慎重一點，像「淡化」就不太容易判定，不過像德國法典規定的那幾項，我是覺得很清楚，還有，這也要考慮到是否有箝制言論自由的可能性，所以這部分是否就保留下來，由這兩個部會來跟提案委員討論一下，進而提出修正動議，然後還是回到委員會來討論一下，這樣可能比較慎重一點。

陳委員其邁：言論自由某種程度是有限制的，舉例來說，表示受難者死太少了，怎麼才死那些人呢？像這樣的言論應該要法律禁止，這並不屬於言論自由保護的範圍內，因為這傷害了人性的尊嚴，也是在人家的傷口上灑鹽，如果國會沒有去禁止這樣的言論，社會會變得愈亂，所以像這樣仇恨性的言論，法律應該予以禁止。

主席：就概念上來說，大家都可以接受，但是裡面具體的部分，方才我就建議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協商好了之後，跟提案委員確認就好了，況我們已經沒有其他時間為了這個案子再排審查了。

陳委員其邁：保留啦！

徐委員欣瑩：你們去斟酌，如果可以了，就給……

陳委員超明：「淡化」就不要了，留下「否認」就好。

姚委員文智：像我方才說的那個就很明確。

陳委員其邁：就拿掉「淡化」留下「否認」就好。

主席：「否認」的部分就沒有問題嗎？陳委員的意思是說，第二項修正為「於公開場合對二二八事件予以否認，處五年以下……」？

陳委員其邁：對。

姚委員文智：「宣揚」改成「鼓吹」。

陳委員其邁：修改為「於公開場合對二二八事件予以鼓吹、否認……」。

黃參事東焄：我們和內政部有一致的看法，就是第一項及第四項的部分，因為刑

法有規定煽惑犯罪……

主席：刑法有規定我們了解，但這部分的意義不一樣，所以還要繼續討論，現在就是刑期上這樣定有沒有問題。

黃參事東焄：還有，希望把「公開場合」改成「公然」。

陳委員其邁：那就第一項不要了，看看第二、第三及第四項要怎麼處理。

主席：就是留著第二款「侮辱、誹謗之方式侵害受害者之人性尊嚴」，第二項修正為「公然對於二二八事件予以鼓吹、否認……」，第三項修正為「公然讚美或正當化……」是不是如此？

徐委員欣瑩：讓他們回去斟酌，就不要在這裡定案。

陳委員其邁：大家不是沒有意見了嗎？

徐委員欣瑩：現在就是文字還沒有辦法確認，俟確認完畢之後，那就不用再排審查了。

黃參事東焄：第一項及第四項是同一個內容，如果陳委員同意拿掉第一項，那第四項可否一起拿掉？至於第二項可否修正為「公然否認二二八事件者……」，這樣可能會更簡潔一點。

陳委員其邁：煽動的部分呢？

黃參事東焄：煽動的部分已經是屬於刑法上的犯罪了，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列、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一、煽惑他人犯罪者。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陳委員其邁：大家說好的話就好。

主席：第二項及第三項就依方才修正的內容通過？

邱委員文彥：現在的情況是如何？

黃參事東焄：現在就是留下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項可以修正為「公然對二二八

事件予以否認者……」或是「公然否認二二八事件者……」。

陳委員其邁：鼓吹的部分呢？

黃參事東焄：那是下一項規定的。

邱委員文彥：現在兩個部會都很確定文字上就是如此嗎？

蕭次長家淇：就是「公然否認二二八事件者」。

邱委員文彥：那第六條之一的前段要怎麼規定？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請他們去整理完畢後，我們再來討論一下或是送朝野協商，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這樣好了，就讓其出內政委員會，然後看看你們要如何修改，在朝野協商時，你是副書記長，可以予以確認，換言之，就送出內政委員會，畢竟這也會給李委員、陳委員看過……

主席：本來我的意思就是不必在內政委員會討論，你們兩部會討論好了之後，在協商的時候把決定的文字拿出來。

徐委員欣瑩：就是讓其出委員會，然後協商時你們也會看過修正後的文字。

邱委員文彥：你們兩個部會回去後好好研究一下現有的規定是什麼，這裡就不要重複規定了，但是也要考慮一下德國法典精神可以入法的地方，然後擬出你們的修正版本，之後朝野協商時再來處理。基本上，我是建議本條保留，然後兩個部會回去研究一下看看文字上要怎麼寫會比較好，儘量不要重複立法，但有好的精神，也可以考慮入法，也就是提出他們的修正意見，然後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主席：今天的討論事項有三案，第一案及第二案就照方才修正的內容通過，第三案因為尚無共識，所以我們就送院會協商，總之，都讓這些案子出委員會。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第一案第一條照案通過；第三條第一項修正如下：「第一條所定事項，由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紀念基金會）辦理。落實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第三條之一就是增訂第六款「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及第七款「釐清

相關責任歸屬」，然後增訂第二項「紀念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二二八事件之史實真相。」，其他則同原條文規定；第十一條第六款修正為「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生活，促進臺灣社會和平之用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第二條第三項修正為「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後，再延長四年。」；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因二二八事件所致，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其餘同原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陳委員其邁等所提增訂第六條之一保留，送院會協商。

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3 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除陳其邁委員等所提第三案需要黨團協商，其餘兩案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李委員俊俋補充說明。

今日的議程皆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 為調和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適用之競合關係，並回應各界對特定事件檔案更加開放之期許，以使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相關規定更具體明確，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00 年 7 月起再次進行檔案法相關研修作業，陸續於 100 年 10 月起至 101 年 9 月召開 3 次學者專家及機關諮詢會議、1 次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議、1 次委託研究之焦點座談，聽取各界意見。嗣綜整相關法律、社會各界意見、101 年委託研究成果及實務工作經驗後，提出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同年 5 月 16 日經行政院第 3347 次會議通過，5 月 27 日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嗣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前開修正草案增訂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特定事件當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之提供原則，參採國內外相關檔案機構之折衷做法，提供閱覽、抄錄或就個人隱私以外部分提供複製。除利於前述特定事件當事人藉由檔案內容瞭解事件過程，維護知的權利，並兼顧保障第三人之隱私權等權益。
3. 本局於 100 年 7 月 14 日頒布「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作為受理政治受難者申請返還國家檔案內含其私人文書之依據，並主動清查國家檔案，就清查結果與相關家屬聯繫，辦理私人文書返還作業。清查結果查得屬前開要點所定可返還之私人文書計 779 頁，分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認定在案之 179 名政治受難者，截至本(104)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已與 170 名受難者或其家屬聯繫，並受理 105 人(116 件)申請案，後續將持續辦理是項作業。
4. 為彰顯「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

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精神，以利特定事件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過程，本局於 102 年 2 月 6 日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5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特定事件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應用檔案當事人所涉案件之相關國家檔案，提供同一檔案免收 1 次複製費用之服務。嗣於 102 年主動清查、公告退費訊息並發函通知符合退費規定之申請人，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30 人次請領退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5,733 元。另，102 年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特定事件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 86 人次，5,991 件檔案，本局對於涉及檔案當事人之檔案皆主動免費提供檔案影像光碟。綜上，有關申請應用國家檔案免予收費之人數合計達 116 人。

1. 為還原歷史事件真相，並促進檔案開放與應用，發揮檔案功能，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自民國 89 年起，即專案辦理「228 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及「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續於 98 年及 102 年函請相關機關再次清查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與 228 事件檔案，截至本(104)年 6 月 30 日止，計完成 228 事件檔案 219.50 公尺、美麗島事件檔案 18 公尺及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 154.65 公尺檔案之徵集移轉作業。其中 101 年至本年賡續徵集 228 事件、重大政治事件與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相關檔案部分，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核列永久保密或機關仍具業務參考需要者，經奉核暫不移轉外者，餘已全數移轉完竣，計有國防部、法務部等 38 機關 290 卷 327 件。
2. 為促進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本局衡酌檔案開放應用與個人隱私之保護，目前依法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對於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申請與檔案當事人相關之國家檔案，有關當事人本人之檔案全部提供；至同案卷中涉及第三人隱私之檔案，為維護渠等個人權益，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者，依規定將私人文書、自白書、槍決前後照片及個人隱私資料(如第三人之出生月日、縣市以下地址、身分證字號、病歷、醫療、指紋等資料）與現行法律明定保密義務者，予以遮掩或抽離處理後提供應用；一般民眾申請應用特定事件國家檔案，亦僅將檔案涉及第三人之正當權益及個人隱私部分，依前述原則抽離或遮掩，其餘均提供應用。101 年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特定事件國家檔案之應用，共受理 742 人次，86,002 件，完成准駁 82,776 件，提供 82,693 件。
3. 針對屆滿 30 年之國家檔案，符合因學術研究需要，有聯繫檔案內當事人之必要，由國立研究院、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具函申請並檢附研究計畫及具結書，敘明須提供之相關檔案內當事人姓名者，本局得審酌提供當事人之地址及電話資料。
4. 另，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其法定職掌涵蓋研究、出版等相關事項或自辦、委辦相關研究專案計畫者，可備函申請專案借調非其移轉之國家檔案。除尚未解密之機密檔案、未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同意或授權之私人文書及自白書、特種

個人資料、槍決前後照片等外，餘均提供借調。

5. 為促進運用國家檔案進行學術研究，檔案法修正條文草案第 22 條之 2 明定，基於學術研究目的，有必要使用涉及個人隱私之國家檔案，於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並經准駁程序後，得提供閱覽、抄錄或就個人隱私以外部分提供複製。有關修法過程，請參見第 24 點次第 1 點回應說明。

第 28 點
內政部

一、基於人權及人道考量，本部已擬具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之作法，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6 日、4 月 13 日及 5 月 6 日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研商並獲致結論重點，涉及跨性別者重大權益，應以法律定之。

二、有關性別變更所衍生問題，本部於前揭 3 次會議皆已請各相關部會就業管範圍提出相關因應配套措施，並於 104 年 6 月 4 日函請各相關部會就業管範圍補提意見，其中涉及教育部為宿舍管理問題(性別變更者應住男宿舍或女宿舍？)及性別變更者應以何種性別角色參與運動競賽，該部業已函復，本部已納入因應之配套措施中。

101 至 104 年 6 月辦理情形

一、 經濟部依選址條例規定，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二處建議候選場址，續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請台東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法定低放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9 日分別獲金門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回函表示未予同意，經濟部將持續與兩縣政府溝通以爭取同意協助辦理公投選務工作事宜。

二、 經濟部於 102 年 3 月 4 日邀請原能會、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召開公投評估研商會議，有關選址公投部分，由經濟部賡續研議，並仍督同台電公司持續進行台東及金門縣之溝通工作，以爭取 2 縣民眾之支持。

三、 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目前計有 6 大行動模組，即廣告文宣、調查研究、活動贊助、公益關懷、議題管理、組織動員，在該行動模組中另展開 38 項行動方案。在台東縣部分，辦理完成達仁鄉各村逐戶溝通，拜訪時以傾聽民意、蒐集彙整村民意見、答覆村民所提疑慮為主，俾爾後辦理選址公投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時，獲得百分之 50 以上同意。

四、 另遷移蘭嶼貯存場為政府政策，惟在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前，蘭嶼貯存場之持續運作與續租土地，確有必要與蘭嶼地方維持良好互動，台電公司與蘭嶼鄉公所業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完成蘭嶼貯存場之土地續租作業，除避免引發鄉民抗爭活動外，亦符合公共利益。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0	專家關切原住民族的土地，例如蘭嶼，已被政府指定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在回應問題清單時，政府強調，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政府不得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就將危險物質儲存在原住民族地區。關於將台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規劃為預定的核廢料儲存場址的部分，專家被政府預計在此舉辦公民投票的計畫所鼓舞。不過，專家強烈建議，參加公投的人應該是最直接受到核廢料影響的原住民族，而非各該縣市的所有人口。

一、蘭嶼並非已被指定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且為解決核廢料處置問題，相關機關正進行低放射線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作業，候選場址之一達仁鄉為原住民居住地，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中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存放有害物質之規定，本會於 98 年 9 月 1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低放射線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法律適用討論會議」，會中決議：「為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中之同意程序，再進行低放射線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公民投票程序時，應優先採計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 50%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奉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0 日核復「本案有關徵求當地原住民同意及依本設置條例第 11 條辦理之公民投票執行面亦有共識，尚屬妥適」；如此即能充分反應當地原住民族之意願。

二、本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針對本議題建議如下：

(一) 公投範圍不應只以場址所在縣鄉進行，應以場址影響範圍為基礎進行公投。

(二) 原住民鄉同意設置門檻應高於 2/3。

(三) 蘭嶼核廢料遷出不應與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選址聯結，請台電立即簽出。

三、上述建議涉及選址條例修正、核廢料遷出期程規劃，建請由經濟部辦理後續事宜。

經濟部意見：

一、原民會 102 年 8 月 28 日公聽會針對本議題之建議(一)及(二)，係涉及選址條例修正問題，應由主管機關原能會主政，因目前選址條例修正事宜尚屬研議階段，將參考各界意見研擬條例修正草案。

二、至於建議(三)，依 102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江院長與反核團體座談會及 102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置協商平台」第 1 次會議結論，蘭嶼不會成為核廢料的永久貯存地，但核廢料遷出事宜，依法須先找到去處，請本部積極尋求可行替代方案，不排除與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選址脫鉤之可能。本部刻正依上開結論辦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1	據報導，原住民族保留區的土地和傳統土地中仍在運用階段者，同一時間卻已經被作為開發計畫所使用，因此剝奪了原住民取得其土地和生計資源的途徑。報告中引用了一個例子，花蓮縣豐濱鄉的石梯漁港建立在阿美族的傳統土地之上，阿美族人從 1990 年到 1993 年已先向鄉公所將其登記為「保留區土地」。

相關開發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包含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本會均密切關注該開發計畫，並要求開發單位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以維持族群和諧及地方發展的雙贏局面。

一、本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公聽會中針對本議題建議簡述如下：

(一) 傳統領域範圍應先公布。

(二) 傳統領域應積極進行法制作業。

(三) 各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對於主管法規進行檢討修正。

(四) 訂定由下而上之同意權行使機制。

(五) 原民會需主動積極地介入各開發案，提供族人在討論當中所需資源與協助。

(六) 請原民會將密切注意開發計畫等資料彙整並公布於網站上。

二、有關上述公聽會各點本會納入政策參考並辦理如下：

(一) 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將歷年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建置於本會網站上，並函文各級政府機關週知，若各機關主管法令涉及傳統領域土地時，本會仍持續表達應遵守原基法之立場。

(二) 傳統領域劃定等程序業訂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當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審議通過後，提送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仍待審議，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中。

(三)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主管機關依原基法之原則制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前，由本會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基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以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

(四) 有關同意權行使機制，本會(綜合規劃處)業以 104 年 4 月 30 日原民綜字第 10400192592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

（五）　有關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土地之開發案，本會前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函請環保署在相關開發案件環評審議時，應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之諮詢同意程序，環保署並回應前業已通函各環評審查主管機關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且開發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均會邀請本會表示意見納入環評審議。

（六）　除上述措施外，本會均積極介入各項開發案，要求開發單位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並於將原住民族土地開發案納入本會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項目，密切注意各項開發計畫。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2	專家們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密切監督開發計畫的過程，以確保這樣的計畫不會侵害到原住民族的領域權，並且在已發生這類侵害時能夠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

有關專家建議政府密切監督開發計畫之過程，以確保計畫不會侵害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並於侵害發生前提供救濟管道案，針對開發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本會均密切關注該開發計畫，並要求開發單位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以維持族群和諧及地方發展的雙贏局面。

一、本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公聽會中針對本議題建議簡述如下：

(一) 傳統領域範圍應先公布。

(二) 傳統領域應積極進行法制作業。

(三) 各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對於主管法規進行檢討修正。

(四) 訂定由下而上之同意權行使機制。

(五) 原民會需主動積極地介入各開發案，提供族人在討論當中所需資源與協助。

(六) 請原民會將密切注意開發計畫等資料彙整並公布於網站上。

二、有關上述公聽會各點本會納入政策參考並辦理如下：

(一) 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將歷年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建置於本會網站上，並函文各級政府機關週知，若各機關主管法令涉及傳統領域土地時，本會仍持續表達應遵守原基法之立場。

(二) 傳統領域劃定等程序業訂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當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審議通過後，提送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仍待審議，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中。

(三)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主管機關依原基法之原則制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前，由本會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基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以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

(四) 有關同意權行使機制，本會(綜合規劃處)業以 104 年 4 月 30 日原民綜字第 10400192592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

(五) 有關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土地之開發案，本會前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函請環保署在相關開發案件環評審議時，應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之諮詢同意程序，環保署並回應前業已通函各環評審查主管機關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且開發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均會邀請本會表示意見納入環評審議。

（六） 除上述措施外，本會均積極介入各項開發案，要求開發單位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並於將原住民族土地開發案納入本會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項目，密切注意各項開發計畫。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5	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應予以有效執行，並且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專家進一步建議必須釐清「原住民土地(領域)」的定義，這需要向原住民族諮商且須要原住民族的直接參與。專家們也歡迎政府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官方認可。

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應予有效執行，並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以及釐清原住民土地(領域)的定義案，本會均密切注意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之法制作業。

一、本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公聽會，公聽會中針對本議題建議簡述如下：

(一)　傳統領域範圍應先公布。

(二)　傳統領域應積極進行法制作業。

(三)　各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對於主管法規進行檢討修正。

(四)　訂定由下而上之同意權行使機制。

二、有關上述公聽會各點本會納入政策參考並辦理如下：

(一)　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3 日將歷年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建置於本會網站上，並函文各級政府機關週知，若各機關主管法令涉及傳統領域土地時，本會仍持續表達應遵守原基法之立場。

(二)　傳統領域劃定等程序業訂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當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審議通過後，提送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仍待審議，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中。

(三)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業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主管機關依原基法之原則制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前，由本會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基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以維護及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

(四)　有關同意權行使機制，本會(綜合規劃處)業以 104 年 4 月 30 日原民綜字第 10400192592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

一、輔導區內僱用 250 人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

101 年輔導 40 家事業單位，達成率 90%。

102 年輔導 48 家事業單位，達成率 100%。

103 年輔導 52 家事業單位，達成率 100%。

104 年 6 月輔導 52 家事業單位，達成率 100%。

二、「楠梓示範幼兒園」業於 87 年設立，提供優質的幼教環境，平價的托育收費，園區內從業員工子女就讀另有托育費優惠(約新臺幣 2,500 元)，協助園區員工解決托兒需求、兼顧家庭與工作為成立宗旨。101 年至 104 年分別榮獲 101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績優單位；103 高市教育局本土(母)語訪視績優單位。

101 年至 104 年收托情形:總收托幼兒人數上限為 272 人。

101 年收托計 224 人(區內員工子女計 139 人占 62%)；102 年收托計 235 人(區內員工子女計 172 人占 73%)；103 年收托計 252 人(區內員工子女計 168 人占 67%)；104 年收托計 262 人(區內員工子女計 161 人占 62%)；101 年至 104 年總計收托 973 人(區內員工子女總計 640 人約占 66%)。

三、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會及有獎問答

101 年宣導會 10 場（527 人次）,有獎問答 5 場（1037 人次）

102 年宣導會 8 場（538 人次）,有獎問答 5 場（1007 人次）

103 年宣導會 9 場（588 人次）,有獎問答 3 場（492 人次）

104 年 6 月宣導會 5 場（247 人次）,有獎問答 3 場（700 人次）

一、有關長照政策部分：

（一）本法案對我國長照制度之發展極為重要，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並包括以下重要制度：1.整合各類長照服務基礎，包括：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之整合式服務，各民間團體期盼已久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取得法源依據；2.為外籍看護工由長照機構聘僱後派遣至家庭提供服務，或由雇主個人聘雇之雙軌聘用方式訂立法令基礎，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其雇主更可申請補充訓練；3.明定照顧服務員之長照專業定位；4.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地區及型態，包括人力及服務資源；5.有關各界關注之家庭照顧者，首次納入服務對象；6.無扶養人或代理人之失能者接受機構入住式長照服務時，地方政府之監督責任。由於長照服務法之通過，並將使相關規範明確且一致，有意投入長照服務產業者將有所依循，並可注入民間資源參與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式服務。

（二）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本部自 97 年度分年編列預算，並按縣市政府財力提供不同等級之補助比率，督導各縣市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依失能者之需求，提供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等多元照顧。

（三）經由本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辦理，推動長照計畫，已獲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由 97 年 2.3%提升至 103 年 33.2%，至 104 年 6 月達 32.7%，佔 103 年 98%。

（四）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本部已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02-2511-0062 及 02-2511-1415)。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危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截至 103 年 7 月底共提供 1,417 人高危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其中女性 1,090 人(約

76.82%)，男性 327 人(約 23.08%)。

（五）另就相關性別統計部分，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以女性比率較高，占 92%，男性占 8%；至家庭照顧者性別比較，仍以女性較高，占 56.28%，男性為 43.72%。

（六）關於長期政策納入性別友善之主要措施：

1. 建構具性別敏感度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1）積極推動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以促進或維持失能長輩的身心功能，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協助，減輕照顧負荷與壓力。

（2）培育具性別意識之長照服務人力：長照人員專業訓練共同課程、在職訓練，納入性別意識課程，建構性別友善的照顧環境。

（3）營造照顧服務員親善職場：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應負擔照服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提供輔助照顧工作之設施配備，提昇勞動條件，營造友善安全的職業環境。

2. 建立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網絡：

（1）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設置諮詢專線(0800-580-097 我幫您，您休息)，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福利資源。

（2）辦理照顧者訓練及研習：辦理家庭照顧者講座、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等，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能量。

（3）提供資訊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編印家庭照顧者教育手冊、老人照顧手冊、及家庭照顧者宣導單張等，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支持與協助。

3. 另為有效因應民眾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內字第 1010061581 號函原則同意「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至 104 年中程計畫」，政策擬訂過程已納入相關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以訂定性別友善之長期照顧政策。

（七）有關外籍看護工部分：

1. 目前女性外籍移工分為家庭幫傭（照顧嬰幼兒或老人）以及外籍看護工二大類；女性外籍移工相關勞動權益，係屬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仍應由勞動之就業服務相關法規整體規範並保障其權益。

2. 我國長照政策規劃，外籍看護工係屬補充之輔助人力。長照服務法草案已納入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得申請補充訓練之規範，若其通過與本國照顧服務員相同之訓練、認證，仍可成為長照人員，

與本籍照顧服務員之要求相同；另，經由長照服務法所規劃之雙軌聘僱、多元選擇的制度，外籍看護工由長照機構聘僱、訓練及管理並派遣至家庭提供服務，或由雇主個人聘雇之雙軌聘用方式訂立法令基礎。外籍看護工之聘用及管理，仍依就業服務法之規範。

101-104 年 6 月辦理情形

一、新創事業獎：

為加強企業重視社會責任，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僱用身心障礙者及重視環境保護等，於 102 年度起納入本獎項評審指標「組織定位」項目中，並於 104 年調整為總加分項目，參獎企業每符合一項標準即可於總分加上 0.5 分，最高可加至 3 分。

(一)102 年度：第 12 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申請企業共 127 家，共有 41 家企業進入複審，經由委員審查作業後，共有 20 家企業進入決審，並經由決審會議上決審委員之討論，共有 12 家企業獲獎。獲獎企業符合建構性別平等之環境，建立友善工作職場氛圍，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統計獲獎新創企業提供實施作法如下：

1. 12 家獲獎企業中，共有 7 家(58%)營造性別平等及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包含不分男女同工同酬、依能力及績效進行升等、男性陪產假、女性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員工各項補助金(結婚禮金、生育津貼、旅遊補助)、建立無菸工作場所與明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要點等措施。
2. 12 家獲獎企業中，共有 8 家(66.6%)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包含積極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及舉辦愛心募款、產品採用環保原料、節能減碳、降低施工汙染與噪音等措施。

(二) 103 年度：第 13 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申請企業共 110 家，共有 45 家企業進入複審，經由委員審查作業後，共有 20 家企業進入決審，並經由決審會議上決審委員之討論，共有 12 家企業獲獎。獲獎企業符合建構性別平等之環境，建立友善工作職場氛圍，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統計獲獎新創企業提供實施作法如下：

1. 12 家獲獎企業中，共有 9 家(75%)營造性別平等及建立友善工作環境：包含實施公開招聘無性別限制、不分男女同工同酬、依能力及績效進行升等、提供員工家庭照顧假、男性陪產假、女性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員工各項補助金(結婚禮金、生育津貼、旅遊補助)與明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要點等措施。
2. 12 家獲獎企業中，共有 10 家(83.3%)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包含衣服捐助、簽定農作物保證契約、積極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及舉

辦愛心募款、產品採用環保原料、導入電子發票、節能減碳、降低施工汙染與噪音等措施。

(三)104 年：1-6 月辦理情形

1. 為配合鼓勵企業實踐社會責任及營造性別平等之政策推廣，新創事業獎獎項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專家指導委員會議，會議決議將獎項評審指標中「組織定位」項目之評審重點「企業社會責任」包含「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企業重視環境保護」、「使用電子發票」、「企業增聘員工」及「提升員工薪資福利」等 6 項(權重 5%)調整為加分項目，參獎企業每符合一項標準即可於總分加上 0.5 分，最高可加至 3 分。
2. 5 月已於北中南東辦理 4 場次分區說明會，目前正進行徵件作業，將於 7 月 1 日截止收件。

二、

1. 101 年-104 年加工出口區實施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督導落實法令規定：

101 年檢查 95 家次。

102 年檢查 95 家次。

103 年檢查 105 家次。

104 年 6 月檢查 63 家次

2. 「楠梓示範幼兒園」資料同點次 36。

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政策研究分析

壹、前言

依據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略以：「考慮到婦女教育程度高，審查委員會關切男女勞參率有相當大落差…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負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是低參與率的主要原因之一。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提供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並採取設定特定目標及時程表之暫行特別措施，以提高女性勞參率，並建議政府進行全面性的研究來發展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政策。」

本（104）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5 點)初步回應會議(第 2 輪)決議，請國發會與各部會整理並提供提升婦女勞參率各項研究，如有不足請即規劃辦理，爰本會研提本報告。

貳、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研究

各世界組織及各國學者對於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有許多研究，茲分述如下：

一、促進家庭與工作平衡之相關國際公約規範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其適當措施涵括，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二）ILO 第 156 號「工作與家庭責任公約」第 3 條第 1 項：

為創造兩性勞工待遇與機會平等，各會員國應使此一目標成為其國家政策目標之一，藉以使有家庭責任的在職者或希望就業者能持續就業或找到工作，並不致遭受歧視，更不會引發勞工工作與家庭責任衝突。

二、亞洲鄰近主要國家提升婦女及中高齡勞動參與相關措施

經參考相關文獻，綜整日本、韓國及新加坡提升婦女及中高齡勞動參與相關措施如下表：

表 1　日、韓、星提升婦女及中高齡勞動參與相關措施

措施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延長法定退休年齡	2006 年修正「高齡者僱用安定法」，階段性延長退休年齡至 65 歲	2013 年修正「禁止就業年齡歧視與促進高齡就業法」，於 2016 年延長退休年齡最少至 60 歲	2012 年修正「退休年齡法」為「退休與再就業法」： 1. 法定退休年齡仍為 62 歲，但雇主須再僱用符合資格者至 65 歲（惟基於合理因素可調整受僱者薪資） 2. 雇主被要求對年滿 62 的員工提供至少 1 年的再僱用合約，並建議提供 3 年的合約

			至 65 歲
職務再設計、獎勵僱用	1. 300 人以下之企業主，對有意願持續僱用至 70 歲或是廢止退休年齡者，將給付一定的獎勵金額 2. 提供 70 歲以上退休年齡延後制度模範企業獎勵金 3. 提供中小企業年長者僱用確保實現獎勵金	1. 自 2006 年開始，政府提供貸款予願意設置或升級設備以促進高齡者就業的雇主，2012 年一年中貸款 2,716 百萬韓元予 7 家公司 2. 提供薪資補貼鼓勵雇主延長員工的退休年齡、重新僱用已退休員工及減少工時，讓高齡者繼續從事目前的工作	—
提供就業服務	強化「銀髮人力資源中心（Silver Human Resources Centres, SHRC）」的功能，媒合 60 歲以上高齡勞工暫時、短期的工作機會	1. 2013 年在韓國有 54 家年長者人力銀行，提供年長的尋職者就業服務 2. 2013 年引進商業機構的專業人士，針對中高齡設立工作中心，提供再就業、創業與生涯規劃等全面性服務，使 40 歲以上的準退休人員提早規劃第二個職業生涯	—
發展社會企業（社區事業）、	為提供高齡者及女性勞動力，成立各種社區事業，例如：	2011 年開始，政府以相關計畫支持社會貢獻工作(social	1. 勞資政三方協議組成以新加坡全國雇主聯合會為

達成促進高齡與婦女就業之社會共識	1. NPO 媽媽網：在社區成立的托兒所中，讓持有保育員資格的媽媽支援社區托兒需求，同時提供婦女工作機會 2. 鄉村住宿設施：開放鄉村空間為體驗鄉間生活的住宿設施，導覽員皆為在地人，增加居民收入，亦促進高齡者之社會參與	contribution jobs)，讓有專業知識或具工作經驗的中高齡與退休者參與非營利組織，以結合有薪工作與志願服務創造一種新的工作模式，參與計畫者能獲得餐費、交通以及服務津貼	首的三方工作小組，致力於協助企業儘早採納再就業政策，雇主可參考三方工作小組提出的指引，再僱用年滿 62 歲的員工 2. 以全國商業工會總會為首的三方工作小組，制定協助婦女就業與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措施(包含彈性工時與部分工時等)

三、托育相關政策對婦女勞參率之影響

OECD 在 2011 年針對各會員國在家庭現況與家庭政策上的比較研究指出，許多因素影響著父母在子女出生後返回職場的決定與時程，其中包括：個人返回工作的意願、與育兒相關的有給假制度、非正式托育資源的可用性(availability)、正式托育資源的成本與可用性、配偶的收入，以及工作場所對父母的支持等。

Thévenon (2013)研究分析協助工作與家庭平衡、勞動市場政策對於女性勞動參與之影響，將 OECD 國家分為歐陸、英語系、南歐及北歐 4 個群組進行比較研究[1] 。

[1]英語系國家：澳洲、加拿大、愛爾蘭、紐西蘭、英國、美國
南歐國家：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
北歐國家：丹麥、芬蘭、挪威、瑞典

（一） 歐陸國家：該研究發現生育補助、育兒補助對於歐陸國家的婦女整體勞動參與、全時工作皆有較強的正面影響，可能是因為歐陸國家的正規托兒服務較少(法國除外)，現金給付對於在職媽媽的重要性較高。托兒服務方面，政府投入費用較高時，對於該等國家的婦女勞動參與沒有實質效果，僅使托兒方式由非正規轉為正規。此外，家中第 2 位收入者的賦稅優惠，對於婦女整體勞動參與有明顯正面影響。

（二） 英語系國家：對於在職父母，給予相當少的時間(例如給假)與實物方面之協助，現金給付則較為優厚，但主要目標對象為低收入家庭與學齡前兒童，因此對於婦女整體勞動參與、全時工作、部分工時皆無明顯影響；3 歲以下托兒服務覆蓋率較高時，對於婦女整體勞動參與、全時工作則有較強正面影響。

（三） 南歐國家：對於工作家庭的協助有限，政府在生育補助、托兒及育兒費用等預算不多，托兒服務覆蓋率也不高，但也許因為如此，使南歐國家女性認為，只要加強這些相關措施，皆可提升其參與勞動之意願。

（四） 北歐國家：育兒補助對於婦女勞動參與有正面

歐陸國家：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荷蘭

影響，尤其是部分時間工作；3 歲以下托兒服務覆蓋率，對全時工作有明顯正面影響，對部分時間工作有負面影響，顯示托兒服務有利於部分時間工作過渡為全時工作。此外，家中第 2 位收入者的賦稅優惠，對於婦女整體勞動參與及全時工作有明顯正面影響。

1998~2000 年間，OECD 針對 12 個會員國進行幼兒提前教育與照顧政策（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Policy）之檢視，部分面臨低生育率與高齡化人口變遷挑戰的 OECD 會員國，都希望藉由相關政策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並調和婦女在工作與家庭責任間的平衡，2006 年該項研究報告指出，具組織性的幼兒照顧服務體系，能支持雙親養育子女，提供婦女外出工作的機會，並幫助低收入與移民家庭融入社區與整體社會。

參、我國婦女勞動參與情勢

一、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之國際比較

我國女性勞參率近 10 年來呈現漸進成長之趨勢，2013 年，我國女性勞參率已高於日本、韓國，但相較於新加坡、香港及美國，則仍有提升空間（詳表 2），就年齡別觀察，我國 25-29 歲女性勞參率高達 90.3%，高於美國及亞洲鄰近主要國家，但自 30-34 歲年齡組開始下滑，且不再攀升，並於 45 歲之後明顯低於其他國家。（詳表 3）

表2　近10年各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年/國家	中華民國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美國
2003	47.1	49.0	50.9	51.7	48.3	59.5
2004	47.7	49.9	51.3	51.9	48.3	59.2
2005	48.1	50.1	52.0	51.8	48.4	59.3
2006	48.7	50.3	54.3	52.6	48.5	59.4
2007	49.4	50.2	54.2	53.1	48.5	59.3
2008	49.7	50.0	55.6	53.1	48.4	59.5
2009	49.6	49.2	55.2	53.2	48.5	59.2
2010	49.9	49.4	56.5	51.9	48.5	58.6
2011	50.0	49.7	57.0	53.0	48.2	58.1
2012	50.2	49.9	57.7	53.6	48.2	57.7
2013	50.5	50.2	58.1	54.5	48.9	57.2

資料來源：勞動部「102 年國際勞動統計」

表 3　2013 年各國不同年齡組女性勞參率　　單位：%

年齡別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中華民國	日本	韓國
總計	57.2	58.1	54.5	50.5	48.9	50.2
15-19 歲	34.7	10.2	11.5	7.8	15.6	8.7
20-24 歲	67.5	59.9	64.2	53.9	70.3	52.2
25-29 歲	73.7	88.0	86.6	**90.3**	79.0	71.8
30-34 歲	73.3	83.7	81.5	**79.1**	70.1	58.4
35-39 歲	73.8	79.4	75.4	74.6	69.6	55.5
40-44 歲	74.2	75.4	74.3	73.8	73.1	63.9
45-49 歲	75.3	73.1	71.3	**68.0**	76.1	68.0
50-54 歲	73.0	66.5	63.8	**54.5**	74.9	64.0
55-59 歲	67.2	59.1	47.0	**38.4**	66.5	56.0
60-64 歲	50.0	44.2	23.9	**19.1**	47.4	45.0
65 歲以上	14.9	14.8	3.3	**4.4**	13.8	23.4

資料來源：勞動部「102 國際勞動統計」

二、婦女未參與勞動原因

近 10 年婦女未參與勞動的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其比率有略為減少，但仍占未參與勞動原因約一半；相對於男性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主要分布在「求學及準備升學」與「高齡、身心障礙」兩者，顯示我國家務責任主要仍由女性負擔。（詳表 4）

102 年我國 15-64 歲無工作女性中，未婚者以「求學或受訓」為無工作意願之主因；已婚者以「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比率最高，「需要照顧子女」次之。若以年齡別區分，25-49 歲組以「需要照顧子女」為主因，50-64 歲組則以「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為主，但有約 2 成者因需要照顧子女、老人等家人，而未參與勞動。（詳表 5）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　　單位：%

性別	年別	總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他
男性	2004	100.0	5.7	**38.7**	0.5	**38.0**	17.1
	2009	100.0	3.8	**36.7**	0.7	**36.8**	22.1
	2014	100.0	2.6	**32.4**	1.2	**39.9**	23.9
女性	2004	100.0	1.5	22.4	**54.5**	19.6	2.1
	2009	100.0	1.2	21.8	**48.8**	24.0	4.2

	2014	100.0	1.2	21.2	**49.3**	23.3	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3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性別專題分析」

表 5　102 年 15-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來 1 年無工作意願之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想生育或再生育	**需要照顧子女**	需要照顧老人	需要照顧其他家人	**求學或受訓**	**家庭經濟尚可**	擔心與社會脫節	健康不良	其他
未婚	100.0	0.0	0.1	2.0	0.5	**87.4**	2.4	0.8	6.5	0.1
已婚	100.0	1.2	**20.4**	5.1	10.6	0.2	**45.1**	6.6	10.7	0.2
15-24 歲	100.0	0.1	0.5	0.0	0.0	98.9	0.1	0.0	0.4	0.0
25-49 歲	100.0	2.9	**44.1**	6.0	3.4	5.8	22.3	4.5	11.0	0.2
50-64 歲	100.0	-	2.5	5.5	14.2	0.0	**55.4**	7.7	14.3	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三、已婚女性子女主要照顧者

觀察已婚女性照顧未滿 3 足歲子女的情形，超過半數係由自己與丈夫為主要照顧者，惟比率逐漸減少，親屬、褓姆等其他照顧方式比率皆有所增加，依據 2013 年調查顯示，由親屬照顧者，其中以父母（即受照顧子女之祖父母）為多數。（詳表 6）

表 6　15-49 歲已婚女性最小子女未滿 3 歲前之主要照顧者　　單位：%

年別	總計	自己與丈夫（同居人）	親屬		褓姆（來家或送托）	外籍傭工	托嬰中心及其他
			父母	其他親屬			
1993	100.00	71.62	21.63		6.44	-	0.31
2003	100.00	63.90	26.67		8.68	0.18	0.57
2013	100.00	51.82	37.08	1.00	9.07	0.27	0.76

註：主要照顧者為「親屬」部分，2013 年數據已切分為「父母」與「其他親屬」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表查詢」

四、中高齡婦女尋職障礙

102 年我國 15-64 歲曾尋職但未找到理想工作之婦女中，50-64 歲婦女尋職所面臨的最大障礙為年齡限制，專長技能不合次之，顯示適合中高齡就業之職缺尚待開發。（詳表 7）

表 7　102 年 15-64 歲目前無工作女性未找到理想工作之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專長技能不合**	教育程度不合	待遇不合	工作地點不適合	工作時間不適合	**年齡限制**	其他
15-24 歲	100.00	31.85	4.60	30.80	17.26	12.77	1.36	1.36
25-49 歲	100.00	**21.51**	5.22	**25.55**	16.51	16.93	10.95	3.33
50-64 歲	100.00	**14.31**	5.67	8.42	11.79	7.09	**51.36**	1.35

註：其他包括性別、語言、婚姻狀況限制等原因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五、婦女就業型態

非典型就業型態進入勞動市場的門檻較低，但我國非典型就業比率相對偏低，以部分工時工作者為例，我國部分工時者占就業者比率，不僅低於歐美國家，與鄰近之

日、韓、星也有顯著差距，可能是勞動市場中的工作，缺乏工時安排彈性所致。（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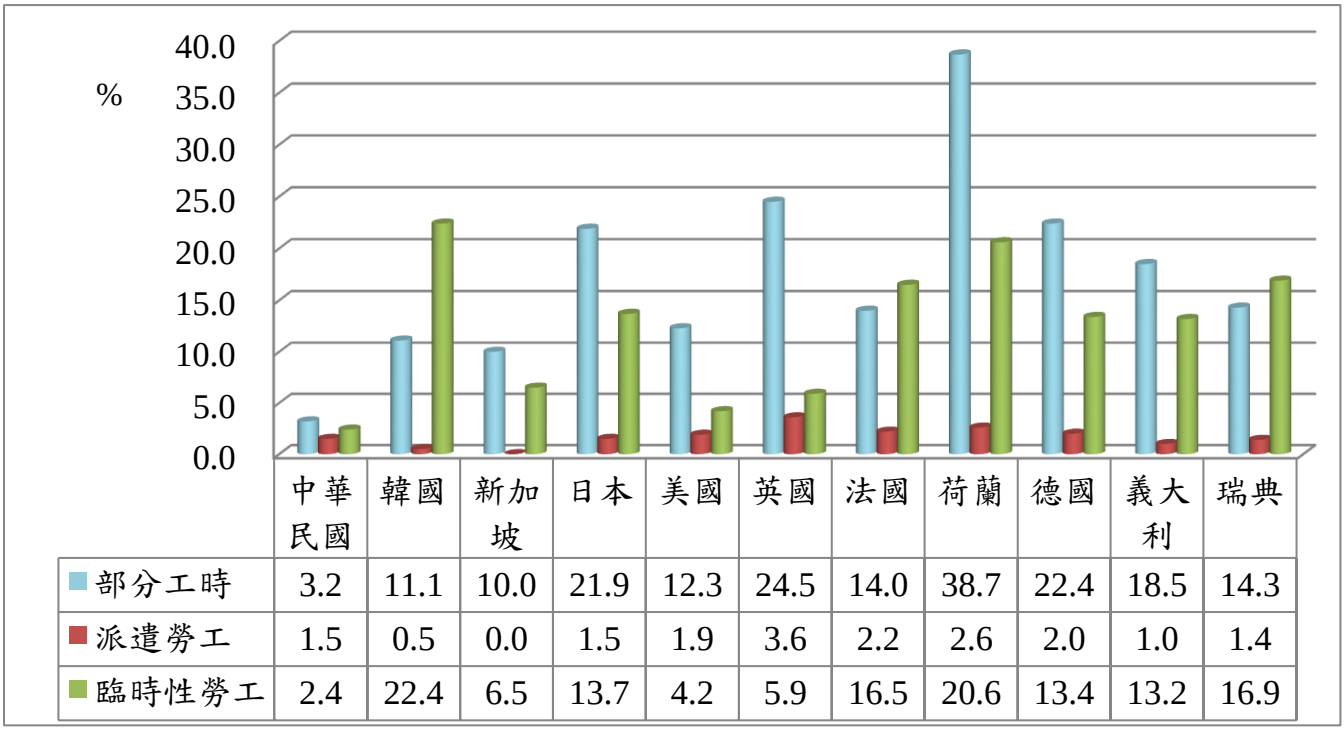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韓國	新加坡	日本	美國	英國	法國	荷蘭	德國	義大利	瑞典
部分工時	3.2	11.1	10.0	21.9	12.3	24.5	14.0	38.7	22.4	18.5	14.3
派遣勞工	1.5	0.5	0.0	1.5	1.9	3.6	2.2	2.6	2.0	1.0	1.4
臨時性勞工	2.4	22.4	6.5	13.7	4.2	5.9	16.5	20.6	13.4	13.2	16.9

圖 1　非典型就業比率國際比較

資料來源：勞動部「102 年國際勞動統計」

肆、我國提升婦女及中高齡勞動參與之相關政策

我國已於多項政策納入提升婦女及中高齡勞動參與相關措施，簡要彙整如下表：

表 8　我國提升婦女及中高齡勞動參與之相關政策

政策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部會	期程
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	全面檢討促進女性就業的法令與政策	檢視並定位女性勞動「彈性化」的政策主張，營造有利女性從事部份工時工作之對策	勞動部 經濟部	97-102 年
	強化婦女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體系	研議保障短期因照顧家庭退出勞動市場之婦女勞工保險權益、檢討勞保對部分工時者之保障	勞動部	
	強化弱勢婦女	運用僱用獎助、多元就業	勞動部	

	協助方案	開發方案、求職津貼等，增加弱勢婦女就業機會		
	建置家庭照顧之國家支持體系	實施育嬰留職津貼、鼓勵企業提供育兒女性勞動者更具彈性之工作時間、建構完善社區課後幼托服務、社區照顧服務	勞動部 國防部 銓敘部	
	增加女性育成、創業輔導與訓練計畫	辦理飛雁專案、微創鳳凰貸款	經濟部 勞動部	
	加強推動婦女職業訓練措施	專案研究婦女新訓練職類議題、提供婦女客製化訓練服務	勞動部	
高齡化社會勞動政策白皮書	新增或修訂相關法規	檢討勞動法令有關年齡之相關規定	勞動部	97-104 年
	消除年齡歧視	推動職場年齡歧視防治計畫	勞動部	
	建立鼓勵勞工繼續就業之誘因機制	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	勞動部	
	開發多元、有效之媒合機制	提供適合中高齡及高齡者個別化、專業化就業諮詢服務	勞動部	
	提供多元職業訓練管道	提供適合中高齡及高齡者之訓練職類	勞動部	
	創造彈性多元的工作機會	開發照顧服務產業、銀髮產業、部分工時工作機會、考量家庭因素之特定需求，協助排除就業及訓練障礙、提供因家庭照顧之婦女支持性措施、推動創業貸款輔導機制	勞動部 經濟部	
人口政策白皮書	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幼兒教保體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多元非營利課後照顧	教育部 衛福部	102-105 年

	系			
	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推動獎勵企業辦理托育措施、企業聯合托育、宣導彈性工時制度	勞動部	
	強化家庭與社區照顧及健康體系	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護保險、喘息服務、培訓照顧服務人力	衛福部	
	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	強化中高齡者職業訓練體系、協助高齡者就業、研議銀髮人才運用中心	勞動部	
國家發展計畫	縮短法定工時，推動週休二日制	研議及推動縮短法定正常工時至 40 小時修法事宜	勞動部	102-105 年
	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友善職場，促進婦女就業	建置企業托兒資源平臺、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及運用各項津貼，協助特定弱勢婦女、辦理微創鳳凰貸款及輔導服務計畫	勞動部	
	加強人力資本投資，提升就業力與就業率	提供中高齡者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僱用獎助措施、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勞動部	
	建置幼兒教保服務體系、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制度	增設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提高 5 歲幼兒入園率、發放育兒津貼	教育部 衛福部	
	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	培育質優量足長照人力、研訂長照服務法、規劃推動長期照顧保險制度	衛福部	

資料來源：本會整理

伍、結論與建議

世界各國的經濟發展與社會文化環境不同，尤其在婦女

勞動參與議題，相同的政策在不同國家產生的效果，可能大相逕庭，因此各國制度僅提供我國相關政策之多面向參考。整體而言，對於促進婦女勞動參與之工作與家庭平衡工作條件或就業型態、托育等政策，各國較有效果的做法，我國可參考或已有成效者包括：

一、給假政策

增加有給產假或育嬰假，可提升婦女勞動參與，我國婦女產假期間為 8 週，工資照給，去(2014)年 12 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加婦女妊娠時可申請 5 日有給產檢假，男性有給陪產假由 3 日增加為 5 日，與產假相關之假期，相對於其他國家較短[2]。但若結合育嬰假，我國可達 2 年，其中 6 個月為有給付，員工各該職業保險投保薪資之 60%，已優於鄰近國家[3]。

二、工時安排

參考其他國家，以彈性安排工時為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做法，多以團體協商為之，我國目前實務上較不多見。但為增加工時彈性，我國已修正勞動基準法，縮減法定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 1 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

[2]日本 14 週(給付工資 66%)、韓國 13 週(100%)、美國 12 週(無)、英國 52 週(26 週 90%)、法國 16 週(100%，有上限)、德國 14 週(100%)、義大利 21 週(80%)、瑞典 7 週加 60 天(80%)

[3]日本：幼兒滿 1 歲即須終止，投保薪資之 30%，復職可再得 6 個月工資之 10%；韓國：9 個月，員工每月領約台幣 1.1 萬元，雇主每月可領約台幣 5.5 千元

時間，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於本(104)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將於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未來期待，勞雇雙方可在符合員工家庭及企業經營需求的情況下，協助員工平衡家庭責任，並為企業留住人才。

三、托兒服務

托兒服務覆蓋率增加，可提升婦女全時及部分時間工作之就業，此項政策也是目前政府相當重視的課題。2014 年起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並鼓勵地方政府無償提供閒置空間，與公益法人協力以成本經營非營利幼兒園，降低托兒費用，預計至 2018 年增設至 100 園，逐年增加托兒服務供應量。「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但目前有設置托兒設施者不到 1 成，超過 6 成企業與托兒所簽約提供托兒服務，為協助在職父母的托兒需求，建議企業可加強為員工辦理托兒安親福利，實現社會責任，並可穩定人才。

參考資料：

1. 周玟琪(2008),從確保中高齡者就業機會與提升工作能力探討日本職務再設計的立法變革與作法,就業安全半年刊 97 年第 2 期
2. 張瑞雄(2010),日本高齡者就業的現象與問題,台灣勞工季刊
3.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譯撰 (2014),日本發展社區事業之案例－以全民共同營造永續發展區域社會為目標
4. Korea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2013),Employment and Labor Policy in Korea
5. OECD(2006), Starting Strong II: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OECD Publishing
6. OECD(2011),Doing Better for Families,OECD Publishing
7. Olivier Thévenon (2013),Drivers of Female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the OECD,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s, No. 145, OECD Publishing.
8. Singapore Ministry of Manpower(2013),http://www.mom.gov.sg/

一、有關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取得政府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自受僱之日起其雇主即有依法為外籍移工加保之義務，外籍移工參加健保權益與本國人相同。以家庭勞工而言，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概況月報表資料顯示至104年4月底，我國社福外勞投保單位數為169,338戶、家庭看護工人數投保人數已達172,855人。

二、合法來臺受僱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移工，嗣因故未能受僱，未逾合法居留效期，其待業期間應至外僑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第6類身分投保，該等外籍移工健保權益仍可獲得保障，我國政府素來保障合法來臺外籍人士之健康權，截至104年6月底，外籍人士以第6類身分投保人數達74,878人。

三、有關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不合格者，103年接受治療人數如下：寄生蟲3,209人、梅毒40人、阿米巴性痢疾115人、肺結核128人。本部將於104年修正本辦法，放寬入國後3日內健檢發現之肺結核、阿米巴性痢疾及漢生病個案，得接受治療複檢，保障外籍勞工的健康及就業權。

101 年至 103 年基本工資調整情形

調整時間		基本工資	
		月薪	時薪
101 年 1 月 1 日		18,780 元	103 元
102 年	1 月 1 日	-	109 元
	4 月 1 日	19,047 元	-
103 年	1 月 1 日	-	115 元
	7 月 1 日	19,273 元	-
104 年 7 月 1 日		**20,008 元**	**120 元**

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

填報日期：

104/6/25~104/7/10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措施/計畫	表現指標	104 年第 2 季辦理(執行)情形	分辦單位
42	身心障礙者發現他/她們在許多方面處於被排斥或邊緣化的情況。在工作權和就業狀況也是如此。	一、推動定額進用制度 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防止就業歧視業務 三、辦理宣導表揚活動 四、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	一、實際進用人數超過法定進用人數35%以上。 二、每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申訴及成立案件統計。 三、每年辦理金展獎表揚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活動。 四、103 年預計較 100 年 8 月(前次內政部調查資料時間)提升就業率 1%。	一、推動定額進用制度: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公立機關（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私立機關（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 1%。 （二）截至 104 年 3 月全國義務機關（構）16,247 家，實際進用人數 74,166 人，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 53158，39.12%。 （三）運用電視、廣播、報紙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各項措施，鼓勵企業界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印製就業服務宣導資料，提供就業相關資訊供身心障礙者參考運用。 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防止就業歧視業務，請本部條平司填列。 三、持續辦理宣導活動:預計 104 年 11 月辦理「第四屆職務再設計暨第十三屆金展獎表揚活動」，表揚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及職務再設計創	發展署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措施/計畫	表現指標	104 年第 2 季辦理(執行)情形	分辦單位
				意設計作品。 四、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 (一)103 年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為 17.53%(就業者 188,843 人\總計 1,077,249 人），100 年 8 月就業率為 16.76%(就業者 173,785 人\總計 1,036,422 人），就業率提升 0.77%(以上為本部統計處主政)。 (二)104 年截至 5 月底，推介就業人數計 6,837 人。	

另「提供工作復健訓練服務」及「適切的復健基金管理」等復健治療業務亦納入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項目，明訂機構需提供工作訓練復健及訂定復健基金管理要點，復健治療所衍生之收入應全數運用於病人所需，其中 90%應列為工作獎勵。

第 43 點
衛福部

一、　本部目前精神復健機構收治病人數約 6,046 人/床，機構提供之復健訓練，係針對精神症狀穩定、具復健潛能精神病人，為協助其重返家庭、回歸社區生活，由病房復健治療團隊或由精神復健機構治療團隊於評估病人病情、個別復健需求及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目標後，擬訂復健治療計畫。依病人特性提供不同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例如社交技巧訓練、壓力處理訓練、日常生活訓練、人際互動技巧及工作習性態度訓練)。

二、　為強化精神照護機構之管理，並有效提升其服務品質，本部已建置完成各類照護機構之評鑑制度，以確保服務品質。本部每年均辦理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因現行評鑑與健保給付有連結機制，只要機構領有開業執照且合格效期將屆之機構，採機構主動申請制，查現行已領有開業執照(除新設立之機構)機構均已接受評鑑。

三、　因評鑑合格效期為 4 年，考量對機構公平性及一致性，每評鑑基準沿用 4 年，現行評鑑基準自 102 年起施行，適用 102 年至 105 年，係以病人安全、品質及重視病人安全為導向，並強調以社區健康促進評鑑制度。雖於本基準適用年度(102 年至 105 年)不做大幅度修正，惟於每年評鑑時收集機構、委員及病人權益代表等各界意見，納入下一輪評鑑制度研修，以提升臨床照護品質並符合實務需要。

一、為避免此類無國籍人士爭議，本部已研擬國籍法第 9 條修正條文草案，明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本部許可歸化之日起 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撤銷歸化許可，且未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二、本部研擬之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3 年 5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5 月 20 日函復同意本部 103 年 5 月 5 日報院函所附對應版本。

三、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審查通過行政院核定之對應版本，將於黨團協商後提院會進行二、三讀程序。

四、本部已積極與立法院協商溝通，惟於 104 年 6 月 11 日黨團協商未果，將繼續協調溝通，期使國籍法修法作業於立法院第 8 屆會期通過。

五、持續辦理經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之業務檢查及評鑑工作；102年試辦評鑑41家，依計畫其評鑑結果僅作為未來規劃辦理評鑑之參考；103年評鑑40家，評鑑結果甲等9家、乙等8家、丙等18家，不列入評鑑等級5家，已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並個別通知團體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另103年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部分，裁罰案件數計49件，裁罰金額總計新臺幣587萬5,000元

一、機場捷運A7站地區原屬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與保護區，為配合取得合宜住宅興建用地及產業專用區土地,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二、有關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業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6次會議審議通過，惟因涉及民眾權益，原附帶決議應再重新公開展覽，目前再公展程序已經完成，並於104年3月24日提報本部都委會第847次會議審議完竣。

三、另有關本區配地及配售作業辦理情形，查配合本區原住戶及工廠之拆遷安置配地及配售作業，業於103年2月18日及4月26日辦理完竣。另有關本區抵價地之抽籤分配作業，則預訂於104年8月進行。

四、另有關102年9月17日第2輪第4次會議決議請本部擔任第47點至第49點(強制驅離相關議題)聽證會主辦機關，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聽證會，本部刻正檢討並研議相關法規修法事宜。

一、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併同立法委員之修正提案，共計 21 個版本，經交付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審查完竣，計通過 80 條，保留 15 條。保留部分續於 104 年 5 月 14 及 26 日朝野協商後，僅餘法案名稱及 8 條條文保留，另擇期續商。本次修正主軸特別著重在社會所關注的議題，以確保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的衡平，並適度調整政府角色，其面向包括：

1. 強化都市更新與公益性及都市計畫之連結。
2. 強化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
3. 健全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機制。
4. 檢討多數決強制機制。
5. 改進權利變換機制。
6. 全面補強參與都更之權益保障措施。
7. 解決實務執行之爭議與困難。

二、本條例行政院已列入優先法案，將積極協調，期儘早完成修法程序。

一、　配合教育部推動性教育，本部國民健康署建置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秘密花園」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具隱密的青少年兩性交往及未婚懷孕等視訊諮詢服務，其 101-104 年辦理情形、成效評估及滿意度如下：

（一） 101 年網站計 26 萬 7,500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2,221 人次；經過訪談後專業人員再次透過訪談觀察個案的改變狀況，發現個案常有的明顯改變，依序是觀念(39.4%)、情緒(37%)；101 年無統計網站服務滿意度。

（二） 102 年網站計 13 萬 3,697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3,248 人次（女 1724 人次，53.1.%、男 1524 人次，46.9%)；經過訪談後專業人員再次透過訪談觀察個案的改變狀況，發現個案常有的明顯改變，依序是觀念(34.1%)、情緒(24.7%)、行為(21.0%)及人際(8.4%)；網站服務滿意度，整體滿意度為 94.2%，其中 91.9%覺得訪談對自己整體的幫助感到滿意、91.6%對心理師的態度及建議感到滿意、83.2%對系統操作介面簡易度感到滿意。而問到是否願再回來與心理師訪談則有 92.2%個案表示願意；並有 89.8%表示願意將網站的資源介紹給有需要的人。

（三） 103 年網站計 12 萬 5,025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2,105 人次（女 1,447 人次，69%、男 658 人次，31%)；經過訪談後專業人員再次透過訪談觀察個案的改變狀況，發現個案常有的明顯改變，依序是觀念(29.6%)、情緒(25.8%)、行為(19.0%)；網站服務滿意度，整體滿意度為 92.3%，其中 92.6%覺得訪談對自己整體的幫助感到滿意、92.9%對心理師的態度及建議感到滿意、88.9%對系統操作介面簡易度感到滿意。而問到是否願再回來與心理師訪談則有 94.8%個案表示願意；並有 92.1%表示願意將網站的資源介紹給有需要的人。

（四） 104 年截至 5 月，網站計 2 萬 7,938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429 人次（女 291 人次，68%、男 138 人次，32%)；其訪談後，個案的改變狀況及網站服務滿意度，將於計畫結束後(104 年 12 月底)進行統計及分析。

二、　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推展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學校，進而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其 101-104 年辦理情形、成效評估及滿意度如下：

(一)101 年已結合 113 所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 128 場次計 2 萬 2,135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5%，其回饋問卷在「之後健康面對戀愛交往的態度」有 88%的人認為有所幫助；「之後健康面對拒絕性行為、控制自己的情慾、學習較安全性行為的態度」有 89%的人認為有所幫助；有 84%的人認為青少年健康促進服務網絡有存在必要。

(二)102 年已招募 112 所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 105 場次計 1 萬 7,232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7%以上，其回饋問卷在認知部分「演講內容讓你對於戀愛歷程中會遇到的狀況多一些認識與心理準備」有 93%的人認為有所幫助；情意部分「讓你對於戀愛歷程中會產生的情緒有多一些理解」有 82%的人認為有所幫助；技能部分「提升拒絕性行為、控制自己的情慾、學習教安全性行為的態度」有 95%的人認為有所幫助。在求助能力方面，有 92%的青少年認為演講內容對於掌握求助資源有所幫助；青少年求助的經驗僅有 22%的人表示在講座之前半年內曾主動與師長或相關資源討論戀愛交往的問題，其餘 78%則未主動；聽完演講後有 56%的人表示有意願與「青少年性健康諮詢服務網絡」討論有關性健康的問題。青少年對於求助資源的需求，有 88%的人認為服務網絡有存在必要。

(三)103 年已新增結合 81 所學校提供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共 110 場次計 2 萬 6,429 人參與，其整體滿意度達 98.5%，覺得該講座對自己的幫助程度達 97.8%，顯示教案設計的適當性與講師宣導演講的表達能力被參與之青少年肯定。

(四)104 年刻正籌備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預訂於下半學年度開始辦理。

三、「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 幸福 9 號)」：結合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生殖健康(含避孕方法)、物質濫用防制、心理健康及肥胖防治等議題之服務及諮詢，使青少年獲得更友善及全方位的保健服務，其 101-104 年辦理情形、成效評估及滿意度如下：

(一) 101 年結合 16 縣市共 39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門診，並已提供服務10,884人次；收回個案資料暨服務紀錄1,135份，

其中治療及檢查服務以一般疾病治療(31.7%)居多，其次是生育保健服務(29.01)、檢驗服務(21.8%)；而諮詢/諮商服務以情緒問題(33.0%) 居多，其次是適應障礙(16.4%)、青春期生理變化問題和生育保健(12%)。

（二） 102 年結合 15 縣市共 45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門診並已提供服務 6,402 人次；收回個案資料暨服務紀錄 1,231 份，其中治療及檢查服務以一般疾病(28%)居多，其次是青春期生理變化(13.5%)、生育保健服務(7.3%)；而諮詢/諮商服務以情緒問題(87.7%)居多，其次是適應問題(59.3%)、人際關係(55.8%)。

（三） 103年已結合22縣市共63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門診，並已提供服務 7,445 人次，其門診服務滿意度達 93%以上；收回個案資料暨服務紀錄 1,982 份，其中治療及檢查服務以青春期生理變化(37.1%)居多，其次是一般疾病(32%)、生育保健服務(7.3%)；而諮詢/諮商服務以情緒問題(83.5%)居多，其次是人際關係(55.1%)、適應問題(42.1%)。

（四） 104 年截至 5 月份，已於全國每一縣市共 64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門診，並已提供服務 2,428 人次，其門診服務滿意度及個案資料暨服務紀錄，將於計畫結束後(104 年 12 月底)進行統計及分析。

四、為促進青少年健康與促進，配合 103 年 9 月 26 日世界避孕日，業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發布「浪漫約會掌握兩性交往 ABC 三撇步，愛情關係更進步」新聞稿，另，業透過各縣市衛生局所宣導「少女未婚懷孕、男性當然有責任」觀念、兩性交往 ABC 三原則(Abstain：拒絕性誘惑、Be- responsible：負責任的態度、Condom：使用保險套等避孕措施)。

五、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結合教育部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並利用該部設置專線(0800-257085)，提供法律諮詢、經濟申請協助、安置(未成年媽媽之家)及出養等服務。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建立監測系統定期評估成效，每兩年交互進行「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經比較 2011 年與 2013 年針對 15 歲到 17 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顯示，曾經懷孕比率從 0.4%上升到 0.7%；曾經人工流產比率從 0.4%上升到 0.6%，經進一步統計分析前述調查結果顯示：曾懷孕或曾流產率，無顯著差異。

二、目前國內尚無法源授權進行人工流產通報機制，僅依據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15-17 歲未成年女性之人工流產（墮胎）經驗：分別為 96 年 0.4%、98 年 0.6%、100 年 0.4%及 102 年 0.6%。

一、基於人權及人道考量，本部已擬具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之作法，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6 日、4 月 13 日及 5 月 6 日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研商並獲致結論重點，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案除人權議題外，尚涉及法制面、執行面，已請相關機關就業管部分提出配套措施，俾完整呈現性別變更之各項程序及管理面之配套因應作法。

(二)有關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法制化原則(草案)及內政部性別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會議結果咸認性別變更攸關跨性別者重大權益，應以法律定之，並將性別變更登記對象區分為已摘除性器官者、不摘除性器官者及雙重性徵者等 3 類，並分別訂定不同之認定要件、申請程序。

(三)對於已摘除性器官者，與會多數代表均認得檢具合格醫療機構開立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即可；對於不摘除性器官者欲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初步共識認須年滿 18 歲無婚姻關係，如有婚姻關係須經配偶同意，並提出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之診斷書，經內政部性別變更審議小組審認簽發性別確認證書後，始可辦理變更登記；雙重性徵者，須持最近 6 個月內由國內醫療機構開具雙重性徵之診斷書，自行決定變更性別。

二、為再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本部戶政司刻正研辦有關性別變更之問卷施作及統計分析，作為後續研訂性別變更登記政策方向之立基，並將擬具政策建議專案報告，納入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及政府相關部門之配套措施(例如：募兵、宿舍管理等)，函報行政院核示。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56 點決議

壹、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幼玲委員希就下列議題提出政策

一、推動修復式正義

犯罪不僅是一個單純的刑事案件，更牽涉到被害人、加害人及其各自家屬與所造成的社會紛爭，過程中往往衍生憤怒、悲傷、憂鬱、挫敗等強烈感受，這些感受若未能以健全的方式加以表達與處理，即使刑事判決已經確定，或者雙方已經達成賠償的合意，其影響也會殘留在當事人的心中，構成心理障礙，而無法真正的復原。而修復式正義的理念就是希望透過對話的過程，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藉此能引導出當事人情感復原的力量，並徹底面對犯罪的原因與影響。

關於修復式正義，國外已有相當的論述實踐，國內固有學者專家為文引介，然尚缺乏實務經驗，故本部依據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在刑事案件中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訂定「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自 99 年 6 月開始推動，同年 9 月擇定士林等 8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下稱本方案），101 年 9 月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

本方案採用國際間最常見的實務運作型態「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Victim-Offender Mediation），指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及與該犯行有關的人，透過修復促進者的協助，在安全的環境中會面並對話。過程中，被害人有機會說出其感受並提出詢問，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的影響，而對其行為負責，進而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本方案由地檢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受理申請或轉介，並評估是否適合進行修復，如認適宜，即將全案轉送修復促進者進行後續評估並展開修復之準備程序及對話程序。試辦期間以微罪案件類型為優先，且不排除殺人案件之適用[4]；惟「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係本方案之最高原則，如當事人任何一方無參與意願，不可強制其參

[4]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之案件類型中殺人案件約占 4%。

與；在程序中，只要有任何一方不願意繼續，隨時可以中止。

本方案自 99 年 6 月實施至 104 年 4 月底止，申請件數共計 1114 件，經評估後開案件數計 955 件（佔總申請件數 86%）；其中已結案 884 件（佔開案件數 93%），其餘 71 件尚在進行中。已結案件數中，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皆有意願進入對話程序者計 470 件（佔結案件數 49%）；其中經修復程序結束後，雙方達成協議者計 336 件（佔進入對話程序件數 71%）。

依據本部針對結案並已達成協議案件之有效問卷調查統計數據顯示，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被害人當中，70%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67%認為「感覺正義已經實現」；72%認為「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加害人當中，80%認為「協議履行結果與期望一樣」；92%認為「會全力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83%認為「會推薦其他人參加對話方案」。顯見本方案之創新模式相對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更可滿足被害人的需求，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中公平發聲的權利，藉由與加害人充分對話，讓雙方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感受，進而獲致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之目的。因此，確有持續推動本方案之可行性；若再經過不斷地修正推動模型，或可逐漸發展為本土化刑事司法體系之轉向機制。

二、積極促進被害人撫慰及補償制度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架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於 87 年立法通過，原目的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受重傷者本人，後經 91 年、98 年、100 年及 102 年多次修正，施行迄今，適用對象已擴大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不限國籍，得申請補償，並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保護措施，且將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兒童或少年之被害人納入保護措施。此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提供保護措施。除犯罪被害補償機制

外，為協助被害人重建生活，明定法務部及內政部（因組織改造，該部分業務已改歸衛生福利部管轄）應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保護機構應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 14 項保護服務等規定。

（二）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1. 種類及支付對象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分為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三種，支付對象及可申請項目如下：

（1）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殯葬費及法定扶養義務補償與精神慰撫金。

（2）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所需之補償及精神慰撫金。

（3）性侵害補償金：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可申請項目為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所需之補償及精神慰撫金。

2. 補償項目及其最高金額

（1）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下同）四十萬元。

（2）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三十萬元。但申請殯葬費於二十萬元以內者，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並優先於其他申請項目核發予遺屬。

（3）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一百萬元。

（4）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一百萬元。

（5）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不得逾四十萬元。

3.決定補償情形

自 87 年至 104 年 4 月底，決定補償件數為 5,131 件，決定補償人數為 6,843 人，決定補償金額合計 22 億 9,651 萬 9 千元。

（1）決定補償金額增加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歷經 98 年及 102 年兩次修正，犯罪被害補償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分別為 98 年度 8,082 萬 4 千元、99 年度 1 億 1,254 萬 7 千元、100 年度 1 億 4,957 萬 3 千元、101 年度 1 億 7,735 萬 2 千元、102 年度 2 億 4,324 萬元、103 年度 3 億 3,096 萬 1 千元。

99 年決定補償金額較 98 年成長 39%，而 102 年較 101 年成長 37%，顯見 98 年犯保法修正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納入補償，以及新增精神慰撫金之補償項目，以及 102 年刪除應減除社會保險之規定後，擴大對被害人之補償及保護，已逐漸展現成效。

（2）決定補償比例提高

103 年度決定補償件數為申請件數的 49%，較歷年平均 38%提高。

（3）扣減比例下降

犯保法第 11 條原規定，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但犯保法 102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仍須減除外，其他社會保險已毋庸減除，預期應可提高補償金額。依據統計，99 年扣減數額占決定補償金額之比例為 45%，103 年扣減數額占決定補償金額之比例已降為 22%。

（4）性侵害補償金補償人數超過重傷補償金人數

98 年修正犯保法，擴大補償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修正初期性侵害被害補償人數確實較低，後經協調內政部家防會(改制後為衛福部)加強宣導，並督導檢察機關於偵查案件時應主動告知權益後，效果已逐漸顯現，自 100 年起性侵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人數已超過重傷補償金決定補償人數。(詳表 1)

表 1 近年補償金決定補償人數

年度/項目	性侵害補償金人數	遺屬補償金人數	重傷補償金人數
98	1	216	41
99	12	269	38
100	120	269	45
101	178	284	37
102	229	381	40
103	217	474	60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

1.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鑒於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協助有整合相關部會及民間資源之必要，奉行政院核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方案明定「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補償及民事求償」、「整合資源，提供輔導保護及協助生活重建」、「保障訴訟權益」、「教育宣導及訓練」、「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等 6 大工作項目及 51 項具體保護措施，以並周全保護犯罪被害人或遺屬權益。主協辦機關包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本方案建構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資源整合平台，使各部會於現行機制，共同投入被害人保護工作。釐定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輔導保護

及生活重建、促進資源整合、教育宣導、補償及民事求償、保障訴訟權益等工作項目，以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更周延的保護。

2.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保護服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該會)於 88 年 1 月 29 日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捐助成立，係一財團法人機構，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該會成立之董事會為決策單位，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董事長，該會設有總會，並於 21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分會，各分會設委員會，由民間人士擔任委員會之成員，並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榮譽主任委員，以協助該會於地方推動保護業務。

該會成立之初，每一分會聘任專任人員乙名，並招募大量志工協助被害人保護業務；復犯保法於 98 年修正，擴大保護對象，法務部增加補助經費，該會每一分會人力擴為 2 名。目前該會工作人員計 54 名，志願服務人員 823 名。

該會預算主要係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助，並以專案計畫方式申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業務支出。為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業務、人事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經費來源，102 年犯保法修正，將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支付一定之金額亦列為經費來源。

就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衍生之服務需求，該會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A.法律及訴訟協助，定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提供被害人民刑事法律諮詢、訴訟進度查詢、資助律師酬金及陪同出庭等服務。尤以殺人案件係人為惡意奪取被害人生命，手段殘酷，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

家屬往往因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不可歸責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本部特督導該會將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納入特別保護對象，免經資力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以協助被害人在訴訟中爭取其權益。

B. 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協助被害人向加害人求償。

C. 心理輔導：定有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到宅心理諮商及輔導。

D. 就學協助：訂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資助被害人或其子女就學學費。

E. 經濟支持：定有緊急生活資助要點，提供經濟弱勢被害人短期生活支持。

F. 就業協助：安薪專案為該會協助被害人就業之措施，含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另為協助被害人自立，該會亦發展多元技訓班，輔導部分結訓學員創業。

3. 建立被害人保護服務網絡

被害人保護涉及警政、檢察、醫療及社政單位權責，以保護機構編制，受限於人力資源，無法滿足被害人多元需求，被害人保護網絡之建構極為重要，網絡成員可以互相提供案件來源，也可以補充不足資源，包括與檢察機關之聯結、與衛生醫療單位之聯結、與縣市政府之聯結、與民間團體之聯結，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拓展保護通知網絡，強化服務網絡。

4. 服務品質提升

在制度面，為加強被害人保護服務品質，本部除以內部行政監督、引進外聘督導及評鑑方式，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升服務品質外，於 99 年及 102 年陸續實施被害人服務滿意度調查，以監控服務品質。

（四）未來展望

1. 服務個別化：同樣的案件類型可能因為被害人的個別狀況不同而產生不同需求，自應提供其相應的服務；同樣的服務項目也應依據被害人之實際需求而有所調整。故將發展精緻的整合性服務，依據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量身定做，擬定個別化的服務計畫。

2. 服務網絡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相當多元，涉及經濟安全、就業、就學、就醫等，近年來社會安全政策逐步發展，漸趨完備，對於各類型犯罪被害人已有專法之保障及服務，所以應建立機關合作機制，協助犯罪被害人在社會安全網之下，爭取最適之服務以滿足其需求。

3. 支持被害人：扶植犯罪被害人及家屬支持團體，透過團體互動過程，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紓解情緒及分享感受的管道，進而促進自我覺察，激發改變與成長的動力。

貳、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訴求提到「廢除死刑措施應與加強被害者保護網、獄政革新等作為齊頭並進」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於遭受犯罪行為被害後，可能衍生訴訟、經濟、就業、照顧等需求，涉及法律扶助、社會救助、長期照顧及就業等議題，就個案管理工作言之，需透過與相關公、私立部門合作，與現有社會安全機制銜接，始能提供被害人完整之照顧。故本部除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溫馨專案--心理輔導」、「安薪專案--就業協助」、輔導就學、緊急資助等各項保護服務外，於執行面強化該會與地方服務網絡之結合，於政策面透過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聯合各部會建立服務平台，提供整合性服務。

尤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98 年修正之後，擴大保護範圍及對象，因對象涉及各部會權責，本部為落實擴大保護對象服務措施，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建立作業流程，建立業務聯繫窗口。

特別是，重大殺人案件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又因家屬需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為強化對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之保護，本部特督導該會將殺人案件被害人之遺屬，納入特別保護對象，免經資力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由該會協調律師提供專業諮詢、撰狀、辯護及減輕訟訴程序費用之負擔。

犯罪被害人保護是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也是國家責無旁貸的義務，故本部一向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列為施政重點，亦將持續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然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係被害人應享有之權利，與死刑存廢無涉，更不宜視為廢除死刑的前提，否則對被害人家屬而言太沉重，不僅不利於被害人的復原，也不利於死刑存廢議題的討論。

有關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第 57 點針對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所提訴求之回應

壹、 關於無期徒刑拘禁成本統計

一、103 年度 12 月底全國各矯正機關之無期徒刑受刑人計有 1,319 人，依其平均執行 15.8 年始得假釋出監計算，監獄收容人平均每人全年費用為 15 萬 2 千元，概算其總拘禁成本約為 31 億 6,771 萬元。

【1 人 × 152,000 元(1 年)× 執行 15.8 年 ＝ 2,401,600 元】

二、刑法第 77 條有關假釋要件，分別於 83 年、86 年及 95 年予以修正，故無期徒刑之假釋條件，因適用不同時期之法律規定而有所差異，分述如下：

（一）適用 83 年 1 月 30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執行逾 10 年，並有悛悔實據者，即得陳報假釋。

（二）適用 86 年 11 月 28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初犯須執行逾 15 年、累犯須執行逾 20 年，並有悛悔實據者，即得陳報假釋。

（三）適用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須執行逾 25 年，並有悛悔實據者，始得陳報假釋。

三、查 104 年 5 月以前所假釋出獄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均係適用 83 年 1 月 30 日或 86 年 11 月 28 日施行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另適用 95 年之修正規定者，因均未達假釋條件，故此類收容人須執行期間未定，尚難估算其拘禁成本，併此說明。

貳、有關加速獄政革新，促進收容人社會復歸，降低人民犯罪被害恐懼

法務部矯正署自民國 100 年成立以來，為加速獄政革新，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積極推動一系列創新、多元之精進教化方案，包括毒品戒治專業處遇、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治療等，以協助收容人能藉此措施浴火重生、脫胎換骨，進而適於社會生活。

此外，為使收容人感受社會之關懷與接納，各矯正機關亦積極引進社會資源，延請熱心公益之志工襄助教化事項，自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各矯正機關共計延聘教誨志工 1,212 人、社會志工 3,580 人，參與收容人認輔之社會團體計有 209 個，累計已輔導收容人達 7 萬 1,839 人次，以積極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另為消除矯正機關神秘色彩，使社會大眾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情形及推展藝文技訓成果，各矯正機關均積極辦理矯正機關開放參訪活動，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計辦理開放參訪 2,840 次，參訪人數計 7 萬 6,848 人次(含收容人家屬 4 萬 6,969 人次及社會人士 2 萬 9,879 人次)。

參、修改死刑執行規則，行刑前應進行精神及智能鑑測，以確定死囚之心理或智能狀態符合法律（即公政公約）要求。

有關死刑定讞代執行之收容人(即極刑犯)之精神及智能鑑定一案，謹就實務執行等面向情形，說明如下：

一、醫療資源：

現行民眾實施精神或智能功能鑑定，須先至承辦精神或智能鑑定醫療機構，由精神科醫師先行予以臨床診斷，復由心理師、社工師等相關醫療人員就個案診斷結果進行各類身體結構及功能性之評估，並輔以相關鑑定工具為佐，最後再由精神科醫師綜合所有評估結果，以完成整體鑑定報告。是以，1 份完整鑑定報告，需由前述醫療或社會工作人員共同完成，必要時，尚需住院觀察、評估。雖矯正機關於 102 年起推動收容人二代健保，惟與各地區所簽約之醫療機構等級不一，部分為地區醫院或診所，故非所有合作醫療機構或地區醫院皆有能力執行此類鑑定業務。

二、費用支給：

前項精神或智能鑑定所需經費動輒逾萬元，屬健保不給付項目，因此，鑑定費用究竟應由當事人及其家屬、或由執行(或收容)機關支付，尚有爭議。目前我國法制不採強制鑑定之立法例，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074 號判決業指明：「鑑定僅具補充法院認識能力之機能，鑑定意見能否採取，屬證據證明力問題，賦予法院自由判斷之權，故鑑定結果，對法院而言，並無必須接受之拘束力…。」對此，在現今政府財政拮据下，鑑定結果僅為證據資料參酌，且受自由心證法則之拘束，有無實質執行之必要性，仍有待研酌。

三、鑑定報告準確性：

精神、智能鑑定於執行面有其瓶頸，本身除缺乏一套客觀的科學儀器檢查，亦無統一之鑑定程序、步驟和判斷標準，易受鑑定人如：詐病、不合作或執行(需求)機關提供之資料完備程度等，皆會對精神鑑定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實務上甚至發生不同醫療機構所得之鑑定結果不同，亦有鑑定內容與結果不一之情事，進而造成法院判斷上之困擾。

綜上，目前非所有精神專科醫師皆具有司法精神醫學之專業背景，相關司法精神鑑定業務僅由部分醫療機構執行。極刑犯既經刑事司法程序判決確定，即表示行為人犯案當時身心狀況，未達心神喪失或耗弱程度，縱使鑑定結果有相類情事，亦無法變更法院判決，實益性尚待評估。現行收容人如罹有精神疾病時，矯正機關即安排精神科醫師門診、追蹤，並提供妥適醫療照護服務，必要時，得護送其就醫，以維護其身心健康。本案建議維持現行死刑執行規則，以符合罪刑法定原則，兼及社會公平正義之伸張。

肆、除受贈者為近親外，應禁止個人或團體向受刑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器官捐贈，以確保受刑人權益。

有關死囚器官捐贈疑慮，說明如下：

死刑犯捐贈器官，原則上比照一般人，仍應受有關之法令之規範，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活體肝臟捐贈移植許可辦法」及「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等法令規定。我國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器官捐贈事宜，係採不主動勸募或宣導之立場。

伍、有關死刑執行之消息應提前告知家屬部分

一、有關死刑之執行，經瞭解實務運作現況，並參照刑罰執行手冊，說明如下：

（一）有關死刑之執行，目前各二審看守所係於執行死刑『當日』始接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分院檢察署之通知，且通知方式為密函或以電話先行通知，並告知應予保密。

（二）為確保死刑案件之順利執行、保障相關執行人員之安全、避免待執行死刑者情緒不穩，或等待期間增加其痛苦，現死刑執行之前置作業均採保密方式進行。

（三）近年來，各看守所接獲執行死刑通知，大部分係於下午 2、3 時許接獲執刑名單，且執行時間為晚間 6、7 時許，由於看守所獲知時間與執行時間間隔較短，倘需通知家屬會見最後一面，實務上執行確有困難，且可能橫生枝節，增添執行死刑之變數。爰此，各機關於死刑執行後即通知家屬，俾其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現死刑定讞者未執行死刑前，其接見皆依一般程序辦理，如死刑定讞者收容期間，家屬未前往機關辦理接見，看守所亦會協助主動通知家屬前來接見或辦理電話接見，以穩定渠等情緒。另亦辦理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面對面懇親或電話孝親活動，以增強其親情支持，併予敘明。

二、本案建議於執行死刑前通知家屬部分，按刑罰執行手冊第二章第一節之二規定：「接奉法務部令准執行死刑，

相關承辦人員均應全程保密，不得事前洩漏，對於執行檢察官之姓名，應切實保密不得公布，以保障有關人員之安全，至死刑執行完畢解密。」，依此規定矯正機關接獲執行通知時，亦被告知應予保密，是以恐無法由各二審看守所逕予通知家屬。

三、貴聯盟建議死刑執行訊息應提前一至三個月前，告知當事人及律師，以利尋求正當法律救濟途徑，惟在建議死囚家屬應受妥適程序保障，應將死刑執行提前告知家屬部分，並未說明建議通知家屬之目的及建議通知時間，歉難研提確切之回應意見。

一、被告非任意性之自白，欠缺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定有明文。此外，法院仍亦應經調查其他證據，並認與事實相符後，始得依法為有罪判決。

二、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之。

三、公政公約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依法執行死刑判決之合法性，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且將科處死刑範圍限於「犯情節重大之罪」或殘害人群之情形；聯合國 1989 年「第二任擇議定書」、2012 年 12 月第 67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重申關於暫停使用死刑的 2007 年 12 月 8 日第 62/49 號、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號；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號決議，係「籲請」仍保留死刑的國家（指會員國）暫停執行死刑，目標是廢除死刑，並非以「強制」之方式規定之，無法作為我國暫時停止死刑之法律依據。

四、行為人行為時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係不罰或得減輕其刑;行為人於判決確定後,若有心神喪失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應停止執行。

五、我國赦免法亦賦予受刑人相關權利，赦免權之行使係總統之固有權，若總統行使此等赦免權，依本部所定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當然不得執行死刑。

一、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復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1 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承供述，且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第 112 點規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不得筆錄製作完成後，始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以錄音。」

二、另有關「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 10 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錄影帶，應隨案移送地檢署或法院。檢察機關收受司法警察機關隨案送交之錄音帶時，應清點數量、檢查封緘完整以及錄製者有無簽名等。警政署不定期列為分區督察督導重點工作項目。如發現有未錄音、錄影或內容有不完整之情形，將於查明原因後，對於失職人員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三、本部警政署並賡續辦理「基層刑事人員講習」及「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學科講習」。每年上、下半年各舉辦兩梯次全國刑事人員講習班，分別開設刑事幹部及基層員警班，加強偵訊筆錄製作及移送等規定之教育宣導。101 至 104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7 期 14 梯次，受訓刑事幹部計 700 人次，基層員警計 900 人次。

四、本部警政署業於 102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該署忠孝樓大禮堂召開公聽會。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十六年，歷經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四次修正。考量國內等待器官移植人數中，以腎臟器官等待人數最多，而腎臟移植之來源包括活體捐贈，經參考美國及荷蘭之施行方式，將原本二組以上因 ABO 血型或 HLA 免疫不相容無法直接捐贈予親屬之捐贈者，與他方親屬互相配對，以完成活體非親屬間之捐贈。又為呼應世界衛生組織(WHO)「人體組織、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世界醫學會(WMA)「人體器官組織移植聲明」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增訂及修正相關規定，爰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活體器官捐贈之共通原則並增訂腎臟配對捐贈移植規定，另近年醫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活體肝臟捐贈移植案件，經審議通過比例極高，顯示醫院已具足夠之自行審查能力，爰刪除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以提升移植時效性。(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 加強對活體器官捐贈者之保障，增加醫師告知對象與內容，以

及移植醫師或醫院為其後續定期追蹤檢查之協助義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三、 為加強器官移植之管理，對施行器官摘取、移植之醫院、醫師與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條件及資格等事項，授權另訂定辦法。另為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人體組織、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增訂病人至境外施行器官移植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相關資料通報義務。（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 無償捐贈係本條例之重要精神，增訂仲介器官移植者或非以無償捐贈之刑責，並配合整併及修正相關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一）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 二、經捐贈者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 三、捐贈者經專業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確認其條件適合，並提經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受移植者為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第八條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捐贈器官者須為成年人，並應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 二、摘取器官須注意捐贈者之生命安全，並以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配偶，應與捐贈器官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罹患移植適應症者，不在此	一、第一項酌作以下修正： (一)將捐贈者明定為二十歲以上，且有意思能力；並強調須於自由意志下出具書面同意，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現行第二款前段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後段遞移為第四款。 (三)現行第八條第四項移列為修正為第三款。 二、考量民法「未

成年人或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受移植者於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 腎臟之待移植者未能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範圍內，覓得合適之	限。 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須為成年人及第二款移植對象之限制。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肝臟，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同意。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對捐贈者予以詳細完整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經評估結果適合捐贈，且在無壓力下及無任何金錢或對價	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規定，另基於捐贈者健康、器官功能及肝病被稱為國病之特殊國情，爰於第二項明定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得捐贈部分肝臟予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另考量十八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無論在自由意識或身體自主權仍受多種潛在因素限制，爰將其

捐贈者時，得於二組以上待移植者之配偶及該款所定血親之親等範圍內，進行組間之器官互相配對、交換及捐贈，並施行移植手術，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器官互相配對、交換與捐贈之運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十條之一第二項之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之交易行為，自願捐贈器官，並提經其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第三項之肝臟捐贈移植，醫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前項許可，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審議；委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為之時，亦同；其許可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活體捐肝之移植親等，自五親等以內之親屬限縮為五親等以內之血親，以為保護。 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四、查近年醫療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肝臟捐贈移植案件，經審議通過比例極高，顯示醫療機構應已具足夠之自行審查能力，為提升時效，爰刪除現行

		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五、因等待腎臟移植人數向來高居各器官之第一位，為擴大捐贈範圍，增訂配對交換捐贈移植之規定，列為第四項，並於第五項授權訂定互相配對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九條　醫師自活體摘取器官前，應注意捐贈者之健康安全，並以可理解之方式向捐贈者及其親屬說明手術之目的、施行方式、成功率、摘	第九條　醫師自活體摘取器官前，應向捐贈者說明摘取器官之範圍、手術過程、可能之併發症及危險。 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時，應善盡醫療及禮儀上必要之注	一、為加強對活體捐贈者之保障，將現行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移列於第一項，並增加醫師告知對象及

取器官之範圍、手術過程、可能之併發症及危險。 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捐贈者於捐贈器官後，有定期為追蹤檢查之必要時，移植醫院或醫師應協助安排。	意。	內容。 二、第二項係針對活體器官捐贈之規定，酌修文字。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捐贈者後續有定期為追蹤檢查必要時，移植醫院或醫師有協助義務。
第十條　醫院、醫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之類目，始得施行器官之摘取、移植手術。但配合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設立之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眼角膜摘取，得由眼角膜	第十條　醫院、醫師應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之類目，始得施行器官之摘取、移植手術。 醫院施行器官移植手術，應每六個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下列事項：	一、為配合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之建置，並考量摘取眼角膜之時間急迫性及技術性較低，除由具眼角膜移植資格之醫師執行外，得由具資格之

摘取技術員為之。 前項醫院應具備之條件、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資格、申請程序、核定之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施行器官移植之醫院，應每六個月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及格式，通報下列事項： 一、摘取器官之類目。 二、捐贈者及受移植者之基本資料。 三、受移植者之存活狀況。 四、移植器官之機能狀況。 五、摘取器官及施行移	一、摘取器官之類目。 二、移植病例及捐贈器官之基本資料。 三、移植病例之成效及存活情形。 四、施行手術之醫師。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通報內容及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技術員為之，爰於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授權就施行手術之醫院、醫師與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之條件及資格等事項另定辦法管理之。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實務酌修文字整併列為第三項，增訂異動通報規定，且為瞭解移植之術後情況，增訂第四款規定醫院應

植手術之醫師姓名。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病人至中華民國境外接受器官移植後，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應提供移植之器官類目、所在國家、醫院及醫師等書面資料予醫院；醫院並應準用前項規定完成通報。		通報「移植器官之機能狀況」，其後款次遞移。 四、為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有關「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及伊斯坦堡宣言之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至境外施行器官移植於國內醫院接受移植後續治療者之資料通報義務。
第十條之一　醫療機構應將表示捐贈器官意願者及待移植者之相關資料，通報	第十條之一　醫療機構應將表示捐贈器官意願者及待移植者之相關資料，通報中央主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所定得設立全國性

中央主管機關；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專責機構，推動器官捐贈、辦理器官之分配及受理前項、前條第三項與第四項通報、保存及運用等事項，必要時並得設立全國性之器官保存庫。器官分配之內容、基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醫療機構與有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	管機關；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專責機構，推動器官捐贈、辦理器官之分配及受理前項、前條第二項所定資料之通報、保存及運用等事項。必要時並得設立全國性之器官保存庫。器官分配之內容、基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醫療機構與有關機構、團體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之表示捐贈器官意願者、待移植者	之器官保存庫，旨在賦予前段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專責機構(即登錄中心)設置器官保存庫之法源，為臻明確，爰修正標點符號，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酌修文字。 三、第四項酌修文字。

悉之表示捐贈器官意願者、待移植者及受移植者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醫院為配合器官捐贈風氣之推動，如有適合器官捐贈之潛在捐贈者，醫院醫療人員得主動向病人家屬勸募，以增加器官捐贈之來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死後捐贈者之親屬，酌予補助喪葬費；其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受移植者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醫院為配合器官捐贈風氣之推動，如有適合器官捐贈之潛在捐贈者，醫院醫療人員得主動向病患家屬勸募，以增加器官捐贈之來源。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死後捐贈者之親屬，酌予補助喪葬費；其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經摘取之器官及其衍生物得保存供移植使用者，應保	第十四條　為妥善保存摘取之器官，以供移植之用，得設置人體器官保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現行第三項規

存於人體器官保存庫。 前項人體器官保存庫之設置，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置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具備之設施、許可之審查與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體器官保存庫保存器官，得酌收費用；其收費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存庫；其設置，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人體器官保存庫，其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具備之設施、作業流程、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人體器官保存，包括人體器官、組織、細胞之處理與保存，及以組織工程、基因工程技術對組織、細胞所為處理及其衍生物之保存。 人體器官保存，得酌收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衛生	定係人體器官保存內容之例示規定，可於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予以規定，爰予刪除。 三、各器官保存庫可能因保存技術、設置規模、平均週轉率、機構屬性等因素，致其成本結構不同，故收費標準不宜統一規範，爰修正為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仲介器官移植或器官之提供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醫事人員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為醫事人員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事人員證書： 一、醫師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對其行為醫師亦處以前項規定之罰鍰。 第十八條（第二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一、無償捐贈係本條例之重要精神，爰於第一項增訂仲介器官移植或非以無償捐贈之刑責，行為人為醫事人員且情節重大者，增訂第二項得予廢止醫事人員證書之規定。 二、鑑於醫師摘取非經判定死亡確定者之器官，或為死亡判定後又參與該死後捐贈者之器官摘取或其捐贈器官

規定。 二、醫療機構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內容，通報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資料。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醫院或醫師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資格。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之移植手術，屬情節重大，爰提高違反現行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之罰鍰，列為第三項第一款。 三、醫院以不實內容，通報捐贈器官意願者及待移植者之相關資料，將影響器官捐贈移植之公平性及分配結果，致最需要器官移植者失去機會，而危及生命，情節屬重大，爰提高違反現

		行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罰鍰，列為第三項第二款。 四、將相同罰則之現行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第三款。 五、對於醫院或醫師之特定違規行為，除依法處以罰鍰外，於第四項增訂得廢止其摘取、移植器官手術資格之核定。 六、違反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至第八條之罰

		則，移列至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七、違反現行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罰則，則另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輸入之器官、組織、細胞，應立即封存，於一個月內退運出口、沒入或就地銷燬： 一、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或輸出人體器官、組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輸入器官、細胞、組織者，應立即封存，於一個月內退運出口、沒入或就地銷燬。 第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第九條第一	一、依現行管理實務，於第一項明定違反器官輸入、輸出之行為態樣及罰則，以臻明確。 二、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二項，另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分款規定，以

織、細胞。 二、無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或輸出人體器官、組織、細胞之證明文件，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醫院、醫師或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器官分配基準或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	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臻明確，並分別於第三款及第四款增訂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則。 三、違反現行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罰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違反現行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分別依違反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及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裁罰。

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為醫師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資格、條件等文件申請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核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醫師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違規行為態樣所造成之影響或情節之輕重，調整違反現行第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罰則，並增訂以不實文件申請第十條第一項核定、違反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一所定相關事項之罰則。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醫院、醫師及眼角膜摘取技術員以不實文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器官分配內容及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醫院、醫師或眼角膜摘取技術員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之資格。		件申請第十條第一項之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外，並得廢止其核定。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院或醫師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 二、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對其行為醫師亦處以前項規	一、將罰額相同之條文整併，並分款明定違規行為態樣，以臻明確。 三、違反現行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罰則，已

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器官買賣訊息。 媒體經營者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亦同。	定之罰鍰。 第十八條（第一項）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促使人為器官買賣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二、配合修正第八條，修正現行第十六第二項移列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並於第二項增訂媒體經營者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罰則。
第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或退還收取之費用；屆期未改善或未退還者，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 人體器官保存庫之設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一、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明定違反授權規定之行為，並分款訂定，以臻明確。 二、現行第十四條第四項業修正為第三

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人體器官保存庫設置者條件、應具備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規定，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 人體器官保存之收費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訂定之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退還收取之費用或為其他改善；屆期未退還或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項，爰配合修正。

第 59 點
內政部

一、「難民法」草案行政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 101 年 4 月 6 日一讀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102 年 7 月 23 日本部移民署已建議將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103 年 8 月 15 日本部移民署亦建議將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

二、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第 5、8、11 條均符合結論性建議中不強迫遣返原則，本部移民署將配合立法程序推動。

三、關於難民法草案立法通過前，不宜提出標準作業程序（SOP）處理難民問題，本部移民署研析意見如下：

（一）須有相關法源依據：鑑於我國難民法尚未立法通過，參考多數國家於難民法立法通過前，並未制定處理難民問題之標準作業程序，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機關須依法行政，因申請難民庇護之處理涉及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範，且相關法令亦明文規定非法入境者須予以驅逐出國，合法入境者須符合相關要件始得申請在臺居留。因此關於處理難民身分之認定審查與安置等問題，仍須相關法源依據制定處理作業流程，以免於法無據處置不當，造成國家負面形象。

（二）轉介「至臺灣尋求難民庇護」個案轉往他國安置之可行性：日本、泰國及香港等鄰近國家（地區）囿於法規限制與政府資源問題，對於轉介「至臺灣尋求難民庇護」個案轉往該國安置之作法，並不可行。

（三）現行處理「至臺灣申請難民庇護」個案之作法：基於我國並未設有聯合國難民署辦公室，為兼顧國家利益及難民利益，本部移民署仍積極與鄰近國家（地區）聯合國難民署辦公室建立聯繫機制，獲取資源與資訊分享。對於大陸地區及港澳居民申請難民庇護，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已有適度規範；至於外國人民申請難民庇護部分，可透過非政府組織協助安置。

一、毒品政策部分：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人口有「除刑不除罪」之政策，以戒治替代刑罰，例如：第 20 條之觀察勒戒處分、第 21 條第 1 項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另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人口，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之年度報告中，提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採行行政處罰，對持有或施用者，科以罰鍰，使之有所懲儆，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了解毒品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相關處遇程序並非嚴苛。

（二）依據行政院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法字第 1020136129 號函核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推動，逐年檢視各項執行措施及績效指標，俾達成減少毒品施用人口之政策目標。

二、放寬毒品假釋：施用毒品屬無被害者犯罪，因惡性較輕，為鼓勵自新，本部矯正署業已將其列入從寬審核假釋之範疇，惟衡酌毒品罪再犯率高，放寬假釋對於紓解監所超額收容效益有限，對社會治安亦恐致生不良影響。建議善用轉向制度，並附帶戒癮處遇措施，使犯罪者增加對社會損害的回復，以符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三、衛生醫療：

（一）維護收容人生活環境衛生，每日清潔及定期消毒，並請地方衛生機關協助防疫。

（二）本部矯正署函請所屬機關遴聘醫師為收容人健康檢查，減少傳染性疾病於機關內發生之可能性。

（三）改善監所醫療服務，由衛福部負責：本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全力配合，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收容人納入健保後，業由衛福部健保署負責委託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矯正機關提供健保醫療服務。

（四）有關陳前總統保外醫治， 經擴大醫療鑑定小組鑑定，綜合比較陳前總統前後病情差異，認其病況確有惡化，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事由，於 104 年 1 月 5 日核准陳前總統保外醫治一個月，以利其接受更妥適治療照顧。另保外醫治期間，經臺中監獄派員訪視其病況，並參酌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療團隊之評估報告後，認其病況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與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

基準第 5 點「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狀況，展延其保外醫治期間 3 個月，至 104 年 5 月 4 日止，在第 1 次展延期限 104 年 5 月 4 日屆滿前，本署綜合臺中監獄於 2 月 25 日、3 月 26 日及 4 月 27 日等保外察看、訪查記錄及 104 年 2 月至 4 月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情評估表、醫療計畫書等，認其病況未明顯改善，仍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與本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第 5 點「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之狀況，核准陳前總統第二次展延保外醫治三個月，至 8 月 4 日為止。展延期間將由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持續派員查看陳前總統病情變化，以為後續辦理終止或展延保外醫治之準據。

有關 102 年至 103 年收容人醫療利用情形：

單位：千件，%

年度	監內門診	戒護門診	住院	滿意度
102	690,460	20,941	5.1	94%
103	746,802	22,407	5.4	94%
成長率	8.2%	7.0%	7.3%	-

一、

（一）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定有偵查不公開原則，司法院並訂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人員如經調查後認定確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可能觸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罪，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者，亦係同條第 3 項處罰之對象。現行刑法已有相關之規範，具體個案發生時，檢察官應依法偵辦，至於法院判決之刑度能否達到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之官員的效果，事涉法官審判獨立之核心事項。

（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察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各該人員分別有不同之職務規範或行為、倫理規範，且有不同之究責模式。本部僅對所屬檢察機關人員之行政懲處有核定權責，其他機關人員之行政懲處及律師懲戒則應由各該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二、

（一）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已將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等原則，明定於本注意事項。

（二）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若公務員涉及刑事洩密案件，仍屬法務部廉政署之職掌範疇。廉政署依據法務部「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處理刑事案件資訊，並曾召開 2 次新聞處理小組會議，檢討及精進廉政署新聞發布暨媒體行銷運作。

三、如有違反規定，即時依法查處。

附表 1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104.1.1** 實施後之成效

一、欠繳內地稅案件限制出境人數統計表

截止年度(期間)	仍受限制出境總人數(註)
101.12.31	8,912 人
102.12.31	7,390 人
103.12.31	6,150 人
104.6.30	1,778 人

註:指仍在 5 年限制出境期間內之限制出境總人數，非每年之限制出境人數。

二、「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104.1.1 生效後解除出境限制人數統計表

截至 104 年 1 月 1 日仍受限制出境人數	適用本規範解除出境限制人數	解限比率
6,150 人	4,279 人	69.57%

製表日:104.7.2

附表 2

「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104.1.1** 實施後之成效

一、限制出國件數統計表

截止年度(期間)	當年度 限制出國件數	截至當年底尚未解除 限制出國件數
101.12.31	76	344
102.12.31	93	297
103.12.31	51	255
104.6.30	6	115

二、「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國案件規範」104.1.1 生效後解除出國限制件數統計表

截至 104 年 1 月 1 日 仍受限制出國件數	適用本規範 解除出國限制件數	解限比率
255	115	45.1%

製表日:104.7.2

依統計資料顯示，本署所屬各分署限制出境總人數於 102 年度為 356 人，僅占當年度全部義務人人數（135 萬 8,556 人）之 0.03%；於 103 年度為 592 人，僅占當年度全部義務人人數（144 萬 3,6076 人）之 0.04%；104 年 1 月至 5 月間限制出境總人數為 296 人，僅占全部義務人人數（106 萬 3,406 人）之 0.03%。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至 104 年就媒體壟斷問題所作之努力及具體措施彙整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1.07.25	審理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擬聯合轉播 2012 年倫敦奧運，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該案經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許可，期限自 101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3 日止。
102.04.03	審理 Global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等事業擬取得香港商壹傳媒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全數股份，申報事業結合案，該案因參與結合事業申請撤回結合申報，爰中止審理。
102.07.03	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102.09.11	審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區域整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該案經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共處 400 萬元罰鍰。
103.08.06	審理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未申報案，該案經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共處 180 萬元罰鍰。
103.09.17	審理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該案經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
104.01.28	審理頻道代理商未對跨區及新進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報價或授權之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該案經公平會委員會議決議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104.03.13	修正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一、以言論或行為歧視、敵視他人，或對他人施實強暴脅迫行為，或鼓吹、煽動為上述行為，如構成公然侮辱、誹謗、妨害自由、傷害、殺人或公然煽惑他人犯上述犯罪者，刑法均已有處罰規定。甚且如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公然煽動或實行，使人之精神或肉體受傷害、死亡或妨害自由等行為，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3 條更定有重刑處罰之規定。而上述犯罪之教唆、幫助等行為，依刑法第 28 條至第 30 條規定成立共同正犯或共犯，亦同受處罰。

二、自己實行，或以宣傳或其他活動提倡或公然煽動方法，使他人對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實施歧視性之暴力或公然侮辱行為，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已有處以刑罰之明文，詳如上述。

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或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依刑法第 153 條規定，最重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以宣傳或其他活動，煽惑他人對特定種族為犯罪行為，或煽惑他人違背禁止種族歧視法令之行為，例如煽惑他人於僱用求職人時或對所僱用之員工予以種族歧視之差別待遇，因屬煽惑他人違背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40 條及 65 條法令之行為，即屬構成犯罪。故現行法對於以宣傳或其他活動，提倡或煽動種族歧視或其相關行為，確有刑罰法律可資處罰。

四、如以犯上述殘害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人群)之罪，或煽惑他人以犯罪方法歧視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或煽惑他人違背法令為種族歧視等目的而結社，從事有組織性之活動，對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依刑法第 154 條規定，最重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則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該組織為具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殘害種族(人群)之罪、煽惑他人對特定種族犯罪或煽惑他人違背禁止種族歧視法令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上述犯罪活動，而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該組織之發起、主持或指揮者、參與者及包庇該組織之公員、資助該組織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6 條亦分別處以重刑。

五、綜上，現行法律對於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已有相關刑罰處規定，應無再訂定特別刑事法律之必要。

一、「集會遊行法」因應司法院大法官第 718 號解釋，有關緊急性、偶發性集會、遊行規範意見，本部就行政院 101 年 5 月 2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為部分之修正，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已報奉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函請立法院併案審議。因立法院尚未完成修法，本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308734912 號令頒布「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以資因應。

二、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建議修正條文為「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但”合法”停留、居留者，其請願及”和平”集會遊行，不在此限。」本部移民署就此建議條文研析為：

(一)利：提升我國在國際人權及締約國之正面形象與能見度。

(二)弊：近年外來人口入境人數大增，若無條件允許外來人口在臺合法停留時，得從事集會遊行，對於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易有紊亂之虞。

(三)參採立法委員蕭美琴及尤美女之提案精神與日本、澳洲、韓國等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建議採折衷且有限度之開放，即僅限制在我國停留之外國人，不得從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規定之行為，至其他在臺停、居留之外國人，均得參加請願及合法且和平之集會遊行活動，並再研擬修正條文。

第 76 點
法務部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關於民法訂、結婚年齡之規定，行政院、司法院曾於 100 年 5 月 10 日擬具「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該草案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不予審議。是以，本部業已依上開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提出檢討修正作為，合先敘明。

二、為應 102 年 3 月 1 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我國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及同年 8 月 7 日第 1 輪審查會議與會總統府人權諮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意見之要求，本部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再召開研修會議討論。上開會議雖有與會者建議修正提高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之訂、結婚年齡，然亦有多位學者、專家提出，若僅作法定結婚年齡之修正，而未將民法親屬編有關結婚效力之規定，一併修正檢討，實無法達到防止女性早婚、落實 CEDAW 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保護意旨；況修正提高法定結婚年齡，仍無法遏止少女懷孕之問題，並應一併考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年齡規定。綜合上開會議之討論，關於民法最低訂、婚年齡之規定，涉及相關問題之通盤檢討，為審慎計，應進一步研議，不宜僅就訂、結婚年齡之規定提出修正。

三、 又依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機關所提法律案，如經立法院決議退回，行政機關應予尊重；在未與立法院達成共識前，基於對國會之尊重，行政機關不宜再提出相同之修正草案。準此，關於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不符合 CEDAW 法規乙節，本部認為涉及層面甚多，應再審慎研議，於凝聚共識前，暫不提出修正草案。

四、目前立法委員已提出修正民法訂、結婚年齡草案，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審查立法委員提案，會議已就草案為大體討論，本部配合立法院審查修法時程。

一、「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啟用，供員警線上通報婦幼案件，並建立家庭暴力等案件資料庫以供查詢。

二、每月定期彙整分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包括受理件數、聲請保護令件數、執行保護令件(次)數、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件數等。統計各警察機關 101 年度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 萬 3,380 件、聲請保護令 1 萬 3,840 件、執行保護令 1 萬 9,647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3,893 件；102 年度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 萬 8,119 件、聲請保護令 1 萬 3,450 件、執行保護令 1 萬 9,818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3,800 件；103 年度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5 萬 2,105 件、聲請保護令 1 萬 3,527 件、執行保護令 2 萬 1,975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4,398 件；104 年 1 至 5 月份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 萬 2,330 件、聲請保護令 5,574 件、執行保護令 8,632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2,190 件。

三、本部營建署每年皆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訂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得依上開辦法所定評點基準表，加 3 分，若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亦可加 10 分，以協助其優先獲得補貼。

一、針對國外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8 點及第 79 點關於婚姻家庭多元性之法律認可，依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召開「跨性別身分登記議題研商會議」決議，請本部針對同性婚姻之法律制度辦理研議，是就同性伴侶婚姻及家庭權益之研議，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蒐集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所涉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資料，本部 101 年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並於 102 年委託中華警政研究學會辦理進行「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案，以瞭解國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俾作為研議之參考。

(二)針對同性婚姻法制化議題，因涉及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影響層面廣泛。因此，持續性的溝通對話再擬定政策是重要的課題。為廣納各界意見，本部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及同年 11 月 29 日、103 年 3 月 28 日及 103 年 8 月 27 日，共舉辦 4 場「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邀集婦女、宗教、社福、兒童教育、財務等不同領域及不同意見之學者、民間團體，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表達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及如何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權益等問題之意見。透過學者、專家及團體參與討論，聽取更多意見，以作為本部政策研議之參考。

二、綜觀世界各國對於同性伴侶之法律保障之立法模式各有不同，有採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之法律規範模式，亦有與我國一般完全未規範者；而亞洲國家則無相關同性婚姻之法律規範。本部經由所辦之「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與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意見，瞭解同性伴侶之婚姻及家庭權益，非僅規範同性伴侶間之權利義務，亦涉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尤其在收養子女之議題上，更牽涉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允宜審慎評估，不宜貿然立法。

三、有關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議題，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審查立法委員所提之同性婚姻法案，作成決議：請本部提出同性婚姻法制化之政策方向。本部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經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1 日函

復，採取二階段逐步推動落實同性伴侶權益。依上開建議報告，本部認為：立法委員所提同性婚姻法案，尚有諸多爭議及疑慮，且國內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之相關議題，尚存有正反不同意見，為避免激化社會對立，宜持續加強理性溝通，促進社會對話，並參考他國作法，規劃二個階段，逐步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第一階段之推動，係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包括由各部會依其業務權責，檢視現有之保障措施、加強相關權益宣導等；第二階段之推動，則由本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有關本部研提「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及 17 日分別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院長、副院長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參考。

一、以法務部為幕僚機關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下稱議事組)，已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召開會議確認「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請各機關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

二、102 年 4 月 9 日第 11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議事組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列之人權缺失項目，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各機關確認「缺失項目」及「改善時程」後，分設「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改善。另授權議事組於 102 年 5 月至 10 月間，召開 22 場「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下稱「初步回應會議」)。

三、10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各相關機關依「初步回應會議」決議，持續檢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議事組並已結合國發會之作業系統，請各權責機關按季填報最新辦理情形，彙整後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頁供各界監督。103 年 4 月 18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並就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 輪初步回應會議中，請相關權責機關提交之 9 項人權議題進行報告。議事組業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就各相關填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未能符合「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歷次會議決議內容或填報格式不符等情形召開專案追蹤管考會議。經議事組彙整相關機關修正後之填報資料後，業於 103 年 8 月 15 日開始將填報資料公布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目前 104 年第 1 季資料(1 月至 3 月)業於 104 年 5 月 8 日公布於前揭網站供各界監督。